

Handwritten header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date.

Handwritten text block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block in the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block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block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block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bloc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footer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9639

序

十數年來之文化運動，所以移歐風以號召於國內者，曰德謨克拉西，曰賽因斯。然就近日之事實觀之，則狄克推多之制，已滋漫於列邦，法西斯蒂之組織，復將普遍於歐亞；則政之去民治之途，且日遠也。至國內出版界，雖一時風起雲湧，璀璨煊赫；然又大要皆文藝及哲學之著作，鮮有純然科學之製述；則學之去科學之途，又日遠也。是果爲者之欲適燕而固南其轍歟？抑倡之者識卑議近不足以知遠而應世之急歟？夫知所以召行也。所標之表的，與見諸實行者相背；若茲則十數年來之文化運動，雖波蕩一世，乃全無實效，非事之至可太息者耶？自近一二年來，凡國內刊物，十九皆關史學，而言文學言史學者，其述作又多屬考訂。在昔風靡一時之文哲學，結果乃無純然文哲學方面之偉製；豈以憑虛者難繼，而蹈實易攻哉！夫去浮華就徵實，不可謂非學術界之一進步也。然中國史冊，浩穰無紀；苟惟從事枝節之勘定，而綱領滋晦，則將於何竟其功？況前世治史方法，尤須改轍，非借徑於西洋史學難爲役，故舉綱聚要之作，於今日爲更要。夫中國舊爲史學發達之國，由今之情觀之，最近以往，又將爲史學邁進之時，而最急切願資借鑑之西史聚要專書，寥落不可多得，是非一大缺

恨歎！吾友江陵張仲琳先生，曩學史於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學廣聞，造詣精邃，主南北各國立大學講席有年。民國二十年春，與余同任河南大學教事，溫厚謹飭，學不厭，誨不倦，藹然儒者也。以數年精力，爲西洋近世史一書，都約數十萬言。悉本西儒各家原文，採其實質，而裁其偏見，不尙空論，刪削一切不經之說，惟以說明事實爲歸，絕無穿鑿附會之詞。凡中西文各書，其事有涉於篇中各節者，靡不斟酌採取，而不批評任何人之著作。凡西文如劍橋之近世史各卷，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兩卷，弗利克之世界史，非烏特之世界史等；中文如何炳松李泰葵陳衡哲伍光建郎醒石等各家之書，靡不殷勤討校，擷取衆長，以爲是書，期必盡心而後已。如先生者，可謂深造獨往者也。頃以刊印藏事，屬余爲弁一言，余學荒識淺，於西史尤懵懵無所知，烏足以序先生之書；聊述旨要，與余所見近頃國內學術界之情勢，謹識簡端，以告世之讀是書者，願繼是篇之作，風而起者之踵相接。更移治西史之法，以董理國史而發揚之，俾文化運動前途，益趨於實際；是固先生與余之所嚮嚮者也。

序

友人張仲琳教授以西洋近世史稿屬爲叙。以余愚昧，何能序仲琳書；雖然，余知仲琳之爲之也，歷時深矣。輒近操觚爲史，朝講授而夕成編者，稗販已爾，不足論。初，仲琳在愛丁堡，究心乙部，學績頗優。歸，教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造士甚衆；及至武昌，南京，各大學担任西洋史教授甚久，沈潛孟晉，述作益勤。此書草稿，易至再三，未定也。其在河南，與余共事，伏首丹鉛，昕莫無輟；嘗戲語曰：「予與編書判命耳！」以仲琳之篤，蔭俞無慙色矣。壬申夏，四易其稿，寫既定，始以示余。於是，知事維持之久而勤以治者，能有成。仲琳爲此書，其不可及也，以此。而今之爲史者，出之平易，無足稱也，亦以此。求如俞蔭甫之判命著書，可多得邪？矧治史者，其鷄爲甚。不有史識，不能讀史也。不知史法，不能論史也；而非史才，不足語於作史。遷固以下，作者不世出。余觀仲琳此書，鉤稽激射，體在編年紀傳之外；饒有作意。微仲琳之勤慎，克臻此乎？千里跬步，來者從此而遠；仲琳之功，終不可沒矣。二十一年，七月，金陵盧冀野叙。

西洋近世史序

自序

吾國近十數年來，治史學者，所著與所譯之西洋史教科書，爲數不少；但自北伐成功後，各大學最近之研究史學趨勢，既分時代，復劃國別；於專門之內，再設專題研究，或專代研究；界限愈趨而愈狹，學術愈專而愈精；於是各中學所需之精確完善參考書，與各大學所要之專門教科本，實屬刻不容緩。不佞充當各大學西洋史教授，近十載于茲矣，愧未能有所貢獻；然觀此需要，勢不能默爾而息，一得之愚，期公諸同好之前，以求匡正；見知見罪，所弗計也。

著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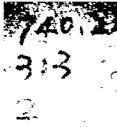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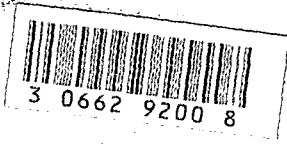
西洋近世史 自序

導言

泰西近世治史學者，其搜集材料，與研究態度，及編輯方法，均與古昔不同；卽方之二十世紀初葉，亦復有異。蓋古時編史，惟在講求深奧文字，與奇異古典，及新奇議論；對於史料真僞，與研究方法，則漠不關心。其結果往往重神道而輕人事，貴君主而賤庶民，詳政治而略文化，精高深而疏普通；至于次序之紊亂，體裁之瑣碎，閱者之困難，均弗計焉。是以埃及故事，荷馬詩歌，希臘神話，羅馬軼事等，時時散見於正史之中，良可慨矣。

歐美現代治史者則不然，據管見所及：第一貴有論理學與科學之組織，第二貴有淺顯簡明之文字，第三貴有真確精當之敘述，第四貴犧牲一己之成見與空論；使史冊首尾一貫，秩序井然有條，讀者一目瞭然，如是，方爲難能可貴耳。

聞嘗考其研究趨勢，在最近三十年內，法凡三變；歐戰以前，西洋史家，偏重政治，尤詳君主，究其流弊，非變爲一姓家譜，卽成爲政治專書；例如舊版之邁爾通史 (Myers: General History)，考耳俾史綱 (Colby: Outlines of General History)，散得孫世界史 (Sanderson: History of World)，布朗寧世界通史 (Browning: General History of World)，蘭包得俄國史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3 Vols.)、呂韋士德國史(Lewis: History of Germany)、叨體大不列顛專史(Tout: Advanced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等，其最著者也。歐戰以還，西洋史家，偏重文化，而于社會與經濟等方面，討論尤詳；究其流極，則瑣屑紛縷之弊，與凌亂無章之譏，均所難免；例如包齒浮得世界略史(Bosford: Brief History of World)，偉伯司特世界史(Webster: World History)、偉而氏史略(Wells: Short History of World)及其史綱(Outlines of History)、非烏特世界史(Fueter: World History)等，其明證者也。近十年來，泰西史家，力矯其弊，乃將政治，社會，濟經，文化，教育，學術，宗教，實業等，冶為一爐，同時並重；且採用「綜合研究法」(Method of Synthetic Study)將其間相關聯之錯綜各點，綜合而討論之，藉以說明全體人類文化演進之事實與程序；使政治與文化俱重，人民與元首同尊，團體與個人並列；而要以全民政治及國利民福為歸。其編輯方法，則以政治為經，以社會經濟宗教學術教育實業科學等為緯；以民主政體為本，以專制宗教帝國主義及侵掠政策等為末；以國際和平為骨幹，以世界戰爭為枝葉。無偏無黨，脈絡一貫，去與去繁，賢愚共知。現代史冊，類乎此者，如布雷士體上古史(Brashed: Ancient Times)、魯濱孫中古與近世史(Robinson: 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蒙與海氏之中古史與近世史(Moon and Hayes: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Modern History) · 弗利克近代世界史(Flick: Modern World History) · 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 Vols.) · 創橋近世史(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2 Vols.) · 魯濱孫布雷士禮斯密氏等之歐洲通史(Robinson, Bressed, and Smith: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 薛威耳歐洲史(Scheyvill: History of Europe) · 塔魯衣世界通史(Dunry: general History of World) · 革乃伯法人史略(Gaignebert: Short History of French People 2 Vols) · 拉唐洛夫俄國史(Platonov: History of Russia) · 谷領英民略史(Green: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等，其特例者也。以上所列諸書，不過就不佞所研究者言之，其他類此者，尚不可以枚舉。然統觀以上治史者之三大變化，均於最近數十年內演成之；讀者每不注意，或爲作者之偏見所惑，或爲坊間所欺，黃金浪擲，光陰虛度，良可惜也。不佞觀此變化，一得之愚，難安緘默；用是不揣淺陋，謹誌簡端，願求匡正。海內賢達，若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張仲琳謹識二十一年九月

西洋近世史導言

例言

一、本書純以劍橋近世史(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4 Vols)、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 Vols)、弗利克近世世界史、(Flick: Modern World History)、非烏特世界史、(Fuetter: World History)、及不佞武昌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南京中央大學、河南大學、所編之講義等爲主體；而以分國史、如叨體大不列顛專史(Touff; Advanced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谷領英民略史、(Green: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羅雷伯法人史略、(Guignebert: Short History of French People 2 Vols)、海沙耳中世與近世法蘭西、(Hassali: France Medieval and Modern)、拉勃得俄國史(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3 Vols)、卜拉唐洛夫俄國史、(Platonov: History of Russia)、漢得孫德國史略(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呂章士德國史、(Lewis: History of Germany)、好克與胥乃星革合著美國政治社會史、(Hoekett and Schlesinger: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2 Vols)、巴舍特美國略史、(Bassett: Short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加米孫威倫特乃合著中古與近世意大利(Jamison, Vernon, and Terry: Italy, Medieval and Modern)等爲參考書；餘如布雷士體上古史、魯

薩孫中世與近世史，偉而氏世界史綱及其史略，偉伯司特世界史，蒙與海氏合著之古史及近世史，包氏浮得史略，薛威耳歐洲史，堵魯衣世界通史等，以及各名人傳記，大英百科全書，時代百科全書，與吾國譯著之各種西洋史等，均有所採擇。

二、本書所譯人名地名，均錄原文于下，以便對照。

三、本書係供大學及高級中學教科之用，故寧詳勿略；若以繁冗相誦，則不特未諳章實齋一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相判蓋在幾希」之言，而且未明本書之旨，且亦負作者焚膏繼晷伏案握管之苦心矣。

四、本書用「總合研究法」(Method of Synthetic Study)，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學術，實業，社會等，治爲一爐，同時並重；並將相關聯各點，綜合而討論之，藉以說明西洋人類文化演進之事實與程序。其編輯方法，以政治爲經，以社會，經濟，宗教，學術，教育，實業等爲緯。

西洋近世史上册目錄

第一篇 法蘭西大革命與拿破崙

第一章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前之狀況

第一節 革命前之歐洲大勢

第二節 法國大革命之特點

第三節 法國大革命之原因

第二章 法國革命之開始

第一節 全級會議之召集

第二節 王黨之陰謀及巴士的獄之陷落

第三節 國民軍之組織及人權宣言之內容

第四節 凡爾塞之暴動及新憲法之完成

第三章 法國大革命期間之君主立憲時代(1790-1792)

第一節 憲法之公布及王族之反抗

第二節 路易十六之逃亡及其影響

第三節 國民會議之結束及立法會之召集

第四節 立法會議中之黨派

第五節 立法會議對外之戰爭

第六節 立法會議對內政策之失敗

第四章 法蘭西國民公會及其恐怖時代

第一節 國民公會對外之勝利

第二節 國民公會對內之殘暴及路易十六之處死

第三節 法國大革命時之恐怖時代(1793-1794)

第四節 國民公會之功罪及其所訂之憲法

第五節 一七九五年新憲法之影響及國民公會之終結

第五章 法國大革命之督政時代(1795-1799)

第一節 督政部與國會之成立

第二節 拿破崙之略傳(Life of Napoleon)

第三節 督政部之三路出兵

第四節 拿破崙之征埃及

第五節 督政部內治之腐敗

第六章 法蘭西執政時代(1799-1804)

第一節 憲法及執政府與各機關之成立

第二節 執政時代對外之戰征

第三節 執政時代拿破崙之內政

第四節 執政時代之告終及拿氏之稱帝

第七章 拿破崙稱帝後全盛時代之武功及其內治

第一節 拿破崙即位後之內政

第二節 拿破崙與三次同盟諸國之戰爭

第三節 來因同盟之成立及神聖羅馬皇帝之滅亡

第四節 普魯士之失敗及第四次大同盟之瓦解

第五節 大陸制度及葡萄牙西班牙之戰爭

第六節 奧大利最後之屈服及拿氏之全盛時代(1809-1812)

第八章 拿破崙之敗亡

第一節 拿破崙自身之墮落及西普奧等國愛國心之勃興

第二節 普魯士之改革及法人在西班牙之失敗

第三節 拿破崙征俄之原因

第四節 拿破崙征俄之失敗及其影響

第九章 拿破崙帝之末路

第一節 一八一三年普奧俄等對法之宣戰

第二節 法軍來比錫之敗及巴黎之陷落

第三節 路易十八之復辟及拿破崙之逃歸

第四節 瓦鐵爐之大戰

第五節 拿破崙在聖西領拉孤島上之自述及其病疫之情形

第二篇 自維也納會議至普法戰爭

第十章 維也納會議及歐洲地圖之改造

-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之意義及其範圍
 - 第二節 巴黎條約與維也納會議之關係
 - 第三節 奧相梅特涅之略歷
 -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及其內容
 - 第五節 維也納會議之衝突及其條約之成立
 - 第六節 第二次巴黎條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 第七節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及其影響
- 第十一章 神聖同盟及其影響
- 第一節 神聖同盟之起源及其組織
 - 第二節 四國同盟之成立及其目的
 - 第三節 愛斯拉夏卜會議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及法國之加入
 - 第四節 德意志人民之反抗及卡斯巴德之決議 (Carlsbad Resolutions)
 - 第五節 西班牙人民之反抗及列強之干涉
 - 第六節 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第七節 門羅主義與南美諸國之關係

第八節 葡萄牙之紛擾及其殖民地巴西之獨立

第九節 意大利之反抗

第十二章 希臘之獨立及其影響

第一節 希臘獨立之原因

第二節 們的內哥及塞爾比亞之革命與希臘獨立之關係

第三節 希臘獨立戰爭之發端

第四節 希臘與土耳其埃及之激戰

第五節 列強之干涉及土耳其之屈服

第六節 希臘之獨立

西洋近世史圖表目錄

1. 一七七五年之歐羅巴圖

2. 拿破崙時代之歐洲圖(一)

- 3, 拿破崙時代之歐洲圖(三)
- 4, 維也納會議後之歐洲圖
- 5, 西葡兩國美洲殖民地之獨立圖

西洋近世史 目錄

西洋近世史上册

張仲琳編

第一編 法蘭西大革命與拿破崙

第一章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前之狀況

第一節 革命前之歐洲大勢

溯自一七八九年以前，歐洲之舊教與新教，仍日在搏戰之中，舊教自特蘭會議 *Concili of Trent* (一五四五年至一五六三年) 召集後，對於教會中應興應革之利弊，討論頗詳，研究極透；于是西班牙人羅約拉 *Ignatius Loyola* (1491—1556) 所創之耶穌會社 ("*Society of Jesus*" or "*Jesuit Order*")，遂應運而生；該會傾全力于教育一項，故所設之學校極多，而輸入舊教之觀念于生徒者極衆；且該會中人以若行乞修，惡衣菲食相號召，故會徒入者日衆，舊教遂大有恢復昔日威權之勢。

加以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各城市，及奧大利等，均係舊教之國而當時皇帝輩如查理第五 *Charles V* (1519—58) 斐迪南第二 *Ferdinand II* (1619—37) 斐迪南第三 *Ferdinand III* (1637—57) 與西班牙之非利卜第二 *Philip II* (1516—98) 法蘭西之介斯公 *Guise* 英吉利之馬利

女皇 Queen Mary (1553—58) 等；皆篤信舊教，生死不渝。雖傾國帑，聚餉械，起大軍，賭勝負於疆場，作孤注于一擲；苟可以擁護舊教，剷除異端，一切犧牲，均所弗計。且也舊教之大主教，主教，僧正等對於新教之徒，目爲異端，處以慘形，如破門之罪，放流之刑，活燒之罰，藉沒財產之酷，削奪職務之慘，要皆人所難受，體所難堪。由是觀之，宜乎羅馬神聖之舊教，可以與天無極，而永世不墜者矣。

無如迷信之教義，崇拜之儀式，陳腐之經典，十字之聖架，煊赫之教堂，彩色之玻璃，神秘之祈禱，免罪之符錄，主教之威嚴，天神之教皇，在中世紀之足以壓服人民，使信徒而莫敢誰何者，至十六十七兩世紀，已完全失其效用；故始也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1483—1546) 一呼，應者四起，繼也約翰甲文 John Calvin (1509—1564) 一攻，全歐震動，而瑞士之紀察革雷 Ulrich Zwingli，蘇格蘭之勞革斯 John Knox 英吉利之廷兌爾 William Tyndall 等，皆先後抨擊舊教之陋規惡習，及迷信貪污等，不遺餘力；咸以爲宗教之束縛意志，管轄靈魂，干涉政治，擁有土地等爲非是，謂信教自由，乃天經地義；而理性之發展，與迷信之荒謬，勢不兩立，一唱百和，全歐若狂，舊教根基，動搖以盡。未幾而德之各新教侯王，攘奪舊教之土地；未幾而尼德蘭 Netherlands 之新教徒，叛西班牙而獨立；未幾，而法蘭西 之新教

徒 Huguenots 佔據拉洛寫 La Rochelle 莽託板 Montauban 利每 Nimes 等堅城，而樹反教之旗幟；未幾，而英吉利之新教國王如顯里第八 Henry VIII，依里沙伯 Elizabeth 等，且公然沒收全國教會之財產，勒逼舊教徒承認英王爲教會之唯一首領焉。至是而德意志之奧革司堡和會 (the Peace of Augsburg 1555)，遂直接承認人民有自由信仰路得教，和舊教之權；德皇斐迪南第三在委士非利條約 The Treaties of Westphalia 1648) 中，宣言承認各候王及人民有自由選擇新教和舊教之權；于是中世紀舊教之威權，與經典之魔力，至此掃地以盡。此其故何也？蓋由於中世紀宗教之迷信，與舊制之專橫，均不足以應付十六十七兩世紀科學昌明與信仰自由之潮流，斯勿怪其一蹶不振也已。由是以言，則是智識之發達，理性之進步，其勢力之不可侮者，有如是夫。

復次，則爲君權與民權之衝突，專制與民主之混戰，兩者各不相下，各走極端；持君權之說者，始則爲意大利之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a，伊謂：『君權無限，人民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無辯論法令是非之餘地。』繼則爲英吉利之第姆斯第一 James I，彼謂：『君主可以自由立法，毋須得國會之同意，人民之生殺予奪，權操于君，王權神授，其理不易。』次則爲法蘭西之路易十四 Louis XIV，伊謂：『朕即國家。』又謂：『人君受上帝之命，以臨其民

，故服從君主，即無異服從上帝，人民不能有限制君權之事。」統觀以上三人之言論，皆以王權神授爲根基，而以專制政體爲天經地義；反抗之者，即爲不肖之臣民，而不能逃國法之懲創；若輩對於君主專制之意義；可謂發揮盡致。且也軍權政權，悉萃于君主之一身；而軍隊法庭等，又皆爲君主之工具；所謂良將勁弩守要害之處，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是十六十七兩世紀之君權，真有盤石之安，苞桑之固，人民孰敢議其非者；而孰知大謬不然也。其始也，荷蘭之維廉，William of Orange，竟以一窮困無聊之貴族，奮鐵臂而當軍轍，起而與西班牙王之非利卜第二抗，挾其民主主義之精神及信教自由之魔力，與亞耳發公 Alva 作困獸之苦鬪，百敗而其氣不挫，卒于一五八一年宣布共和，開民主未有之先例，予專制政體以第一次之打擊；不可謂非民主潮流之先聲也已。次爲英吉利之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彼以一來自鄉間之議員，竟敢反抗查理第一 Charles I 之苛稅，公然團結國會，要求君主徵稅必得國會之同意，起而糾合市民，反抗君主，與英王作拚死之苦戰，卒於一六四九年，梟查理之首于市朝，布民權政體于英倫；不可謂非民主政體之萌芽也已。次爲美利堅之華盛頓 Washington，伊以一無勢力之美洲市民，毅然抱民主主義之真精神，糾合北美之義勇隊，起而與英王喬治第三 George III 抗，屢敗而其志不衰，卒于一七七六年，宣布北美共和，爲世界

失 執

民主政體之模範；不可謂非民權之腐敗者乎。統觀以上諸點，其君權承中世紀之後，而勢力之偉大如此。然一與微弱之民主主義遇，反爲民權所戰敗；其潰散之勢，恰如疾風之掃敗葉，高屋之建瓶水，當之者靡，遇之者敗；此其故何也？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人民，智識既開，商業日盛，故其謀民權之心亦日切；平等自由之說倡，故人人皆持主權在民之意；君主專制之弊出，故人人皆具政治革命之心；由是專制與民權成一勢不兩立之勢；其結果則君主之威權，終不敵民治之潮流，故民主勝而專制敗。是無他，蓋民主政體之精神，重在爲大多數人民謀福利；而君主專制之意義，重在爲君主個人圖私益；其成敗興亡之機，無俟龜卜也。謀人國者，可不鑑哉。

第二節 法國大革命之特點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之大革命，與英國一六四二年長期國會之革命，及一六八八年英國會革節梅司第二 Jacobin 之命，迥不相同；而與一七七六年美利堅人民之革命，亦復有異；更與一五八一年荷蘭人對西班牙之革命，尤相懸殊；何則？蓋荷蘭人之革命，本爲新教徒抵制非利卜第二 Philip II 之宗教壓迫，與種種苛稅而起；英國會之革命，本爲反對查理第一之各種苛捐——如人頭稅，貢船稅，捐款等——與政治及宗教之專橫而發；至美洲之革命，純由於

清教徒之抵抗英王佐治第三 George III 之印花稅等苛捐而作；凡此種種之革命，其目的雖在爭民權，爭獨立，爭除苛稅，爭脫壓迫；而其實則在反對查理第一 非利卜第二，佐治第三等之一二暴君而已；與社會階級之爭持，及不公經濟之壓迫，無異也。且查理第一與節梅司第二之貴族，多有與人民表同情者，甚至亦有參加人民之方面，以與國王爲敵者，比比皆是；韋而斯 H. G. Wells 不云乎？『英國革命，乃人民與貴族聯合以革英王一人之命；』誠哉是言，則英國革命之內容，已昭然若揭矣。至法國之大革命則不然；蓋法國之革命，其特點乃在被壓迫之人民，不獨起而革路易十六 Louis XVI 一人之命，並起而革貴族與僧侶之命；而且同信舊教之人民，不獨起而革舊教皇帝之命，並且起而革舊教大主教教僧正等之命；故法國大革命之戰爭，費時頗久，而成功最難；且人民之犧牲財產與生命，亦極衆。始也與王黨及貴族僧侶戰，繼也與普與英西等國戰，卒也立憲黨與共和黨戰，恐怖之勢難免，混戰之局已成；暴民專制，亂黨肆虐，殺人如麻；流血成川。試問荷蘭英美之革命，有如此殘酷者乎？無有也。有如此混亂者乎？無有也。有如此外患及貴族陰謀者乎？無有也。若然，雖欲謂非法蘭西大革命之特點，能乎不能。此吾之所以不能不特別申述者，此也。

第三節 法國大革命之原因



提 倡 民 權 主 義 之 盧 騷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之原因，甚爲複雜；推其遠因，則路易十四之極端專制，李塞留 *Richelieu* 之中央集權，實已伏人民反動之機；何則，蓋路易十四，爲主張王權神授最烈之人，嘗云：『君主受上帝之命，以臨其民，人民服從君主，即服從上帝；無論君主之賢愚，人民有反抗之者，即爲大逆。』；又曰：『朕即國家』；其專制之情，可以想見。至虐待新教徒。尤爲殘酷；且於一六八五年下廢除南特 *Nantes* 之飭令，規定信新教者處死刑，眞可爲壓迫人民之左証；加以窮兵黷武，因西班牙王位之戰，遂至綿延至十三年之久，民窮財盡，怨聲四起，革命之機，千鈞一髮；其所以未即暴發者，亦云幸矣。至李塞留之爲相，本雄才大略之野心，勵行中央集權之政策，削平胡并羅 *the Huguenots* 新教徒（一六二五年與一六二七年）之叛亂，懲罰極其嚴酷，摧殘國內之貴族，壓抑惟恐不至；太后馬利麥底西 *Orléans Mother, Marie de Médici* 之干政，始則令其撤簾，繼則幽之別宮；元帥馬拉克 *Marshal Louis de Marillac* 則被殺，親王孔德 *Prince of Condé*，則被逐；而且參預三十年戰爭，使人民蒙莫大之犧牲；且最所痛心疾首者，即路易十三于一六一四年所召集之國民會議，自李塞留當權後，則無復召集之望，而人民之參政權，因之被奪無餘，且其苦況，永不得上達；其怨恨抑鬱之心，蘊蓄百結，而無可發洩，然一過時機，則一發而不可遏，一七八九年國民會

議之召集，即釀成未有之大革命，此豈無因而自者哉？李塞留集權之遺禍，誠不淺矣。此其革命之遠因者也。

復次，則爲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近因；其內容複雜，實屬無可諱言，然扼其概略，要不過筭犖數端。今試分述之于下：

(一)專制之弊害 按法蘭西政體之專制，在中世紀之內，即已實現；自英法百年戰爭以後，法國諸侯之勢力，業已式微，而王室之威權，業已鞏固；及至李塞留爲相，實行壓制新教，削平諸侯，停止國會之政策，而中央集權之勢，已如泰山之不可動搖，加以路易十四之專橫，行聚諸侯于凡爾塞 Versailles 離宮而暗奪兵權之陰謀，由是昔日擁城據土之侯王，今則變爲俯首帖耳之貴族；專制之權，達于極點。路易十五，尤而效之，王權益固。及至路易十六時代，專制權威，日甚一日，王嘗謂：『法國統治權，皆在其掌握中。』又云：『王爲人民唯一之保護者，故惟王有立法與維持秩序之權。』其專制之心，與王權神授之意，溢于言表。且當時宰相，不過備王書記，所有立法司法行政等大權，皆握于王之手；而嬖臣幸妾，又復居中用事，故人民所受之荒年與兵災等疾苦，皆抑之不使上聞。不特此也，而且君主往往以一紙封函 Lettres de Cachet，即可任意逮捕人民而下之獄；甚至其臣下亦有請求

此「封園」以拘其仇敵者；其用權之濫，可以想見。加以地租之徵收，約佔全國歲收六分之一，而人頭稅則徵及貧苦之小民，即販夫走卒，亦必須年納四法郎，至鹽稅一則，亦極嚴重，即小販菜傭，每年亦須繳二法郎，再加以征收官吏之苛索，摧提膏役之橫暴；層層中飽，處處敲剝；小民無辜，遭此荼毒；其恨王室之心，已與時俱增矣。況狩獵之事，傷及禾稼，蓄鵠之舉，害及農民；而且奢侈之費，爲數至鉅，作凡爾塞聖克魯 St. Cloud 等離宮，凡數十所，畫棟雕樑，華麗備致，雖秦皇之阿房宮，殆不是過。況儀從煌赫，豪華無度，宮闈嬖倖，充滿後廷；比之情場晉武之淫亂，誠有過之，無不及也。其專制之弊害，不其大乎？此其革命之近因者，一也。

(二) 貴族僧侶之專橫 按法之貴族及僧侶之特權，與英吉利貴族僧侶所享有者迥異。蓋英之貴族僧侶，雖有一二特權，然其納國家之稅，與平民無殊；且英之貴族，世襲僅及冢子一人，而司法與征稅之權，早歸國有；至英之僧侶財產，在顯理第八 Henry VIII 時，已收歸王室，更無特權之可言。法則不然，貴族世襲之權，嫡子庶子，一視同仁，而且在路易十五與路易十六之時，往往以貴族封爵，下賜嬖倖，賄賂請託，亦得襲封；由是貴族之額，至路易十六時代，已增至十三萬餘人；上之品流既雜，下之藐視心生；人民之對貴族，已不如昔

日之敬畏矣。加以勒索租稅，強征徭役，甚至在其所轄境內，設宰官警吏稅官差吏書記等，其威權儼然與君主無異；而且榨酒有稅，磨白有稅，佃戶驅牛羊而過地主之橋樑有稅，出售土地亦納五分之一于鄰近之地主；層層敲剝，民不聊生矣。至僧侶一則，其特權與貴族相似，其所轄土地約佔全國五分之一，而其上級教士，如大主教主教住持僧正等，祇知出入王宮，爭榮取媚；而對於教會中之職務，則置之不問不理之列；至供奉服役俗務之事，則委之下級僧侶，而其財產稞租雜稅等之收入，則悉數化歸私人之用；且其下級僧徒，往往終日勤勞，不得一飽，不平之情，莫此爲甚。至其對待平民，則收什一之稅 *Tithes*，及田地之租，與驅牛羊等過橋之稅；且在其寺領內，設裁判所徵收吏等；而且全國教育大權，多操于教會之手，學校之爲其管理者居大多數；加以平民所捐慈善事業之費，撫卹救濟之金，皆爲其所管理；此外凡寺區之登記，檢查言論之特權，無一不在其手中；其權利之大，與貴族等。然核其僧侶之數，亦逾十萬人之多，與貴族合計，總共約二十五萬人之衆，皆係特權階級；既有徵收各種稅款之權，又有懲罰拘捕人民之威；所最不公者，卽貴族僧侶，平日既免國家之徭役，戰時又無當兵之義務；而且若輩對於國家之田賦，概行豁免，對於鹽稅人頭稅等之苛捐，又屬例外；天下不公之事，孰有大于此者乎？所尤堪憤恨者，卽所有法國之高官重爵，軍

中如元帥將軍司令旅長等，要皆爲貴族所獨佔；政界如宰相侍臣閣員秘書使臣等，咸爲貴族僧侶所壟斷；平民中之優秀份子，雖挾天縱之姿，卓犖之才，淵博之學術，明斷之勇決，亦皆在屏棄之列；鬱抑之氣，怏怏之情，眞有非人所能堪者矣。其特權階級之橫暴爲何如乎？斯勿怪其機會一至，遂崩潰橫決而不可收拾也耶，此其革命之近因者，二也。

(三)平民生活之困苦及中流階級之勃興 平民之被壓迫，在十八世紀之法國爲尤甚；蓋農民所受之苦痛，曾不可以言喻，例如國家之賦稅，鹽稅，人頭稅，什一稅等，盡皆取之于農民，故農民每年辛勤所得之收入，必須納百分之五十而強于政府，所餘之款，又必須納百分之十四于貴族，其餘又須納百分之十四于教會，所殘留之數，不過百分之十九，此種區區款項，不特用之以維持全家老少之生命，而且疾病調養之資金，慶弔喪葬之費用，均于是乎出；其不敷生活之用者，明矣。苟一旦荒年驟至，飢饉漸臻，其農民之餓殍而死者，不知其幾百萬；而豪奢之君主，與驕侈之貴族，又皆熟視無覩，援救旣絕，室如懸磬，飢寒迫人，一至于斯，革命之機，蠢蠢欲動；試觀巴黎飢民之攻凡爾塞宮時，其高呼須要「麪包」之聲，卽貧民生活困難之表徵矣。至其中流階級與小康之農民，在十八世紀之法國，其狀況之富饒，與生活之優越，比之俄，與，普，荷，西班牙等國之人民，殆已高出萬萬。故美人嘉

非省 Thomas Jefferson 于一七八七年遊法時，謂法國農民之境地，頗有安樂之景象。英人亞舍楊 Arthur Young 于一七八七及一七八九年兩度遊法，亦謂法國之農民，除少數困苦者外，其大部分均有豐衣足食之情況。其描寫法國中等人民之生活，可謂洞悉無遺矣。況斯時法之中流階級，如律師，銀行家，店主，富商，教員，醫士，辯護士，記者，市街公吏，地方審判吏等，要皆家景充裕，智識優美，城市之工商業，皆在其掌握之中，鄉民領袖之地位，亦在其壟斷之列：故對於法國貴族僧侶之特權，極爲憤慨；而對於國王之威權，亦深至懷疑；每以爲中世紀專制之政體，農奴之制度，貴族僧侶之特權，已不合于十八世紀之潮流，咸思排斥而掃除之：鼓動宣傳，不遺餘力；結社反抗，時有所聞；故路易十六之某大臣，謂「輿論之潛勢力，實已統治巴黎及朝廷。」其中流階級勢力之偉大，爲何如乎？今既有無告之窮民，蠢蠢欲動于下，又有中流之社會，發縱指示于上；即使國君之賢明，猶難免內亂之爆發，況專制愚暗如路易十六者哉。欲其免大革命之禍，烏可得耶？此其革命之近因者，三也。

(四) 文人之宣傳，與法院之抗議 按法國當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上半紀時，學士輩出，文人興就中對於革命有極大之影響者，約有數人：一爲福祿特爾 Voltaire (1694—1778)。

伊喜詩歌，極愛講學。游英三年，與英之文豪克拉克 Samuel Clarke (1675—1729) 斯威夫特 (Swift 1667—1745) 波卜 (Pope 1688—1744) 等友善，大為感動；返巴黎後，遂著『路易十四朝代紀事』“Le Siècle de Louis XIV”內中指出宗教假王權作惡之種種証據，並表明宗教阻止人道與理性發展之各種罪惡；後又著『哲學函件』“Lettres philosophiques”一文，對笛卡兒 Descartes 之宗教色彩，一併加以攻擊；謂人類本有天赋之理性，具有創造之能力，無須上帝之幫助；吾人宜用自己之理性，撲滅虛偽之宗教；其著“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哲學字典一書，內中謂宗教生於迷信，教徒又從而附會穿插之，疑鬼疑神，可惡孰甚，其抨擊宗教，可謂不遺餘力；而中世紀宗教禁止批評議論等之權威，至是掃地以盡。由是全法之人心，為之感動；而教會僧侶之地位與特權，亦因之大為動搖；且王權神授之理由，遂亦因之破壞。迷信既除，民權遂萌；革命之機，已伏于此。其次，則為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伊本貴族，世襲法官；然性喜研究政治哲學，遂辭波多 Bordeaux 議長，及法院院長等職，出遊匈牙利 英吉利 瑞典 等國；生平著作頗多，而一七四八年所編之法意 Esprit des Loix 一書，實為傑作；內中分專制立憲共和為三種不易之政體，又分司法立法行政為三權，此三權必須鼎立，互相牽制，互相監督，而後人民之自由，方得實現，方得保證；

其抨擊專制之政體，與貴族僧侶之特權，可謂無微不至；此書一出，全法人民，始知君主獨裁之非是，王權神授之無稽；乃恍然大悟了解人民之自由，非三權鼎立，無以實現，而下手之方，舍革命莫由。躍躍欲試，待時即發；其影響之大，爲何如哉？其次，則爲盧梭 *Rousseau* (1712-1778) 氏出身寒微，賦性乖僻，下獄出亡，不遑寤居；其著愛彌兒 *Emile* 一書，謂：『凡一切出于自然者皆佳妙，但一經人手，即壞至萬分；故愛彌兒斷不可沾染人爲之制度。』伊主張推翻一切，返于自然；並謂自有社會，名義上爲互助，實際上不平等之事，即由之而生；自有法律，名義上爲保護自由，實際上則喪失天真。至其民約論 *The Contrat Social*：則完成於一七六二年，乃生平唯一之傑作，內中對於一己之政治主張，發揮盡致；全書共四卷，大意謂人類自由結合，係根據自由承認之契約而定；平等自由，及一切人權之保障，咸于此契約是賴；故人民對於此契約必須服從。又云，人類自由結合之社會，應以人類之公共意志爲基礎，全體福利爲目的，故人民對於政府，須有監督之權。此書一出，全法人民，如中狂熱；對於自由平等之主義，崇拜忻悅之不暇；篤信實踐之唯恐或後；對於君主之專政，貴族之攬權，則恨之刺骨，言之痛心，其影響至鉅；馬拉 *Marat* 段敦 *Danton* 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輩，皆迷信盧梭之學說，力主共和之實現；故赴湯蹈火而不悔。

。其魔力之偉大；真有神秘不可思議之境地；其影響於革命之前途，顧不重哉！次爲百科全書家，*The Encyclopedists* 若輩係當時負有聲望與革命精神之人，其大多數，皆耶蘇會中抱叛亂決心之份子；而總其大成者，實爲底德羅 *Diderot* (1713—84) 其人。是書約二十八巨冊，成立於一七七二年；書中計畫一極有進步之新世界；*馬勒特 Mallet* 謂百科全書之精神，卽在其對於戰爭損失，司法不公，政治腐敗，裸稅不平，販奴非法等事，加以適當之攻擊；且其對於全球工業之革命，表無限之同情；其目的，其精神，全在夢想未來之進步；使人瞭然於法國專制之腐敗，及改革之需要；其影響於法國之大革命，良非淺鮮。此外則馬不來 Mably 所著天然秩序之懷疑及社會要略考 *Toutes sur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etes*，一書，主張土地與財產平均之說甚烈；文筆淺近，閱者頗多，影響之鉅，不可言喻。以上所述各家，皆於法國大革命之前途，極有關係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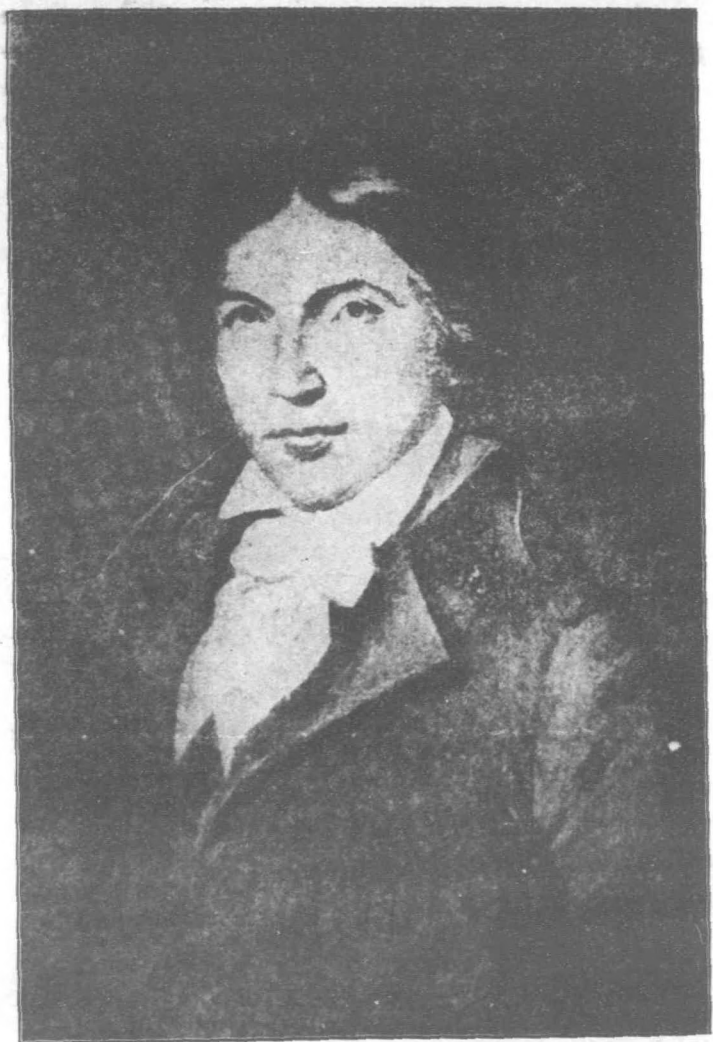
至於法之高等法院，*“Parlement”*，自一七一六年以後，隱然以保護人權與維持法律之地位自居，其機關全國約十餘所，其勢力之偉大，要以巴黎爲最；此等法院，不徒有審判拘囚之權，而且對於國王之非法命令，有提出答辯與抗議之權，雖國王有召集司法會議，令其註冊及取消反抗之特權；然在大革命時，法院往往拒而不行，且該院往往對於抗議之書，印爲

小冊，處處宣傳；於是人民始洞悉政治之腐敗，制度之紊亂，因以抱革命之決心，與非常之手段；其影響之深且鉅，不其重哉！凡此所論各節。皆文人與法院影響革命之鐵證。此法國學者之宣傳，與法院抗議之影響於革命者，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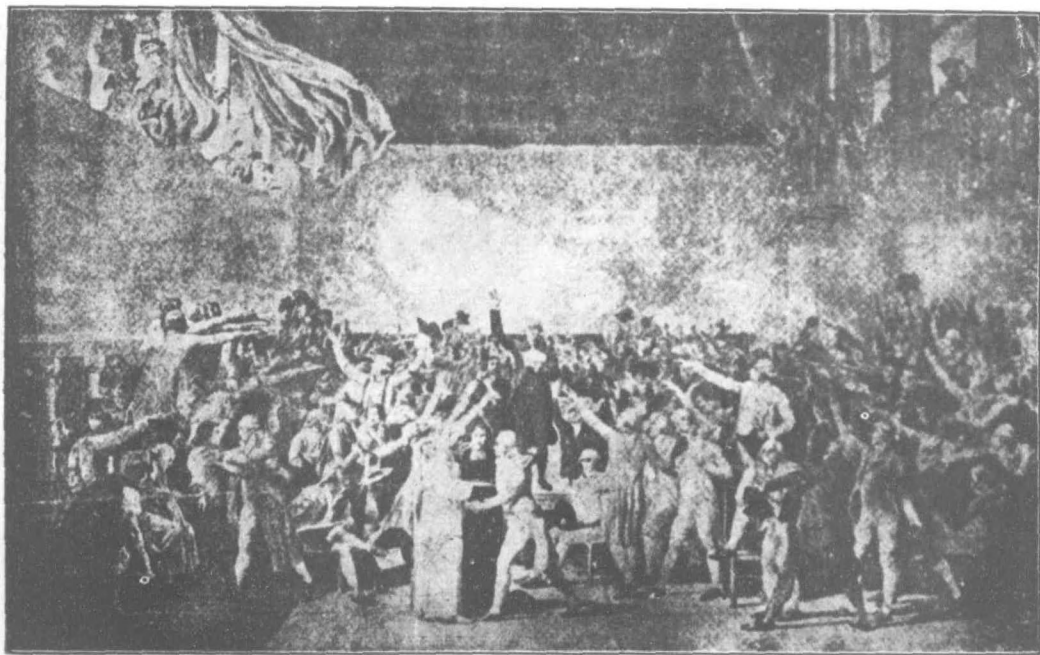
(五)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一七七六年，北美抗英獨立，即爲民主新思想實現之第一聲；其人奮力苦戰，前後共七年之久，卒脫英人之羈絆而自立。政爲民主，大權在民；所有市民，一律平等；言論自由，信教自由，身體自由，出版自由，無有所謂貴族，無有所謂君主，財政公開，全民平等；盧梭所夢想之共和國，明馬莫耳 Thomas More 所斬望之烏託邦，Utopia 至是已經實現。法人聞之，心醉其制，咸欲仿效其例，有如瘋狂，不可遏抑。加以北美戰爭時，拉華葉 Lafayette (1757—1834) 曾組織援美義勇隊，躬與其役；故法人之參加戰事，目擊北美共和之成功者，實繁有徒；返法以後，欣羨尤甚，且目覩法國政治之紊亂，階級之不公，而革命之徒，更有躍躍欲試之心；故亞克敦 Lord Acton 之言曰，「北美平等自由之主義，深印於法人之腦中，而爲大革命之導火線無疑。」亞舍楊之言曰，「北美之獨立，即法蘭西革命之根據，使政府不覺悟，則難免於戰爭之禍也。」觀此可知北美獨立之影響於法國革命者甚大，此其近因五也。

(六)財政之紊亂 法國財政，在路易十四時代(Louis XIV 1643—1715)已頗破產；其故由於路易十四對內之窮奢極欲，離宮備極美麗，宮人充滿後廷，其對外也，又復窮兵黷武，爭戰不休，始也有比利時戰爭(1667—1668)，繼也有巴拉丁 Palestine 戰爭(1688—1697)，卒也有西班牙王位戰爭，(1701—1713)兵連禍結，財盡民窮；且於西班牙王位之役，損失北美之諾瓦司叩體 Nova Scotia 牛芬蘭 Newfoundland 及赫得孫 Hudson 與直布羅陀 Gibraltar 等地；北美之領土，因之大蹙，海上之險要，歸之英人；臨終之際，負債頗多。路易十五以髫齡五歲之童，Louis XV (1715—1774)入主王位；國幣空虛，民亦困窮，修養生息；猶懼不給；乃內既奢侈，外復構怨；始也有波蘭王位繼承之戰(1733)，繼也與奧大利王位繼承之役(1733—1735)，卒也又有七年戰爭之役(1756—63)；且於七年戰爭之內，損失印度及北美之坎拿大諸殖民地；財帑虛擲，土地日削；加以荒淫奢侈，仍無止境；以此債台高築，無法償還。及至路易十六時代(1774—1793)，國幣久罄，財源亦竭；加以王后馬利安敦尼 Marie Antoinette 奢侈無度，浮華更甚；即建築與償金二項年花一千四百萬美金。國家財政，至此愈不可問矣；無端又暗助北美之戰費，使國債日增；由是羅掘俱窮，苛索不已；人頭稅之設，始種革命之根；即使都哥 Turgot (1727—1781)之減政計畫實行，裁租之政策得施，亦無救

於破產之國；況爲王后嬖臣所排斥以去者乎？尼克爾Metzer（1732—1804）繼長財政五年，一仍都哥之策；惟伊係瑞士之基內握人（Geneva），本一銀行家，故首先削減宮廷之濫費，裁汰駢技之冗官，廢除人民之苛稅，嚴禁奢侈，力尚節儉，務以培元氣厚國脈爲主；其所設施，雖大博聲譽，然暗助美國獨立之戰費致產生財政上之危機，且其一七八一年所製之財政報告書，且負債四萬萬法郎無法償還；使人民了解財政之黑暗，斯二者爲促成革命之近因，雖爲人民所歡迎，然其爲王之左右所嫉視，與都哥始如出一轍。故不久即憤而辭職。卡龍（onne（1734—1802）繼職，學識經驗，兩皆缺乏；徒以諂媚王后，賄賂寵臣，遂取得財長之職；其所挾政策，適與都哥尼克爾相反；競尙奢侈，恢復冗員，揮金如土，帑藏已空；不得已，則大募國債，四出搜括；竟于一七八三年至一七八七年，三年之間，共募債至一億五千萬法郎之鉅；且彼于一七八三年任職時，國債利息，僅三千一百萬；至一七八七年，已增至四千三百數十萬；支付利息，亦無辦法；且有募無還，信用掃地；故高等法院出而干涉，停止其募債之券；由是人民始了然于國庫之空虛，財政之破產；怨聲四起，大禍將作；卡龍乃于一七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權族會議，會員中如王族貴族僧侶顯官元老等，共百四十四人，冀覓補救之方于一時；故卡龍之言曰，『今欲使人民納稅平均，實行自由貿易，減輕貧



倫保德者記聞新年少命革吹鼓



法蘭西人民網球場宣言之圖

民負擔，尙望諸君犧牲個人之利益，共救國家之困難，」云云。而權族不但不允所請，反而攻擊政府之浮濫，用途之不明；將卡龍之黑幕，一一而揭穿之；卡氏至是辦法已窮，乃逃至倫敦。然此權族會議，開會三月，毫無結果，遂議決召集全級會議，另想辦法；路易十六納之；乃於一七八八年頒有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召集全級會議之飭令；而法國大革命之慘禍，乃於是乎作矣。此其革命之近因者，六也。

第二章 法國大革命之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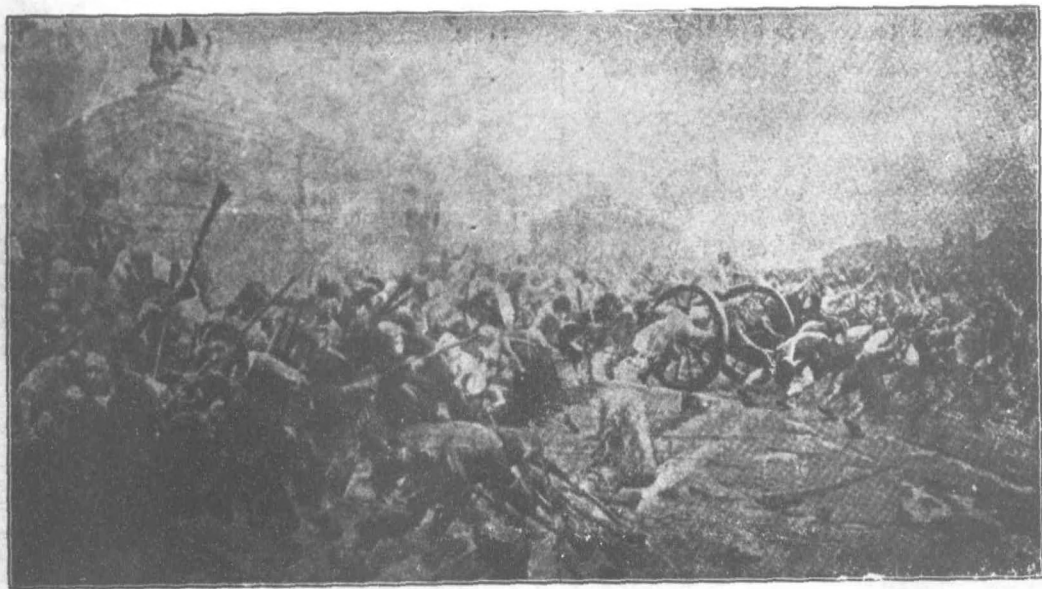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全級會議之召集

按法之全級會議 (*Estates General*)，實即貴族，僧侶，平民，三級人民之全體代表會議；與英吉利之國會，殆相彷彿。此種會議，在法國慣例，非有關係全國重大之問題，決不輕于召集。然其召集全級會議之最顯著者，據史冊所載，約有二次；其一，爲一三〇二年，法王非利卜第四 *Philip IV (Philip the Fair)* 與教皇邦利非第八 *Boniface VIII* 之衝突時，曾召集之；其目的在抵制教皇強法教士納國稅之命令，其結果，則全體代表，咸贊助法王，以抗教皇。其次，爲路易十三 *Louis XIII* 第一次內爭時，曾于一六一四年，與孔德 (*Conde*) 親王簽聖滿利和爾 (*St. Menhould*) 條約，內中允許召集全級會議，以調和新舊教及介斯公與孔德親

王之內爭等事，是年十月，即召集之，次年即行閉會，無大結果而散。未幾，李塞留當國，力主中央集權；及至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路易十六輩，皆極端專制；故對於全級會議，咸禁止召集；於是全級會議自一六一四年至一七八九年，中間百七十五載，無集會之希望。無端卡龍之權族會議，於一七八八年，議決召集全級會議以救國家之危；而路易十六又爲環境所迫；遂允許之，乃下令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召集全級會議；由是驚天動地之法國大革命以起。然路易十六召集此會之本心，與英王查理第一 Charles I 一六四〇年召集國會之用意，大致相同；蓋路易之心，以爲全級會議之代表，必能通過各種新加之租稅，以救國家之危亡，而免財政之破產；且借此以壓迫貴族僧侶等使繳納國家之正稅，而革已往之弊端。乃孰知所期實在所料之外。迨至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全級會議正式集會於凡爾塞宮時，而會中之紛糾以起，蓋中會有人主張照中古舊制行三級分議者，有主張行二院制者；有主張三級合議行一院制者；若行三級分議制，則貴族與僧侶共佔二權，而平民僅有一權；其結果則平民終歸失敗，而其權利永被剝奪；若行二院制，則上院將必爲貴族與僧侶之代表所佔據，而下院之權力，終必爲所束縛；且對於貴族與僧侶之種種苛稅，與各項特權，將無剷除與改革之希望；若行一院制，則三級代表合爲一處，不問貴族與僧侶及平民，每人各有一權，而平民

之代表，又佔議會之多數；其結果則三級之人民，必致得勢，而貴族與僧侶，必致退處無權；故從前之說，則三院制與二院制，均與平民有害；由後之說，則一院制，又與貴族僧侶等不利；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而路易十六又復優柔寡斷，岐路徬徨，靡所適從；其結果不至大決裂不止；且當時代表之人數，僧侶議員爲三百十八人，貴族議員爲二百八十五人，二級合計爲六百零三人。而平民議員則爲六百二十一人，比之僧侶貴族兩級總數。尙多十八人；況平民代表中，有貴族及教徒十四人，市街公吏與地方審判官八十人，律師法律家及記者二百七十九人，醫士十六人，農商百七十六人，皆屬英俊之士，與智識領袖之人，其不肯讓步也，明矣。加以僧侶與貴族中之賢明者，又與平民議員表同情，深願與之聯合，甚至僧侶如亞伯西哀 *Abbe Sieyes* (1748—1836) 輩，反謂「平民即真正國民，爲國家之要素，全級議員，必須全由平民選出，方爲合法，今僅半數，甚爲不公；」斯論一出，全國譁然；而路易腓力公爵，亦贊助平民代表；他如拉華葉，長於軍事，米拉保 *Mirabeau* (1749—91) 善于演說，皆負時望，咸庇平民；而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1758—1794) 輩，又皆英毅勇敢，賦性暴烈；況路易十六所要求之人民陳情表 (*Canier*)，至數千種之多，而新出之雜誌，約二千五百餘份之衆；無不異口同聲；痛詆專制之秕政，與貴族僧侶之特權，而擁護平民，故平民代

表之聲勢大增；而人心之趨勢，于此可見；使上流階級及時覺悟，拉攏平民，努力同心，共謀改革；則挽救之道，其術正多；假使法王與王后及近臣大澈大悟，厚撫平民，削平貴族，主持公道；而已衰之頹運，未始不可挽回；無如特權階級，則執迷不返，闇弱庸主，又到死不悟；遂至三級代表，屢求貴族僧侶共開會議之請，終歸無效；而國王武力解散國會之謠，又囂囂不止；於是三級人民忍無可忍，乃自以爲全國人民百分之九十五而強之代表，當然有組織國會之權力，遂于六月十七日，宣言自行組織國會 National Assembly。六月二十日，又在網球場宣誓，「The oath of Tennis Court」，謂「吾輩代表人民之公意，集合於此間，必俟憲法成立而後已；否則刀鋸斧鉞，亦所不避。卽世所謂網球場宣誓者也。及至解散時，米拉保首先發言，辭色俱厲，至是路易十六解散議會之令，拒而不行；若強制之，則流血之慘劇，萬不能免；王以衆怒難犯，勢不可侮，乃收回成命，至令貴族與僧侶及平民合開會議，是爲路易十六第一次之讓步，而民治主義第一次之勝利者也；網球場之宣誓，其對於法國革命之影響，顧不重哉！統觀以上諸事，有同兒戲；魁雷之法國革命史 Edgar Quinet's 'La Revolution' (1866) 不云乎？『國會之採一院或二院制，議員均不自知，』可怪孰甚；而國王懇求碑銘學者之研究，亦毫無貢獻；且王與大臣厄克爾，在開會之前，亦未決定採何制度，取何



庫 軍 取 奪 民 市 黎 巴

(晨 清 日 四 十 月 七 年 九 八 七 一)



法蘭西人攻破巴士的獄之圖

方式，與國民代表携手，抑與貴族同心；雖其事最關重要，而漠不留心；始則權族會議，貿然有召集三級代表之提議，而路易十六亦貿然以應之；事先既無準備，事後又無決斷；及至爭論陡起，兩不相下，而國王又張皇失措，復爲和事老人以調停之，國家大事，尙堪問耶？天下可笑可憐可恨之事，孰有逾于此者哉！不料路易十六之庸懦無能，貴族僧侶之智識幼稚，一至于此也。雖欲不亡，得乎？

第二節 王黨之陰謀及巴士的獄之陷落

王黨見三級代表之自行集議，極爲憤恨，既懼王室之傾覆，又恐特權之被削，且慮平民代表之得勢，于是百計以圖破壞；陰謀詭計，層出不窮；主其事者，爲王后馬利安敦尼及王弟奧多哇伯 Count of Artois, Charles X (1767—1837) 二人，彼等之目的，在恢復已失之王權，消滅橫暴之黨人；不獨對於羅伯卑爾馬拉 Marat 等，欲屠殺之，即對於和平之拉華葉米拉波輩，亦在不赦之列；甚至對於奧蘭斯公腓力及亞伯西哀等，亦欲得而甘心焉。故布洛尼將軍 Broglie 與孔德親王書云：『吾輩宗旨，即在恢復獨裁之政治，消滅民黨之氣燄。』其王黨中之激烈者，甚至謂雖焚燬巴黎之全市，亦所不惜；至其王黨之計畫，則首在調瑞士及德國衛兵入凡爾塞與巴黎，以保護王室及貴族之安全；次則免平民信任之尼克爾職，終則解散

非法之國民會議，王本柔靡，又無遠識，易爲若輩所包圍，遂採納其議；首卽調兵入凡爾塞與巴黎，用以恐嚇國民會議；並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一日罷尼克爾及其他三大臣之職，卒以極端之王黨中人代之，以表示其堅決之意；此風一出，謠啄四起；巴黎人民，見瑞士兵紛紛入城，惶嚇萬狀；加以所託命之尼克爾首相，又復免職，羣情愈益奮激；而種種惡耗，紛至沓來，人心驚擾，手足無措；於是羣擁入路易腓力公之花園，共商防衛之善策；忽焉而有德保倫 (Carnille Desmoulins (1762—1794)) 之演說，謂：『瑞士與德國兵之入城，今夕卽來屠殺愛國之志士，及國民會議之代表，吾人宜各携武器以自衛；』由是激烈之暴民，經此一番之煽惑，遂嘯聚至四萬餘人之多；將所有售賣軍器之店舖，洗劫無餘；時瑞德軍之統領，爲布尼洛 Broglie 將軍。伊見暴民之衆，聲勢之大，不敢遽加砲擊；由是亂民乃攻擊巴士的 Barrille 獄，冀得少許之軍器，與救出獄中之志士；守獄砲台司令官勞奈 (Lamoy) 遂下戒嚴令，架大砲以威嚇之，而暴民仍屹然不爲之動；七月十四日，雙方相持不下，獄兵遂砲擊亂民，死者約百餘人之多；亂民愈憤，衛兵乃迫勞奈 投降，亂民遂一擁而入；見獄中之志士，僅留七人，內中有一人監禁至三十年之久，故忿滿之心愈甚，遂屠殺獄兵，且梟勞奈 之首，于竿頭之上，狂奔街市中，遊行以示威，至此震動天地之大革命，乃于是爆發矣；路易十六聞

之曰：『此非叛亂，實革命也。』英國內相查理發克司 (Charles Fox) 之言曰，『巴士的獄之陷落，乃真有史以來最大之事也。』法國大革命之爆發，此其起點也乎。

第三節 國民軍之組織及人權宣言之內容

巴士的獄既下，勞奈之首既梟，貴族之邸宅既毀，暴動之局已成，騎虎之勢難下；于是共謀善後之策，與抵抗王黨之兵，磋商復磋商，計畫復計畫，始最後決定首先以五萬人組織國民軍 (National Guard) 以紅藍白三色旗爲國旗 (National Flag)，舉刺華葉爲軍統；一則可以維持巴黎之秩序，再則可以爲人民之自衛，終則可以抵抗國王之軍隊；由是徒手之暴民團，變爲武裝之革命軍，而國王之武力與兵權，平昔藉以維護王室者；今則大權旁落；太阿倒持，遂一變而爲國民與革命黨之干城矣。况巴黎之巴士的獄既下，而各省，各市，各城，各鎮，各縣，各區之人民，乃起而效尤，紛擾騷亂，一唱百和；于是攻擊貴族之府第，毀壞僧侶之教堂，焚燒地主之居宅，種種暴動，四處發現，全國混亂，靡有寧時。路易十六知衆怒之難犯也，遂于七月十五日，向國民會議，宣言無仇視平民之意，三日後，又與巴黎人民，爲一度之談話，倍極親切，並承認拉華葉之國民軍爲正式軍隊，且允復尼克爾職，冀挽已失之民心；然大勢已去，無可如何。法王之舉，不特示弱，反以助長革命者之氣燄，影響所及

，誠非淺鮮；故始也，各地人民，持懷疑觀望之態度，今見國王承認，遂一變而爲積極革命之進行，開會結社，殺吏劫獄，抗稅焚宅，幾無所不用其極；而且巴黎市民以爲軍權既得之後，又獲法王之允許，乃進一步，要求行政之大權，起而將巴黎城政府之官吏，驅逐無餘，遂公選平民會議之代表，爲巴黎城政府之知事；而各城各鎮之市民，起而效尤；至是法王所委之官吏，盡行免職，而代以民選之公僕；于是皇室之威權，與專制之法令；因之掃地以盡；而法王之兵權，與政權，遂于數日之內，無形中全移於國民之手；立共和之基礎，樹民治之先聲，國民軍之成立，關係於軍權政權至鉅，其功績亦云偉矣。

復次，則爲國民會議之努力，因該會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二十日，在網球場宣誓之後，卽自行成立國會，對於僧侶與貴族之加入與否，視爲無足重輕；其最初目的，祇求完成憲法，於願已足；至其他之革命流血，梟王首，戰普奧等慘劇，均爲夢想所不及；無端而有王黨之陰謀，外兵之入城，國會之解散，形勢緊張，日甚一日；不得已，起而自衛，於是有腓力公花園之聚會，人民之團結，軍器店之被劫，巴士的獄之被攻，巴黎城政府知事之被逐，大亂既發，勢難終止；于是始有國民軍之組織；當時之時，國民會議，對內對外之不遑，保全各代表生命之不易，安有餘力以從事制憲者哉。而不然也。蓋一七八九年之國會議員，皆爲有

能力之人，且皆具有革命決心與勇氣之徒，馬西烏著法國革命史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有云：『一七八九年法國國民會議之代表，皆爲法國之正人，及中流社會之領袖，斷非激烈之暴民。』誠哉是言，信不虛也。偉而氏世界史綱 (*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亦云：『法國革命之人，如馬拉輩，*Marat*，曾得英聖安徒魯之醫學名譽博士 (*M. D. of St. Andrews*)，精通英文，西班牙文，德文，意文，誠一富有科學智識之人。』又云：『羅伯卑爾爲一聰明之少年律師，其平生最寶貴之財產，即在篤信盧梭之學說。』又云：『英國一般作者，有一種風氣，每以爲此種革命領袖，均屬無知識之人，斯誠大錯。』觀此，則知法國大革命之人物，實係有能力與學識之英才，已屬無可疑義；故國民會議於驚風嚇浪之中，不特內除王黨，外抗強鄰；而且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通過極重要之議案；其中最著者，如貴族僧侶須同平民一律納稅，廢止人頭稅及刑訊，取消世襲爵位，所有公民，均有充任官吏之權，取消佃奴制度，與什一稅，取消封建時代法庭；凡此種種，皆與法人平等自由之享受，有絕大之貢獻。不特此也，未幾，又有八月廿六日之著名『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1789*)，是種宣言，係根據於英國之大憲章 (*Magna Charta 1215*)，與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s 1628—Charles I*)，及權利案 (*Bill of Rights 1688—William III*) 之條文，脫化而出；至今猶爲

法國憲法中之精意；然扼其要義，要不外數端。今試分述于下：

- 1 所有法國人民，均一律平等。
- 2 所有人民，均享有居住，信教，言論，出版，結社之自由權。
- 3 所有公民，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
- 4 所有國家之租稅，必須得國會之同意。
- 5 人民除犯法外，不得任意拘捕，且必須宣言罪狀以後，始爲罪人。
- 6 納稅須按財產，平均分配。
- 7 主權在國。

以上數端，皆爲天經地義，英吉利人民早得之于先，北美人民亦享之于後；平等自由，無害國家，無背人道，無違公理；當時國會又鄭重申言，謂『人民權利之被奪者，已數百年；』其憤懣之情，溢于言表。使稍識時務之國王，必將贊助之不暇；而昏瞶瞑頑之法王，對於此種人權之宣言，反一再躊躇，而不立刻批准；至是國民會議之代表，痛恨路易十六之無誠意，而怨懟之心，與暴動之念，兩皆不能遏抑矣。路易十六之頑強，爲何如哉。又何怪國民會議與之爲敵也矣。

第四節 凡爾塞之暴動及新憲法之完成

一七八九年八月廿六日之人權宣言，已經草成，而法王對於批准一事，始終疑慮；于是人心愈益奮激；加以馬拉德保倫段敦等，又爲過激之演說，煽動之宣傳；故羣情更爲激昂；由是富紳貴族之宅邸，多爲平民所毀；衝突之事，流血之舉，全法皆然，而巴黎尤甚；故避難於外國者，踵相接也；富者既已他適，精華因以喪盡；昔日之繁華都市，庶富村鎮，今者變爲貧民之巢窟；荒廢頽垣，蕪穢壟畝，滿目淒涼，人烟稀少；由是鄉村貧民，謀生無路，乞討無門，遂蟻聚于國都之巴黎矣。以久經紛擾之法都，工商停頓之京邑，早已民窮財盡，今非昔比，忽焉又驟添此數十萬之乞丐，與窮困之人民，雖欲不爲軌外之行動，亦不可得，況又加以種種之煽動者哉。未幾，而國民調兵之謠傳，紛紛四起，王黨之陰謀，益加緊迫，乃忽於此時王室軍隊一連，又由佛蘭德 (Flandres) 調回，因此人民愈形驚慌；而奧蘭斯公腓力又挾篡位之私心，造種種之蜚語，既開放自己之花園，作民衆之會場，以收買人心于先；復派人四出捏造，謂王之衛隊宴佛蘭德軍隊之時，其軍官曾以三色國旗蹴踏地上，誓滅黨人；且謂收成太壞，民食將絕，加以人民又信凡爾塞王宮，儲藏糧食餓困人民之謠；而無知之衛隊，偏於十月一日大宴佛蘭德之軍隊于王宮，褊狹之王后，又復出席于其間，驕橫之貴

族，又有要王他適之陰謀；於是飢寒交迫之人民，驚心動魄之黨人，受此種種刺激，安能坐以待斃；故段敦乃乘此機會，指示人民，要求國王移居巴黎，以救人民之貧困，拉華葉軍統亦暗助之，一時響應者，至數萬人；遂于一七八九年十月五日進攻凡爾塞宮，拉華葉統國民軍隨市民之後，一同出發，適有一女郎美拉 (Marian) 聚集婦女七千餘人，指揮民衆，勇往直行，是日大雨滂沱，衣衫盡濕，及抵王宮，喧嘩不已；雖衛隊四出衝散，不但無濟于事，而且圍攻益急，羣臣擁王突圍，亦被逼回，全宮惶嚇，束手無策；法王乃自窻下瞰，詢問圍攻之由，人民皆異口同聲，咸以須要「麵包」答之；黑夜欲沉，屹立不散；翌晨，亂民擁入王宮，后幾遇害，王不得已，乃於十月六日同返巴黎，行程之際，謔笑備至，婦女中有指王爲麵包師者，有罵后爲奸賊者，法王至此，尊嚴掃地，夫復何言；及回至巴黎之後，移居推勒里宮 (Tueries)，有同囚犯，自由全失；而國民會議，亦遷居于王宮附近之騎術學校，旁聽之席，暴民充斥，而國會代表被其監視，提議發言，亦失自由；秩序既亂，強者稱雄，恐怖之禍，又奚必待黑伯體 (Hébert) 段登羅 伯卑爾輩之發縱指示者哉。故凡爾塞之圍攻，即預伏恐怖時代之局面，其影響于法國革命之前途，至大且鉅；異日國王之逃遁，王室之被誅，互殺之開始，自殺之終結，外患之紛乘，戰事之綿延，拿破崙之稱帝，咸于此造其端焉。是誠不

可不特別加之意也夫。

復次，則爲新憲法之編訂，蓋當法王于一七八九年十月六日與國會移至巴黎之後，國民會議，雖在暴民監視之下，然斯時米拉巴主政治，拉華葉掌軍事，國民會議議長培理 (Bailly) 仍兼巴黎市長 (Mayor of Paris) 之職；三人同心共濟，力謀和平，秩序大爲鎮定。故由一七八九年十月，至一七九一年六月，中間歷時至十八月之久，太平無事，人稱之爲小康時代，信不虛也。詩曰：「民亦勞止，豈可小康；」或者人民紛擾之後，暫得一時安寧者乎？此時期之內，小紛亂之起伏，在所不免，餘波回響，本係自然。但其起源之導火線，即在馬拉所創之「民友報」 (Ami du peuple)，謂巴黎平民，均係愛國志士，頌揚稱許，不遺餘力；由是平民挾暴動之餘威，不特攻擊貴族，並起而與中流社會爲難，且監視國會尤嚴；幸拉華葉 培理等，軍政之權在握，故秩序猶能維持。然此時國民會議，雖日在紛呶之中，仍努力製憲；數月之內，竟將此第一次法國新憲法於一七九〇年二月草成。二月四日，法王與王后親臨議會宣誓，承認新憲法。至其條文之精義，純以極端自由平等主義爲原則；列人民于法律之上，列法律於君主之上，與我國孟子所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主張，殆如出一轍；是種寶貴之憲法，于一七九〇年六月完全告成。今試略述其梗概于下：

(一)國會採一院制 議會握國家大權，有立法與征稅之權，有監督司法與行政之權。

(二)選舉法之規定 所有法國公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每年納直接稅等于其三日工作所得之工資者，皆有選舉國會議員與被選舉之權。

(三)人民一律平等 所有僧侶與貴族特權，及世襲爵位等，一律取消，官吏皆由人民公選。

(四)人民之居住、宗教、言論、出版、集會，完全自由。

以上四條，爲法國一七九〇年新憲法之基本原則。此外對於行政事項，亦有嚴格規定之條文。試略舉于左：

1 所有國王任命之中央或地方官吏，一律免職，以人民所舉之官吏繼任。

2 所有各地方軍隊，一律改爲國民軍，概歸其所住在地之長官節制。

3 所有舊日藩封，如伯耿得 (Burgundy) 卜老紛斯 (Provence) 不列丁里 (Britany) 等，一律廢除。按山川名稱，分全國爲八十三州，五百七十四縣，四千七百三十鄉，四萬四千

區。每州設州長(知事)一人，僧正一人，掌理州之行政，及宗教事項。

4 撤裁國內所有之關稅釐金。

5 所有一切刑訊，及任意拘監，與虐殺異教徒，三事，一概廢除。

6 取消舊日裁判所，設立新式法院，並採用陪審制，且所有法官，皆由民選，限定任期年限，不准過長。

7 採用米突制 (Metric System) 以統一全國度量衡

8 所有全部教會財產，悉由政府沒收，牧師薪金，概歸國家支給，關於宗教所屬之非教育或慈善機關，一律解散。

9 創設國立工廠數所，資本由國庫暫墊，專收游民與乞丐及貧困無告者，使之入廠工作，以出品售價之半給與之，藉以維持其生活。

以上所言各節，皆國民會議對於行政方面改革之大略也。至關於教會方面之改革事項，國民會議，另有「教士公法」(The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之編訂，其意在救濟教士苦樂之不均，及增加國家之收入；且欲推翻教會之勢力，以革除一切教中之弊端。故第一步，即于一七八九年八月取消教會中之什一稅 (Tithes)。此後教會每年之收入，約減六千萬元之鉅。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會議，又宣布沒收教會之財產，由政府管理之，而教士之薪俸，由國庫支給；未幾，國會又欲將教會之財產，拍賣他人；然值此風聲鶴唳民窮財盡之

秋，誰肯以活命度日之款項，購買籍沒歸公之產業乎？于是國會乃以教產爲擔保，毅然發行紙幣，至四萬兆佛郎之多，但信用不著，價格日落，七年之間，等于廢紙；至此國民會議，見教會之仍然孤立，且與人民所選出之僧侶，互相衝突，進而有第二步之計畫，遂於一七九〇年七月公佈，「教士法」，將原有一百三十四主教區域，照行政區域，減之爲八十三，每區設一主教，(Bishop)由人民公選，不准教皇任命；其他僧正，亦不准主教派委，概由人民選出，其俸給較以前增高二倍，其在巴黎之教士，每年薪俸爲六千法郎，即在鄉間之教士，至少亦有一千二百法郎，所最爲教會反對者，即教士公法中規定所有教士授職之際，必須宣誓：『忠于國家，忠于法律，忠于國君，及以至誠遵守國民會議，所製定之憲法。』斯等教士法規一出，反響頗大，羅馬教皇，首先下令，不准教士行宣誓之禮，違者即逐出教會之外，而處以破門(Excommunication)之罰。其次則爲大主教(Archbishop Shop)主教(Bishop)僧正(Abbot)等之反對，若輩謂教士與俗人不同，只受教皇與聖經及教規之管束，不應受國民會議與黨人之監督；而下級教士，亦憚于大勢所趨，趨趨不前；且當時法國人民亦曾有舉新教徒或猶太人爲教士者，故反對教士法之聲浪，已高唱入雲；國民會議惡教會之專橫與頑強也。乃于一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議決凡主教牧師(Priest)必須于一週內，執行宣誓禮，

違者以辭職論；如既不宣誓，又不辭職，則以反革命論，照擾亂和平之法律治罪；但此案議決後，一週之內，主教行宣誓之禮者，僅有四人，下級教士，亦不過三分之一，各小區教士之不服新法者，約四萬六千人之多；羅馬教皇一再下令禁止宣誓；由是國民會議，乃處置教士，日趨嚴酷；政府則輔助國會，以抗教皇；雙方各走極端，毫無調和之餘地；近世史家如魯濱孫 (Robinson's Modern Times)，布乃士特司來士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by Robinson, Br-easted, Smith)，偉而氏 (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輩，皆謂教士公法之不當，並謂「宣誓禮」之不應當用之于宗教；甚至謂路易十六批准教士法之後，即日憂慮自身靈魂之將受懲罰，而迷失其登天堂之路，遂從此痛恨黨人刺骨，又謂凡下級僧侶與革命表同情之人，自教士法之宣誓禮實行，遂轉變而為與國民會議為敵。海氏與龍 (Modern History: by Hayes and Moon) 亦謂宣誓禮公布之後，則大多數昔日表同情于革命黨人者，今者與若輩成不共戴天之仇矣。英近世史家革蘭特 (A. J. Grant's, History of Europe) 見 P. 657-668) 亦謂路易十六對於宣誓禮之簽字，係強迫使然；但對於反抗上帝之事，終覺于良心相背，無論何時，咸欲得一良機以取消之云。平心論之，新憲法及教士公法雖與上級教士有害；且法官民選，任期不長，使法官取媚流俗，以保地位；亦與司法獨立之精神有碍。然其調節貧苦之

教士，與陪審之制度，亦與人民有莫大之裨益；至其議員民選，官吏公舉，法庭不得任意拘囚人民，宗教，言論，集會，出版，均得自由，取消釐金關稅，廢除刑訊，禁止虐殺異教徒等事；爲開明專制君主如弗乃得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女皇卡色林第一（Catherine II）皇帝周西夫第一（Emperor Joseph II）輩，竭畢生精力之改革而未逮者，英吉利國會窮五百年奮鬥之力而未告成功者，今法國之國民會議，乃于數月之內，爲之而有餘。其功績之偉大，爲何如乎？偉而氏謂其成績爲歷史中所罕覩，魯濱孫輩，稱其助勞之特出，爲人世之難得，信不虛也。

第三章 法國大革命期間之君主立憲時代（1790-1792）

第一節 憲法之公布及王族之反抗

國民會議既于一七九〇年六月將新憲法完全告成，乃于七月十四日藉巴士的獄一週紀念日公布，並于同時行憲法宣誓大典禮，斯時各地之派代表與會者甚多，參觀者亦衆，有僧侶三百人，排列場中，氣象嚴重，首行宣誓禮者，爲拉華葉軍統，國民會議議長培理，次之，爲法王路易十六及王后安敦尼，太子等又次之，斯時法人與高采烈歡忻鼓舞之狀，殆難以筆墨形容，咸以爲憲法既布，昇平可期，而孰知大難之發，卽由此始。何則？蓋一由于國民會

議之憲法，竟採美國憲法條文，議員不能兼任內閣閣員，致使後日內閣與議會時有杆隔之虞，偉而氏(H. G. Wells)謂「法國一七九〇年之憲法，使閣員不能得國會精神上之援助，國會亦不能洞悉政情之內幕；」而實行其監督之職權，信不虛也。此其憲法根本上之缺點者，一也。

第二，則爲全國教士之反對，若輩以爲法國革命，係專革教會之命，財產既被其沒收，職位復被其革黜，而俗人之宣誓禮，又強教士輩執行，此種宣誓禮，實與聖經教規良心等，均相背謬，故全體教士，無不切齒痛心；況神道設教，志在愚民，王權神授，本乎教義，今教會既被教士公法等，摧殘殆盡，而國王之大權，又復爲新憲法剝奪無遺，以狼狽爲奸表裏相應之宗教與專制，忽焉遭此新憲法之打擊，而兩敗俱傷，兔死狐悲，物喪其類；故斯時法國之教士，一變而爲擁護國王之健將，努力于國外國內之宣傳工作，其結果遂激起平民對中流階級之反抗，與仇視國會之決心。此其憲法公布之反響者，二也。

第三，則爲貴族之恐慌與逃亡，蓋貴族中之最重要者，如王第奧多瓦(Artois)太子輩，卡龍孔德等，當巴士的獄攻下時，早已逃出國外。及至人民圍攻凡爾塞宮時，貴族邸宅，多被焚毀，故逃亡者益多；及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新憲法公布後，更覺特權喪失盡淨，明文規定，恢復無期；用是惴惴不寧，羣逃國外，另謀救濟之法；故分住普奧英俄各國，宣揚煽

惑；不遺餘力；一面組織軍隊，約一萬餘人之多，意欲由來因河南下，以搗巴黎。王第奧多瓦公適主其謀，至此法國之危殆日甚。此新憲法公布後之反響者，三也。

三者之外，則爲平民對於國民會議之不滿，蓋一七九〇年；新憲法中之選舉法，對於平民加以少許之限制，與以前所宣布平等自由之精神不合，加以馬拉之「民友報」又稱許平民爲唯一愛國之志士，於是平民對於中流階級，已存一嫉視之心；今又加以教士等之煽惑，與國民軍衣服之華麗，尤覺待遇不公；蓋以爲國民會議，僅爲中流階級(Bourgeoisie)謀福利，於是暗存一歧視之心，而無形中變爲異日山岳黨(Mountain-Party)之走卒，與段登馬拉羅、伯卑爾等之工具；實已伏將來恐怖時代之機。此其憲法中選舉限制之影響者，四也。

總之，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新憲法公佈之後；教士貴族兩級，受非常之打擊；其恐慌逃亡之事，亦勢所難免，惟勾引列強與煽動平民之舉，乃若輩之失策。不然，則恐怖時代之慘禍，或者可以倖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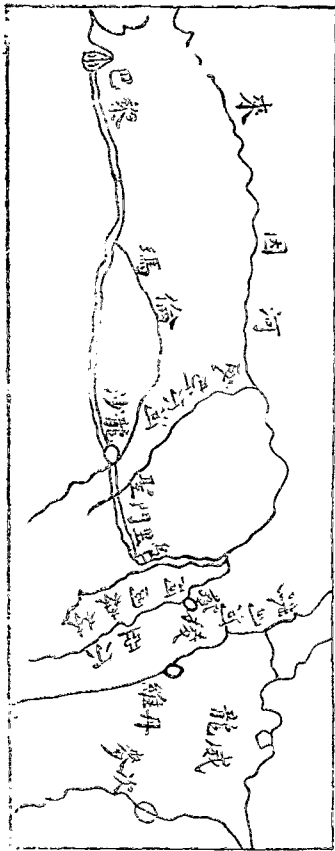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路易十六之逃亡及其影響

路易十六本係一優柔寡斷之君主，平昔即迷信王后近臣貴族等之言，前面已略述及。然自凡爾塞宮圍攻後，心中已惴惴不寧，加以教士宣誓禮之批准，更覺于心不安；再加以新憲

法之公布典禮時；列國王子拉華葉與培理之下，光榮掃地，使人難堪；且憲法之束縛王權，比之荷美共和國憲法之束縛大總統之權，殆有過之；況推勒里宮無異囹圄，針氈之坐，已非一日；逃避之心，豈能忘情；加以貴族近臣相誘惑，故他適之念，愈益急切；然其所以未發者，實由于米拉保幹旋之功；蓋米氏崇拜英國憲政，與福祿特爾無異；嘗曰：『英倫者，自由之鼻祖，憲政之楷模；』故其爲政，以尙調和重秩序爲用，以君主立憲爲本；對於失律之暴民，則糾正之，對於過激之議員，則勸止之，其尊王教王之心；處處發現，苟不損于人民之平等與自由，其對王室，無不加以寬容；甚至于一七九〇年五月，私謁王后于推勒里宮花園中，共謀善後，並謂后爲王之左右唯一之人，冀使國王與國民會議間，得相當之了解；故于國會主張有宣戰媾和之權時，米氏則極力駁辯之，力持國王有戰和大權之議，雖爲國人非笑，亦所不惜；其結果則新憲法卒採米氏之意；是米氏之對於國會與法王，實居調停之地位，而爲法王託命之惟一長城；未幾，一七九一年元月米拉保又當選爲國民會議議長，由是法王與國會之間，益形接近，似若大流血之慘禍，可以避免者；無如彼蒼不仁，殲我良人，米氏竟于一七九一年四月二日與世長辭矣。自此以後，王與國會之關聯遂斷，彼此隔核益深，加以亂民環伺，攻擊嘲笑，令人難堪；一日王至巴黎之聖克魯宮，甫出，卽爲亂民截回，自

由已失，鬱鬱日甚，舍逃亡外，別無良策；又加以王后近臣貴族等，咸以為非王逃出巴黎，糾合軍隊，聯絡鄰邦，以消滅亂民，決無他法；王意遂決。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夜間，王率后及王族等出巴黎，向東之沙龍(Châlons)而進，因沙龍地方，停有長途之馬車，備王旅行之用；是時有王黨所預備迎王之軍隊，在發稜(Varennes)伺候，而東方擁王之軍隊，亦盼王甚殷，不料迎王軍官，以為王今夜不來，遂爾就寢，而王之馭者，又以疲乏之故，不肯向前，與王爭持至半小時之久；及至同意，而為時已晚；故法王抵聖們里烏爾(Sainte Me-

法王逃往發稜之略圖



neould)時，已為驛站主人探出，遂召集共和黨人，截王于獨橋之上；槍口對王，曰：「護照安在？王遂納降，共和黨人送王室於某鄉官家中，王

喟然嘆曰：『吾爲若輩所得矣！』于是王乃被迫而返巴黎，再居推勒王宮，在黨人嚴酷監視之下，無異囚俘矣。

至其逃亡之影響，則異常重大，蓋初革命時，法蘭西之國民及國民會議之代表，祇求貴族與僧侶特權之削減，平等自由之實現；對於國王，則仍存尊敬之心，從無廢王之意；至于拉華葉米拉保輩；但求君主立憲政體之成功，不啻如大願之已償；間亦有極端之少數共和黨人，主張廢王；然究不致公然宣言，以冒天下之大不韙；及至路易十六逃亡失敗後，法人咸知國王之不可靠，與昔日英人之不信查理第一（Charles I），殆如出一轍；且以爲王前日對憲法之宣誓，教士公法之批准，均非出于至誠；至此並視王爲一種危險物，而于國基及國會與個人皆有隨時發生意外之危險；由是共和之觀念頓生，去王之意志益決；而昔日號稱無能之極端共和黨人，如段敦羅伯卑爾馬拉輩，今則利用人民傾向共和之機會，遂一變而爲革命舞台上之領袖人物矣。雖國民會議宣言王係被迫而走，並非逃亡，且巴黎校場（Champ de Mars）七月時所開廢王之國民大會，雖被解散；然國人不信王之心，實已不可挽回；甚焉者以爲王之逃亡，與叛國無異，故國民會首先要求法王退位，交出政權；至此國王所恃以統御人民之威信，實已喪失盡淨，異日殺身滅族之禍，久已伏于逃亡之時。而拉華葉所統率極有力量

之君主立憲黨，昔日足以制服段敦所領導之極端共和黨而有餘者，今則因王一逃，而一落千丈矣；君主立憲政體之動搖，實伏于法王之出奔，其影響之鉅，不綦重哉。

第三節 國民會議之結束及立法會議之召集

在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 未召集之先，羅伯卑爾即主張凡國民會議之代表，不能再當選爲立法會議之議員，其位置與功業皆讓未來之國中英俊者爲之；因此法人皆以爲羅氏功成身退，恬淡爲懷，遂大博聲譽；段敦諸人咸起而贊助之，而王黨亦同意羅氏之提議，其案遂通過；然揣甲考賓黨人 (Jacobins) 領袖羅伯卑爾提案之用意，表面上雖屬不爭權利，實際上實欲限制國民會議中之溫和派，不再當選，以便異日該黨操縱政權之地位；而王黨不察，乃墮其術中，而不知覺；然王黨 (The Royalists) 亦非貿然應者，其意蓋以爲若國民會議之代表，不再當選，而將來所舉出之立法會議議員，必屬於年少氣銳無政治經驗之人，其結果必致使立會法議變爲一無能力之團體；夫而後，君權可以復活，特權可以恢復；而不知甲各賓黨人之詭計，而引虎入室矣。所允令人誹笑者，即王黨贊助甲各賓黨人之當選爲巴黎市長，而使巴黎市政府完全落于該黨之手中，爲異日威嚇國會拘捕王黨之唯一武器，其拙鈍不靈，一至于斯也。然當一七九一年羅氏之提案等，既已完畢，而兩年來國民會議所慘淡經

營之憲法，又已公佈；故法王乃于一七九一年九月十四日批准之後，又宣佈全國大赦，以伸慶祝之誠，而解人民誤會之處，國會至此，而任務已畢；遂定于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閉會。是日王親蒞會場，與國會代表等，感情倍極親切，並有極誠懇之演說。禮畢，遂解散之。于是國民會議之收場，可謂有始有終，而大革命之第一幕，可謂于驚風嚇浪中，完全演畢矣。

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此轟轟烈烈之立法會議，始行召集。此種立法會議，雖為時無多，而其對內除貴族，逐僧侶，囚國王，對外宣戰爭，決勝負，釀成歐洲二十三載之混戰，與拿破崙之稱帝，皆此立法會議之功罪也。俟下節分述之。

第四節 立法會議中之黨派

一七九一年十月召集之立法會議，其議員之年齡，約在二十五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內之間，就中大多數，為法律家與文學家，年少氣銳，而政治上之經驗，極其缺乏；加以過激派之共和黨人，佔據議席者，為數不少；其議員人數共為七百四十五人，其政黨約分三大派，今試詳述于下：

(一)右派之裴揚黨 (Fouillants)，以拉華葉祖泡特 (Dupont) 亞里山大拉美 (Alexandre Lam-

oli) 巴雷非 (Barnavo) 爲領袖，而王黨之份子，亦全行加入，此派主張擁護新憲法，實行君主立憲，以免流血之慘禍，此黨議員，位於議長右側，故名右派；(Right Section)；其黨之命名，因在裴揚地方開會，(The convention of the Feuillants—be-yous) 故名裴揚黨。此派在立法會議中，人數不少，然其勢力不大，至其主張君主立憲之政策，始中一貫，要爲難能可貴也已。

(二) 左派之及倫等黨，(girondists) 据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497—499) 所載，『該黨之組織，極其完備，其黨員係由各省公舉而來，年少愛國，博學多聞，長于雄辯，人人均具有希臘羅馬之共和國高尚觀念。』其中法學家，文學家頗多，先與山岳黨同隸屬於甲考賓俱樂部 (Jacobin club)；後因俱樂部中之過激分子頗多，而及倫的地方 (Gironde) 之立法議員，主張平和，遂由此分離，而稱爲及倫的黨。其領袖人物，均負盛名，今約舉如次：

1 佛格尼 vergniaud (1753—93)，智識充分，長于雄辯，在國會中極爲出色，一七九二年，曾被舉爲立法會議議長，爲及倫的黨中之有名首領。

2 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1754—93) 志趣高尚，氣態幽嫺，文章華麗，議論風生，辭

愛盧梭學術，醉心平等自由，其唯一目的，即在爲全法人民謀真正幸福，誠及倫的黨中之特殊英材者也。

3 布里索 Brissot (1754—93) 係巴黎有名律師，辨才頗富，組織力極強，及倫的黨內部之規畫，多出其手，亦黨中之人望者也。

4 都母利 Dumouriez (1739—1823) 長于軍事，曾任及倫的黨內閣中之外務大臣，後統帶軍隊，大破普奧聯軍于法爾買 (Valmy)，卒使將亡之法國，得以獲安，故其名望極隆，後主張君主立憲，投降奧軍，客死英倫，爲及倫的黨中之名將。

5 康多舍 Condorcet (1743—94)，爲法國之有名哲學家；學識淵博，品行純潔，亦及倫的黨中之領袖者也。

6 羅蘭 Roland (1752—93)，曾充里昂製造監，學識雖極平常，然辨才勇敢，均異凡庸，與羅蘭夫人結婚後，深得內助之力，曾被選爲里昂議員，後充及倫的黨內閣中之內務大臣，聞夫人被殺，遂爾自刎，亦及倫的黨中之領袖人物也。

7 威廉扭夫 Peison de Villeneuve (1753—94) 氏于一七八九年，曾充國民會議議員，一七九一年，爲國民會議派遣至發稜 Varennes 捕王之委員，一七九一至一七九二年，曾

充巴黎之市長，一七九三年，逃至法之南部，後因反對羅伯卑爾，失敗自殺；亦及倫的黨中之著名首領者也。

在此佛格尼布里索羅蘭及其夫人領導之下，所有及倫的黨議員，咸一致贊助民主共和；惟其舉動，極爲和平，不願採屠殺與流血之政策，若輩深信可以政治之方法及法律之制裁，而達到民主共和之目的，故此派又名爲民主共和黨中之和平派，其在立法會議中，佔有極大之勢力，誠不可忽視者也。此派居于議長席之左，故又名左派。(Left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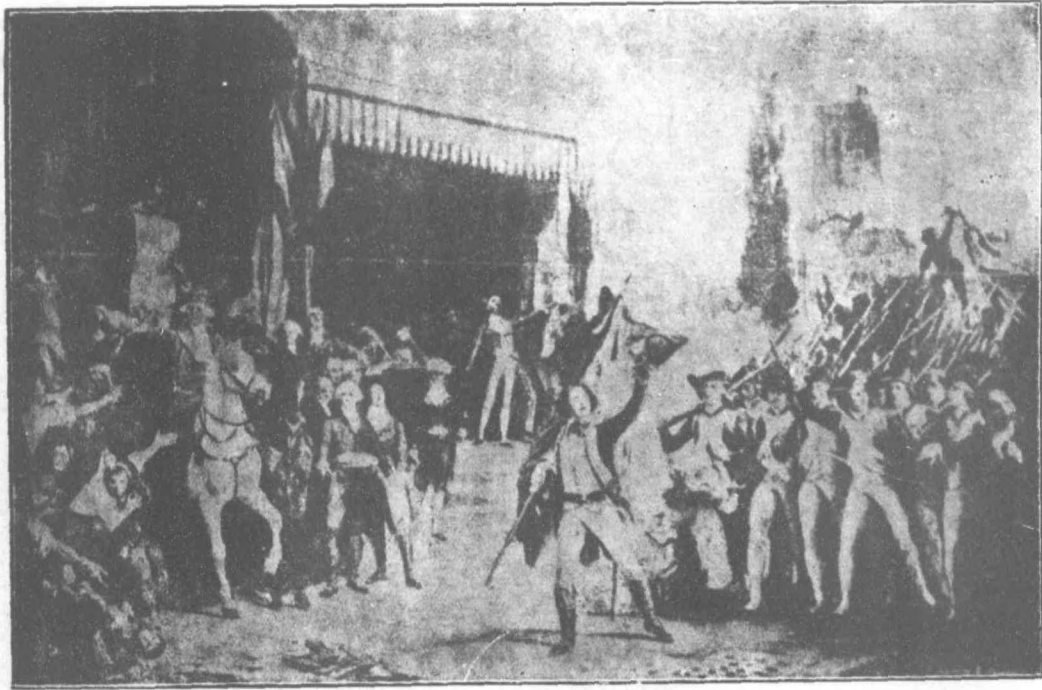
(二)左派中之山岳黨(mountain Party)，此派居于議長席之正中，坐位極高，有如山岳，故名山岳黨。其主要首領爲羅伯卑爾，假登，馬拉諸人。按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1758-94) 爲亞拉斯 Arras 之辯護士，曾與德保倫同受教育於巴黎法科大學，及被派爲裁判官時，一日戮一罪人，飲食不能下咽，其姊怪而問之，答曰：『吾不忍罪人之死也，故鬱鬱乃爾。』後竟辭裁判官職，其仁愛之心，過於常人，一七八九年爲國會議員，一七九二年，始主張共和，後爲公安委員。生平崇拜盧梭學說，迷信平等自由，自信力極強；以爲建造法國之共和，圖謀人民之幸福，非己莫屬；又以爲王黨之陰謀，敵黨之詭計，均與共和不利，惟嚴刑峻罰，方可寒反動者之胆，而樹共和之基。揣氏之意，即在治亂世用重典六字，謂可以告厥成功

；殊不知屠殺反足以招亂，網密適所以興戎，天下未有殘暴酷刑殺人放火之徒，而能濟世者，亦未有陰賊險狠滅門誅族之流，而能成功者；其始也則互殺，而恐怖之局以成，其繼也則自殺，而共和之元氣以戕；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故及倫黨與山黨諸首領死亡後，而拿破崙乃得乘間而起，再稱帝號，吾於羅伯卑爾其人，殆深恨而深惜焉。次爲假敦，(Danton 1759—94)出自農家，曾充律師，身材魁偉，長於演說，篤信平等自由，初得米拉巴提携，遂露頭角；一七九二年，與馬拉，德保倫組織哥得紐俱樂部，(Cordelier Club)名躁一時；其爲人也，不貪財，不嗜殺，故聲望極隆；惟秉性激烈，仇視王室，幾成天性，卒因此招羅氏之忌，遂殞厥身。次爲馬拉，marat (1743—93)本瑞士人，初留學巴黎，攻醫學甚精，後留英數載，對於醫學與物理學，貢獻頗多，及至大革命起，馬拉乃返國，改營政治生活，後篤信英國爲自由之邦，草英國憲法利弊表一書，(Tableau des Vices de la Constitution d'Angleterre)，內中詳述英國少數人掌握政治之實情，備受人民歡迎；一七八九年，創民友報，痛詆法院，貴族，僧侶，等，不遺餘力，稱許巴黎平民爲愛國志士，大得人心，遂藉暴民之力，以操縱國會，爲山岳中有名之領袖。後於一七九三年，爲甲致賓女志士查諾科得 (Charlotte Corday)所刺。次爲德保倫 (Camille Desmoulins 1762—94)，與羅伯卑爾在巴黎法科大學

同學，言論激烈，長於演說，尤富于煽動力；初爲記者，曾在奧蘭斯公園內演說，激起民衆之攻巴士的獄，且凡爾塞宮之被攻，伊亦爲主動之人，後與羅伯卑爾結合，因不贊助屠殺，爲羅氏所害，亦山黨中之健者。次爲聖哲斯特 (St. Just 1767—94) 酷愛學術，迷信盧梭學說，對於革命，異常努力，爲羅伯卑爾之忠誠同志，與羅氏同死于斷頭台上，亦一山岳黨中之著名人物也。

以上山岳黨 (Mountain Party) 中之首領，如羅伯卑爾，段敦，馬拉輩，皆出身寒微，崇拜盧梭學說，思欲將自由平等主義，推至極端；故主張絕對共和政體；使人民得享真正幸福；是以不擇手段，不講人道，卒致釀成恐怖之局面，而自身亦變爲專制之魔王；先仇殺敵黨，後互相殘殺，卒致人人自殺；釀成二十三年之外戰，造成拿皇之專制，使人民久受共和之害，永不得自由平等之利；偉而氏不云乎？「人類本性上即含有壓迫與被壓迫二者，惟有藉法律教育及愛三者之精神，乃能使人類享有平等自由之幸福；」外乎此者，則亦徒爲人害而已矣。

總而言之，裴揚黨 戴拉華葉等爲首領，主張君主立憲。及倫的黨，推羅蘭與其夫人及都母利佛格尼，布里索等，爲領袖，主張民主共和。但不採激烈之行動。山岳黨擁羅伯卑爾。



法蘭西革命時代少年護國軍出征

段敦，馬拉等爲領袖，主張絕對共和。苟可以達平等自由之目的，雖屠殺，亦在所不惜。究其結果，裴揚黨先敗，然得善終。及倫的黨之羅蘭夫人佛格尼布里索等，雖爲山岳黨之首領所屠殺。而段敦馬拉羅伯卑爾輩，亦卒自送于斷頭台，無一倖免者。天道好還，乖氣致戾，殺人者，人恒殺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絲毫不容或爽者哉。

此外，則爲革命時代之報紙，驟形發達，溯自一七八九年六月，路易十六下令：『凡民間疾苦，政治不良，及一切應興應革等，無論何人，皆可上書直言。』卽世之所謂陳情表（*Cahier*）者是也。自此以後，雜誌月刊等，新出者逾二千五百餘種之多，新聞日刊，層出不窮；其體裁與主張亦不一致，例如「使徒條例」（*The Acts of Apostles*），立言深刻輕浮，爲王黨之機關報；次如「導師」（*Monteur*），專載國內外新聞，與現在日報相同，卽普通之新聞報紙是也；又次如「民友報」（*Amidu peuple*），爲馬拉所辦，措詞激烈，擁護平民，純屬表示個人之主張；以上三種，爲最顯著。其他類此者尙不可以枚舉。其宣傳革命之功，表揚平等自由之利，實已深印入人心；革命工作之未至中止者，皆新聞紙之功也夫。

第五節 立法會議對外之戰爭

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起，各國君主對之，均慄慄危懼。一則恐受波及之禍，二則有鬼

死狐悲之感，英之政治家伯克 Burke 著「法蘭西革命回想論」(“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謂「法國革命之名詞一倡，其禍將遺傳於後世。」各國君主聞之，大爲動容。而法之貴族僧侶，又紛紛逃往外國，多方宣傳，各國君主，尤爲感動。其對法態度，雖不一致，而其幫助法王，則一也。故俄女皇喀色林第一(Catherine II)因從事波蘭，允助法王軍餉，瑞典王喀斯推法第一(Gustavus II)，生性專制，曾蹂躪瑞典之國會，恨過激黨刺骨，目爲叛徒，以恢復正統爲己任，故出兵援助路易十六；惟普奧二國與法比鄰，洞知其國內情狀，均願法國行君主立憲，與相高尼茲(Kaunitz)，並宣言「法國國情，勢難再行專制，宜爲根本上之改革。」是普奧二國之不極端贊成王黨，已昭然若揭。及至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法王逃往發稜(Vareno)被人民截回後，王弟卜老文司(Count of Provence)伯，潛逃國外，遊說普奧等國，與皇里俄波爾第一(Emperor Leopold II)，本係法國王后安敦尼之兄，聞之，異常痛恨；以爲法人此種野蠻舉動，不特與法王難堪，實屬有損於各國政府之威信，及元首之尊嚴；遂與普王弗乃得維廉第二捐棄宿怨，共同援法；並與俄羅斯，英吉利，西班牙，拿卜耳士，(Naples) 沙丁利 (Sardinia) 等國，組織聯軍，對付法之黨人。於是乃與普王會於辟爾尼茲 (Pillnitz)，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乃草就著名之辟爾尼茲宣言。其大意謂「召集聯軍

，在恢復法王榮譽與自由，鎮壓叛民，援助立憲政體。』斯時逃亡之貴族，集大軍二萬人於來因河畔，準備一舉而下巴黎。立法會議以為普奧干涉內政，不僅有碍革命前途，並且有傷主權；且以為貴族勾結外患，反叛國家，理宜嚴辦；遂宣布：『凡繫於邊疆之人，實犯有叛國嫌疑，限令王弟卜老文司(Provence)伯爵，於二月內返國，否則取消其承繼之權；其餘貴族，必須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國，否則以叛徒治罪；一經拘捕，即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一七九二年五月，立法會議，又宣言：『凡不遵新法宣誓之教士，一律驅逐出國。』因此大傷下級教士之感情；然斯時法國之立法會議，處此時代，對內對外，舍戰無以自存，而最大敵人，即係奧皇；故及倫的黨人與斐揚黨人，均一致主張與奧宣戰；而及倫的黨且謂：『宣戰乃可覘王之態度，而使國民感情之統一。』不料激烈之山岳黨領袖，如馬拉與羅伯卑爾二人，反起而反對之；謂此種政策，適足造成將來之武力狄克推多(Military Dictator)，馬拉並在其所辦之『民友報』，宣言謂：『戰勝較壞於戰敗，因戰勝之將軍，挾其餘威，以加冤於首都，而懲罰黨人，實行專制政治，則其禍尤烈。』似已確知未來之拿破崙者；但大勢所趨，無可挽回；立法會議，僅七人反對，餘七百數十人，均主戰甚力，遂一致議決宣戰。法王此時見民情之激昂也，乃遣使至奧詢問。謂：『法奧交情，能維持永久否？法人民主權及安』

全，奧反對否？」奧皇未正式回答，不得要領；亡何，奧皇死，子佛蘭西士第11(Franco's II)立，年少氣浮；遂答曰：『德意志諸國因法國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國民會議取消僧侶及貴族特權，所蒙之損失甚大，要求法國賠償，至撤兵一事，非俟法國秩序恢復，普奧不能履行。』法人見此種答覆，侮辱國體，乃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要求法王與奧宣戰；孰知戰端一開，遂釀成二十三年西歐之慘禍，此時法王欲挽回人心，一面宣戰，一面責其弟及貴族舉動之不當，並責徒利爾 (Trier) 大僧正，不宜縱容貴族於境地之上；當是時，普奧共集八萬聯軍，其統帥爲布蘭瑞克公 (The Duke of Brunswick)，率兵侵入法境，後又發出宣言一通，謂：『此次領兵入法，實爲恢復王權起見，如有人再侮王者，將焚毀巴黎，親臨立法會議，以軍法從事。』斯言一出，法人愈益憤怒，而廢王之心已決，其恨貴族尤甚。於是法人乃以拉華葉爲元帥，分三軍侵入比利時；但以素無訓練之士卒與經驗缺乏之軍官，一遇奧之騎兵，卽不戰而潰；一二兩軍先敗，第三路拉華葉所統之兵，亦因力不能支而退。貴族聞之，欣喜欲狂，英俄各國，均輕視之；以爲愛國志士所組成之革命軍，其伎倆不過爾爾；然當未宣戰之先，法王卽於一七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邀及倫的大黨組織內閣，以應付戰爭；乃以羅蘭爲內政部長，褚母利爲外交部長，其餘如海軍陸軍司法各部，均以及倫的黨人充之，（

參觀大英百科全書之二十三至二十四冊四六一至四六三頁羅蘭傳中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3—24; P. 462—463) 故進行戰爭甚急；但二軍皆敗，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加以山岳黨又利用暴民之「帶劍團」，以威嚇立法會議；及倫的黨爲維持巴黎治安及黨權計，遂由內閣提出三案，此三案者何？即第一撤退近衛軍，第二，於一月內，驅逐不宣誓之教士於國外，第三，於巴士的獄三週紀念內，招募南部義勇兵二萬人，衛戍巴黎；山岳黨對之，大爲不滿，橫生阻碍；謂及論的黨議員均來自南部馬賽 (Marseille) 波多 (Bordeaux) 等處，意欲藉子弟兵以壓服他黨，王遂躊躇不決；最後僅批准第一案，而將第二第三否決之。及倫的黨人大怒。羅蘭夫人乃代羅蘭草政見書。王不答。遂起草辭函一通，內中詳述法國之情況，及王之地位，與挽救之方法，甚詳；措詞間有不遜，但文筆清妙，描寫入微，閱者無不感動；法王（見大英百科全書）愚暗頑強，竟於六月間准全體內閣辭職；於是山岳黨乃驟行得勢，王乃以裴揚黨人克邦那 (Georges Chambonas) 莽西 (Jarricot de Moncel) 等，入組新內閣以代之；但彼等聲望不著，不能得人民之信仰，故山岳黨乘機竊發；羅伯卑爾輩指揮亂民，佈滿勢力於立法會議，及巴黎政府中；是時普與聯軍，已壓境有日，龍威 (Longwy) 已下，維丹 (Verdun) 之要塞再陷，軍鋒甚利，所向無敵，巴黎已危在旦夕；於是立法會議於一七九二年七月

十一日，宣布全國，謂：『法蘭西已瀕於危，凡愛國男兒，當速起救國。』又令：『各地方官，凡城鄉人民能充兵者，無老幼咸徵之，所有民間軍械彈藥，一律歸公，以供軍用，違者監禁。』令甫下，而賽馬(Marseilles)志士之應募者已五千人，唱「馬賽革命歌」(Marseillaise)；今遂爲法之國歌。此歌爲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李士爾(Rouget de Lisle 1760—1836)一夜所成之曲。其歌曰：『我祖國之驕子，趣赴戎行，今日何時，日月重光。暴政與我敵，血旆已高揚。君不聞四野賊兵呼噪急，欲戮我衆，欲殲我妻我子，以勤王。我國民，抹爾兵，厲爾馬，整爾行伍，冒死進行。瀝彼穢血以爲糞，用助吾耕。……』英文豪卡萊爾(Carlisle)謂：『此歌造福於人類極大，唱者無不怒氣勃發，勇往直前。』與吾國十五年之革命軍歌略相彷彿。斯時法人唱之者，皆怒髮衝冠，一致赴敵。李士爾之功，誠非淺鮮。惟是直此危急之秋，人心遑遑，莫知所措，而著名之段敦演說，卽成於是時；其辭曰：欲敗敵人，欲殲我軍，計將安出？唯一字可以了之。曰，勇敢——更勇敢——永勇敢——。『Pour les vainere, po
nris atterer, que haut-il ? De la'ndace, - enere de l'andace, et toujours de l'andace) 于是巴黎人心，爲之激動，全法健兒，磨拳擦掌，爭赴疆場，前仆後繼者，踵相接也。但拉華葉將軍此時因戰爭失敗，國王疑忌，暴民橫攻，遂憤而辭職；於是及倫黨的首領褚母利起而代之，時聯軍

距巴黎僅百哩左右，聲威赫赫，蓋擁而來，褚母利軍統誓以死易自由平等，士氣大振；率軍直入阿爾更（Argonne）森林中拒敵，令司令官克爾曼（Kellermann）進攻；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兩軍大戰于法爾買（Valmy），法軍勇敢沉着，砲火犀利，聯軍士無鬪志，指揮無方，遂致大敗；布蘭瑞克公（Brunsvick），因雨期綿延，運粟不易，躊躇經旬不決。普王弗乃德維廉第二（Frederick William II）因有第二次瓜分波蘭之事，且攻法之勝敗，均無關利害，乃下令退兵；由是巴黎始獲平安矣。普軍既退，褚母利乃揮軍北進，侵入德境，佔領來因河要塞及沙浮岩（Savoy）等地，復率襪襪之法軍，賈餘勇侵入奧屬之尼者蘭（Netherlands）境，是年十一月六日，復大敗奧軍于熱麥陌（Jemappes）；轉戰各地，無不覆捷，略地之廣，實所罕見；自此法之共和根基大固，褚母利軍統之聲名大振，法之外患，從此揮消霧散矣。立法會議之功績，不其大哉。

第六節 立法會議對內政策之失敗

按立法會議於一七九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之後，其議員人數，祇有七百四十五人，大半皆少年新進，內中分三大黨，各不相下。拉華葉所統率之裴揚黨雖穩偉平和，然志氣消沉，勢力極微；自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奧宣戰之後，法軍屢敗，拉華葉憤而辭職，該黨

因以式微，吾無論矣。及論的黨(Gironde Party)自從甲考賓俱樂部分出後，擁戴羅蘭夫人格母利布里索弗格尼羅蘭等爲首領，步發整齊，溫和寬容，既不取屠殺之手段，又不主狹隘之政策；且其領袖皆學術淵博，聲望極隆，用是天下歸心，勢力雄厚，使路易十六誠心與之合作，未始不可善終，無如柔靡多疑，故一敗塗地；然該黨得勢之時，法王曾於一七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召其組閣，因王否決召集南部義勇兵二萬人衛戍巴黎之議，遂於六月全體辭職；斯時人民以爲王召外兵，恨之刺骨，所未卽刻暴發者，實及倫的大黨從中斡旋之力；今該黨內閣既已辭職，裴揚黨之庸碌份子，出而組閣，勢力人望，兩皆不足；故山岳黨乃肆行無忌。加以王后安敦尼通敵之謠，遍佈國內，言之鑿鑿，及倫的黨亦惡王甚深，而此時之巴黎城政府，又爲山岳黨所佔，勢力頗大，立法會議，實在其威迫之下；於是山岳黨之氣燄，炙手可熱，該黨擁戴羅伯卑爾，段敦，馬拉，德保倫輩爲領袖，素以廢王殺人爲職志，今見敵軍攻法，乃謂王召外兵，振振有詞，况貴族勾結，證據確鑿，遂對王室加以攻擊，及至法軍敗挫，該黨咸謂王后洩漏軍機於奧軍之故；宣傳煽惑，不遺餘力；巴黎人民，憤慨不可言狀，遂舉行示威運動，乘閒侵入推勒里宮(Tuileries)，欲戮王后，勢甚危殆。幸有多數議員，在王之側，王又向羣衆示敬，暴民乃散，亦云險矣，此第一次攻擊王宮之情形也。至第二次攻擊王

宮，原因雖多，而普奧軍統布蘭瑞克公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布告，實有以促成之；何則？蓋此種布告一出，則法人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廢王之念，因之益決；昔日之和平黨人，盡變而爲反對王室之人；加以馬賽之志士，又聽山岳黨之指揮，且設登要求廢除國王，改行民主共和甚力，至此王之地位，已入險境；于是段登等乃指揮暴民，擾亂王宮，乃于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集暴民一萬五千餘人，以馬賽軍隊六百人爲先鋒，自稱「巴黎團」，預伏于微爾旅館 (Hôtel de Ville)，誘王之衛兵軍統曼達 (Mandat) 統殺之，遂鳴號聚衆，亂民蠶擁而來，齊向推勒里宮猛擊，奈瑞士衛兵抵禦頗力，開砲擊退；王忽令衛兵停戰，暴民遂一擁而入，衛兵無一倖免者；于是暴徒入宮，四處劫洗，幸王與王后太子等逃藏于立法會議廳之新聞旁聽席，始免于難；斯時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曾目擊其事，常曰：『若衛兵之統領不死，則保衛王宮，誠非難事。』然使路易十六勇敢有爲，則必能防患未然；即使暴發，亦能與之決戰也；此時立法會議討論王之處分，議長弗格尼 (Vergniaud) 本係及倫的黨首，主張不廢王，暫停其職權，議雖通過，然巴黎暴民同時已佔領巴黎政府，逐城政府之官吏及評議員而代之；于是挾城政府之武力，要求立法會議，實行廢王；立法會議力不能抵，尤之；斯時「巴黎團」聲勢洶洶，務欲獲王而甘心，立法會議不得已，二日後，乃將王與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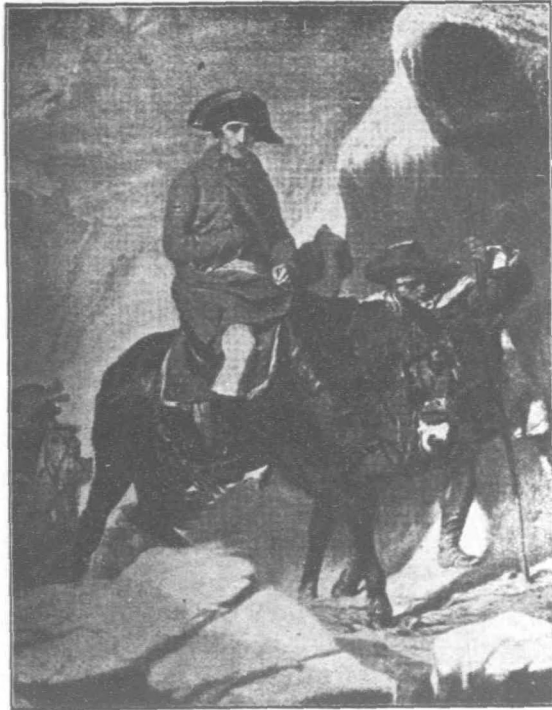
屬一齊交與「巴黎團」，幽禁于寺院之內，以待處分；斯時段登輩又主張拘捕王黨，嚇退敵人，於是立法會議又下拘捕王黨之令，一時拘囚者逾三千餘人之多；馬拉恐無辜平民，慘遭波及，提議組織臨時法院，分別審判，議不果行；斯時王既幽囚，全國混亂，於是及倫的黨諸母利，羅蘭，嘉維爾（Cavire）與山岳黨段敦，孟格爾（Monte）李布倫（Lobrunn）六人，於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組織混合內閣，並舉段登為司法部長，以維持秩序；八月十七日，又設立革命法庭（Revolutionary Tribunal），藉口搜查敵人偵探為名，將王黨及所有不贊成共和之人，一律拘禁，囚於獄內；及至九月二日巴黎報紙登載維丹陷落之事，暴民遂紛紛佔領各監獄；謂：『法人如迎敵，則此反叛之三千囚徒，必起而為敵人內應，吾等其無唯類也；殺之，以絕後患。』於是從九月二日起至六日止，大殺五日，其法先將囚人提出，暴民略加審問，或高呼「法蘭西萬歲」以釋之，或交門外之暴民，暴民乃一擁而上，刀矛利劍齊下，被殺者有之，被刺者有之，被戮者有之，被鉤被斬者亦有之，無一人能脫者；甚至將犯人首級，穿之杆上，遊行示威，而不幸之女王蘭巴爾公主（Princesse de Lamballe）前因法王倉卒逃時，遣之推勒里宮中，亦遭屠殺；暴民且懸其首於竿上，奔往廟中，舉以示后，其殘暴實無倫比；五日之內，所屠殺者，逾三千人之多。海爾氏（Carleton J. H. Hayes）謂：『不分男

女老少、嬰兒孤寡，貴族主教，平民窮人，一涉嫌疑，概行屠殺。』又謂：「殺人之數，各書估計不同，多者至一萬人之衆，少者亦逾二千人之譜。」世謂之「九月屠殺」，亦云慘矣。但國王既廢，八月十日，立法會議，又通過召集「國民公會」之案，決定於九月二十一日召集，另改憲法，以立國基；然由八月十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中間數十日之久，段敦實居狄克推多之地位，而全法之狀況，在此時期，已入於混亂與恐怖之局；殺人如麻，流血成川；暴虐殘毒，有史未聞；人類之獸性，至此發揮盡致，自由(Liberty)，平等(Equality)博愛(Fraternity)之學說，已爲若輩假藉利用之工具。羅蘭夫人不云乎？「自由！自由！世上假汝之名以犯罪惡者，不知其幾千萬計矣。」甚至提倡自由及功業德赫之拉華葉將軍，斯時亦被捕下獄，謂其袒庇君王，罪在不赦，幾瀕於危者再，暴民專制之毒辣，有如是者乎。以上所舉各節，皆立法會議對內政策之失敗，措置之乖謬，有以致之。其始也裴揚黨君主立憲之計畫，格於形勢，不能實現，而拉華葉以敗；其繼也，及倫的黨民主共和之主張不行，而召兵二萬之政策，又爲法王所否決，故羅蘭等因以被逐；其卒也山岳黨得勢，且得馬賽民兵之助，佔據巴黎政府，以奪政權；於是法王被囚，而九月屠殺之禍以現。立法會議對內之無能，有如是夫！

第四章 法蘭西國民公會及其恐怖時代

第一節 國民公會對外之勝利

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成立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其議員約七百四十九人，斯時聯軍於九月廿日被阻於法爾買(Valmy)，然其精銳未嘗損失，故外患未嘗全消；國民公會爲新耳日起見，乃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改爲共和元年第一日，一面對內鎮服叛人，一面督促褚母利(Dunouries)軍統進兵，十一月六日法軍大捷於熱馬帕(Jemappes)，佔領尼達蘭全境；捷音達巴黎，人民聞之，歡忻鼓舞；於是國民公會乃於十二月十五日，發布告至各佔領地，宣言：『吾輩爲爾等驅逐暴君，凡貴族皆吾敵，凡平民皆吾友，凡欲得自由平等之人民，吾輩當竭力保護之。』其用意蓋欲利用軍隊，傳播平等自由主義於鄰國，使人民亦起而爲革命事業之進行；並令法軍於所佔各地，廢除雜稅苛捐，以博民望；又令凡反對平等自由及擁護君主及貴族者，認爲法人公敵，予以嚴厲處分。其得意之情，溢於言表。然此宣言一出，敵國人民與之深表同情者，固爲數不少；然各國君主憤恐交集，驚惶萬狀，咸有捲土重來再攻法國之心；亡何，路易十六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被殺之耗，又傳至各國；英與普俄等王聞之，異常驚恐；以爲法人之惡例一倡，實與各國君主自身之利害，關係匪輕；英



NAPOLEON CROSSING THE ST. BERNARD

拿破崙過愛爾布士山最高峽之攝影

王喬治第三(George III)甚至爲法王路易十六發喪，其內閣總理彼特(Pitt)亦憤懣不可遏抑，乃先驅逐法使出境，並於二月一日，向國會申言，謂：『法國革命，適足擾亂全歐和平，非組織同盟，共同撲滅不可。』國會咸一致贊助；揣英國之用意，第一固原於喬治與路易本有冤死狐悲之感，第二實恐法人佔有尼達蘭及荷蘭，有侵奪商務之心，遂出而聯合西班牙，荷蘭等國，同時普奧因一七九三年一月二次瓜分波蘭已畢，遂與英荷等結歐洲第一次大同盟，是年三月神聖羅馬帝國及西班牙亦加入之，共同出軍攻法；至是法人又處於四面楚歌之中矣。然國民公會對英國之干涉內政，甚爲扼腕，爲先發制人之計，乃於一七九三年二月三日對英吉利及荷蘭宣戰，(見Ounbridges modern History Vol. IV P. 477)並促法軍從速進攻；於是英國乃又邀俄羅斯葡萄牙意大利撒丁諸邦，加入同盟；斯時聯軍聲勢甚大，鋒不可當，且其戰略，係對於法國取包圍環攻之形勢，德奧諸國，則沿萊因河南進，攻其東北，英吉利之海軍，則攻擊法國西部沿海之地，西班牙則越比利牛斯(Pyrenees)山，攻其南，意大利各邦，則越愛爾布士(Alps)山，擣其東南；斯時法國之危險甚大，人民驚恐異常；然正值倫的黨當權之日，覩此危機，不寒而慄；遂改變方針以應付環境；其第一策則離間敵人，第二策則君行王立憲，立路易幼子以抵制強鄰，冀而得國內多數同情；由是褚母利將軍遂與奧

秘密往來，無如該黨素主共和，與不之信，乃於三月十八日大敗法軍於尼爾文登 (Neerwinden) 長驅直入，奄有尼達蘭全境；褚母利恨山岳黨之誹謗，及國人之不見諒，遂帶數百人，憤而之與，後又適英，客死英國。當此之時，聯軍已侵入法境，法軍紛紛敗退，而里昂 (Lyon) 萬底 (La Vendée) 諸地，又反抗迭起；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山岳黨以爲致敗之由，實因及倫的黨首領袖母利降敵所致，乃一致攻擊及倫的黨；故及黨勢力，一落千丈。而國家大權，乃轉而入於山黨之乎。於是羅伯卑爾，段登等乃出而組織公安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以總攬國家大權；山黨見國勢之危岌也；又謂戰敗原因，實由於諸將不力所致；遂派監軍數十人，並斬波哈內 (Beauharnais) 庫士丁 (adamphilippe de Custine)，且因奧斯 (Lazare Hoche) 諸人，以示懲；同時又徵集七十五萬大軍，凡十五以上者，悉數入伍，交加爾諾 (Carnot) 組織訓練，男子不隸軍籍者，則冶鍊軍器，女子則製做軍服旗幟，看護傷兵，又將教會及貴族財產，悉數充作軍費；加爾諾又分大軍爲十三軍，每軍設監軍二人，督察軍長一切行爲，賞罰分明，士氣振厲，而聯軍則懵然罔覺，自私自利；且自與大利軍攻陷康狄 (Coudé) 要塞後，法之發倫西尼 (Valenciennes)，又落於英軍之手，普魯士又佔有梅因士 (Mayence or Mainz) 重鎮，直向亞爾沙士 (Alsace) 挺進；而路易十六之子受王黨誘惑，勾結英之

海軍，佔領法海軍根據地土倫（Toulon）謀叛；自稱路易十七；斯時聯軍距巴黎不過百數十哩，法國危在旦夕；使其合力齊攻，則法都之陷落，亦未始非意中之事。無如列國計不出此，頗欲行瓜分波蘭之故策於法蘭西；於是烈強代表公議承認英吉利得丹克客（Dunkirk），及一切殖民地。奧大利則得法蘭西北部一帶地，普則得法之巴非利（Bavaria）王國，及亞爾沙士（Alsace）與勞蘭（Lorraine）二省，俄代表則主張沙丁（Sardinia）王與西班牙亦稍分餘潤，並主張在法建一君主政府，降法爲二等國，使不致再爲歐洲之患；正商議間，不料瓜分之迷夢未醒，而法蘭西之新軍即來；拿破崙先佔土倫海角之計畫，已被採納，而土倫失；而英軍遁矣。法將奧斯（Hoche）請纓東進，連戰皆捷，而亞爾沙士，全省恢復矣。大將喬丹（Jourdan）率將軍必失格列（Pichegru）奮勇北進，所向無敵，與將克累非（Clairfayt）在威廷宜（Wattignies）死力拒敵，卒致大敗，於是奧軍遂潛逃無踪矣。加以普王威廉第二有事波蘭，觀望不前，故聯軍一敗塗地。及至一七九三年冬，法國境內，已無敵踪。乃喬丹大將又乘勝進攻，于一七九四年又佔領比利時，尼達蘭，及荷蘭境內之各要塞。至是同盟各國，垂頭喪氣，自顧不暇，而法蘭西之外患，從此絕跡矣。國民公會對外之戰功，有如此者。雖曰山岳黨之橫暴，然勝敵之功，似有未可湮沒者。以上所述，係國民公會對外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節 國民公會對內之殘暴及路易十六之處死

國民公會成立之後，從巴黎團之請願，次日即宣布廢除王政，改行共和；並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爲共和元年第一日，以資紀念。斯時山岳黨雖佔據巴黎城政府，然及倫的黨，在國民公會內仍擁大權；自法王路易十六被囚後，該黨首領褚母利與山岳黨段登等六人於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共組內閣；並於八月十七又組織革命法庭，以審判犯人，所有王黨及不贊成共和之人，一律加以拘禁；是時敵軍壓境，法都已危，而巴黎城政府與山岳黨人遂藉口巴黎城中逆黨四伏，下令拘捕王黨，及無辜者，逾三千餘人之多；加以暴民所組織之巴黎團，紛紛佔有各監獄，而段登輩又主張殺王黨退敵之策；於是九月之屠殺以現；殆至褚母利將軍敗敵於熱馬陌之後，尼達蘭諸地反入於法軍掌握之中；外患既消，山黨益橫；於是主張審判路易之議，又聚訟盈廷矣。斯時國民公會之政黨，約有三派，一爲平原黨 (Plain Party) 據海氏 (Carlton J. H.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History Vol. I P. 502—503) 所言，人數實占國民公會之大多數。巴乃 (Barere) 及亞伯西哀 (Abbe' Sieyes 1748-1836) 等實居其領導之地位；該黨既無一定之政策，復無一定之主義，初黨於及倫的黨，後見巴黎城政府及暴民勢盛，山黨凶燄日熾，又轉而與山岳黨人 (Mountainists) 爲友；路易十六之上

味

斷頭台，實由於平原黨人之無卓見，有以致之。二爲及倫的黨，在國民公會時，人數約二百人，代表生活富裕之中流階級 (*bourgeoisie*)，而布利索佛格尼康多舍及有趣味之倍因 (*Thommas Paine*) 等，實居領袖之地位；該黨主張穩健共和，其目的在使法蘭西變爲自由和平之樂國，故對於已廢之法王，不欲爲過甚之舉動，力主幽禁路易十六，反對殺王之事甚烈。三爲山岳黨在國民公會時，已仍改爲甲考賓 (*Jacobin Club*) 俱樂部，在國民公會內，約一百人，而段登羅、伯卑爾加爾諾 (*Carnat 1753—1823*)、聖居士特 (*St. Just 1761—49*) 等，實爲領袖之人物；該黨言論與行爲，均屬過激；而手段毒辣，居心叵測，主張使法國成爲勇猛剛毅之共和強國；對於路易，謂其勾引外兵，叛國禍民，罪不容誅，力主殺王以固共和國基，而除後患；故對於法王之處置，甲考賓黨與及倫的黨，意見紛歧；相持不下。國會遂決定先派委員二十一人，調查路易十六之言行，以爲判罪之根據；亡何，委員在淮勒卑宮之鐵籠 (*iron chest*) 中，發現王賄買『國民組織委員會』 (*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 委員之賬目，及逃亡貴族與奧普等王往來之私函；(見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ol. I p. 287—288) 函內催促各國君主之援助等陰謀，載記頗詳；委員等遂呈報國民公會，斯時人心激憤，而山岳黨與城政府又從而煽惑之；謂法王陰賣國，與共和政府體，實



有不能兩立之勢；於是國民公會乃於十一月七日，通過審判法王之議案。此時馬拉雖力主審判法王，惟不許人審判王簽署新憲法以前之罪，亦不許人攻擊王之侍臣，其用心之公，於此可見。十二月十一日，路易十六遂受審於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時議長登台謂之曰：『路易閣下，因已廢故不稱王，爾之罪狀，汝知之否？』路易愕然——議長遂宣言五大罪狀：

- (一)圖謀不軌，傾覆國家，欲復暴政。
- (二)勾引外兵，接濟貴族，致招外侮。
- (三)供給衛兵餉械，屠殺人民。
- (四)不遵憲法，屢次拒絕國會議決之案。
- (五)私行逃往廢稜，欲招集軍隊，傾覆共和。

路易答之曰：『上述罪狀，吾皆茫然，行動自由，何逃之有。』遂要求國民公會，准其請律師答辯，議長勉允之。路易乃請塔革（Target）涂朗血（Tronchet）及助手狄屠者（Desèze）爲其辨護。十二月二十六日，路易十六二次受審於國民公會，時國民衛戍司令商特爾（Santerre, Commandant of National guard）解王至庭，少年律師狄屠者 Desèze，乃出庭爲王答

辯，謂「王之行爲，由內閣及國會負責，王實無罪。」於是挺胸放喉，直斥國民公會之成見太深，裁判不公；並謂：『余舉目四顧，已尋得控王諸人，汝輩不竟竊奪王之特權，並將王所有市民權，而亦奪之，汝等判斷，史冊自有公論；世世子孫，亦有定評。』言畢。國會令王退庭。山岳黨狂呼曰，『速處死刑。』議員朗居累 (Lanjinair) 厲聲曰：『即使專制僭主，亦不應處以極刑。』于是兩廂暴徒喧鬧不止，演說遂停。十二月二十八日，羅伯卑爾即謂：『王如不死，共和必亡；況敵國外患，王黨陰謀，終無了期，流一人之血，與流衆人之血，孰輕孰重，諸君其三思之。』山黨與暴民，鼓掌不絕。是時及倫的黨佛格尼 (Verginand) 進言曰：『判王死刑，至關重要，當令全國人民公決之。』布利索 (Brisot) 力贊其議；爲山岳黨所反對。于是遂提議主死刑與不主死刑二者，當投票公決之。時合院共七百四十九人，缺席者二十八人，主張處王死刑者，三百六十一人，主張不處死刑者，三百六十人，兩者相較，竟多一票，山岳黨與及倫黨仍相持不下。而平原黨 (Plain Party) 素以投機著名。此時黨魁巴乃爾 (Barre) 見及倫的黨大勢已去，遂率黨人加入山岳黨。于一七九三年正月十九日，行第四次投票，山岳黨乃令城政府指揮暴民，四處暴動，並包圍國民公會，令帶劍團坐于兩廂，聲言王黨甚多，袒王者卽是公敵，非置之死地不可。議長又令各議員自己陳述對王意見

，主張殺王者，暴徒鼓掌稱許不置，主張不殺王者，暴徒則嗚斥不已，故胆怯之平原黨，遂盡行加入山岳黨，以保其生命之安全。由是殺王之票數，驟增至三百八十，而主張不殺王之票數，則減至二百十票。海氏 (Hayes) 則謂主殺者二八七票，反對者三三四票，誠非確論。

(見劍橋近代史第八卷二百六十頁及二百五十三頁至二百六十二頁) 于是遂決定處王之死刑，並決定于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行刑。是日路易遂與其妻子灑淚告別。王至刑場，顏色自若，態度冷靜。大言曰：『法民，朕今坐冤屈死，朕並恕殺朕之人，惟望此後再不見流血之慘禍，……』言未已，而首領已分。劊子手山省 (Sanson) 持路易十六之首級，以徇于衆。大呼曰，聖路易之子升天矣。一時掌聲如雷。然羣衆中除暴民外，咸與路易表同情，鳴不平焉。斯時段登即言曰：『列強將環攻我輩矣，吾等當以路易之頭擲之。』但路易既死，外患內憂，交逼而來，是誠未可樂觀也乎，余統觀路易十六之爲人，當大革命未起之時，並未暴虐殘忍之行爲，亦無有侵掠擴地之野心。其始也，授土哥 (Fersen) 以重寄，勵精圖治之心，無時或息；其繼也，令人民上書陳情，採納芻蕘之意，又昭然若揭；其卒也，兩次下令衛兵槍擊羣衆，其仁民愛物之心，已情見乎詞。徒以承路易十四與十五之乏，民窮財盡，人不聊生，加以路易十四之專制餘毒，深印人民腦筋中，牢不可破；而路易十六又材具平庸

，優柔寡斷；王后安敦尼又係奧國夫人，昧于法國情勢，奢侈成性，恃寵專恣；而宮廷近臣，概屬奸佞，朋比用事，壅不止聞。致使士哥尼格爾（Necker）諸賢臣，又不能安于其位；而卡龍（Calonne）之僉壬小人，反從而寵任之；及至國庫空虛，債台高築，又另畫召集三級會議與特權階級會議共救財政之策，是無異與狐謀皮而與兔謀舖也。其無濟于事，明矣。況英吉利查理第一曾于一六四〇年召集長期國會，致招殺身之禍，殷鑒昭然，可爲法戒。乃路易十六闇弱昏庸，恰似吾國之劉璋與陳後主；故對於尼格爾之召集地方議會設立憲政之謀，則拒之，對於卡龍召集三級議會增加租稅之言，則納之；及至大亂已作，又復禁止衛兵作戰；前後反覆，優柔寡斷；愚闇昏庸，一至于斯；卒致身首異處，國破家亡；自古歐洲亡國之禍，未有如是慘酷者。吾于是，不能不爲路易惜；更不能不爲法民悲也。

第三節 法國大革命之恐怖時代（1793-1794）

國民公會成立後，九月初間之屠殺雖過，而餘火未滅；加以強鄰四逼，王黨陰謀，暴民橫行，而巴黎城政府又在山岳黨之手，及倫的黨之勢力已孤；加以褚母利又已降敵，故及倫的黨遂一蹶不振。及至一七九三年正月，路易十六被殺，英德俄西等之聯軍，相逼而來，國內之反抗四起，山岳黨乃倡組織強有力政府以應付內外環境之說，平原黨和之；于是一七九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公會遂決定組織公安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該會初爲九人，後增至十二人；以羅伯卓爾加爾諾聖居士特郭遜(Gouthon)，赫保哇(Herbouis)，布利威(Prieur)，瓦倫(Varennes)，倫底(Lindet)爲委員，付以全國大權。該會有監督軍政之權，有任免官吏之權，有處理和戰之權。是會委員，盡爲甲考賓黨(卽山岳黨)之過激黨人，秉性殘忍，暴虐非常，而各地方之異己官吏，咸被排斥；且全國各區之甲考賓俱樂部皆在其統治之內，而巴黎城政府，亦在其指揮之下。若輩中人有言曰：『吾人欲打倒君主專制，非建設自由之專制不可。』又以爲法人天性本善，欲成立一自由平等博愛之新國，則貴族教士王黨及與舊制表同情之人，非盡行剷除不可；並謂反革命之徒(Counter-revolutionary)，其破壞共和之力極大，若聽其自然，則數年革命之功，必致廢于一旦；欲固國基，非掃除反動勢力不可。其掃除之法爲何？一言以蔽之曰，恐怖主義(Policy of Terrorism)(見海爾氏政治經濟歐洲史一卷五〇七頁)而已。此主義之目的，表面上則在鎮壓反動，鞏固國基；而實際上則在剪除異己，攘奪權利；故利用暴民及城政府之凶橫，肆行屠殺；且置國民公會于其權威之下，而爲所欲爲。及倫的黨以先進資格，其領袖人物，又屬一時人望，鬱抑既久，愈覺不平；加以素主和平，不嗜殘殺；故對於山岳黨之一黨專政，極爲憤慨；遂提議解散城政

府，遷移議會于他處，以免暴民之威脅；並謂法蘭西全國，不能受巴黎一城之管轄，國民公會不能受暴民之指揮；其意蓋在剪除山岳黨之羽翼，而獲得該黨之自由，以爲捲土重來之地步。不料山岳黨乃羣起反對，謂此種提案，意在推翻共和，恢復舊制，嗾使暴民反抗；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山岳黨首領馬拉及城政府，乃指導暴民，圍攻國民會議，拘羅蘭夫人布里斯索弗格尼曾桑奈 (Gensonne) 發雷者 (Valaze) 李布倫 (Lebrun) 沙累 (Salle) 喀得 (Gadet) 巴伯諾 (Barbaroux) 等二十一人而下之獄；于是國會大權，悉入于山岳黨之手矣。斯時山岳黨挾軍政黨二者之勢力，高掌遠蹠，橫行全國，威權之盛，炙手可熱，得意之情，莫可言狀。孰知外寇日深，內患愈烈，全法人民，對山岳黨之暴行，甚爲不滿；故對於國民公會命各地出兵輸餉之令，堅不奉行；且對於山岳壓抑及倫的黨之事，尤爲憤恨；就中各處反對山岳最烈者，以拉芬底 (J'a Vendée) 一區爲最甚；該區民風樸厚，對於法王與教士及貴族感情頗洽，故抗不遵命；此外波多 (Bordeaux) 馬賽 (Marseille) 一城，爲及倫的黨甚抱不平，反抗亦烈；至里昂 (Lyon) 一城，人民素以絲織品爲生，及貴族僧侶衰敗，銷場全無，其痛恨山黨與共和刺骨，故召集四萬大軍，反抗命令；而南特一城，(Nantes) 亦拒絕委員入城；此外如法國海軍之根據地土倫 (Toulon) 亦擁太子召英兵而叛。當此之時，內患紛乘；而馬拉忽于一七九

三年七月十二日爲科得(Charlotte Corday)女士所刺，蓋女士之出此也。實爲及倫的黨及羅蘭夫人復仇。當馬拉坐熱湯中執筆寫科得報告喀恩(Chen)地方謀亂之事時，科得遂以匕首刺殺之。山岳黨失此首領，以爲非恐怖不能止叛亂，而恐怖又非流血不能見之實行。于是一方由國民公會通過一嫌疑犯律(The Law of Suspects)，內中規定凡生自貴族者，或在革命前爲官吏者，或與逃亡之貴族有關係者，或無公民之證書者，一律加以拘禁，以嫌疑犯治罪；同時又增加保安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General Security)及革命法庭(The Revolutionary Tribunal)之權力；使保安委員會不僅有警察之權，並有維持治安及任意拘逮反革命之權；又擴充革命法庭數十所于全國，該庭有審判任何嫌疑犯與處決死罪之權，于是恐怖之局以成。然山岳黨一斯時本又稱甲考賓黨——以爲聯軍又距巴黎一百哩之遙，當先敗敵人以固國本，遂召集七十五萬人付之喬丹(Jourdan 1762-1833)、摩洛(Moreau 1763-1813)、必失格列(Pichegru 1761-1804)諸少年共和將軍，以抵敵。及敗敵之後，略地極多，遂轉而對內。斯時里昂已聚大軍四萬人，在貴族卜乃舍伯爵(Comte de Précé)指揮之下，遂與政府宣戰。國民公會，乃調回防軍六千人，使喀耳曼(Kellermann)將軍統之，進攻里昂，而里昂人民遂殺政府官吏謝尼爾(Challier)以報之；然里昂民軍，卒因力不支而降。政府乃派赫耳布哇(Collet D'Her-

Bois) 嚴厲查辦。赫氏殘忍異常，殺死市民逾二千餘人之多，政府更名里昂市爲「自由城」，命夷其城爲平地；使者褚不哇克染舍 (Duhois-Grances) 不忍塗炭生靈，僅毀樓房四十餘座而還。(以上見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P. 343-350)。波多與馬賽二城自顧力弱，又畏殘暴，遂歡迎代表入城，方以爲可以幸免于難；孰知入城之後，而各城市民之被殺者，亦各約三四百人之多，亦云酷矣。至南特一城，反抗甚烈，卒以餉械不敵而降；其查辦南特之甲考賓黨代表加爾利 (The Jacobin deputy carrier)，生性殘暴，聞者股慄。伊殺人之法，除用革老丁博士 (Dr. Guillotine) 所創之車老丁斷頭台外，並創溺殺法，將罪人與嫌疑犯及被冤抑之人，聚于舟中，開往魯哇河 (Loire River) 中，鑿孔令沉，舟中之人，有游泳呼救者，則以鐵棒擊殺之，其最慘酷者，加爾利一次令人拘南特市民四十餘人，聚于舟中，內中六歲至八歲兒童十人，嬰兒五人，盲目老人一人，少女十二人，婦人十二人，均係無辜與無抵抗之老弱婦人嬰兒輩，一概令沉之魯哇河中，無一幸免者。且其淒號悲苦之狀，慘不忍聞，見者墮淚。伊又用活埋法，迫令嫌疑犯或被誣之人，自掘一坑，掘畢，又逼令若輩含淚自行跳入，活而埋之。死者淒慘萬狀，閱者觸目驚心。伊又創砲殺法，聚犯人與無罪市民數百于郊外，開砲亂射，血肉橫飛。又用燒殺法，將活人縛于柱上，貫油實材而燒之；哭聲震野，天地爲愁。

總共殺死南特無辜市民，及嬰兒婦女等逾一萬人之多。（見海而氏 *Haase* 近世歐洲史一卷五百〇七至五百〇八）比之吾國之黃巢張獻忠等之殘暴，殆有過之，無不及也。無辜法民之遭此屠毒，亦云慘矣。後政府召加爾利而戮之，然于已死之人民無補也。至拉芬底一區，爲浮植 (*Fouche*) 赫爾布哇 (*Herbols*) 所屠殺者，爲數亦在萬餘人以上，幼子婦人之被殺者，爲數甚多。士倫市民，亦遭慘殺之禍，死者逾數千人。即以巴黎一隅而言，在恐怖時代之十餘月內，被殺者逾二千六百餘人之多。王后安敦利以孤寡未亡人，拘囚獄中，法當寬恕；乃忽于一七九三年十月，被人舉發，謂有通敵嫌疑，十月十四日，受審于革命法庭；庭長赫爾曼 (*Hermann*) 嚴加審訊，后神色自若，侃侃對簿，莊重而言曰：『以一被囚之寡婦，音問隔絕，待死不暇，何能作此通敵之事乎。』庭長默然。十五日執刑宮福克廷菲 (*Fouquier-Tinville*)，召后至庭，不准辯論，即宣布罪狀。謂：(一) 接濟奧皇；(二) 獎勵反革命；(三) 唆使聯軍攻法；(四) 計逃發稜 (*Varennes*)；(五) 使民飢餓。后詢證據何在，見而甘心。彼不能答，即令退庭。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殺后于斷頭台上。見者咸以爲處之太過，悲憤不平。然王后既死，而被拘之及倫的黨名人，忽于一七九三年十月廿四日，受審于革命法庭；布利索佛格尼曾省奈 (*Gensonné*) 二人送自衛書 (*a defence*) 于法庭，力洗其誣；審判六次，不

能定案。福克廷非 (Fouquier-Tinville) 憤然曰：「何其遲也。」遂于十月廿九日，武斷定案。發拉者 (Valazé) 自刎于庭。布利索等則于十月三十一日被斬于斷頭機上。文豪之羅蘭夫人，亦于十一月十日行刑。夫人悲嘆而言曰：「自由！自由！世上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之。」 (Oh! Liberty! how Many Crimes are Committed by Your Name!)。言甫畢，而夫人之首級墮地。見者咸爲之表無限同情，而含冤不置云。十一月六日，其夫羅蘭聞之，遂自殺。其餘及黨要人，如李布倫 (Lebrun) 克累非爾 (Claviere) 巴伯諾 喀得沙累等，均先後被殺。派體盜 (Pétion) 布所 (Buzot) 孔多舍 (Condorcet) 輩均自盡。以上及倫的黨之二十一人，其學術才具，皆超絕凡庸，又皆抱穩健共和主義，文能附衆，海內歸心；乃皆一一戮之于斷頭台上，民英人望，一朝盡矣。彼蒼者天，殲我良人。法人對之，能無餘恨也乎？但此時外患已止，內敵又除。段登羅伯 卑爾 赫伯特 (Hébert) 聖居士 特諸人，大權獨攬，躊躇滿志，宜其可以行其主義，努力建設，而相安無事也。孰知假羅諸人爭權奪利之私心甚盛，羅伯 卑爾之陰狠手段尤辣，其始也因赫伯特創理性教 (Worship of Reason) 倡無神論之說，羅伯 卑爾乃于一七九四年二月十七日，藉口于理性教之助人爲惡，嗾其暴徒捕赫伯特及其同黨十七人而下之獄；三月二十四日，斬赫伯特 汾生特 (Vincent) 朗星 (Ronsin) 等于斷頭機上。斯

時段登反對殺人之事甚烈，但赫氏既除，而羅伯卑爾之勁敵，惟段登一人。而羅氏黨徒考羅特 (Collet) 比諾得 (Billand) 爲一網打盡之計，提議拘捕段登諸人，羅氏初未允許。忽于三月三十日，令聖居七特宣布段登及其黨徒罪狀于公安委員會與保安委員會聯合會之前 (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and the committee of General Security)。同日捕段登拉苦瓦 (Lacroix) 赫諾特 (Herault) 德保倫 (Desmoulins) 韋司特曼 (Westermann) 非利卜 (Phillippeaux) 六人而囚之；而段登派之車保特 (Chabot) 巴哲爾 (Bazire) 發伯 (Fabre) 及取外國名字之黨徒等數十人，亦併加以幽禁。次晨，段登黨人要求聽審權，羅伯卑爾答之曰：『段登無此特權』 ("Danton was not privileged")，遂歷數段登數十罪狀；謂：(一) 所有反革命之事，段登無一役不與，(二) 聯英吉利，危害祖國，(三) 與馬拉爲敵，(四) 爲及倫的黨之好友，(五) 與王后安敦尼陰謀復辟，(六) 收受賄賂等罪惡；純屬捏造，構成「莫須有」之冤。段登聞而憤恨曰：『吾全部革命之言行，盡成若輩誑言之資料也！』 ("My whole Revolutionary career gave them the lie !") 段登知無公理可言，遂作書以告羣衆，力剖其冤，至再至三。羅伯卑爾謂其煽惑人民，罪不容誅，乃于一七九四年四月五日，誅段登及其黨數十人于斷頭台上。(見劍橋近代史第八卷三百六十二頁至三百六十四頁) 臨刑之際，段登大呼

曰：「吾厭生久矣；吾黨均無價值。嗚呼吾妻，今與汝長別矣。」又曰「謗余小人，請聽吾言，願以吾之首領示衆，甚願以後不再見此事。」末曰：「段登！勿示弱。」言畢，怡然就刑。聞者寃之。段登既誅，羅更橋橫，軍政大權，萃于一身，大有今此下民，誰敢侮予之概。于是創「有神論」與「靈魂不滅」說，于六月八日，舉行慶祝上帝大典，羅氏率羣衆遊行，威嚴赫赫，演說頗長；羅氏知樹敵已多，戒備頗嚴。斯時巴黎政府市長乃士可特（Flouriot Laurot），爲羅氏之死黨，而公安委員會之聖居士特（St. Just），郭遜（Gouthon）又爲羅氏之心腹，然羅氏爲防患未然起見，曾于六月十日，頒布法令二條：（一）如有煽惑人民，或提議反對自由者，均處死刑。（二）如有陰謀反對革命，任何人均可告發；且一經察出，不論其人爲公安委員，或國民公會議員，或特別委員，均得直接處分。在羅氏之意，以爲如此，可以制服國民公會與公安委員會內之反動份子，並可以表明一己之無上威權；而國民公會之議員，則人人自危。于是赫耳伯特段登之餘黨，乃四出運動，秘密組織反對羅氏團。福寫（Fouche）達里恩（Tailien）巴拉斯（Barros）佛乃朗（Fréon）奈會得（Légendère）加爾諾（Carnot）亞伯西耶（Abbe Sieyès）輩，又一面調集軍隊，以防萬一。羅氏之黨羽，亦積極準備，七月二十六日，羅伯卑爾至國民公會，忽發一驚人之演說；其言曰：「吾觀革命進行中所發見之種種罪惡，

有時竟至股慄，……吾深知世界暴君聯盟以壓迫其個人，甚爲易易；然吾亦深知爲人類捐軀之責任之尤爲重大也。」其言已顯然含有再行屠殺之意，聞者咸惴惴不寧。加以羅氏死黨郭遜 (Gouffon) 欲發刊其演詞，遂激成衆怒。而反對羅氏之人，如康邦 (Carnot) 浮底 (Vadier) 緒芬 (Dumont) 比羅 (Billaud) 潘里 (Paris) 弗乃朗 (Fréron) 乃相繼咆哮詰責，羅氏無言可對，遂憤怒而回。歸至甲考賓俱樂部，尤再誦其演詞。斯時巴黎市長乃士可特 (Lozé) 及培楊 (Payan) 扣芬海爾 (Votinhall)，卽向羅氏建議，先進攻國民公會，羅氏未納其策。而反對派之達里恩 巴拉斯 等星夜密集軍隊。次晨，羅氏及其黨徒出席國會，扣羅特 (Lozé) 主席，不准羅氏發言，比羅 (Billaud) 痛斥羅氏之罪過，達里恩 乃以匕首對羅氏之頭，議長振鈴禁止羅氏發言。咸呼曰「打倒暴君。」羅氏厲聲曰：「刺客之議長，余要求發言權。」相持至十七小時之久，羅氏涎沫四出。一議員呼之曰，段登之血，阻塞之矣。時巴拉斯 已集軍隊六千人，加爾諾 亦調砲隊于巴黎，預備與羅氏黨羽作戰。正值此危急存亡之秋，乃甲考賓黨將軍亨利奧 (Henriot or Houriot) 爛醉如泥，不能將兵。而巴黎城政府之軍，忽倒戈相向，轉加入國會軍。至是羅伯卑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痛不欲生，面呈蒼白之色，雙目緊閉，默無一言。顎骨因爲買達 (Mada) 槍傷，用粗麻布包紮，與其弟奧古司丁羅伯卑爾 (

Augustin Robespierre) 及聖居士特郭遜亨利奧將軍，褚馬 (Dumas) 培楊乃士可特 (Lescaot) 飛爾 (Vivier) 西門 (Simon) 並其餘十二人，共二十二入，于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殺于斷頭台上。後又捕殺過激黨七十餘人，廢除革命法庭，釋放政治犯，于是恐怖時代 (Period of the Terror)，始告結束矣。統觀此時代中，由一七九三年八月，至一七九四年七月，爲時僅十一月之久，而殺人至數萬之多。且因此釀成二十三年之戰禍，與拿破崙之稱帝；其故實由于山黨屠殺政策，與自殺結局，有以致之。吾書至此，吾誠不能不爲無辜之法民惜也。彼激亂啓釁者，死何足恤哉。

第四節 國民公會之功罪及其所訂之憲法

法蘭西在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殺王之後，外有英普俄奧之勁敵，內有王黨及各城之反抗，國勢危殆，岌岌不可終日，而國民公會于萬忙中，竟于一七九三年二月十五日制定民主憲法，卽法蘭西大革命期間之第二次憲法，亦卽世所謂一七九三年之憲法，是也。是項憲法，與前此君主立憲之憲法，迥然不同，其原則，係採極端民主共和主義，對於平民之利益，保護異常周到。今試略舉其重要條文于下：

(一) 國家主權 (Sovereignty) 屬於全體人民，任何少數人民，不能更改全體人民之主權。

(一) 租稅 (Taxation) 一項，關係民生至鉅，惟國民全體，方有監察與課稅及收稅等權。

(二) 國賊 (National Enemies) 定義，凡危害國民之人，或反叛民主國家之人，均爲國賊；全法人民，均負有消滅國賊之義務。

(四) 中央組織法 (Law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central-government) 與選舉法 (Law of Election) 之制定。

以上所舉憲法，雖略略數條，其保護平民之精神，已活躍紙上；且已經頒佈；惟因強敵壓境，拉芬底 (La Vendée) 諸城又叛，故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耳。

至于政治方面，在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羅伯卑爾被殺之後，而恐怖時代，亦隨之告終。何則，蓋段登羅伯卑爾德保倫等既死，而巴黎暴民驟失其指導之領袖，遂紛紛如鳥獸散，救死不遑，誰敢再蹈以前之覆轍者哉。加以山岳黨之首領，一一皆送之于斷頭台，此後亦無人敢再主張此恐怖主義者。況國人厭亂已久，殺人流血，已非一日；暴民中覺悟者頗多，社會上反抗者日烈，誰敢再背人道主義冒天下之大不韙者哉。有此三層理由，故中流階級，遂投袂而起，組織一『美裝青年團』，負警察之責，以爲國民公會內之溫和派後援，由是國會之勢力大增，遂先廢止巴黎城政府及其憲法。又于一七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令辭散甲

考賓俱樂部，及其他會社，禁止國會旁聽之騷亂及院外人之請願。一七九五年二月初間，青年團又毀馬拉像，及其石碑。未幾，暴民遂攻推勒里宮，要求恢復憲法，國民公會召青年團驅散之。由是訂定新憲法，即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第三次新憲法是也。此種憲法，係盎格拉斯 (Boissy d'Anglas) 等所主張之革新憲法，與前此憲法，完全不同。今略舉其大概于左：

一、劃分行政機關 (Executive Body) 與立法機關 (Legislative Body) 之權限。

二、立法院採兩院制 (Parliament of bicameral System)：一為五百人院 (Councoie of Five Hundred)，即下議院，法名 (Conseil des Cinq-cents)。一為元老院，(Council of Elders)，法名 (Conseil des Angeins)，即上議院。上議員人數為二百五十人，必須男子在五十歲以上已娶妻或鰥居者，始得充任。(防未娶妻之僧侶孱人)。

三、行政院設督政部 (Directorory)，其督政官為五人；初由下議院選舉五十人，再由元老院于此五十人中挑選五人充任之，管理一切行政權，惟同時不能充當兩院之議員。且督政官不能管轄財政與充當軍隊之指揮官。每年改選一人。

四、下院有提案之權，上院有否決之權，督政部有施行之權。

五、下議員三年改選一次，且選舉新議員時，應于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中選舉三分之一。

六、督政部設主席督政一人，保管國璽，任期三月。

七、社會與宗教之階級，概行廢除，人民一律平等。

八、出版自由，惟不得損害他人之名譽。

九、所有人民之生命財產，一律加以保證。

十、禁止武裝聚會，並禁止政團露天聚眾集會。

十一、取消俱樂部。

十二、所有購買充公之逆產，一律加以保障。

十三、禁止任何遊行團體穿過國會之大廳，並限制各院旁聽席人數，不能超過各院議員

人數之半。

十四、國會議員有特別之保障，所有軍隊，不能駐紮於國會附近之地；而國會為安全起見，得召集衛隊一千五百人，由國會指揮之。

(以上各節見劍橋近代史第八卷三九二頁至三九五頁)

以上所舉各條，係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布之新憲法；法人稱爲大革命時代之第三次憲法。

至於國民公會之功績及其罪惡，可分段述之於左：

該會功績，言人人殊，今就其聲望大者言之，第一組織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如公安委員會是。該會擁有軍政大權，故付該會委員加爾諾（Carnot）以訓練大軍七十五萬人之職責，並付喬丹（Jourdan）大將以軍馬大權；卒之大敗聯軍，佔據尼者蘭各地，使普奧俄英，不敢正視法人；其攘外之武功，較之路易十四塌畢生經營之成績，殆有過之，無不及也。至於內政方面，國民公會於戎馬倥傯內亂迭起之際，抽時完成第三次新憲法，至今仍爲法國憲法之根據。且制定最大限律（Law of the maximum），規定食品之最高價值，不准超過。又限制過高利潤，及「專利」「居奇」等事。故聖居士特有云：『貪吝多財，爲不名譽之事。』觀此，可以知其大凡矣。且國民公會又將沒收貴族或教會之逆產，分若干以與貧民，或半價而售之，於是加小康之戶不少。英文豪偉而氏（H. G. Wells）謂其除稅政，救貧困之功績不可沒。雖云過甚其詞，亦非全無因也。尤要者，國民公會，令法軍宣傳自由平等之主義，於所佔領地之居民；其於人類之幸福上，有莫大之貢獻。此外規定初等教育，劃一進法之度量衡，編訂

法典，以爲拿破崙法典之藍本。又廢止「先生」(Monsieur)「太太」(Madame)之稱號，而以「公民」(Citizen)及「女公民」(Citizeness)代之。並將巴黎街道之含有貴族臭味者，一律易之以新名；且限制紙幣低落之法甚嚴，雖使金融益形紊亂，然其用心之公，可以想見。至於崇拜真理，使人民學習希臘與羅馬共和時代之風俗，又使離婚之易，與結婚同，並使私生子女，與合法子女，享有同等權利，制定共和歷等事。雖有偏袒過激之處，但革新之精神，與吾國辛亥之革命，實有相同之價值者矣。

至核其國民公會之罪惡，英文豪加乃爾(Carlyle)底肯士(Dickens)言之最詳，雖不免言之過當。然亦有不能諱者。今試略述於下：

一、革命法庭(Revolutionary Tribunal)與保安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General Security)之設立，表面上爲輔助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以維持治安，而鎮服叛亂，實際上則爲公安委員會之鷹犬；殺人如麻，蹂躪人權，幾無所不用其極。恐怖時代之造成，斯二機關宜分任其咎也。

二、山岳黨之殘暴，蓋羅伯卑爾(Robespierre)赫伯特(Hébert)聖居士特(Saint-Just)郭遜(Gouthon)赫爾伯哇(Herbois)福寫(Fouché)加爾利(Carrion)輩，其毒辣殘酷，

有史未聞。殺法王，戮王后，與其公主，又殺貴族，誅敵黨。使主張共和名人，如佛格尼 (Vergniaud) 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布列索 (Brisson) 輩，咸死於斷頭台上。猶以未足也。又屠殺南特 (Nantes) 里昂 (Lyon) 拉芬底 (L'auvergne) 土倫 (Toulon) 等處之無辜市民，及嬰兒婦女輩，數萬人。致造成互古罕見之大恐怖時代。卒致互殺與自殺，以告終結。至今猶使人談虎色變，捫口結舌而不敢討論任何革命之事焉。

以上所叙二者，皆爲國民公會之極大罪惡，而婦孺皆知者也。故特表而出之，庶使後之革命者之所鑑焉。

第五節 一七九五年新憲法之影響及國民公會之終結

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公會，所公布之新憲法；內中規定下屆議員，宜由國民公會內選舉三分之二，又保障人民所購買充公之財產，得永久享受其權利；並議決將新憲法交與軍隊施行，是無異將王黨與貴族之希望，毀滅盡淨，且使國會內之原屬過激派者，亦決無再行當選之餘地；況此時王黨與反對黨之勢力極大，美裝青年團，實有管理巴黎之全權；而國民軍之軍權，亦於無形中落於中流階級之手。於是巴黎富人，遂與王黨及暴民帶劍團之餘

壁並與國民軍一部分聯合，最初對於國會，則有種種之警告，繼則有反動之宣傳。國民公會見其勢炎之鴟張也，爲先發制人計，乃以兵權授將軍門諾（General monou），使討平之。斯時反對黨之護國軍（National Guard），有三萬人，聲勢頗大；門諾以爲勝負難定，並爲避免流血起見，因之逗留不進；反對黨又以路易十六之子死於獄中，以爲王政恢復無望，暴民之共和政治，消滅無期；且以爲共和政體，爲暴民專制與屠殺恐怖斷頭台等事之代表，共和不除，則大亂不止，而人民之幸福，終不可得。於是毅然決然，與國民公會，一賭雌雄。若輩推一無能無勇之丹利肯將軍（General Danican）爲元帥，統三萬餘人，於一七九五年十月直向推勒里宮（Tuileries）進攻。國民公會見門諾將軍之無能也，遂免其職，而以伯拉士（Barras 1753—1825）將軍代之。時拿破崙新免陸軍署內之職，伯拉士遂荐之於國會，充平亂之任。拿氏被任爲砲兵司令，於砲戰之術甚精，在伯拉士將軍管理之下，率精兵六千人，拒敵。斯時護國軍已佔領聖翁諾宮（St. Honoré）情勢異常危殆，所幸者護國軍元帥丹利肯識俱缺，戰略拙劣。又無砲隊掩護，徒逞烏合之衆，一擁而來。拿破崙屹然不動，及至近旁，開砲擊之，無不命中。然護國軍仍擁進不已，拿見勢急，令軍士擲手榴彈以拒之，護國軍應彈而倒，死者枕籍，遂抱頭鼠竄而逃。國民公會由此獲全。否則護國軍如若獲勝，則暴民專

制與恐怖時代，（見“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pp 396）又必重演於法國，拿氏之功績，誠不可滅也已。

但護國軍既敗之後，國民公會，遂努力於法典與教育等之工作，自知人心已失，繼棧無方，遂履行前此之宣言，於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統觀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之始末，其年限僅支持三年之久。方其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開會也，則強敵壓境於外，王黨陰謀於內，國勢杌隉，岌岌可危；國民公會努力削平患難，轉危爲安。雖其間黨爭甚烈，主義各殊；然其大多數議員擁護共和之心，則初無二致。且於百忙中製定憲法，鎮壓叛黨，手段雖嫌過酷，恐怖因之不免。然其敗強敵，固國基，使新建之共和政府，安如磐石，固若苞桑，不可謂非國民會議之功也夫。

第五章 法國大革命時之督政時代（1795—1799）

第一節 督政部與國會之成立

法國第一次共和國之新憲法，於一七九五年九月宣布之後，國民公會遂於十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次日，新國會即行召集，共同由該會中選舉二百五十人爲上議員，兩院會址，議決分開，上議院亦名元老院（*Conseil des Anciens*）以推勒里宮正廳（*Hall of Tuileries*）爲會

址；下院即五百人院 (Conseil des cinq-cents) 以前國民會議之會所爲住址 (Place of national Assembly)。會所既定，於是下院先於國會中選舉五十人爲預選督政，元老院於此五十人中票選五人爲督政，此督政部內 (Directory ; or Board of Directors ; or Directory of Five Members) 之督政官 (Directors) 五人，於一七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完全選出；當選者爲巴拉士 (Barras) 魯卑兒 (Reubell) ，奈托諾 (Leaourneur) ，拉斐立乃濛 (Larevellière-Jéponaux) ，亞伯西耶 (Abbe Sieyès) 等。此五人中，亞伯西耶因與魯卑兒不諧，不願與之共事；又素固執已見，不愛調和，遂辭而不就。上院遂舉加爾諾 (Carnot) 以補其缺，於是督政部遂組織完竣。此督政部爲行政最高機關，總攬一切政權，所有全法文武官吏，任免升降，概在其手，所缺者，惟無解散國會之權耳。此督政部設於盧格生孫宮 (Palace of Luxembourg)，其最先任務，即在產生政府各部，於是督政部遂任命麥寧 (Merlin of Douai) 爲司法部長，培爾基 (Bénézech) 爲內政部長，狄拉普哇 (Delacroix) 爲外交部長，提督徐魯革 (Admiral Tanguet) 爲海軍部長，奧伯薩碑 (Aubert-Dubayet) 爲軍政部長，菲潑兒 (Faioult) 爲財政部長，但財政部長於三月後，即行辭職，代之者，爲臚美兒 (Ramel de Nogaret)。一七九六年春，警政部 (Ministry of Police) 又已設立。調麥寧爲警政部長，遞遺司法部長一缺，則以郭遜 (Coehon de Leparent

充任，此督政部及國會與行政各部成立之大略情形也。惟是此次國會兩院中之議員，王黨實亦大有人在，且對於此種共和政體，極形不滿；若輩以爲亂黨既平，共和亦當隨之而滅。且以爲共和政治，與暴民及屠殺等事，實有連環性之關係；共和一日不亡，則亂民一日不滅，而國民卽一日不寧。加以王黨自身之利益與環境等，均與共和有不兩立之勢。且王黨之思想，與共和之根本觀念，極不相容。所幸者，督政部之威權頗大，足以稍殺其勢，故未至於立刻暴發耳。惟是王黨之外，而甲考賓黨之黨人，亦有屢入國會充當議員者，且其國會外之甲考賓黨員，此時無以爲生，其顛沛困苦情形，幾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Se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pp 397; 487; 496) 此後國會議員，又分爲兩黨，一爲憲政黨，(The Constitutionalists) 新遞補之上院二百五十人，幾全屬于此黨；而加爾諾 (Carnot) 與奈托諾 (Letourneur) 二督政官，實爲憲政黨之主要人物。該黨之傾向守舊，若暗若明，若隱若現，均有蛛絲馬跡之可尋，其不熱心于共和主義，已屬無可疑義。次爲革命黨人，(The Revoltionists)，該黨在國會中亦有勢力；其首領爲督政官魯卑爾 (Rauibell)，巴拉士 (Barraes)，拉裴立乃澆 (Lareyolliere-Lépeaux) 及部長麥寧 (Merlin of Duna) 等，該黨主張對外繼續作戰，對內則維持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法律(Law of october, 25, 1795)；因此法律之用意，

係在壓制巴黎暴民與貴族之戚友及宗教上各反對之人物。而憲政黨人則適與之相反，對外主和，對內主張一視同仁。以此兩黨極不相投。加以一七九七年之選舉，君主立憲黨（Constitutional Monarchists）又大多數當選。而黨爭愈加激烈，國是愈不堪問，共和愈加動搖。況督政官加爾諾（Carnot）本第一流人物，對於軍事政治，均有相當之經驗與成績；又於一七九七年，被迫離職。其餘督政官，均係庸碌貪鄙之輩。藉非拿破崙出而戰勝奧意，接濟鉅款，則法國早亡於督政官之手。吾書至此，對於督政部，不禁有無限之失望焉。拿破崙之稱帝稱王，實由當時之督政部與國會養成之。作史者，又烏可忽乎哉。

第二節 拿破崙之略傳（Life of Napoleon）

拿破崙波拉怕特者（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52），法屬地中海之科西克（Corsica）島之首都啞鴉鵠（Ajaccio）鎮人也。身材略短，美秀而文，面貌微黑，目光射人，行止敏捷，長於雄辯，見者莫不歎服。方之吾國李世民酷相類似。其一生勳業，與伊尤相彷彿。拿破崙生於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其父名查理波拉怕特（Charles Marie Bonaparte; or Carlo Bonaparte），母名拉莫寧諾（Letizia Ramolino），共有子女八人，拿破崙其次也。伊父本一貧寒之貴族，操律師業；但家雖清貧，然其教育子女之心極切。拿破崙伶俐活潑，超絕凡兒

，其母痛愛之。一七七九年，伊父遣拿破崙及其兄周西夫（Joseph）赴巴黎留學，其兄專習神學，拿則入布倫陸軍學校（Military School of Brienne），專攻軍事學；時拿氏僅十歲，多操意大利語，又極貧寒；其同學皆係貴族，生活優越；服裝華麗，視拿破崙為無足輕重，常竊笑之。拿氏遭此奚落，心中極為惱悶。一日曾作書於其父曰：『兒以貧困之故，致為諸無恥同學所譏笑，心實惱之；然彼等除富以外，別無他長。至兒之思想學術，則遠超彼等之上也。』其志氣之遠大，於此可見一斑。昔人謂英雄豪傑，當其幼小或窮困之時，每於海天蒼茫之中，時現其一爪一鱗者，誠不虛也。拿氏勤學自勵，為諸同學所不及，伊成績頗優，而於歷史算學二門，尤為精透。修業五年，於一七八四年卒業。隨即升巴黎陸軍專門學校，一年畢業，就砲兵少尉之職。拿破崙財勢兩乏，晉級無望；且其父已死，家境蕭條；不得已，遂返科西克島（Corcia），頗怏怏有失望。於是除供給家庭生活之外，毫無蓄積；又因科西克島與法相距甚遙，遂力謀科西克島之獨立，兩次均敗。法人洞悉其陰謀，乃驅逐其全家於科西克島之外，至是拿破崙乃潛逃入法。在法落魄有日，處境極困。然與甲考黨聯合，因於一七九三年隨友人巴拉士（Barra）將軍任攻土倫之役；時拿破崙力主佔據港外一海角，先擊敗英吉利海軍，主將納其言，遂克土倫。是役也，拿氏獲有微譽，其為巴拉士將軍之賞識，即在於斯。返都

後，法政府欲平拉芬底之亂，令拿氏率兵前往，拿則堅辭。是時拿破崙已入甲考賓黨，頗爲羅伯卑爾所器重；拿氏見此時法國紛亂，黨爭尤烈；知段勞羅伯卑爾輩才具平庸，決不足以勦定叛亂。而喬丹大將（Jordan）及摩格（Moreau）將軍之流，又皆不足有爲。自以爲平亂定國，舍己莫屬。其自負之言曰：「現在舞台之門已開，時機已至，誠英雄千載一時之會；誰爲後傑，誰卽出人頭地也。」其機警明決，有如此者。一七九四年，山黨失敗，伊因係羅伯卑爾之黨，幾與羅氏同上斷頭焉。一七九五年秋，值護國軍三萬餘人進攻政府，國民公會從巴拉士之推荐，遣拿破崙率兵六千禦之；拿氏先於夜半，架砲於推勒里宮附近各要隘，令兵士分守之。次晨，丹尼肯將軍（General Danican）率護國軍三萬人，蜂擁而入，卒爲拿破崙所敗，由是聲名大噪。雖曰巴拉士（Baras）提携之力，而拿氏之將材，實高人萬萬矣。未幾，拿氏與將比烏哈累（Beauharnais）之寡妻周西芬（Josephine）相戀愛，周氏姿色優秀，爲巴拉士督政之舊友，拿破崙與之結婚，卽九年後之法國皇后是也。亡何，拿氏任駐意大利法軍司令。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督政部成立之後，卽遣三軍出攻奧大利，但一二兩軍皆敗，惟拿氏所統之第三軍，百戰百勝。遂佔米蘭（Milan）與們體亞（Manica）城，距奧京僅數十里。奧皇不得已，遂割米蘭、尼者蘭（Netherlands）等地於法以和。拿氏乃速送三千萬佛郎

於法，以紓政府之困。其餘如金玉珠寶美術品等，則一一皆送之法國，公之博物院，以供衆覽，私人不加染指。偉而氏 (H. G. Wella) 謂拿破崙此時之高尙潔白，爲人所不及。當拿破崙與奧媾和，駐節米蘭城之時，威名煊赫，震動全歐。軍官，文人，咸欲一瞻顏色。及其晉見莫敢仰視，其聲威亦云盛矣。一七九八年，拿破崙又親征埃及，約法儒尙頗龍 (Champollion) 及科學家工程師等百二十餘人同行，在埃及發現羅斯達石 (Rosetta Stone) 古碑，上鑄埃及古文與希臘文二種 (見布雷士特上古史四五頁 *Breasted's Ancient Times* p. 455) 尙氏以二種文字，兩相對照，遂會其意；而埃及古文學，因以昌明。且拿破崙自敗土耳其軍隊後，卽佔領開羅 (Osno) 首都，剔刷弊政，重建政府，其治功之隆，實所罕見。至一八〇〇年，拿破崙率兵四萬，過愛爾布士山 (Alps) 之聖特伯拉得 (St. Bernard) 峽，入意大利，佔據米蘭，連戰皆捷。大敗奧將米拉士 (Melas) 於馬倫果 (Marrengo)。時拿之部將，摩洛 (Moreau) 亦大敗奧軍。奧皇懼而乞和：方之古名將漢尼巴兒 (Hannibal) 於紀元前二百十八年之過愛爾布士星尼士山峯 (Mt. Cenis) 而敗羅馬者，殆有過之，無不及也。後一八〇五年十月廿五日，法海軍提督威連紐夫 (Villeneuve 1763-1805) 雖爲英將納爾遜 (Nelson) 敗於徒拉法甲 (Trafalgar)，憤而自刎；然納爾遜亦飲彈而亡。況是年十一月十五日，拿破崙攻入維也納京城，

又大敗奧俄數十萬聯軍於奧士特里茲 (Austerlitz)，雖俄皇亞力山大第一 (Alexander I) 與奧皇弗蘭西士第二之親身臨陣，猶無益於勝負之數。且於一八〇六年，率大軍五萬四千，直攻普魯士，大敗普軍。十月二十五日，入其都城。次年六月，又大敗普俄聯軍於希里得蘭 (Prieland)，遂媾和於的耳西特 (Tilsit)。由是普俄二國承認拿氏之弟路易爲荷蘭王，並服從大陸制度，而普又割來因河 (River Rhine) 全部與法，其土地喪失頗多。一八〇八年，又併西班牙地，逐其王浮丁南第七 (Ferdinand VII) 與其父查理第四 (Charles IV) 立其子周西夫 (Joseph) 爲西班牙王。又於一八〇七年，吞併葡萄牙。一八〇九年，因奧皇之反抗，又大敗奧軍于瓦草蘭 (Wagram)，再入維也納都城；與割沙爾者堡 (Salzburg) 加里西 (Galkicir) 衣來里亞 (Illyria) 等地於法以和。斯時拿破崙威權之盛，殆無比倫，歐洲大陸諸國，無敢抗顏行者。雖俄普奧三強國，亦均俯首帖耳，惟命是聽；即英吉利之島國，雖恃有強大之海軍，而拿氏莫可如何，然亦僅惴惴自保而已。且於紐卡所 (Newcastle) 沿岸掘深壕以備之，余于一九一七年，曾偕英之部視學愛得文格拉士科 (Edwin Chagrow H. M. J.) 往觀之。見其遺跡猶存。據英人相傳，昔英小兒嚎哭時，告以拿破崙已來，嬰兒卽不敢作聲，其畏懼拿氏之情，已無微不至。其武功之盛，誠駕昔時希臘亞力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沙耳曼(Charlemagne)大帝，愷撒(Caesar)等而上之，不可謂非一世之雄也。

至其內治之成績，亦超越前代，今舉其犖犖大者言之：如改良全國教育，設公費生學額，擴充巴黎大學，整理王家圖書館與博物館；又編訂法典，其民法商法之精義，實寓有民治平等之精神，爲普魯士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等國法律之藍本。此外如開創運河，修治道路，組織警察，創設法蘭西銀行，整理財政，恢復國債信用，釋放獄中教士貴族等；寬大公平，不偏不黨；其高尚之精神，與勇武之天才，有足多者。當時法人崇拜若狂，方其舉第一執政時，卒得三百餘萬票，反對者僅一千五百數十人而已；藉非人格清廉。戰功卓著，才具優長，爲民衆所佩服者，能如是乎？

所惜者，野心過大，積勝而驕；一七九六年，敗奧佔意之後，趾高氣揚，藐視一切。返法後，又倡遠征埃及之議；雖於一七九八年金字塔一役(Battle of Pyramids, July 1798)，大敗土耳其軍隊，入据埃及都開羅(Cairo)；然尼羅河之敗，法海軍幾全爲英將納爾孫(Nelson)所滅，致海軍之元氣大傷，且毫無所得。其失策者一也。復次，則於一八〇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宣布封鎖大陸制度於柏林(Continental Blockade)，其目的雖在掃蕩英之商務，而其使西班牙，普，奧，俄，等國，均蒙莫大之損失，卒致釀成征俄之大失敗。此其失策者二也。第三則

於一八〇八年，合併葡萄牙於西班牙國內，令其兄周西夫 (Joseph) 王其地，致西葡二國民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反叛迭起，法之精銳，損失殆盡。于是英之惠靈吞 (Wellington) 乃助西班牙人逐其兄，如拉枯朽；與漢尼巴兒 (Hannibal) 之弟哈士頓魯巴兒 (Hasdrubal) 之守西班牙，爲羅馬之西比阿 (Sipho) 等所殺者，殆如出一轍。此實爲拿破崙樹敵肘掖，釀成滑鐵爐覆亡之原因，其關係極大。此其失策三也。第四爲一八〇六年廢除神聖羅馬皇帝，組織萊因同盟；及一八一〇年，娶奧公主路易沙 (Maria Louisa) 爲后；蓋神聖羅馬皇帝弗蘭士第二 (Holy Roman Emperor Francis II) 雖無能力；然其由選舉與世襲而得皇冠，拿氏廢之於一旦。不特與奧皇結不共戴天之仇，而且與俄皇亞力山大第一 (Tsar Alexander I) 普王弗乃得尼威廉第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 及英王佐治第三 (George III) 等，亦從此永無誠心合作之望。因羅馬神聖皇帝既廢，而拿破崙之野心，已路人皆知，且與若輩有難兩立之勢矣。至於奧皇與拿氏之仇甚深，今於維也納既下之後，又娶其長公主而妻之。怨偶之結，遺禍無窮。當奧皇送女出字之日，謂之曰：『吾之嫁汝於拿破崙，非欲汝誠心事之也，汝其勿忘。』自拿氏結婚後，生活改常，部屬之接見機會極少。拿氏此舉，與吾國夫差納越王所獻之西施，如出一轍。故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聯軍囚拿氏於地中海之愛爾巴島 (Island of Elba)

時，而奧皇弗蘭西司第二 (Francis II) 即娶其女路易沙以歸，此後遂與拿氏永不復見。(See Rose's Napoleon.) 以上二者，其影響于拿氏之前途極大。此其失策者四也。第五，即拿破崙之攻英征俄；蓋英自衣利查白女皇于一五八八年敗西班牙艦隊之後，其海軍已異常強大；法之海軍，遠非英敵；而納爾遜之將才，在海軍中可謂絕無僅有。拿氏不度德量力，故有尼羅河之敗。今又不蓄精養銳，忍辱待時，忽于一八〇五年十月廿五日，使提督威廉紐夫，率法西海軍攻英，徒拉法加之役，法西戰艦，覆亡殆盡，威氏自刎，遂使英獨霸海上。至于征俄之役，尤屬荒謬。一八十二年六月，拿破崙率大軍六十餘萬攻俄，九月十四日陷莫斯科 (Moscow)。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自焚其城，一方堅壁清野，使無所掠；一方沿途設伏，攻其精銳；及拿氏返抵巴黎，所餘者僅二萬人。其失策，五也。但自征俄失敗後，聯軍即行反攻，一八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聯軍大敗法軍于萊比錫 (Battle of Leipzig) 次年三月三十一日，遂下黎巴，拿氏退位被囚。一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拿氏返巴黎，六月十八日，又大敗于瓦鐵爐 (Battle of Waterloo)，至是再作囚俘于大西洋之荒島聖希領拉 (St. Helena)。一八二十一年五月五日，拿氏遂卒于此，享年五十有二焉。

統觀拿氏之爲人，其機智勇決，雖與凡民迥異；然未免過于自恃，而有藐焉輕天下之心

，紛錯未交，而自謂勝可立致，險阻未識，而自謂功可必成；違諸將之諫而征俄，愛莫斯科克勒莫宮 (Palace of Krome) 之壯麗，逗遛而不返，卒致糧盡援絕，喪師辱國。昔吾國李左車不云乎：『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明太祖有言：『懸軍深入，饋餉不繼，危道也。』今拿破崙皆犯之，其敗固宜。至于拿破崙成功之秘訣，據海氏 (Orlton J. H. Hayes) 與魯濱孫 (J. H. Robinson) 偉而氏 (H. G. Wells) 等史家所言，約有數端。今特述之于左：

第一、拿破崙之自信力極強；伊自賦不凡，並自信有種種天才足以建立事功，與完成最大目的。

第二、拿破崙操守謹嚴；偉而氏謂其廉潔爲當世之冠，征意之初，即輸送三千萬佛郎及金玉珠寶美術品等于督政部，以紓國困；此外所餘者，則一一皆給予將士，一身之外，了無長物。昔吾國元伯顏之詩不云乎：『馬首巡從嶺外歸，王師到處悉平夷，擔前不帶江南物，祇插梅花一兩枝。』今拿破崙之武功清廉，實有此景況焉。

第三、拿破崙受有良好之家庭教育；伊母拉莫寧諾 (Ramolino)，秉性堅忍，頗富愛國精神，教子極嚴；拿破崙年十六時，蔑視祖母，伊母曾痛鞭一次；後拿破崙年三十二歲，爲

終身執政時，文治武功，炫耀一世；其所收之金帛等物極多，其母皆儲存之；告諸子弟曰：『他日時異世變，汝輩必樂吾之蓄積矣。』其節儉如故，若不知其子之爲執政者。吾國孟子有云：『付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歆然，則過人遠矣。』不料中國中亦有此人。故拿破崙之堅忍卓絕，熱誠愛國，實由于伊母之遺教也。

第四、拿破崙之天才，及其勇敢沉毅；蓋拿破崙之將才，爲曠代所罕見，臨機應變，料敵如神；且機警絕人，勇敢善戰，其胆識猶爲高人一等。常曰：『吾不知難字爲何物。』伊苟宗旨既定，任何困難，均不能阻其行。故除瓦鐵爐等一二役外，生平四十餘大戰，無不勝利。善能以少摧衆，以弱勝強；藉非天姿聰穎，胆氣過人，曷克建此奇功也哉。

第五、拿破崙之思想銳利，精力過人；伊嘗曰：『吾每于靜時，任其思想之所能及，後此即努力求其思想之如何實現。』故拿破崙每于宗旨決定之後，即竭全力以赴之，大有百川歸海，不到不止之勢。當軍書旁午時，每夜祇休息兩小時半，視以爲常。且在軍中作日記極多；又于行軍之際，如過愛爾布士山峽，與行軍之迅速等，雖曰艱苦卓絕，不畏險阻；然亦由于精力之充足，有以副之。

第六、拿破崙之魔術；蓋拿破崙之將才與勇敢潔白及勤苦耐勞，固足以使士卒折服；然其所以爲將士崇拜者，亦由于一種牢籠之詭計。彼嘗將軍隊各排各隊之番號，一一牢記于心中，甚至將士卒與下級軍官之名字，亦能熟記而不忘。其法係將各連各排及將士等名目，詳寫于日記之後，置之身旁，日夜背誦。久之，遂記憶清晰。及與士卒接觸時，直呼其名；人人咸驚訝之，以爲伊之記憶力過人，稱服不置。不特此也。拿破崙對於僚屬及兵士談論時，常以歡悅之容，愉快之色，誠懇之貌，握其兵士之手，呼之曰「同志」或「同胞」。並以獎勵及歡暢之語加之。有時對於僚屬之訓話，則以全軍之功業，及法蘭西之名譽勉之。有時則以功名心與利祿心誘之。故人人悅服，咸樂爲之用，且入其彀中而不自覺。昔吾國楚莊王與晉人將戰時，王巡三軍，撫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與拿皇之行動，如出一轍。斯勿怪其爲法國全軍所崇拜也已。

第七、拿破崙係一最聰明之批評家與投機家 (Clever Critic and opportunist)；蓋拿破崙觀察大勢，異常透澈，其批評人物，品識高下，亦特具隻眼；一遇有機可乘，則投袂而起；所謂伏如處子，出如脫兔。伊見法之擾亂，則以爲時機已至，遂乘時策勢，一

擊而中。其見機之敏銳，爲何如也耶？

第八、拿破崙係一有主義與能實行之政治家；蓋拿破氏係深信自由平等主義之人，且爲盧梭之信徒；後入甲考賓黨（Jacobin Club），爲羅伯卑爾所賞識，本無有帝政思想充滿于腦海之間。及見羅氏等殘暴致敗，王黨與過激黨，乘機竊發，又加以督政官之無能，遂因巴拉士（Barthelemy）與加爾諾（Carnot）之荐，出握兵權，拿破氏遂將自由主義，宣傳于各征服之地。且對於督政官之命令，極其服從；後見政黨之競爭，專爲私人權利，而政府與各機關，又賄賂公行；恰如羅士（Holland Rose）所言，『自由之星，在水星即財 火星指軍 金星指社會 之前，日漸暗淡，』意即謂自由之精神，爲金錢利祿與軍隊所移轉也。拿破氏見此情形，以爲欲救祖國，非高尚理論，與空言演說，所能挽回；必須先有一強健之中央政府，以內維秩序，而外戰強敵；又必須有一廉潔公平具有剛毅之性質，與絕大魄力之人，出而擔負全責，而後方可以實行救國之義務。此人爲誰？拿破氏以爲舍己莫屬。史稱拿破崙爲實行之政治家。信不虛也。

要而言之，時勢造英雄；拿破崙者，係法國大革命時代之產物也。其成功也，在公平清廉，英武堅強，與知人善任諸大端。其失敗也，則由于野心過大，私心太重；且同時與英俄

爲敵諸錯誤政策，有以致之。俾七麥 (Bismark) 有言：『聯英戰俄，或結俄攻英，斯爲上策；英俄皆戰，則策之失者也。』威廉第二 (William II) 不從其言，致有今日亡國覆宗之禍；拿破崙見不及此，遂有荒島之囚。吾惜遊巴黎臘人院，見拿破崙將死臘像，屬續垂絕，奄奄一息；觀此英雄末路，能不令人惕然有動于中乎。至凱旋門之壯麗，傷兵院之遺骸，徒供人玩賞與憑弔而已矣。噫。

第三節 督政部之三路出兵

在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督政部成立之時，法國外患，早已消滅；何則？蓋一七九四年普奧俄因預備次年三次瓜分波蘭之事，對於法之戰爭，均不注意。加以波蘭志士考西士哥 (Kosiński 1746-1817) 于一七九四年四月力謀恢復，驅逐俄軍于瓦薩都城 (Warsaw) 之外；俄女皇卡色寧第二 (Catherine II) 向普乞援，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二 (Frederick William II) 發兵助之，于是無暇顧及法之戰事；其間雖允英內閣彼特 (Pitt the younger) 之請，駐普軍六萬于尼者蘭以抵制法軍，然此不過普王因得英之重賂，略事敷衍而已，實無心與法人交戰也。故法蘭西喬丹大將 (Jourdan) 一攻，而普軍卽行引退。因之奧軍亦戰敗而逃。而尼者蘭與荷蘭之各要塞，遂相繼而入于法軍之手。且奧大利軍隊又于一七九四年十月爲法軍所迫，陸

續退出來因河外，英軍之在荷蘭者，已孤立無援，遂亦退至德境漢諾浮（Hanover）。但同盟軍所最痛心者，即分途與法人議和之事；蓋意大利他士坎納（Tuscany）大公國，因遭敗挫，忽于一七九五年二月與法單獨媾和；普魯士效之，于四月十五日亦與法締約，割來因河左岸地與法，並承認法人有佔領來因河左岸之權，惟法軍必須退出普魯士之境外；是年七月，西班牙亦與法議和，至是第一次大同盟已于無形中瓦解矣。其與法爲敵者，僅奧大利，英吉利，及沙丁里（Sardinia）三國而已。此三國者，皆爲法之勁敵，督政部以爲欲策萬全，必先對外；而加爾諾（Carnot）與巴拉士（Barthelemy）二督政官又信拿破崙先發制人之言，且欲編入暴民與王黨于軍隊之中，使之對外，藉以減少內部反動之力。此外並欲掠奪敵國財產，以救窮困。故于一七九六年春，督政部毅然遣三軍出發；其第一軍軍統，則以喬丹大將（Jourdan 1763-1838）任之，號爲北路軍，沿梅因河（main River）向北而進；第二軍爲東路軍，以摩羅（Moreau 1763-1813）將軍統之，經黑林沿多腦河（Danube River）而進；第三軍爲東南路軍，以拿破崙將軍（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統之，向東南意大利之龍巴得（Lombardy）而進；斯時政府所倚重者，惟一二兩軍，其作戰目的，在直攻奧大利，期一舉而下維也納。至拿破崙破崙所統之第三軍，其作戰目的，不過在進攻意之龍巴得，藉以牽制奧軍之主力而已。然當

三軍未出發之先，荷蘭爲法將必失格列（Prahagin）所敗；而其人民異常信仰法之平等自由主義，故法軍所至，望風而降。遂于一七九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驅逐世襲之奧蘭茲族（Oranjes）元首，而宣布巴達維亞共和國（Batavia Republic），並願受法國之保護。荷蘭既服，英人卽無能爲役；于是法人乃得專心壹意，以應付與大利。故次年督政部之三軍出發，與軍卽不戰而退。惟是喬丹將軍，進兵太速，初與摩羅將軍與查理大公（Archduke Charles）擊敗後，卽孤軍深入德境；與將見一二兩軍已失其聯絡也。故退過多腦河後，復收拾步隊，整軍反戈以迎之。喬丹大敗而遁。而摩羅之第二軍，恐爲其截斷，遂繞黑林遠退；此一二兩軍，雖未全軍覆沒，然精銳已損失不少矣。惟拿破崙之第二軍，其兵士不過四萬二千人，砲不過六十門，服裝破爛，形容憔悴；且其內中多山岳黨與帶劍團，糧秣不充，帳幕不備。拿氏思有以團結之。乃于隨行之際，慰之曰：『諸君不得飽煖已久，惡其衣，菲其食；政府受諸君之賜極多，然不能爲君等盡力；諸君之堅忍與勇氣，宜得無上之光榮；而卒不能得榮譽與福利。余將率諸君入世界最富之區，其間大城巨邑，繁富無比，君等將于此處求光榮與福利。吁嗟乎，爾任意之兵士，可不奮勇以圖功者哉。』將士聞之，咸歡忻鼓舞，勇躍爭先。拿破崙遂率之入意。每於敵人不備時，出兵襲擊，包抄猛攻，所向披靡。拿氏遂由沙俄那（Savona）而進

；五月十日，拿氏與奧大利及沙丁利(Sardinia)聯軍，大戰于洛底橋(Battle of Lodi)而敗之。于是將聯軍截爲二段，以全力猛撲敵軍，佔領米蘭；沙丁利軍退入都甯(Turin)，精銳傷亡過半。乃於五月二十二日割沙浮岩(Gavoy)與尼斯(nice)一地于法以和。至是拿氏後顧之憂已去，乃集全軍沿波河(Pa River)而下。於是奧軍之歸路，被其威脅，乃急引軍而退；拿氏乃一面允許帕馬(Parma)及摩丁那(modena)二公國納金錢及寶貴之圖畫以和，一面追逐奧軍甚急。奧軍乃迫而退守們體亞(mantua)要塞，死守以待援軍；拿氏遂圍攻們體亞，且外設極堅固之防禦以阻援兵。是年六月克耳曼(Kellermann)所率援拿氏之軍隊已至；拿破崙乘奧援軍之未至也。遂迅速南下，敗英將谷雷韓(Colonel Graham)之軍，以威魯拉卜耳士王(King of Naples)與教皇，於是教皇輸二千一百萬佛郎與愷撒(Julius Caesar)及不魯他士(Inaros Brutus)等名畫以和。未幾，奧國遣大軍分三路來援，老將烏蒙色(Wurmsser)足智多謀，統與之精兵二萬五千人，連合科士敦菲(Quosdanovich)將軍所統之衆，共七萬人，直奔們體亞城而來。時拿氏之地位殊危殆，因們體亞城中留守之奧兵，尙有一萬六千人，拿破崙見勢急情迫，乃出兵先行迎擊，八月一日，與奧將科士敦菲南下之兵，戰於洛那徒(Battle of Lonato)三戰三勝，奧兵向北而遁。拿氏乃於八月三日令猛將奧格洛(Augsereau)乘

勝向東速進，以攻擊烏蒙色元帥之先鋒隊，戰於加士體里恩（Caratime），大敗之。於是城中出發之援兵，遂兼程奔馳而回。烏蒙色老將至是不敢輕敵。乃決於八月七日，與法軍一決雌雄。拿氏爲先發制人計；遂於八月四日，令牙將菲爾那（Fiorina）率先鋒軍五千人進擊，敗其左翼軍；拿氏乃領兵繼進，逼與軍而陣；時奧之主力軍二萬五千人，布陣於沙爾非領諾（Salferino）山上，由山頂以至兩旁，皆駐勁旅；拿破崙往攻之，與元帥令右中兩軍向前進展，其鋒甚利，拿氏陽爲對右翼進兵，與軍傾全力應戰；但其奧軍左翼之陣於平原者，異常薄弱，拿氏已密令牙將菲爾那繞道抄與左翼軍之後，大敗之；菲爾那將軍率法兵沿山而上，直博與元帥大本營，狂呼奮擊，無不一以當十，與元帥調回前軍以禦之，拿破崙揮全軍齊進，與軍陣亂，腹背受敵；死者至一萬七千人之多，卽有名之沙爾非領諾戰爭是也。是役也，與元帥幾爲所擒，僅率數百人衝鋒而逃；拿破崙遂獲全勝，聲威大震。奧皇聞與軍之敗也，惶恐異常。一面令烏蒙色（Wurmser）元帥召集所有在德之殘隊整理之；元帥與部將麥哲羅（Maros）於九月過亞得基（Adige）河，敗拿氏之先遣隊，聚散兵四萬一千人，勢復振，拿氏又擊而殲之；其敗退之奧兵，紛紛愛爾布士山而逃，烏蒙色遂退入體亞城中不出。惟奧軍之在德境者，甚形得勢；是年十月，查理大公（Archduke Charles）又大敗法軍於德境，由

是與皇帝弗蘭西士第一 (François II) 之氣，爲之一壯；欲解曼都亞之圍更切。未幾，任亞爾勞者 (Alvinsky) 爲元帥，令率大軍六萬，直攻拿破崙。一七九六年十月十二日，法軍迎擊奧軍於加爾底洛山頂 (The heights of Caldiero)，反爲所敗；法軍之死傷者，逾二千人，被俘者約七百人；拿氏見勢危殆，乃冒險於黑夜進軍，乘小舟偷渡亞得基河 (Adige River) 上游之右岸，令部將扼守敵人交通孔道；乃於亞考拉 (Battle of Arcole) 湖沼低地，逼敵軍而陣；亞爾勞者乃分兵應戰；初戰時，法軍失敗，拿破崙幾爲所殺；大戰三日，最後拿氏之右翼，忽向東急進，抄出敵人左翼之後，敵軍陣亂，紛紛奔路而逃；死者逾六千一百人之多，與副將大衛多非取 (Davidovich) 幾爲所擒，單騎逃入聶諾耳 (Tyrol) 城，與元帥亦率殘卒宵遁。時與大將烏蒙色在們體亞城，欲出而響應之，爲法軍所圍，不得出。是役也，法軍又大勝。史稱爲亞考拉之役。至是拿破崙之戰術，(Napoleonic Strategy) 始震耀於世。據史冊所載，大要不外三端：其一卽先發制人，逼敵人處於不利之地位以應戰，而已獨佔先着。其二卽拿破崙慣用兩翼包抄敵人後路之法，使其背腹受敵，以搖動其主力軍；且使敵人任一單弱之翼先敗，而後及于他翼，軍法所謂攻瑕抵隙者是也。其三，卽拿破崙每於圍城時或決戰時，必先切斷敵人之交通，扼其門戶，絕其援軍；既可以孤敵勢，復可以策萬全；兵法所謂不

戰而屈人之軍者，是也。此三策者，爲拿氏之戰術秘訣。今皆於此二役，露其端焉。但拿破崙雖勝，與元帥亞爾芬者尙欲圖最後之掙扎，與皇亦竭其孤注之力於一擲。乃於一七九七年正月，令元帥集合二萬八千人，以攻法軍；又令勇將卜諾浮那（Provera）率精兵九千爲先鋒；與人斯時用大包圍法，四出抄襲法軍之後路，法軍大敗而回。拿破崙預料敵人之作戰地爲利浮拉（Trivola），於是令猛將焦伯爾特（Joubert）先統精兵佔領之；未幾，敵人果大至。焦伯爾特身受重圍，遂駐軍於平原之上，勢頗危殆。拿破崙親率大軍一萬二千人，兼程赴援。比至，與軍分六大隊以應戰。拿氏則憑亞得基河而陣，張兩翼橫擊之，夾河數戰，與軍披靡。焦伯爾特亦乘機反攻，與軍大敗。其元帥亞爾芬者之主力軍，已被擊破。拿氏乃忽轉軍而南，倍道急馳，猛追奧將卜諾浮拉，降其全軍。至是與之軍隊約四萬人，幾全數繳械。時爲一七九七年正月十三日也。法既大勝，餉械亦增，聲威愈壯。而奧大利之十六萬大軍，先後爲其所滅。勇將名帥，咸遭挫折。全國惶恐，莫知所措。其在們禮亞（Manica）城之兵士，被圍數月，援盡糧絕，不得已，與帥烏蒙色乃於一七九七年二月二日舉城以降，繳大砲三百一十五門，交出大軍一萬八千人，服裝器械無算。斯時，拿破崙大將之威名，震動全歐。法人咸歡忻若狂，崇拜不置。至是拿氏乃集兵士而言曰：『們禮亞之役，法政府當

感諸君之功不淺矣。』得意之情，可以想見。們體亞既下，拿破崙整裝東進，如拉枯朽，城邑市鎮，望風而降。拿氏乃取威尼士（Venice）而有之。於是最富之威尼士獨立共和國，其珠寶財寶，盡爲拿氏所得。斯城既下，而意大利北部，遂完全入于拿破崙掌握之中。然在威尼士未下之先，拿破崙曾輸三千萬佛郎于政府。並將珠寶金玉及貴重圖畫雕刻等物，盡行運入法國博物院，以供衆覽。一方可以解決財政之厄，一方可以滿足法人愛美之心。且督政部曾與以一重要之指令于拿氏，令將意大利各城之物，凡可爲法人用者，必須繼運而歸。其意蓋暗示拿氏必須將意之金錢及貴重物件，全數移入法國，以紓國難。故拿破崙乃不能不索意大利各城之賠款。是時，拿破崙與奧軍大小數十戰，均獲勝利，俘敵人數萬，獲大砲一千數百門，輜糧器械無數，得賠款幾在一萬萬佛郎；拿破崙除優給軍士及輸入法國外，一無所有，故軍士異常歸心。及至拿破崙得威尼士後，乃逾愛爾布山，直擣奧大利，如入無人之境，遂據流本（Leoben），距維也納京城僅八十哩，時一七九七年四月七日也。奧皇大恐，力乞停戰；拿破崙因軍士離國已久，而一二兩軍又敗退來因河左岸，遂允之。先結流本停戰條約。奧皇乃派全權代表科本哲（Cobenzl, the Austrian plenipotentiary）與法議和，磋商數月，乃于一七九七年十月十七日，與法結坎波浮米俄條約（Treaty of Campo Formio）以和。今試舉

其概略於下：

(一) 奧大利割讓其屬地尼者蘭 (Netherlands)——即今比利時——于法，並暗許助法取得來因河左岸地。

(二) 奧大利割讓愛爾尼羣島 (Ionian Isles) 與法。

(三) 奧大利割讓意大利北部于法蘭西，並承認法蘭西所建設之西沙耳品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此新建之共和國，其國土實包含隆巴得 (Lombardy)、摩丁拉 (Modena) 二公國，與教皇領土一部份，及威尼士 (Venice) 等地，均統歸法國保護。

(四) 法蘭西割讓威尼士所餘之土地于奧大利。

以上所述，爲奧法坎波浮米俄條約之大概，其利益全爲法蘭西所有。統計拿破崙出兵決戰之期，不過十月，奏此膚功，亦云偉矣。故當法奧和議進行之際，拿破崙于米蘭附近之一別宮內，大設行轅，軍容威儀極盛。當時意之大吏軍官文人學士，均欲一瞻拿破崙顏色，爲無上之尊榮。正與吾國項羽敗秦後之駐節鴻門，其聲威實相類似。斯時拿破崙曾語其左右曰：「此次戰功，誠不足道，不過余事業之開始耳。汝等以爲余在意之勝利，爲增進督政部諸律師之地位耶？抑爲建設共和國耶？是皆不然也。汝等須知法人所渴望者，惟在無上之光

榮與福利。……今令督政部奪我兵權可矣，但若輩將來必知誰爲主人翁也。國民必須有一戰功卓著之首領，方能實獲此無上之光榮；豈彼等高談玄理空調演說者，所能勝任耶。『觀此，則此少年英雄所抱之野心，已昭然若揭。統觀此二十七歲之青年名將，率四萬三千艦樓之卒，深入敵境，東奔西突，卒將敵之大軍，摧毀殆盡，東西獲地一百九十餘哩，南北亦有百餘哩。且所得敵人之金玉珠寶巨砲快槍輜重等物，幾不計其數；卒于一七九七年十二月，領兵凱旋。及抵巴黎，市民環而觀之者，不下數十萬人，無不歡聲雷動，大呼法蘭西與拿破崙萬歲不置云。

但此次法之勝奧，雖由于拿破崙之將才，有以致之；而意大利政局之紊亂，與奧元帥烏蒙色(Wurmser)之輕敵，亦爲其原因之一；謂予不信，試舉其例。夫意大利自一四九五年法蘭西王查理第八侵入後，法奧西三國卽于意大利城邦中，互爭權利，互相攻伐，各城邦自身亦互相猜忌，人民之愛國心，異常薄弱，故各市鎮多在外人管理之下。及至一六六八年，法王路易十四乃與西班牙王查理第二結愛格司拉斜培(Aix-la-Chapelle)條約，是時意大利之政局，混亂異常；現在距此雖已近五十年，然其紛糾之局面未改。何則？蓋一七九六年之際，庸碌無能之浮丁南第四(Ferdinand IV)，正統治那不耳士王國(Naples)，而教皇之領土，

則橫斷半島之中部；且是時教皇培亞士第六(Pope Pius VI)亦平凡柔弱。至巴馬公國(Parma)則爲西班牙王族之親屬所管轄；摩丁拉(Modena)公國，則爲奧大利王族之親屬所統治；而龍巴得(Lombardy)則純在奧國勢力範圍之內，至威尼斯(Venice)與金諾亞(Genoa)兩共和國，雖仍存在，然久已式微。統觀以上意大利之紊亂情形，當然乏抵抗之能力，故拿破崙軍鋒所至，望風而降。雖米蘭(Milan)及巴非亞(Pavia)二地，曾驅逐法之戍兵，但拿破崙軍回救時，曾將其市政之官吏，盡行槍決。此後遂無人再敢樹反抗之旗者，此亦拿破崙功之一因也。至奧元帥烏蒙色本係名將，徒以輕敵之故，遂遭敗挫，此又拿破崙成功迅速之一因也。此二因者，關係拿破崙之功業極大，吾固特表而出之。此外如法之自由平等主義，爲意人所歡迎，亦其重要原因之一也。

要而言之，拿破崙之征意，率敵甲凋兵四萬餘人，以與奧之大將如烏蒙色亞爾芬者相搏戰，卒能以寡摧衆，以弱克強，戰與大利精兵十六萬餘人而勝之，不可謂非人傑也已。

第四節 拿破崙之征埃及

卜盧塔克之希臘與羅馬四十六名人傳(Plutarch's forty-six "Parallel Lives" of Greeks and Romans)，敘述英雄豪傑之勇敢，及其謀略，甚詳。拿破崙嘗熟讀之。至於羅馬史乘，伊亦



拿破崙率領學者在埃及 NAPOLEON IN EGYPT 考古時之情形
A group of French scholars accompanied Napoleon's army, and the serious study of Egyptology dates
from his expedition

有精深之研究；生平竊慕亞力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與愷撒 (Julius Caesar) 之爲人，頗欲學步效顰。故其征埃及也，亦欲效亞力山大之征印度與愷撒大將之征高盧 (The Gauls)，先樹聲威於國外，以獲人民擁戴之歡心；然後凱旋返國，聚軍政大權而有之；因以改良內政，建立勳業；樹稀有之偉績，爲萬世所崇拜，此則拿破崙平生之志願，亦卽征埃及動機之一端也。復次則爲攻英吉利之計畫；蓋第一次大同盟諸國，如西班牙，普魯士，塔司坎雷 (Tuscany)，沙丁利 (Sardinia)，荷蘭，奧大利等，皆先後與法締結和約。惟英吉利颯強不屈，且日法蘭西共和國爲篡賊，不予承認；法政府久有攻英之心。顧英之海軍甚強，法非其敵，故督政部計畫與西班牙或荷蘭同盟，以增加海軍力量，而抗英人。至拿破崙攻英之計畫則不然，以爲欲困英國，莫如先征埃及，苟埃及既下，則不特可以攘奪地中海英商之權利，而且可以切斷英國通印度之交通。法政府聽其言，而拿氏之計畫以行。此拿破崙征埃及之動機二也。

第三，則爲拿破崙推翻督政部之陰謀；蓋拿氏自敗奧大利後，拓土開疆，武功甚盛；及凱旋以返巴黎，市民謳歌不置；忌之者，大有人在。且以爲若居法京，則與庸人無異；萬一督政部分其兵權，則大勢去矣。又以爲若統率法蘭西之精銳，以征埃及，恰如以石投卵，成功甚易。況法之精兵利械，如挾之東征，皆爲拿氏自身所有，是於無形中陷督政部無以自存之地。

位；然後翻然返國，取法國之政權，易如反掌耳。此拿破崙征埃及之動機，三也。此外則督政部懾於拿氏之權威，恐制之不易，故行調虎離山之策，以爲獨占政權之計，是以對於拿破崙征埃及之謀，採納唯恐不速，出兵唯恐或後，此又促成征埃及之一因也。有此以上四層理由，則征埃及之事，當然實現，斯誠毫無疑義者矣。

惟是英吉利之海軍，中間雖經二次之變動，然其戰鬥力，固遠在法海軍之上；而納爾遜(Nelson)之將才，又迥非法人所能及。況當時埃及在土耳其管轄之下，而土耳其之勢力甚強，法若渡海遠征，則冒險殊甚。何則？蓋已知彼，百戰百勝，爲兵家不易之圭臬，今拿氏皆背之，其敗固宜。故羅斯作拿破崙傳(Rose's "napoleon")，中間引述紫爾士(Thiers)之言曰：「拿破崙之遠征埃及，實一最輕率與最肉莽之舉動也。」誠哉斯言，不信然乎。

顧法政府既採其言，即使有一二阻撓之者，亦無能爲役；乃於一七九八年五月十九日令拿氏率精兵四萬，海軍一萬，大小戰艦約六百隻，自土倫港(Toulon)出發，各艦因於夜中啟行，故地中海之英國艦隊，未曾發覺。道中得馬耳他島(Malta)，於七月一日抵亞力山大港(Alexandria)，拿破崙遂率兵士登陸，土耳其遣兵拒之，大戰於金字塔下，七軍大敗，遺棄輜重無算。故金字塔一役(Battle of pyramids)，拿氏不特遂霸埃及，且直陷其都城開羅

(Cairo)矣。方是時，拿破崙出征之消息，英國已有所聞，惟其艦隊已在加底斯 (Cadix) 外大
西洋中，英提督乃遣副將納爾孫 (Nelson 1768-1805) 率精銳追之。時納氏追尋拿破崙，竟無
所獲，且途遇暴風，不能前進，遂避風於沙丁利 (Sardinia) 島之東南港。及至風息，四處
探尋，始知拿氏已經出發，乃向東急進，在地中海與拿氏錯過；及抵埃及，而拿氏之艦隊尙
在途中。納氏又反向叙里亞 (Syria) 而進，拿破崙竟安然抵埃及。納爾遜乃於八月一日復返
到亞力山大港，始悉拿氏之艦隊，停泊於尼羅河 (Nile) 口之亞布基耳 (Aboukir) 港內。是時
天黑欲沉，河水又淺，礁石錯落，險象環生；加以英軍亦已疲困，納爾孫之將士，均欲明晨
接戰，以爲較有把握。納爾孫力排衆議，主戰頗力。時法將以爲英人接戰，必在詰朝，故將
上陸兵士，未遽撤回。並於東方旗竿艦 (Flag battleship orient)，上開作戰會議。不料英艦遽
分二隊來攻，法人倉卒應戰，因天色已黑，上岸之兵士，又不能調回，遂爾大敗，旗艦被焚
，火光燭天，損失戰艦九隻，史稱爲尼羅河之役 (Battle of Nile)，亦名亞布基爾之戰 (Battle of
Aboukir)，時一七九八年八月一日也。法海軍既敗，拿破崙對於法國之接濟，遂爾中斷。是時
拿氏留居埃及，仍率軍東征，大敗土軍於扎伐 (Battle of Jaffa)；時土耳其已與法國宣戰。一七
九九年春，拿氏擬由陸道攻士，更率兵向叙利亞 (Syria) 而進。不料土耳其軍隊已與英軍携手

暗中得英軍之幫助不少；加以一部份之計畫與指揮，完全出自英人；又有英之巨砲與利械，助其進攻；時拿氏已包圍亞克城 (Acre)，一七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法人掘戰壕以防援軍。但亞克城 (Town of Acre) 爲巴乃士丁 (Palestine) 沿海之港，而英將司密士 (Sir Sidney Smith) 已奉納爾遜之令，率海軍先至，沿途並捕獲法船七隻，抵港後，架重砲以攻法軍沿海攻城之路。法工程隊司令官加浮雷利 (Caffarelli) 主張由東北角破城而入，一則可以架重砲攻擊，二則可以避免英人砲攻；拿破崙從其言，三月二十三日，法軍開始攻城，次日下午城崩一缺，守者惶恐，城幾陷；英人與土軍反攻，法軍被阻。法將底哲殺 (Djezzar) 見勢危殆，上戰艦死拒，英人亦爲其所困。三月二十八日，復戰，雙方均無大勝負。及至四月中旬，英法均用手槍搏戰，短兵相接，殺傷相當。此時土耳其之打馬士克斯省總督 (Pasha of Damascus) ，統援軍急進，拿氏遺穆拉 (Murat) 朱諾 (Junot) ，及克乃伯 (Kleber) 三將，率兵迎擊，克乃伯被圍數重，拿氏乃親統兵往救。四月十六與十七兩日，大敗土軍，斬馘甚衆；拿氏復返亞克城旁之大本營。四月十九日，法軍由亞力山大港運來之重砲六尊，四月二十九日，用重砲轟擊城內之望樓，樓毀，守樓之戍兵殲焉。城亦被攻破一大缺口，法兵冒死而入；守城之兵，白刃肉搏，抵死不還，法軍因之折回。五月四日，法軍二次攻城，摧其一角，繼擁而入。

，英人拚死堵塞，七進七出，雙方死者枕籍。延至五月九日，法軍卒未攻入。是時土耳其之艦隊又至，登陸猛攻，爲法軍擊敗，死者至六千人之多，於是土人股慄。英將司密士（*Sir Sidney Smith*）亦戰兢恐懼，不可終日。拿氏以爲城必可克。奈天不助法，癘疫大作，拿氏氣阻。加以所虜之英人，又報告法軍在歐洲失利，第二次大同盟又成。且此次法軍攻城之死傷者，已有五千三百四十四人。於是拿氏乃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復返埃及。英土軍莫敢逼。此卽亞克城大戰之實在情形也。史家過甚其詞，以爲拿氏大敗而返。誤矣。（見劍橋近世史第八卷六百〇九頁至六百十三頁）六月十四日，拿破崙大敗土軍於開羅；俘土軍官十六人，大旗十七面，乘勝復入開羅（*Cairo*）京城。其所帶來之科學家文學家等一百二十人，此時正努力搜求古物。乃法兵士於尼羅河旁，挖掘戰壕，忽得羅斯達石（*Rosetta Stone*），上鐫希臘文與埃及文，此爲最古之公文。法儒尚龐龍（*Champlinon*）深加研究，著書解釋，而埃及象形文字之學；於以大備（*See pp. 96, 465, Ancient Times by Braisted*）。斯時拿氏治理埃及，除弊興利，百廢俱舉；與土耳其人之管轄埃及者，迥不相同。乃拿氏正擬返國之時，忽聞土耳其之艦隊，載精兵一萬餘人，已抵亞力山大港。拿氏乃集中隊伍，七月二十一日，與土軍戰於亞布基耳（*Aboukir*）。拿氏之中左二軍，失利而退，土軍由戰壕而出，殺死法國之傷兵不

少，法兵大憤。拿破崙下令反攻，大敗土軍，斬殺極衆。土軍死者逾七千餘人之多，其餘二千人，力盡而降。拿破崙謂「此種野蠻人，宜受相當之教訓，」故待土耳其人，亦異常嚴酷。拿破崙此時，其軍隊既染癘疫，又聞歐洲組織第二次大同盟（Second Coalition），以攻擊法國，且將法軍擊敗。於是拿破崙遂令克乃伯將軍（Kleber）坐鎮埃及，乃同心腹將校及衛兵等，分乘輕快之二軍艦返國；中間幾爲英艦之在細細里（Sicily）者瞥見，幸急馳而過，乃於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安抵法國。時法軍之留埃及者，猶能防守裕如。及至一八〇一年，因餉械不繼，始向英軍投誠。至拿破崙之抵巴黎，人民異常歡迎，且伊既佔領埃及都城，又擊敗土軍於亞布基耳，故國人對之，仍崇拜不置。當是時，法軍之在歐洲者，咸遭敗讎。其故由於英首相彼特（Pitt the Younger 1795-1806）既恐法國破壞均勢之局，又恨共和主義之傳入英國；於是乃聯和奧大利，葡萄牙，俄羅斯，土耳其，拉卜耳士（Naples），德意志——普魯士除外——諸小邦等，於一七九八年末，組織歐洲第二次大同盟（Second Coalition）。時俄皇保羅（Paul）以維持正統爲己任，一面歡迎巴黎伯及法貴族赴俄，一面遣海軍與土耳其聯合，以警備回教諸國；並派軍與奧軍合，共助意大利以驅逐法人。於是拉卜耳士王恢復故土，同盟軍亦滅法所建細細里境內之帕省諾下共和國（Parthenopaean Republic）。且聯軍並大敗法將摩

羅，遂出法軍於意大利之外。而喬丹大將又爲奧軍所敗。雖馬西拉 (Mussena) 一軍，曾擊敗俄軍，然只能防禦而已。加以國內之山岳黨與王黨，又蠢蠢欲動，形勢險惡，岌岌不可終日。是時正值拿氏返自埃及，所謂封疆危日見才難。故法人之希望拿氏，不啻如大旱之望雲霓，渴飲之待江水，孰有不簞食壺漿以迎者哉。以上所言，係拿破崙出征埃及及與返國時之大略情形也。

第五節 督政部內治之腐敗

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國會召集之後，而督政部亦因之成立。斯時督政官爲巴拉士魯卑兒奈托諾拉 裴立乃 澆加爾諾 (Carrot) 等是也。此五人中，据偉而氏 (H. G. Walls) 所云，除加爾諾有相當軍事經驗，與政治知識，及人格稍爲潔白外，餘子碌碌，均不足取。所幸者，督政部總握一切軍政大權，而巴拉士又荐拿破崙爲將，亦略具知人之明；且軍隊皆受節制，而反對黨遂不能成功。不然，殆矣。然若輩擁有大權，爲所欲爲，全國八十三州之官吏，多以不正當之人物充之。其所以當選者，非親戚故舊，即賄賂而來。且各部長中如郭遜 (Goujon) 臘美兒 (Rame) 培芮基 (Benzech) 等，皆屬庸碌無能，貪吝是尙，吾無論已。即警政部長麥爾 (Merlin)，雖才智稍優，然黨見甚深，頑梗不化。加以國會中人，又有山岳黨與王

黨餘孽，驛入其間，故政象異常混亂。且加爾諾以平凡之才，干涉拿破崙征意之事，至再至三。又令不攻們體亞(martins)。並謂將另派統將，分軍隊爲二路進攻。拿氏恐分其權，輸鉅款于法，始得了事。然其懊憤之心，已情見乎詞。且國會之上下二院，其中黨派複雜，意見紛歧。及至上院新補之議員加入，國會中乃分爲二派，卽憲政黨，與革命黨是也。加爾諾與奈托諾二督政，則屬于憲政黨。巴拉士，魯卑兒，拉斐立乃濼三督政，及部長麥甯，則隸于革命黨。憲政黨在上院佔極大之多數，革命黨在下院具相當之勢力，兩院互相傾軋，各不相下。而雙方又各位置私人，擴充權利爲務，因之國是愈不堪問。再加以兩黨對內與對外之政策，又不一致。憲政黨主和，革命黨主戰。憲政黨主寬大，所有山岳黨及貴族戚友與宗教上之反動人物，均可置而不問。革命黨主嚴厲，對於暴徒及反動派，罰之唯恐不至。憲政黨則以爲惟博愛和平，乃可以力謀建設而鞏固國基。革命黨則以爲惟整齊嚴肅，方可以維持黨國，而實行主義。兩黨因之，愈不相能，而督政部之本身，益形混亂。況巴爾得列米(Barnes)爲新選督政，負有聲望，初本主戰，後見主和派勢勝，亦變而主和。至下院議長必失格列(Piegru)曾爲將軍，亦主和議。斯時主戰派如堵可(Ducos)巴拉士(Barnes)亞伯西耶(Abbe Sieyes)等，知力不能敵，乃密召拿破崙之部將奧格羅(Augreau)由意返國，以悍

衛巴黎。一七九七年九月三日，伊遂下巴黎戒嚴令；九月四日，衛軍即將議會封鎖；捕加爾諾，巴爾得列米必失格列等主和人物，而竄之南美洲法屬之加斐（Cayenne）。加爾諾私脫，遁至英倫；于是主和派失勢，而主戰派大勝矣。此即法史所謂「一七九七年九月四日之政變（Coup d'état）」者是也。海而氏（J. H. Hayen）謂「督政時代為陰謀詭計與賄賂公行之時代。」不信任哉。但此時除王黨之外，而過激黨人，尤大行活動；其首領巴伯夫（Babouf 1760-97）秉性剛暴，頗具辯才，昌言社會主義。於一七九七年，在巴黎暴動後，被殺。是督政部之無能，可知也已。（見海氏近世政治社會歐洲史一卷五二—五三四）

至於財政一項，此時已陷于絕境；督政部及各軍政機關之浪費，百萬軍隊之消耗，加以無業黨人與巴黎游民之供給；而田賦及各種稅收，又早已挪借一空。司農仰屋，羅掘俱窮。雖有吾國劉巨容之點金術，亦無善後之策。故此時督政部之唯一續命湯，即在發行紙幣一法。然國民會議於一七九〇年曾經以教會財產作抵押品，發出法幣四十兆佛郎（forty billion-40,000,000,000 francs）及至一七九七年，其紙幣（assignats）總數為四百萬萬佛郎（forty-five billion livres）。在一七九六年二月，三百佛郎紙幣，祇能換一佛郎現金。（見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經濟史第一卷五二三頁及魯濱孫中古與近代時期史五〇四頁）斯時法之財政，已入險境。

及至一七九七年，督政部宣佈所有公債利息，祇能歸還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概行停付；而兌現之事，則停止已久。此時法國財政已陷于山窮水盡之局面。幸有拿破崙由意大利輸入三千萬佛郎，以濟眉急，始得苟延殘喘。然杯水車薪，于事無濟，加以人民窮困，已達極端；而督政部之信用，久已掃地。募債既有所不能，重征勢亦所不許。故督政部時代之財政，與路易十六一七八九年之財政，同一命運也。

至於對外一則，督政部之計畫，蓋以法蘭西爲共和國之中堅，欲宣傳主義于其他各國；並以武力幫助各小國，驅逐君主，使變爲各共和國，受法國政府之保護；其用意正如吾國孔子所謂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是也。督政部既抱定此政策，于是令喬丹摩羅等將分途出師，負此主義而行，除荷蘭所建之巴達菲亞共和國 (Batavia Republic)，已于一七九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宣布成立外，其餘如米蘭或隆巴得 (Milan or Lombardy)，則已變爲西哀耳品共和國 (alpine Republic)，意之金諾亞 (Genoa) 之寡頭政治，被法推翻，改爲李律利恩共和國 (Ligurian Republic)。且將教皇領土 (Papal States) 攘奪後，改爲羅馬共和國 (Roman Republic)，將兩細細亞王國 (Kingdom of the Two Sicilies) 改爲帕省諾匹共和國 (Parthenopaean Republic)，又將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 改爲海耳飛體克 (Helvetic Republic)

共和國，凡此種種共和國，皆以法蘭西共和國爲範圍，且與之同盟，而受其保護焉。歐洲列強如英吉利，俄羅斯，奧大利各君主，觀此法國行動，貽以爲有害于一己之地位，遂組織第二次大同盟，將法軍一一擊敗。及至一七九九年，法軍完全被逐出于意大利之境外，而所有法軍建設之共和國，至是幾全體瓦解。不特此也。且法軍屢挫，聯軍前進不已，巴黎人心，又陷于惶恐之中；此時督政部手忙腳亂，一籌莫展矣。

總觀以上各節，言財政，則已破產，言戰爭，則已失利，言黨務，則混雜異常，言政治，則賄賂公行，是督政部之所爲，無一滿人意者。人民對之，已失其信用。而且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既陷全國于恐怖混亂之境地，復無術以圖自存。斯時法國所須救國之人物，不在和平凡庸之輩，而在精悍潔白之人，此時情悍潔白之人，舍拿氏莫屬。故當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拿破崙由弗乃加士(France)海港登陸前往巴黎之時，沿途備受人民歡迎。然拿氏一觀法國形勢，則怵目驚心，以爲欲救法國，非推翻督政部不可；伊乃于衆人渴望之際，閉戶不出，蟄居一月，知全國輿論，皆已歸心，大有斯人不出，如蒼生何之概。拿破崙以爲時機已熟，乃與二督政官亞伯西耶 (Abbe Sieyès) 都可 (Roger Ducos)，及福寫 (Fouché)，吳乃耳 (Rea) 等，密謀，一面任拿破崙爲軍隊指揮官；一面勸巴拉士督政官辭職，至于沐甯 (Moy)

ritime) 及高海耳 (Solier) 二督政，則制之不使爲害；于是下院中多與拿氏表同情，而上議院大多數皆贊助拿氏。乃于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崙與其弟路細安 (Lucien) 率兵士五百人入下議院，驅逐反對派之議員，卽以路細安爲下院主席，召集其餘議員，重開會議，議決舉拿破崙亞伯西耶，都可三人爲執政官，共同組織執政政府。並舉拿氏爲第一執政 (First Consul) 西耶與都可副之。且議決由執政官與元老院及特派委員等共同編訂新憲法。于是一七九五年之憲法，及督政部，至此告終焉。

第六章 法蘭西執政時代 (1799—1804)

第一節 憲法及執政政府 (Consulate) 與各機關之成立

一七九九年冬，執政官同上議院及特派委員等，在聖克魯宮 (St. Cloud) 所訂之共和新憲法，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其內容異常複雜，其規劃極爲詳盡，其主要之精神，一以拿破崙將軍與亞伯西耶 (Abbe Sieyes) 大哲學家之宗旨爲歸；大概將行政與立法二機關，完全分開，行政院之權力極大，立法機關之範圍與權力，均屬狹隘；行政最高機關，定名爲執政政府 (Consulate)，蓋倣敘羅馬共和國二執政之例，變通設立二執政官；第一執政官 (First Consul) 握全國軍政及和戰大權，任期十年，每年薪俸，爲五萬法郎，以拿破崙任之；第二第三兩執政



第一執政 NAPOLEON AS FIRST CONSUL 拿破崙

After the painting by J. B. Isabey, Versailles Gallery



“1807”

A picture by Meissonier of the battle of Friedland. Napoleon is shown seated on his famous white charger and surrounded by his staff. As the cuirassiers advance to the attack, each horseman rises in the saddle and salutes the emperor. Soldiers of the “Old Guard,” wearing the grenadier caps and white breeches, are seen drawn up in the rear.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弗利得蘭大戰時乘白馬“夏革”督戰之拿破崙

之職權，則在輔佐第一執政，處理一切軍政事務，恰與吾民國前次之副總統相同，年俸每人各萬五千佛郎，任期亦係十年，以西耶 (Abbe Sieyes 1748—1836) 都 (Roger Duos) 二人任之。其憲法之精義，取中央集權制。將法國所分之八十三行省，每省置省長一人，省長之下有區長，區長之權頗大，拿破崙稱之爲「小第一執政官」。區長之下，有知事，及警長，所以上官吏，均由第一執政任命。此種新政府之組織，與路易十四時之官制，多相類似，而其權限之劃分，組織之完備，則較爲完善；至今法國仍沿用之；故人皆稱拿氏有政治才。此行政方面之大略也。

至于立法方面，因懲前此立法機關權限之過大，往往干涉行政，牽動大局；故此次規定設立四個機關，使互相牽制，不致影響行政；此雖波那怕特 (Bonaparte) 專制之私心，究亦立法方面十餘年來濫用權力之所致也。今略舉其概要於左：

1. 參政會，(Council of State) 其會員必須具有元勳之資格，由第一執政選擇任命之；其職權大都關於立法事件之提案，或執政府所交下之提案，然後將此等提案，彙送於立法院及保民院，其會長由第一執政自行兼任，故此會之權力與範圍較大。

2. 保民院 (Tribunate)，其職權僅限于討論參政會所提出之議案，加以精深之研究與辨論

，討論其合理與否，但只能議而不決，其會員之任期爲五年，人數約百人，每年改選五分之一，年俸每人各千五百佛郎，其會員由第一執政選擇任命之。

3. 立法院 (Legislative Body) 其職權僅限于對於參政會所提交之議案，票決其可否，但只有表決能行與否之權，而無討論合法與否之權，所謂決而不議者，是也。與保民院之議而不決，互相牽制，會員約三百人，任期五年，每年改選六十人，年俸每人各一千佛郎，其會員亦由第一執政選擇任命之。

4. 元老院 (Senate)，其權力甚大，有選舉執政官之權，有審查立法院所通過議案是否與憲法抵觸之權，實則對於參政會，立法院，保民院三機關，有暗中監督之權，其人數約八十人，任期終身，每人年俸各二千佛郎。但元老院係一特定之「聲望階級」中人組成之，此全國之「聲望階級」(Notabilities)，係由各省 (Departments) 之聲望階級選舉而來，各省之聲望階級，係由各城各鎮 (Communes) 之聲望階級選舉而來，各城各鎮之聲望階級，又由普通人民選舉而來；此種「聲望階級」選舉法實已普及于人民，頗含有民權主義之精神；此元老院議員，半由第一執政選擇任命之，半由立法院議員選擇委任之。

以上所述各端，係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執政府所公布憲法之大略也。斯時波那帕特主張此項憲法，是否合于時代之潮流，及人民之心理，必須由人民直接投票公決之，藉以觀其民心之趨向。于是遂令全法人民投票，及核其結果，贊成此項憲法者，其票數達三百零一萬一千零七人，反對者，僅一千五百六十二票而已。由是觀之，是拿破崙之爲執政，完全由于人民之愛戴，信不虛也。偉而氏 (H. G. Wells) 與魯濱孫 (J. H. Robinson) 謂『贊成憲法較爲安全，』未免言過其實者矣。當人民之所以贊成拿氏者，此豈無故而然哉？間嘗深求其源，有數端焉。第一，督政時代之腐敗無能，已達極端；且其貪鄙賄賂，在當時已成風尚；惟拿破崙猶能保持其清廉之人格，此其人民所歸心者一也。第二喬丹摩羅巴拉士諸將，才具平庸，一敗再敗，並將拿氏所獲得之意大利尼者蘭而亦失之；斯時武功最盛足以懾服強鄰而鞏固國基者，惟拿氏一人；此其人民所屬望者二也。第三，法蘭西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起，至今已十年矣，中間恐怖屠殺，監禁騷擾，狂呼暴動等事，無時或息；而政府之沒收財產，逮捕人民，強招軍隊，搜索武器，又屢見不鮮；人民厭亂已久，咸謂欲求和平之幸福，非得一精悍剛毅之人，出而組織強有力之政府不爲功，此強毅公平之人，舍拿破崙莫屬；此其人民之所歸心者三也。有此三層理由，此拿破崙之所以安然獲取政權，而爲人民全體所歡迎

者也。

至於拿氏之憲法本身，亦甚有精彩處。何則？蓋法無美惡，因時制宜，斯爲良法。斯時拿氏所訂之憲法，規定省長，區長，知事，警長等，均有行政之權，可以維持地方之治安而有餘；此其人民之所以歡迎憲法者一。復次，擴充行政權，與縮小立法權，可以減少紛爭與內亂之來源；此其人民所歡迎憲法者二。至於拿氏個人之用心，一則分立法機關爲四，使其互相牽制，而已可獨攬大權，再則參事會可以網羅革命元勳，元老院可以延攬全國名人，保民院與立法院，可以羅致黨政學各界之人；所謂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者是也。拿破崙之用心，亦狡矣哉。

第二節 執政時代對外之戰征

拿破崙既爲執政，知人民厭亂已久，故力採和平政策，頗不欲與列強重開戰釁，遂於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耶穌誕日下書於英王佐治第三（George III）及德皇弗蘭西士第一（Francis II），痛言列強開戰事之不當，並謂「爲虛榮而犧牲和平之幸福與商業，殊屬不值。」時英相彼特（Pitt the Younger）當權，答書曰：「戰爭之咎，在法不在英，如法人不有和平担保之表示，則英人不能中止戰爭；但法人最上之策，宜請波旁（Bourbon）王朝復辟云

。]至德皇覆書，雖稍和平，然亦無停戰之意。是時與法人爲敵者，除教皇，及那不納士（Naples）等小國外，惟英吉利，奧大利，與俄羅斯三強而已。拿破崙以爲英奧既與爲敵，則採遠交近攻之策，努力與俄人親善，乃縱俄虜七千人，厚禮而歸之；俄皇保羅第一（Paul I）遂退出同盟，與瑞典（Sweden）普魯士丹麥共結歐洲北部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 of the North）。拿氏又見法國人民，對英奧干涉內政，拒絕和平，異常憤恨；乃密募軍隊，進攻奧大利，一則可以解日內瓦（Geneva）法軍之圍，一則冀恢復法軍所失之地。於是拿破崙令摩羅將軍率十萬大軍，沿萊茵河經巴非利亞（Bavaria）直搗奧都，拿破崙自率精銳四萬人，於一八〇〇年五月，越愛爾布士山而進；舊例法軍攻意，不外二道；一沿日內瓦（Geneva）之海岸進攻；一越沙浮岩（Savoy）之愛爾布士山進攻；但此二路，奧軍警戒甚嚴，進攻不易；拿氏乃出奇計，越愛爾布士山之聖體伯拉得峽（St. Bernard Pass）南下，猛攻奧軍之後；斯峽高聳入雲，冰雲不解，山路崎嶇，險峻無比，雖鳥道羊腸，亦不是過。拿氏乃置砲於木中，曳之攀登而上，沿途道路淋泥，其堅苦困難之狀，正與漢尼巴兒（Hannibal）于紀元前二一八年之遇愛爾布士山（Alps）星立士嶺（Mt. Cenis）攻羅馬之情形，殆如出一轍。奧大利以爲天險可恃，對此路未加戒備，忽聞拿破崙由此路而來，驚皇失措，遂以爲飛將軍，自天而下；奧將米拉

士 (Molas) 倉卒應戰，爲拿氏所敗；六月二日，再佔米蘭城 (Milan)，恢復西舍耳品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奧皇大驚。拿破崙向西而進，六月九日，又敗奧軍於莽體卑洛 (Montebello)。斯時波拉帕特仍未探得奧大利主力軍所在地。乃於六月十四日，在意大利之亞乃孫讀利城 (Alessandria) 附近，分數軍前進，令得色 (Desaix) 將軍向南而進。拿破崙正進軍至距城三英里之馬連哥 (Marengo) 村，與將米拉士忽率三萬三千大軍，圍攻拿破崙，已將其先鋒擊敗，勢頗危殆。幸得色出發甚近，忽聞砲聲折回，合拿氏軍共二萬八千人，內外夾擊，奧軍屹然不動；時克耳曼 (Kellermann) 之騎兵繼至，橫衝敵陣，奧軍不支；加以南累 (Lannes) 奮勇猛攻，身先士卒，故奧軍大敗，法將得色陣亡。是役法軍死傷至七千人之多，奧軍陣亡者，在一萬二千人以上，誠史冊中罕有之劇戰。卽世所謂一八〇〇年六月十四日著名馬連哥之役，是也。法軍既獲全勝，奧大利殘軍遂退出敏所 (Mincio) 河之外，而隆巴得 (Lombardy) 及意大利北部之地，盡入於拿破崙掌握之中。斯時奧人震撼股慄，力屈乞和，拿氏允之，結馬連哥休戰條約。時摩羅 (Moreau) 大軍攻入奧大利之南部，已截斷奧軍入意大利之路，數月之後，條約之期已滿，摩羅乃率軍直向維也納京城而進，十二月三日，與大將約翰大公 (Archduke John) 率兵禦之，兩軍相遇於好亨林敦 (Hohenlinden) 摩羅殊死

戰，奧軍大敗，奧人死傷者八千人，被虜者一萬三千人，亦歷史上大戰之一也。奧軍經此大挫，則全國之精銳盡矣。若拿破崙與摩羅之兵再進，即無力抵抗，而維也納之國都，恐不能保；至是奧皇除俯首乞和外，別無他法，乃於一八〇一年二月九日，與法結和約於魯乃微爾城，即世所謂魯乃微爾之和約 (Treaty of Lunéville) 是也。試述其概要於下：

1 奧大利割來因河左岸地，及尼者蘭 (Netherlands) 與法。

2 奧大利承認前與法締結坎波浮米俄 (Campo Formio) 之條約爲有效。

3 奧大利割讓意大利北部與法。

4 奧大利承認法蘭西所建設之西舍耳品 (Cisalpine) 巴達非亞 (Batalvia) 赫爾飛狄克 (He-
Iveio) 里革利亞 (Ligurian) 等共和國。

5 奧承認將塔斯坎累 (Tuscany) 之地割與巴馬 (Parma)。

6 威尼斯 (Venice) 仍割讓與奧大利。

7 凡在德世襲諸侯所損失之領土，由德皇(即奧皇所兼之德皇)另以帝國中領土賠償之。

以上所述各節，係魯乃微爾條約內容之大略也。但此條約之影響頗大；蓋德國諸侯所失領土之賠償，至爲困難，不得已，德皇乃強奪教會及自由城市之土地，以賠償之，並由德皇

派諸侯數人組織委員會，任分配之責；霍瑟侯王，至巴黎請求於達乃郎外交部長(Talleyrand)，及第一執政，以爲之說項者，實繁有徒。其分配結果，將教會領土除美恩士(Mayence)外，盡行沒收；又沒收四十二自由城；普魯士雖失去克乃非士(Clèves)等地，然所得西耳得士赫母(Hildesheim) 怕得保恩(Paderborn) 二主教領土，馬耳好孫(Münsterhausen) 老得好孫(Nordhausen) 高士拉(Goslar) 二城，及美恩士領土之一部，與滿士特(Münster) 主教領土之一部，總合其所得地之面積，比之所失者，四倍有餘，與大利則得布利格孫(Brixen) 及仕倫特(Trent) 二主教區域。巴菲利亞(Bavaria) 選候，則得奧格司伯革(Augsburg) 怕所(Passau)，威者伯革(Würzburg) 等主教區域，並十七自由城，其所得亦數倍於其所失。因之來因河東之小國被併者，爲一百二十國，河西小國，爲法蘭西所併者，爲數在九十以上。蓋拿破崙之用意，正欲使巴菲利(Bavaria) 海舍(Hesse) 南部諸邦，勢力擴大，以抗普奧。而不知普之土地大增，預肇六十七年後統一德意志之基。而奧大利內之教會，勢力大減，中央之權大固。異日瓦鐵爐(Waterloo) 之役，始悔不滅普奧之非。雖曰人謀之不臧，亦由于天心之不可測也。其條約影響之重大，爲何如乎？

復次，蓋法蘭西之所以一再建設意大利及德國內各共和國者，美其名，曰推翻專制，打

倒貴族，並使其餘弱小民族，得享自由平等之幸福，究其實，則大謬不然；例如一七九八年一月法軍助浮得 (Vaud) 州人敗瑞士之伯恩 (Bern) 軍隊，建設赫爾威狄克 (Helvetic Republic) 共和國，奪其庫中八千萬之鉅款；同年二月十五日，法人建設羅馬共和國，其結果除得六千萬法郎外，並將羅馬之美術品飽載而歸；又於一八〇〇年令西塞品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 月出二百萬法郎，以償拿破崙之軍費；隆巴得 (Lombardy) 各地，則供給軍餉，里革利亞共和國 (Ligurian Republic) 亦籌款不少；以上各共和國，無異法國之外府，搜括窮征，唯恐不至，名雖共和，實則法蘭西之附屬國而已。一旦戰事勃發，欲其爲法國盡力，烏可得乎？此係條約之影響於拿破崙前途，而令俄德奧意各國，抱民族主義，以抵制法國者，又其一也。

至是法人既敗與軍，強與議和，盡有來因河左岸之地，而人口亦增加四百萬，聲威大振；俄普及瑞典等國，業已實行宣布中立之主義，所餘者，僅英吉利一國而已。然彼特首相，以爲大陸商場與地中海沿岸商務及印度坎拿大等殖民地，爲英國之固有權利，欲保守此權利，非維持歐洲均勞之局不可，故始終對法主戰；不料愛爾蘭 (Ireland) 受法人革命之影響極大，遂於一七九八年謀叛；彼特欲調和愛人感情，令愛人舉貴族三十三人入英之上院，舉議員百人入下議院；後又令愛爾蘭舊教徒與英國教徒同一待遇，英王佐治第三不允，彼特辭職

。王爵亞丁敦 (Aldington) 繼之，對法之政策，爲之一變。以爲各國既守中立，奧又新敗，英已孤立，加以頻年戰爭，國債增至三十億之鉅，而愛人謀叛之事，又未嘗中止，遂於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英吉利與法蘭西締結亞眠和約 (Treaty of Amiens)。其大要如下：

- 1 法軍之留埃及者，必須由英國海軍護送歸法。
- 2 除錫蘭 (Ceylon) 及徒領利打得 (Trinidad) 外，其餘英吉利在海外征服之地，完全歸還舊主。

3 英吉利必須將馬耳他峽 (Malta) 歸還聖約翰騎士團 (Knights of St John)。

4 法蘭西放棄羅馬與那不耳士 (Naples) 一國。

5 英吉利承認愛俄利亞共和國 (Ionian Republic)。

以上係英法亞眠恩條約之大概，其期間雖係暫時之性質，然拿破崙之勝利，已屬毫無疑義；至是歐洲第二次大同盟諸國，遭一打擊，而于無形中投降矣。其同盟之瓦解，于此可謂完全終結。雖云法蘭西之光榮，然拿破崙之功績也。其得意之情，可以想見。此時拿破崙于人民狂呼之中，再凱旋以返巴黎，方之檉撤戰勝高盧入羅馬之勝況，當不是過。拿破崙亦人傑也哉。

第三節 執政時代拿破崙之內政

拿破崙既戰勝強敵，奏凱返法；此時法國經十餘載之擾亂，與督政期間之腐化，盜賊遍地，暴徒橫行，道路破壞，橋梁坍塌，海港壅塞，工商衰頹，租稅停滯，紙幣充斥，金融紊亂；加以宗教之人，無端被逐；貴族與政治犯，又遭虐待；謀叛危機，久已四伏；在此時聞之法蘭西，實一破碎紛亂之國家。拿氏乃分其緩急輕重，一一而整理之。今試分述于下：

一、拿破崙之對待貴族及政治犯，蓋拿氏只爲欲恢復法國之元氣，與鎮定大亂後之紛擾，及鞏固一己之地位，非先掃除偏見，力尙和平，及容納各方主義不可；故于一八〇〇年十月十九日，下赦免政治犯令。于是凡逃亡之貴族，聞此令下，無不欣然色喜，而在外之政治犯，亦異常歡欣。自拉發葉以下，均相率紛紛歸國，爲數近十萬人。並令于冊中將所有逃亡貴族之姓名，盡行注銷，以釋羣疑。且交還貴族及政治犯被沒收之財產，而恢復親友之公權。及至一八〇二年四月，拿破崙又下大赦令，對於一切犯人，均免行刑；由是貴族等之返法者，爲數約四萬戶之多，凡以前之大部分權利，均已恢復。

二、拿破崙之對待宗教，拿氏以爲法人大多數，均信舊教，又以爲國無宗教，則精神上

無所寄託，而秩序不保；故一面釋放被拘之教徒，使之自由，又恢復已廢之禮拜日，於是在外逃亡之教士，遂連袂返國。拿氏於一八〇一年七月十五日，與羅馬教皇派耳士第七(Pius VII 1742—1823; Pope 1800—23)締結宗教條約。規定所有羅馬教之一切儀式，法人可以自由遵守，教皇與法國政府，當共同劃定法國之教區；但所有法國主教，由第一執政任命，惟須得教皇之認可。至於主教，對於下級教士，有選擇任命之權，其所有教會財產，尙未售出者，由國家交還之；惟已經售出者，不在此限。凡主教及教士之薪俸，概由政府供給，但必須遵守共和國之憲法。所最關重要者，則教皇所損失之權利，在消極方面言之，約有數端。卽：第一凡教皇之命令，非得法政府之允許，不得頒布於國中；第二凡主教所任命之下級教士，不得有反對政府之態度；第三所有封建權利，如什一稅，修道士制，教會法院，虐殺異教徒，活燒酷刑等權，仍照舊一律廢止。由此條約觀之，則教會之大權，仍操於法政府之手，而教會遂變爲政府之附屬機關。且廢除中世紀教會內之特權，故其效力，達百餘年之久。人民對此宗教條約之心悅誠服，可以想見。不特此也。拿破崙頗欲藉宗教力量，對內可以愚弄人民，對外可以暗探軍事消息。嘗曰：「再建外國傳教之機關，吾之願也；因教士冠

服，不僅可以保護若輩，且可遮蓋若輩之政治上及商業上之攷察；且若輩所到之亞非美三洲，將來必與吾在三洲之事業，有極大之幫助。」觀此數語，是波拉帕特利用教會之野心，已昭然若揭矣。

三、拿破崙之恢復舊日習慣，拿氏見國民之厭亂已極，恨革命諸新政頗深；乃於一八〇二年四月，首先廢除革命共和歷，恢復禮拜日，廢除革命時「公民」及「女公民」之稱謂，而代以昔日之「先生」「太太」等；又恢復巴黎「街道」及「全法」街道之舊名；至國慶紀念日，除「七月十四」及「九月二十二」外，一概停止；並准許貴族仍沿用其尊號；其所居推勒里宮（Tuileries）之生活，一切幾與舊日王室，無大差異。

四、拿破崙之維持秩序，與改良交通，及其建設，蓋拿氏觀國內盜賊之橫行，搶案之迭出，乃重新改組警政，選擇警吏，使負地方保衛之責任，以保人民之安全，而恢復公共之秩序。復次，則仿英吉利之制，而開整運河，輸通溝渠，以利全國交通；又修造全國之大道，現仍爲法之幹路，整理巴黎之街市，以利行人，補造橋梁，以通舟車，此其振興交通之鑿鑿可攷者也。此外又建築二百二十九條軍用路，其中三十條幹路，可直由巴黎以通邊界，並創二條由愛耳布士山通意大利之路，均屬重要。又仿效羅馬之制。

於巴黎等處，建設古瓊坊 (Classical arches)，樹立古圓柱 (Classical Columns) 重建聖克魯宮，及仿廷布諾宮 (Fontainebleau) 與拉母布里宮 (Rambouillet)，宏大莫比；又建立醫學工業法律等專門校舍，且在巴黎開創寬大橫巷，與大街數條，兩旁置樹，煥然一新，全法之舊觀大改。又重築土倫 (Toulon) 與車保革 (Charbourg) 二港，以固國防而策安全，其建設之成績如此。此其法人之所以歌頌不置者歟。

五、拿破崙之振興教育，拿氏以爲教育爲立國大本，而當時法蘭西所需要專門人材頗多，乃選定適當地點，新設法律工業藝術醫學等專門及職業學校，共三十餘所，以培植高等專門人材；並於巴黎設軍官學校，以改良軍隊訓練，及其組織；又建設法蘭西大學 (University of France) 以發展其文化，而統一教育系統；且於各州各市各鄉各村，設立中小學，令以地方稅支辦，以謀教育之普及；至對於女子教育一則，因此時法國女子，將英女士高得文所著「女子權利辯護論」(“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by Mrs. Mary W. Godwin) 一書，上之於部長達乃郎 (Talleyrand)，要求女子受同等教育及參政權；但拿氏不以爲然，謂：「女子之教育，在養成種種禮貌，及良好品行，以訓練子女爲先務；」換言之，即在養成良妻賢母而已。對於女子教育，以爲不

如男子須要之迫切，其略帶忽視之心，亦不能爲諱。

六、拿破崙之整理財政，蓋法國財政，經國民公會及督政部屢次發行紙幣後，其總數於一七九七年，即增至四十五兆（45 billions）之多，是年即停止三分二國債之息金，暫不償付，其以財產爲擔保品之紙幣，價值低下，約三百法郎，只兌現金一法郎，是全國已宣布破產；拿破崙對於所沒收之教會財產，大加整頓，收入陡增；又規定稅率，按期征收，剔除中飽，慎選稅吏，厲行減政，故國庫充實。並於一八〇〇年，創設「法國銀行」，（Bank of France），儲蓄的款，以備償還國債之用，昔日之國債擔保品，而易以可靠之新擔保品，由是政府信用，逐漸恢復，商業逐漸發達，工業逐漸振興；且法國銀行，至今爲世界最著銀行之一；此其整理財政之大概也。

七、拿破崙之法典，法國法律，各省互異，而各條文之解釋，亦有區別；拿破崙有鑒於此，乃於一八〇〇年八月十二日，任命特朗窩（Tronchet），馬里非耳（Malleville）畢高特（Bigot），卜乃門里（Pranmenan）泡他利（Portais），爲民法起草委員，並以泡他利爲委員長，從事修訂民法（Civil code）；泡他利經驗與學識俱優，又加以第二執政坎巴舍（Cambacères）專家之指示，與拿氏之激勵，遂於一八〇四年將民法告成。而民事訴

訟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刑法 (A Penal Code) 、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商法 (Commercial Code) 等，均隨之次第完成，共二千二百八十一條，即世所謂拿破崙法典 (Napoleon Code) 者，是也。內中雖規定女子之地位，較男子爲低，且仍將少數之嚴酷法律，存而未除，令人不無遺憾之處。然其長處頗多，今試略述於下：

第一、文字簡明精當，雅俗皆知，此其優點一也。

第二、條目清晰，解釋明白，且各條均有精確之定義，不致舞弊，此其優點二也。

第三、保存革命之真精神；無論何人，在法律之前，均一律平等，所謂「民事平等」，(Civil equality) ，此其優點三也。

第四、廢除以前宗教殘殺之種種苛例，實行「宗教容忍主義」(Religious toleration) ，寓信教自由之精神於其中，此其優點四也。

第五、廢除中世紀遺傳之農奴制度，在法律上，規定「釋放農奴」(Emancipation of Serfs) 一條，以保障人權，此其優點五也。

第六、國家非依據法律手續，不得任意拘捕人民，並在法典上，註明「合法之拘捕」

(Legal arrest)，方爲有效，此其優點六也。

第七、法典中，嚴定「陪審制度」(Trial by jury)，以限制濫刑之流弊，此其優點七也。

第八、法典中規定「土地自由權」(Freedom of land)，蓋任何人均可買賣土地，且在自己土地上，有一切自由處理之權，此其優點八也。

第九、法典上規定「衆子均分遺產制」(Equality of inheritance)，與英吉利之僅長子有繼承權者，較爲公平，此其優點九也。

有以上九種優點，故拿破崙法典之自由平等諸高尚精神，因以表現，而法典之威權，因以維持；且推行至於當時之普魯士，巴非利亞 (Bavaria)，卑敦，(Baden)，二公國，荷蘭，比利時，意大利，北美之路易西恩拉 (Louisiana) 省，凡此諸國法律，均以法典爲根據，海氏 (C. J. H. Hayes) 謂拿破崙爲羅馬之加士丁里恩大帝 第一 (A. Second Justinian) 蓋以其法典，與加士丁里恩法典 相同，其所稱贊，信不虛也。(見海士歐洲近世政治社會史 一卷五二五頁至五三三)

八、拿破崙之政治系統，前章已言其大概，要之分省分州分區之制，省長，(Prefects) 州長，區長 (Subprefects) 之設，其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權利，至周且密。且以雄才

機智之達乃郎 (Talleyrand) 長外交，夙夜精勤之福寫 (Fouche) 總警政，納衣 (Ney) 摩羅 (Morau) 諸名將治軍事，故道不捨遺，軍威不振。且其省區制度，法人至今不改。歷史家謂其有政治長才，豈虛語哉。海氏謂：「拿破崙充第一執政時代，巴黎始可稱爲歐洲之樂土；而且巴黎人口，在拿氏時代，幾增加一倍。」(見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一卷五三二頁) 其功績不其大哉。

凡以上所言各節，皆拿破崙在執政時代，整頓財政教育法律等之實在情形也。法人之擁戴，此豈無因而致者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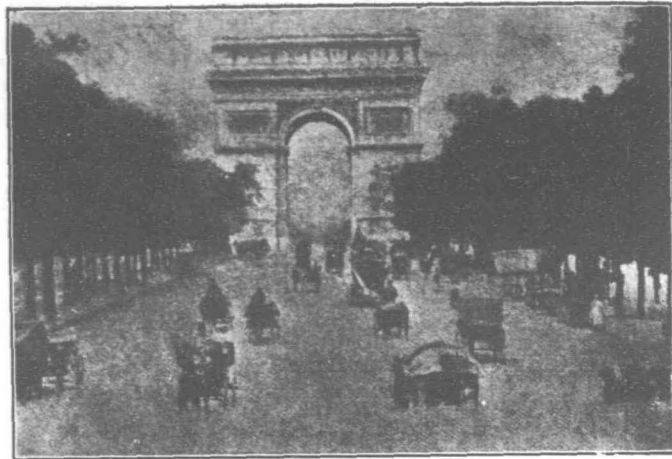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執政時代之告終及拿氏之稱帝

拿破崙以少年名將，掌握大權。外而戰勝強鄰，闢土開疆。內而肅清吏治，興利除弊。熙洽景象，幾與吾國三代媲美。法蘭西人民之崇拜謳歌，正如吾國之謳歌夏啟相同。當時瑞典駐巴黎使臣，與友人函，曾云：「法人之贊助拿破崙，比贊助正統君主爲尤烈；卽王黨與過激之共和黨人，亦一致贊助；因法人厭亂已極，祇求安寧與進步，不問其政體之變更若何；如拿氏不能乘此良機，以改良政治，其罪誠不可道也。」云云；觀此，則如拿破崙之得人心，已屬毫無疑義。伊又創設『榮譽團』(Legion of Honours)，凡有功勳之人，咸令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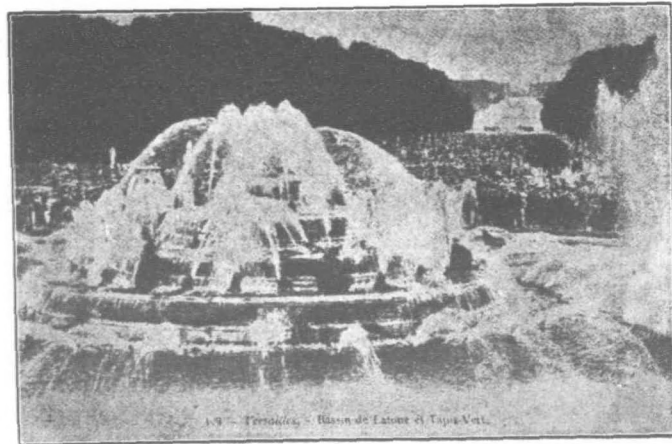
賞以勳章，以表尊榮；苟無偉績之人，雖至親貴戚，不能獲得此榮譽團之獎章；故此項獎章，在社會上視爲非常光榮，因之才智之士，咸樂爲之用。至是全國之人，皆入其彀中，均以爲法國之和平，與繁盛，及光榮，皆拿破崙所賜；遂同深愛戴，稱頌不置。旋于一八〇二年，大多數國民，一再請願，舉拿破崙爲終身執政，並有選擇繼任者之特權。是年八月四日，復編製新憲法，規定第一執政有任命全體元老院議員之權，並有解散保民院及立法院之權。同時照新憲法之規定，將保民與立法二院之人數減半，以節糜費；拿破崙並親至元老院，行憲法改正典禮，儀節隆重，觀者塞途。拿破崙之光榮，至此可謂極矣。

不料殘留之激烈甲考賓黨人 (Jacobins)，與波爾奔王家之死忠臣，對於拿破崙之專制，均極憤慨。前者因主張共和，故欲推翻拿破崙，後者因謀復辟，故欲掃除障礙；此外與拿破崙之同學同僚等，在共和政體之下，同爲國家公僕，尊卑等級，無關輕重；及見拿破崙有帝制自爲之心，內中即隱存反抗之意，故去拿破崙之念頗切。將軍必失格利 (Michelet) 與玉黨陰謀刺拿破崙未發，一八〇四年，拿破崙探悉其陰謀，捕必失格利于獄絞殺之，又捕波旁族親王丹更公 (duc d'Enghien) 于德境上而誅之，將軍摩羅本爲甲考賓黨人，威望才識，除拿破崙外，莫與比者，亦與此案通謀，竄之美洲。然此案發生後，不特不能動搖拿破崙之地位，反因之而引

起人民愛護之心。蓋拿氏自執政以來，宵旰憂勤，對於羣衆利益，謀之唯恐不至，功在國家，有目共覩。今拿氏惡王黨之陰謀，又知國民之愛戴也，遂有稱帝之心；元老院與保民院窺知其意，乃倡帝制之議，大多數議員亦起而和之，案遂通過；令人民投票公決，亦得最大多數贊成。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全國人民公舉拿氏爲帝，由元老院上尊號，並予波拉帕特子孫以世襲之權。拿破崙謙讓至再，始俯而允之。然皇帝儀節，至爲隆重，故加冕禮一事，尤不可少。且拿氏此時又欲效沙耳曼 (Charlemagne) 大帝加冕之禮，召教皇派耳士第七 (Pius VII) 至巴黎聖母院大禮拜堂 (notre-Dame)，行加冕禮，一八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拿破崙舉行典禮；當教皇爲之加冕時，拿氏忽于教皇手中奪其冕而自冠之；其意蓋以爲伊之稱帝，乃自爲之耳，非教皇予之也。後于一八〇六年，拿氏又仿沙耳曼大帝之辦法，取隆巴得帝鐵冕 (Iron Crown of Lombardy)，自冠于意大利之米蘭大禮拜堂中，即拿氏第二次之加冕禮，是也。要之拿氏至一八〇四年加冕後，改稱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一 (Emperor napoléon I)。大修推勒里宮 (Tuileries)，封周西芬 (Josephine) 爲皇后，又請舍革 (Segur) 及坎朋夫人 (Mme. de Campon) 任宮中儀式指導之事，任達乃郎 (Talleyrand) 爲御前侍從長官，都洛克 (Duroc) 爲巡警總監。又新定貴族制，以代一七九〇年所廢之舊貴族制，封其叔爲大施賑官



巴 黎 凱 旋 門



法 國 舊 都 凡 爾 塞 的 噴 泉

(Grand Almoner)，又封大將十四人爲元帥，其中以納衣(noy)穆拉(murat)蘇特(South)等人之聲望爲最高。至是拿氏之真面目畢露，而大願已償。使從此稍戢野心，努力建設，毅然決然以國利民福爲歸；則無疆之業，或可長保。乃計不出此。不顧共和黨人之非笑與王黨之憤慨，而悍然稱帝。且欲爲全歐之霸王，日事征伐，窮兵不已，卒致身覆國亡，惜哉。

第七章 拿破崙稱帝後全盛時代之武功及其內治

第一節 拿破崙即位後之內政

拿氏稱帝後，卽封后封將，並改建推勒里宮，一切儀式，均演舊劇。所最重要者，卽拿氏之箝制輿論，幾無所不至。當執政時，卽檢查報紙甚嚴，及至改建帝政，則一方面，嚴施檢查，舊日報館之被封者頗多，而新設之日報社，概不允註冊，並禁止出版，所有一切消息，由警察機關供給之；但暗中成立反對之新聞刊物等，在所不免，拿破崙則令組織一秘密警察調查機關，以調查其行動，幾無一不被其發見者；至是言論自由一事，可謂摧殘殆盡。例如一八〇五年十月，法海軍爲英擊敗于特拉法加(Trafalgar)，全軍覆沒，而法人尙懵然罔覺，以爲法海軍偶爾失利，損失數艦而已。其禁止言論之嚴，可以想見其大概矣。海氏(O. J.H. Hayes)引拿氏在執政時，有言：「法人之所渴望者爲何？非自由之事，乃平等之事耳。」

故拿氏廢除僧侶與貴族一切特權，並廢除農奴制度；至對於自由二字，則深以爲乃暴民假藉之名詞，若不加以嚴厲之限制，則妨害社會之秩序，及國家之安寧，至大且鉅。故對於言論自由一項，始終即大不以爲然，及至爲帝後，則尤甚焉，斯亦無可爲諱者也。拿氏並選文武官吏二千人，授以新貴族之頭銜，以滿足其虛榮心，又封其諸弟爲王，以厚植其勢力，其佈置不可謂不周密矣。

至于交通，財政，教育等項，以及法律與行政各事，皆已井然有條，蒸蒸日上，前章已言其概略，茲不復贅。惟是拿破崙時之野心，不在仿效羅馬之愷撒，而在摩擬德國之沙耳曼（Charlemagne）；不在爲法人之皇帝，而在爲全歐之皇帝，故其目的不在內治，而在外征；斯又西班牙可攷者矣。當于下節詳述之。

第二節 拿破崙與三次同盟諸國之戰爭

一八〇二年夏，拿氏曾向國務會議宣言曰：『若歐洲西部諸國，有重開戰爭之意者，則愈速愈妙；否則爲口過久，則若輩漸忘失敗之恥，吾人亦且減少戰勝之榮也；如能和平，固所願也，萬一難免于戰，則吾且先發制人矣。……法國所求者，惟光榮一事，非戰爭不能達其目的，……所謂和平條約者，不過停戰條約而已，吾將來必以繼續戰爭爲事者也。』一

八〇四年，拿氏又言：『歐洲若不統治于一人之下，終無和平可言，必有皇帝一人，分各國領土于諸將，如意大利，瑞士，荷蘭等國，宜各封一人爲王，且兼爲皇帝之官吏；至其他各國之王，亦常爲皇帝之官吏。』（見魯濱孫近世史）觀此則拿氏之野心，與續戰之志願，已昭然若揭。即使英與俄瑞典等國，不與之挑釁，則拿氏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此由于拿氏野心而重起戰爭者，一也。復次，拿氏爲帝後，攘所佔之各國領土而有之，意之比得芒特（Primo）與金諾亞（Genoa）之二重要區域，則合併于法蘭西新帝國內。又將西舍品共和國（Cisalpine Republic）改稱意大利王國，拿破崙以皇帝而兼意大利王，並合併李革利亞共和國（Ligurian Republic）（即前之金諾亞共和國）于法蘭西；對於意大利北部，大肆其鯨吞蠶食之野心。加以謠傳拿氏又有侵拿奧之威尼士（Venice）之意，咄咄逼人，前進不已，奧豈能束手待斃者哉。此其所以有第二次同盟之動機，而重啟戰端者，二也。第三，英與法雖于一八〇二年三月結亞眠恩（Amiens）條約，然兩國因商務上之利益，各懷仇視之心，拿氏既有爲歐洲大皇帝之志，而英又欲保均勢之局，加以拿氏對於英國貨物輸入法國領土內，裸以重稅，英工商人大憤，拿氏又欲恢復十八世紀時，法人割與英國之殖民地，而英人又欲享海外及歐洲工商專利之權，故衝突愈烈。且尼者蘭（Netherlands）荷蘭，及萊因河沿岸，與夫意大利，西班

牙，均在法國勢力之下，英之商務，概爲所阻，威蒙莫大之損失，故一八〇三年五月，英人藉口拿氏之干涉意大利，瑞士，荷蘭，三國爲不當，遂正式向法宣戰。拿破崙急統兵佔領英人在德領土之漢諾浮省 (Hanover)，并宣布封鎖自漢諾浮至奧徒蘭託 (Otranto) 之海岸。又使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及李革利亞——即金諾亞 (Sardinia)——共和國等，禁止英商船之入港；且令諸國，供給法國之軍隊或餉糧，以供征英之用。又於一八〇三年售路易色納 (Louisiana) 於美，得十五億佛郎；以備征英之用；若英人之勢力一日不滅，則法國之工商業，即一日不振，而拿氏之新帝國，亦即一日無安全之望。故拿破崙於一八〇三年至一八〇四年之間，即努力準備一切，以爲侵兵之舉。西班牙因與英宗教之意見紛岐，海外殖民地，多爲英人佔領，加以一五八八年，西海軍又爲英人戰敗，咸欲一雪恥辱，遂欣然與法聯合，共擊英人。拿氏又徵調大軍十萬五千人，軍馬一萬四千六百餘匹，與大批軍用品，共集中於布隆雷港 (Boulogne)；又征調多數船隻於港外，日以登船下船諸法，訓練士卒；且布隆雷港與英僅隔一峽，朝發夕至，而拿氏攻英之計，自以爲確有把握；伊欲誘英艦他去，然後潛渡而攻之，及至英艦回救，而倫敦之城已下矣。殊不知海峽窄狹，運送大軍登陸，頗覺不易；加以英國海軍精銳，由納爾孫統帶，防守英法海峽甚嚴，法人不能飛渡，而法之商船與西班牙由美返國之商

船，均被英海軍搶掠，仇怨日積日深。一八〇四年，英之彼特（William Pitt）繼亞丁敦（Admiral Boscawen）再相，主戰益厲，並立主結三次大同盟，以攻法，此拿氏與第三次同盟之重開戰爭者，三也。

但三者之中，其主要作戰原因，實由於拿氏之野心，與英人商務專利之偏見而起；彼特以爲法軍鋒利無前，拿破崙將略蓋世，英人決非其敵；於是乃以金錢運動俄奧諸國與法宣戰，並允助奧俄二軍之餉；與皇弗蘭西士第二（Emperor Francis II），既恨拿氏之侵佔北部意大利，又恐其再奪威尼斯（Venice）而據之；今又加以英相之煽惑，所謂示之以禍患，激之以恥辱，大丈夫雄心，能無奮發，此意大利之所以毅然不顧前約，而加入同盟者也。至俄皇亞力山大第一，本係新立之君，年少氣銳，儼然以歐洲主人自居；故于一八〇三年八月，慨然出面，以調停英法之爭端爲己任，英人陽諾，拿氏宣言拒絕，俄皇爲之不樂。一八〇四年，拿氏又有侵伐他國之準備，俄皇不以爲然；同年拿氏又捕法國波爾奔王家之親王丹更公爵（Duc d'Angoulême）而殺之，俄皇大怒；英相彼特又從而挑撥之，於是俄皇亦加入三次同盟。故一八〇五年四月，英吉利，奧大利，俄羅斯，瑞典，那不里（Naples），等國，結第三次大同盟，（Third Coalition）共同抗法；其目的殆欲公同驅逐法蘭西於意大利荷蘭瑞士及漢諾浮諸國之

外。是時普魯士王，弗乃得姑薩德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 庸懦無能，不敢加入，僅守中立。一八〇五年六月，法海軍爲英將下爾特 (Cullor) 擊敗於比斯開灣 (Bay of Biscay)，拿破崙大憤，令提督威廉紐夫 (Villeneuve) 率法西聯合大艦隊，齊集於土倫 (Toulon) 港，以備攻英之用；於是拿氏用奇計，令威廉紐夫之艦隊攻英；戰未開，而俄、奧、瑞典聯軍，遂爲英人聲援，向法國之東方邊境進攻。拿氏爲聯軍所迫，不得已，于一八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乃調布隆雷 (Boulogne) 之大軍，向德之南部挺進，以抗與軍。拿氏乃陽建大將旌旗於司特拉堡 (Strasbourg) 附近，與大將馬克 (Mack) 有勇無謀，急率軍赴烏爾蒙 (Ulm) 要塞抵敵，與援軍相距甚遠。拿氏乃暗令偏將率精兵急馳，繞道北方，經美恩斯 (Meyence) 及考不倫士 (Coblentz) 諸地而東，十月佔領米烏利許 (Munich) 城，而與軍之後路，遂被截斷。是時與將馬克所統之精兵，約五萬人，忽聞後路被截，驚皇莫名。拿氏令名將納衣 (Ney) 攻其右，都旁 (Dunpont) 攻其左，重重包圍，餉源已絕；十月二十日，馬克率全軍而降。當拿氏得意之時，而法西聯合艦隊正向英海軍交戰之際，英海軍提督納爾孫戒備極嚴，法人卒不能渡英法海峽。拿破崙不能忍，促攻甚急。法西海軍總司令威廉紐夫採拿氏奇計，用調虎離山之法，陽引宏大艦隊，向太平洋出發，待英船出追後，乃於夜間航歸，護法軍渡峽。不

料威廉紐夫於十月十九日甫出大西洋，納爾孫即猛追而至，二十日納氏即在直布若侖望見敵船，緊隨其後；及至西印度，威廉紐夫始轉而東航，抵西班牙愷底士（Cádiz）灣，法西海軍恃西班牙爲與援，納爾孫圍而堵之。初，納氏之向英政府求援軍也。其言曰：「余求援軍之目的，不在勝利，而在殄滅敵人。」（...a fleet which would secure 'not victory, but annihilate'）英政府以無艦可撥答之。納氏曾寫一函，與伊之舊好哈米而洞（Lady Hamilton）夫人，曰：「英艦之數，恰好掃滅敵人。」（'It is only numbers that can annihilate'）蓋納爾孫作戰之計畫，欲得援兵後，分其戰艦爲三大隊，一居前，一在後，一則從旁抄襲之。今既未得援軍，而又不能不戰。於是納氏乃將統率之二十七艦，及四輕便戰艦，分爲二大隊，自乘司令旗竿艦威多利亞（'victory'）率戰艦十一隻，向敵人之左進攻；令副將攷領烏得（Collingwood），率戰艦十五隻，乘副旗竿艦「國王」（Royal Sovereign）號，指揮艦隊向敵之右進攻；餘艦作爲遊擊之用；並與以自由作戰之全權。但法西聯隊總司令爲法人威廉紐夫，其副司令二人，皆爲西班牙人，一爲提督革拉芬納（Admiral Grovina），一爲提督亞拉發（Admiral Alava），威氏乃以全隊三十三戰艦及五輕便艦，傍西班牙之海岸而陣；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清晨六點半鐘，兩軍大戰於愷底士灣附近之特拉法加峽（Cape Trafalgar）。當兩艦隊互相接

近時，納爾孫之十一艦，排一斜一字形，旗艦威多利亞向前而進，且戰且行；法西大艦隊二十三隻逐之，英副將攸領烏得率十五隻大戰艦，緩行，向後包抄，槍砲齊發，敵人中計。納氏乃揮艦回擊，下令曰：『輕便巡艦，不必救船救人，宜速掃滅敵艦；至捕獲一事，則爲第二目的。』(“...Complete the enemy's annihilation, ‘capture is but a secondary object.’”)及至兩軍酣戰時，納氏令云：『英吉利祖國惟望諸君各盡其職。』英人聞之，益殊死戰。法西總司令威廉紐夫，以全力猛撲納爾孫艦隊，勢頗危殆。諸將皆勸納氏改乘輕便戰艦以避之，納氏拒之。戰至十一時，納氏令英艦橫衝法西艦隊，大砲齊發，敵艦被擊沉者不少；世稱爲『納爾孫接觸戰法。』(“The nelson touch.”)其法係集中海軍之優越部分，抄擊敵人之尾後半部；同時以稍弱之艦隊，勇敢撻敵人之先鋒而陣；至接近時，大砲齊發，前後夾攻，使敵人首尾不能相應；然後敵人之後軍先覆，陣勢遂亂；及至先鋒回救，而已無及矣。是役也，爲有史以來之大海戰。雙方均殊死鬥。硝煙濃密，咫尺難辨，彈下如雨，天地變色。納氏爲敵艦吳利刀他不耳 (Redoubtable) 之彈所中，暈絕仆地。及甦，乃曰：『諸君爲我盡最後一次之力。』又曰：『上帝及我國。』言未已而卒。其結果，法西艦隊損失十九艘，內中有四隻爲英人所擒，西班牙提督副司令革拉芬納 (Gravina) 亦戰沒；其將士之戰死者，據劍橋近世史第九卷二二三

頁所載，大約估計爲五千八百六十人。至於英艦隊之方面，主將納爾孫陣亡，其將士死者，爲四百九十九，傷者一千二百四十一人。法總司令威廉遜夫無顏再見拿破崙，遂自刎。初拿破崙與威氏計議作戰之策，隨行之際，拿破崙勉之曰：「迦太基爲海上霸主，在此數時內終歸滅亡，吾法終必王世界也。」及聞海軍大敗，不禁爲之氣阻，知無力以與英人在海上爭衡，乃一意以摧殘英之工商業爲務。

法海軍既敗，拿破崙乃征調駐布隆雷之陸軍，圍攻奧軍；時奧將馬克既降，門戶洞開，無險可守；拿破崙揮軍東進，如入無人之境，一八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佔領奧京維也納。德皇弗蘭西士第二率所統之親信軍隊，離都向北而退，希與俄軍會合，遂入摩拉菲亞（Moravia）在此與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相會，重集俄奧二國之大軍於此。拿破崙率大軍躡其後，一八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爲拿破崙加冕之週年日，法俄奧三國大戰於奧斯特立茲（Battle of Austerlitz）。時拿破崙所統之精兵，約六萬五千人；俄奧聯軍約八萬餘人，聯軍布陣於附近卜拉振高原上（Plateau of Pratzen），其總指揮官爲俄人苦土掃夫（Kutuzoff）；先是法軍於十一月一日，已布陣於山下，約佔七英里面積，以蘇特（Solt）軍長所屬李革蘭（Legrand）師長之兵，陣于果耳得巴克（Goldbach）之南，以大浮特（Davout's corps）軍長所屬師長弗李安（Friant）之全

師，陣於該地之西，以蘭累全軍 (Yannes' Corps)，陣於該地之北，以穆拉之騎兵 (Munat's Cavalry)，居於蘭累之右。又以本拉多持全軍 (Bernadotte's Corps) 及蘇特軍長之其餘二師，居於穆拉騎兵之右。拿氏則自率衛隊與奧鼎諾溜彈隊 (Dudinot's Grenadiers)，居於本拉多持軍長之後，爲後備兵。陣既定。次晨，俄將巴格好敦 (Bartholden) 率俄軍三大隊，及奧先鋒隊三萬人，下山攻擊，攷若拉特 (Kulovra) 率瑞軍一萬六千人，攻法軍之中堅，巴庫拉星 (Bagrution) 率全軍與米窩吞司敦 (Lieschinstein) 之騎兵一萬人，共攻蘭累與穆拉之軍，俄皇率衛隊爲後殿。拿氏不待短兵相接時，見山上之聯軍已下，卽令中左兩翼急進，蘇特奮擊，攷若拉特軍，分其軍爲二段；又馳至山旁，轉而攻俄軍之後；蘭累與穆拉又將俄軍擊退，聯軍服背受敵，溺死於山下小湖中者不少，陣形遂亂；俄與二皇親臨指揮，見大勢既去，亦率殘兵狼狽而逃，拿破崙遂獲全勝。是役也，俄與聯軍死者至三萬人之多，法軍死傷者，約有一萬二千人，聯軍損失大砲百八十門，臨戰之際，俄與法三皇帝均親臨陣線，故史稱爲「三皇帝之戰。」(‘Battle of Three Emperors’)，所謂三皇帝者，卽俄皇亞力山大第一 (Alexander I)，德皇弗蘭西士第一 (Emperor Francis II)，法皇拿破崙第一 (Napoleon I Emperor of the French)，是也。是役爲拿破崙生平得意之作，當時波蘭將軍賈託利士克 (Os-

artorybki 1770-1861) 在俄軍服務，躬與其役；退而告人曰：『聯軍戰時，非軍隊也，乃數小隊無秩序之劫盜耳。』其譏誚聯軍之無能，與其崇拜法兵之精悍，及拿破崙之英武，情見乎詞。至是俄奧二國，互相抱怨，互相諉過；俄皇憤懣之餘，率露西亞殘軍而退，德國皇帝，由是益孤。京城既陷，精兵又盡，餉械俱缺，迫於無可如何。乃向法國乞和，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奧二國，結卜乃士堡條約 (Treaty of Pressburg) 以和。其內容如下：

1 奧割威尼謝 (Venetia) 州於意大利新王國，並承認拿破崙為意大利王。

2 奧割讓體諾耳 (Tyrol) 州於巴菲利亞 (Bavaria)，並割讓德國西部外邊數省於卑登 (Baden) 及威登堡 (Wirttemberg)。(因此二國與法國友好之故)

3 德帝弗蘭西士第二，以神聖羅馬皇帝資格，晉封巴菲利亞與威登堡兩君為王，斯二王與卑登公均享有一切統治之權，其二王地位，與普奧二國之君同等。

4 奧皇承認拿破崙兄周西夫 (Joseph) 為那卜耳士 (Naples) 王。

以上所言各節，係卜乃士堡條約之大概也。究其影響所及：第一即奧國損失人民三百餘萬，稅收損失之數亦鉅；第二，奧大利被逐於意大利瑞士及來因河之外；第三奧大利降為二等國 (Rank of second-rate power)；第四拿破崙自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大敗俄奧軍於奧斯特

立茲之後，即宣言廢除那卜若士王 浮丁南第四 (Ferdinand IV)，並遣兵入南部意大利，遂伊之親英派王后卡羅領 (Caroline) 於那卜若士之外；一八〇六年三月，封其兄周西夫為那卜耳士及細細里 (Sicily) 王，又封其弟路易 (Louis) 為荷蘭王；第五，神聖羅馬皇帝，遂由此告終；此其影響之最大者也。第三次大同盟，又遂於無形中瓦解矣。時彼特首相臥病在床，聞與俄聯軍大敗，病益加劇，一八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遂恙憤而卒。惟是法西之海軍既敗，英人自此遂橫行海上，至今尚為獨霸之海王。與俄之陸軍既敗，拿氏遂橫行歐洲大陸，至一八一五年乃亡。其關係之大，不其重哉。

據海氏 (O. J. H. Hayes) 所言，降者五萬人，西洋大歷史稱為八萬，百科全書又謂由二萬四千人至三萬人；余以為八萬過多，二萬四千過少，故以海氏之言降者五萬人為主。魯濱孫又云六萬人，亦頗類似。

第三節 來因同盟之成立及神聖羅馬皇帝之滅亡

奧俄既敗，法奧結卜乃士堡 (Pressburg) 條約以和，奧皇弗蘭西士第二承認南部德國諸州獨立。於是拿破崙以為有機可乘，乃於一八〇六年六月，令巴威利亞 (Bavaria) 威丁堡 (Wuerttemberg) 卑登 (Baden) 三國，及伯革 (Berg) 亞蘭堡 (Anreemburg) 來西丁司敦 (Liechtenstein)

來敦(Leyden)等十三邦，共同組織聯邦，名「來因河大同盟」(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受法皇之保護，並供給常備軍六萬二千人，由法軍官訓練之，以備指揮作戰之用。此種同盟既成，其影響極大；拿氏久欲建此同盟以抗普奧二國，而爲法國之奧援。且使德意志南部獨立，不受普魯士之羈絆，致使德國永無統一之望，卒致延遲七十四年之久，至一八七一年，德皇威廉第一，始成一統之局。拿氏之遠見，誠爲人所不及。此其影響於德國統一之局者，一也。復次，蓋南部德國諸邦，既已與德皇分離，而巴威利亞、威丁堡、卑敦三國，又已獨立，則神聖羅馬皇帝之基本領土，業已消失；而此帝國，即於無形中瓦解。此來因同盟之影響于羅馬帝國者，又其一也。

一八〇六年八月一日，拿破崙在拉體士本(Ratisbon)羅馬帝國公會中宣言曰：『來因同盟保護者之稱號，余所以安然受之者；蓋爲法蘭西及其鄰國之利害起見，誠不得不爾也。若夫羅馬帝國，早已名存實亡，而內部諸邦，又已獨立，實不能再認其存在，以滋紛擾耳。』德皇弗蘭西士第一，本承襲羅馬皇帝之位，其頭銜極多；蓋以皇帝而兼奧大利、匈牙利、波西米亞(Bohemia)、克羅的(Croatia)、革李西亞(Galicia)、洛多吳李亞(Ludomiria)諸地之王，及勞蘭(Lorraine)、威尼士(Venice)、沙者堡(Salzburg)諸地之公；然官銜雖多，損失領

土泰半，形同虛設。加以拿氏宣言，誓不承認。故皇帝弗蘭西第二知難而退。于一八〇六年八月六日，宣言退出羅馬皇帝之位，僅稱奧大利皇帝及匈牙利王。由是一千八百年來之羅馬帝國，自奧都大帝 (Otto the Great) 于紀元九百六十二年爲教皇 李俄第八 (Pope Leo III) 在羅馬加冕後，創設「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綿延八百四十餘年，至是遂亡。而德意志諸國，對於神聖羅馬皇帝之禮節，及一切之義務，至此亦告終焉。但拿破崙繼承羅馬皇帝統一歐洲之夢，究竟能否實現，尙爲一問題也。不過拿破崙之權力，已及于意大利全部，及耳曼西部矣。

第四節 普魯士之失敗及第四次大同盟之瓦解

普王 弗乃得力 威廉第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秉性柔懦，才具平庸，自脫離第一次大同盟以後，恒主和平，且與拿破崙親善，深不願再起兵戎。故當法與英諸國戰爭之際，普王則一意整理內政，改良軍備，僅求保守，不圖進取；及至第三次大同盟時，俄皇 亞力山大約其加入，亦遭拒決。然當此俄與英已敗之後，孤立無援，乃忽焉又出于戰者，約有數因：第一，卽爲漢諾浮 (Hanover) 之處理問題，蓋漢諾浮本爲英王 喬治第一 (George I) 之故土，名義上當屬英人，拿破崙與英開戰後，令普王率兵佔領，以表示親法之誠；普王從之，卽率兵佔

據之；且因漢諾浮介于普魯士新舊領土之間，異常重要，普王久欲得而甘心，拿氏即令普王負暫時管理該省之責；一俟得英人同意後，即可爲普王所有。不料拿氏忽向英王喬治第三 (George III) 謀和，以漢諾浮歸英，爲餌和修約件。英王不允，且洩其事于普。普王大憤，遂有不能不與法人開戰之勢。第二，普魯士軍人，每憶及七年戰爭之事，恨法人頗深；又以爲新軍精強，可以一戰。且普魯士人民恨拿氏之愚弄其君，而損失漢諾浮省，憤慨尤甚，迫王使戰。第三皇后路易撒 (Louisa) 素惡法人，愛國之心頗切，雖美艷柔弱，而奮鬥之精神極強，主戰頗力，于是普王爲其所動。加以拿破崙又不允撤回德意志南部之兵，普王大怒，遂遣使至俄英二國，約其結第四次大同盟，英俄二國許之，並允爲助。普王乃于一八〇六年十月八日，正式向法蘭西宣戰，並任老將布染士威克公 (Duke of Brunswick) 爲元帥，率精兵十一萬人。時俄之援兵已發，但尙在途中，普元帥即揮兵猛進，拿破崙率精兵十五萬人禦之，十月十四日兩軍大戰于金拿城 (Battle of Jena) 之高原。普王亦射親其役，親王浩亨若 (Prince of Hohenzollern) 爲先鋒元帥，拿氏使蘭累 (Lannes) 將軍應戰，浩亨若不據平地，乃率兵佔高原之巔，蘭累鼓兵而前，直據金拿；另一枝法兵，急戰而入高原之要隘，浩亨若率兵攻之不克，普軍奪氣；普將魯許耳 (Rüchel) 之兵，又爲法將穆拉 (Murat) 所敗；普元帥布染士威克

見戰局動搖，親自率精兵四萬餘人，急驅而進，法勇將得浮 (Davout) 統兵二萬六千人拒之，兩軍大戰于奧耳司他特 (Auerstedt)；普兵奮擊，肉搏數次，猛烈非常，法軍勢頗危殆，加以大砲僅及敵人五分之一，騎兵僅六分之一，勢將不支；幸得得浮身先士卒，振臂大呼，法軍氣勢，爲之一壯；奧元帥布染士威克公身受重傷，大敗而逃。是夜普帥穆倫道夫 (Marshal Mollendorf) 及親王奧倫茲 (Prince of Orange) 率一萬人降法。普軍死傷者約一萬二千人，被虜者一萬五千餘人，其餘皆棄械而逃，全軍瓦解，所殘存者，不過數隊而已。普兵既敗，拿破崙遂乘勝而進，如入無人之境，所有要塞，望風而降；一八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拿破崙進佔波齒達姆 (Potsdam) 王宮，並親謁弗乃得力大王之墓，十月二十七日入柏林王宮，普王率眷屬及殘兵而遁，投駐東普魯士之俄軍中。拿破崙因天氣嚴寒，不便窮追，遂駐節于柏林王宮，討論對英之策。一八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乃于柏林公布「大陸制度」，以困英人。一八〇七年二月七日，拿破崙率兵進攻俄普聯軍，戰于耶羅 (Jena)；時拿破崙所統之大軍，內騎兵二萬五千人，步兵十二萬人，共十四萬五千人；而在法之新招八萬人，及西班牙新募之一萬五千人，尙留守後方，不在其內。俄皇任本李革孫 (Benningen) 爲俄普聯軍先鋒元帥，普將乃士叻克 (J. Eastock) 率一萬五千人，歸其節制；先鋒副元帥巴格好敦 (Buxlowden) 亦

爲俄人，先鋒元帥自統步兵及騎兵共六萬人，副元帥統四萬人，合之普軍，共十一萬五千人，概歸俄大元帥卡門可楷 (Kamenskoi) 節制。但拿破崙親自指揮，初法將得浮 (Davout) 之陣線被壓，拿破崙猛攻俄軍，率納衣 (Ney) 本拉多德 (Bernadotte) 逼其右翼，俄軍乃退；拿破崙欲切斷俄軍，因道路崎嶇，成功不易，兩軍交戰數次，互有殺傷；俄皇督戰益急，拿破崙率兵橫擊俄軍，亦被擊退，死者枕籍；據拿破崙自述，法軍死者一千九百人，傷者五千七百人，俄普聯軍之死傷者，其數相等，此爲一八〇七年耶羅 (Eylau) 戰爭之大概情形也。(Se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X pp. 283-287) 此戰之後，雙方各整士卒，預備再舉。普俄聯軍與法軍于六月初間復戰，拿破崙集各地之大兵二十一萬人，爲第一次陣線作戰軍，又集新兵十萬人，爲第二次陣線作戰軍；俄普共集聯軍十三萬人，其餘俄國之新軍，非短時間所能赴援；拿破崙進兵丹哲革 (Danzig) 城，下之，收集錢財糧食酒類等，以供軍用，並以該地爲根據，以爲進兵之用。六月十日，拿破崙下總動員令，俄先鋒大將本李革孫禦之，與法將納衣之軍相遇，俄帥欲切斷法軍，納衣揮全軍而退，屯于始特司他 (Guttstadt)，俄軍進逼，不料法大軍齊前，遂火速退軍，回至海耳士堡 (Heilsberg)，沿亞乃河 (Alle) 兩岸，掘壕死守，法軍攻之，不克，傷亡頗衆；六月十一日清晨，拿破崙不准再攻，聚全軍向俄軍之右翼壓迫

，奪據聯軍至考利革司堡（Kainischberg）之孔道，截斷俄軍與奧軍之聯絡；是日夜間，俄將李革孫潛自退軍，至亞乃河之右岸乃止；六月十四日拂曉，俄帥至希里得南（Frederick），望見法將蘭累率孤軍而至，且老弱凋敝，不堪一擊，大喜，急率大兵渡河追擊，蘭累之軍稍却，隱于樹林之內，俄軍環而攻之，法軍抵死不退，援軍愈聚愈多，拿破崙親統納衣摩體耶（Mortier）諸將與精兵共九萬人，繼至。俄帥李革孫所統之先鋒軍，僅五萬人，與將軍巴谷內醒（Bagration）分左右翼而陣。然俄之兩軍中間爲一山峽所限，後方又爲亞乃（Alle）河所阻，俄軍陣形與地勢均極不利；加以普將乃士叻克之軍隊，又爲法將穆拉所截斷，不能應援；拿破崙乃令摩體耶率精兵當俄帥李革孫之右翼，爲防守抵禦之工作，不准後退一步；自率全軍向俄將巴谷內醒之左翼進攻，俄軍不支而退；法伏兵四起，大砲向前齊發，俄左翼大敗，渡河狂奔而逃，死傷枕籍。俄右翼見左翼已敗，欲逃不能，全軍遂被包圍，精銳喪亡殆盡，死傷逾一萬五千人之多，俄元帥僅以身免，法軍之損失，不過六七千人，此戰爲俄法最後勝負所關之戰。今俄軍既敗，無力再戰，至是俄皇知無法抵敵，適俄之親王洛巴諾夫（Prince Lobanoff）率援軍而至；然大勢已去，少數之援兵，不寒而慄，不敢復戰。俄皇亞力山大乃遣親王洛巴諾夫向拿破崙乞和，又派康司但丁大公（Grand Duke Constantine）繼至，拿氏

要求割普之谷諾敦茲 (Grandanz) 城，及扣耳堡 (Kolberg) 港二要隘，方允停戰；俄大公卿令反營，勸俄皇從其請，並言『俄軍憤恨，將起內亂。』俄皇恐懼。但普魯士之要塞，俄皇不能令其投降，使者復反，拿氏遂放棄要求，允許于六月二十一日停戰。俄皇與普王再三磋商，始得同意。一八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與拿破崙會晤于尼們 (Ziemoen) 河中木筏之上，斯河屬東普魯士的爾西特城 (Town of Tilsit)，故又名的爾西特之會。是日皇帝在當時，儼然以歐洲之主人翁自命。俾而氏謂其『不知海多陸少，輕視英人。』譏其無識。余以爲二人藐視歐洲人民，及民族主義之精神，殊可發噱。會議時，俄皇問之曰：『何謂歐洲？』拿破崙應之曰：『我輩即歐洲耳。』二人遂討論處理普奧，與東征印度及亞洲大部之策；拿氏欲娶俄羅斯公主爲后，而未敢明言；斯時二帝感情極投，拿氏提議俄法聯盟，以爲平分歐洲大陸之計；俄皇至此，已爲拿破崙折服，遂允許法國分裂普魯士，且承認拿氏在西歐有特別之權利。並謂如英不與法媾和，則俄當助法攻英，禁止英船入俄與丹麥及荷蘭等國之海港。拿氏亦允許俄皇取瑞典之芬蘭，及土耳其之瓦拉奇 (Wallachia) 與摩耳得菲 (Moldavia) 二省，並承認俄在東歐之一切權利。兩人共討論三小時餘之久，是日將的爾西特條約之大概，業已決定。次日普王與會，拿氏頗爲藐視。乃于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法俄正式簽

定和約，並暗中締結密約，俄人毫無損失。七月九日，法普正式簽約。其大要如下：

1 普魯士割讓哀耳伯 (Eltel) 河以西之地，及第二次與第三次所得波蘭之土地于法，建設瓦沙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Warsaw)。歸拿氏之友沙克遜 (Saxony) 國王管轄。(時代人名地名百科全書及魯賓孫歷史，均稱瓦沙大公國，他書作侯國誤矣。)

2 普魯士割讓來因全部于法，建設偉司非利亞王國 (Westphalia)，以拿氏妹婿穆拉將軍統治之，後又予拿氏季弟耶羅美 (Jerome)。

3 丹者革 (Danzig) 城與周圍十英哩之地，從此成爲一自由城，歸普魯士與沙克遜二國共同保護。

4 普俄兩國，承認拿氏之弟路易 (Louis) 爲荷蘭王。

5 普俄兩國，遵守大陸制度。

6 普魯士軍隊，至多以四萬二千八爲限，並賠償法國軍費。

以上所言各條，係一八〇七年七月九日法普的耳西特 (Tilsit) 條約之大概也。至是普魯士之領土，喪失幾半，其全國人口，減至五百萬人而弱，遂一降而爲三等國家；昔日弗來得力大帝之百計經營寸攘尺取之領土，至是損失殆盡，戰爭之關係存亡者，不茲重哉。普魯士之

失敗，至是而極，而歐洲第四次同盟，又已煙消霧散矣。

（上面所言戰爭及的耳西特條約，係根據劍橋近世史第九卷二百八十頁至二九三頁，及時代人名地名百科全書與海而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第一卷五百三十九至五百四十頁，餘如營濱各書均取之。不具載。）

第五節 大陸制度及葡萄牙西班牙之戰爭

奧普既敗，法俄又和，拿破崙之聲威，遠播于歐洲大陸各國，此時與法蘭西爲敵者，僅英吉利一國而已。然英係島國，海水茫茫，碧波萬頃，令人望而生畏；加以拿破崙所統帶之宏大海軍，既于一七九八年，一敗于尼羅河口之外，又于一八〇五年，再敗于特拉法加之戰，聯帥自刎，艦隊覆亡，損失之鉅，誠所罕見。斯時欲與英人爭雄于海上，蓋憂憂乎其難之。拿破崙知其然也，乃千方思敗英之策，而苦無術。若如偉而氏（H. G. Wells）所云：『拿破崙宜靜待時機，增造軍艦，再決雌雄。』但俟河之清；人專幾何；且法係大陸國，其海軍之人才與經驗，均感缺乏，即使再見兵戎，亦屬毫無把握；書生之見，烏足爲訓。不得已，拿破崙乃思屈英之道，惟有摧毀英之工商一途；蓋英人立國命脈，不在農業，而在工商，不在國內之城鎮，而在海外之市場；且其國內之多數市民，咸爲水手，船主，商人，及運輸工人等；故

拿破崙云：「吾今攻擊者，惟一：開店人之國耳。」……‘against a nation of shopkeepers’，誠深知英人以工商立國之道也。然欲攻英國，而海軍又爲其所敗，只有採封鎖政策之一途，拿氏仍不欲立刻施行，故先與英王喬治第三磋商，並允以漢諾浮省歸英，爲表示媾和誠意，英人拒之。一八〇六年，英人浮格士(Charles James Fox)係灰格士(Whigs)之自由黨人，出爲外交部長，力主與法謀和，幾告成功，而伊忽于是年九月病沒，法英謀和之議，自是絕望。于是拿氏乃于一八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柏林王宮，頒布「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亦名「柏林勅令」‘Berlin Decree’。其內容如下：

- 1 凡歐洲大陸諸國，禁止與英人貿易。
- 2 凡法國及與聯盟之諸國，禁止英商船或英殖民地之商船入口，並有隨時沒收英商船及貨物之權。
- 3 凡寄往英國，或用英文之書札，及包裹，不分公私，一概停止郵遞。
- 4 凡英人之居住于法國，及其同盟諸國者，一切以俘虜視之；且凡法軍駐屯地之英人，皆作爲俘虜，並藉沒其財產。

以上各條，係「柏林勅令」之大概情形也。其所以發布封鎖政策之理由，據拿氏宣言，

謂英人不遵國際公法，毫無人類之公平觀念，與文明國之高尙感情，故採「大陸制度」以爲抗禦之策。其實則在以經濟方法，困德英人，而使之屈服也。雖然，法與同盟國之海軍力甚爲薄弱，其不能貫徹其封鎖之計畫，固屬毫無疑義；但英人之貨物與工商業，亦不能不受莫大之損失；故英政府爲報復之計，亦于一八〇七年一月七日起，至十二月止，亦屢次發布「內閣命令」，或名「海洋政策」(Orders of Chamber or Orders in Council)，以抗之，主其事甚力者，則爲英內閣中之卡士耳吳利 (Lord Castlereagh) 與坎領 (George Canning) 二人。今試述其要點如下：

1 凡中立國船隻，不准駛入拿破崙勢力所及各邦之海港，違禁者，則拘捕之，并沒收其貨物。

2 凡港灣遵守「大陸制度」不准英船出入者，英人亦用海軍封鎖之。

3 凡中立國船舶，如經過英國海港，領有英政府護照及繳納出口稅者，不在此例。

英法兩雄封鎖政策既行，而中立國即受無限之苦痛；蓋英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貨物之出品，既已精良，而其價值，又較爲低賤；中立國人民，咸思購買之；乃拿破崙欲實行其封鎖政策，早已禁止荷蘭意大利及來因聯盟諸國，與英通商。及至一八〇七年，的耳西特

議和後，俄普又已加入，後丹麥與英失和，遂與西班牙亦同加入，一八〇八年，奧大利又已加入；于是拿破崙大陸制度之政策，極爲有力。且拿破崙視此項封鎖計畫，爲學生之生死關頭所係；故初于一八〇六年，即在柏林發布勅令，旋于一八〇七年正月，又在波蘭之瓦沙，重申禁令，名瓦沙勅令（Warsaw Decree）；是年十二月，拿破崙又在意大利之米蘭城，發布較嚴之勅令，故亦名，「米蘭勅令」（Milan Decree）；此項米蘭勅令，除遵守「柏林勅令」之規條外，並規定所有中立國之船隻，由英國或由英國軍隊所在地駛入大陸之港口者，法軍艦或法商艦均可捕獲沒收之。一八一〇年十月，拿破崙又在巴黎附近之仿廷布諾宮，發布一嚴酷之勅令；此項勅令，除重申柏林勅令與米蘭勅令外，並規定有英國船舶駛入拿破崙與國者，一概將所有貨物，當衆焚燒，以示堅決抵制英貨之意，史稱爲「仿廷布諾宮勅令」（Fontainebleau Decree）。此外拿破崙發明以苦管代咖啡，以薩蘭代蔗糖，以各種染料代靛青及洋紅，竭力提倡此種代替物品，務使歐洲諸國，不仰給于英之帕來品，及英殖民地之貨物，思陷英國工商業于一蹶不振之境地。用是英人損失頗大，其英鎊平日換二十五法郎者，及至大陸制度施行後，僅跌至十七法郎，英人抱怨政府者，實繁有徒，並有懇乞政府與法議和之事；拿破崙聞之，不覺喜形于色，于是封鎖益嚴，而擴充領土以伸長其海岸之心更切。然中立國之人民，生活日高，

日常用品之來源日缺，其感覺不便之苦痛，亦愈甚；且中立國之政府，因外貨絕跡，而收入關稅，頓形減少，加以商船又不能自由往來，故其政府與工商人，均恨拿氏甚深；因是偷運英貨，或賄買關吏以圖重利者，爲數實亦不少，拿氏又設法厲禁之，由是感情愈壞。此大陸制度施行之次第，及其影響之概略也。

至于法『大陸制度』之結果，及英國『海洋政策』之實行，與法英二國之前途，均有極大之關係。今試先就英人方面言之，溯自英人未發布海洋政策之先，知丹麥海軍較強，故一再與丹人交涉，約其共同行動，如遇戰爭時，英人可以指揮丹艦作戰。丹麥拒之。英人大憤。丹人百方解釋，願恪守中立，英人陽爲許諾；而于一八〇七年，陰遣艦隊出其不意，襲攻丹京攷彭海秋 (Copenhagen)，並拘捕丹艦大小三十六隻，砲二千門，及器械等而去。丹人損失不少，遂憤而聯法。其次英人對於北美合衆國，亦再三警告；美人申言中立，美政府于一八〇七年，曾下禁止船隻離國之令；然因損失太大，而法人又以重利相誘，故于一八〇九年，美政府復放棄與歐洲通商之禁；並于無形中，將英人遣下運輸商業，包攬無餘。英人恨之刺骨，美人亦怨英甚深。英艦隊拘捕美商船數隻，美人抗議，英人不從，其結果遂釀成一八一二年英美之戰，是英人『海洋政策』所收之惡果也。至于法人『大陸制度』，其影響尤鉅。

最初不遵守大陸制度者，係葡萄牙。因葡人于一七〇三年，曾與英人訂結米西恩通商條約（Treaty of Methuen），葡人允許英國羊毛（Woolens）輸入，英人亦允葡人之酒類輸入，並比較法國酒類納稅減少三分之一，由是法酒被排出於英國之外。自是百餘年來，英葡二國，感情極投，往來亦密，法人久不滿意于葡。及至一八〇一年，拿破崙爲第一執政時，即率兵攻葡，葡人大懼，請和。拿氏令其與英絕交。葡人再三要求，誓此後嚴守中立。一八〇四年，拿氏許之，始未減其國。今又見葡萄牙仍與英人通商，違反大陸制度，乃于一八〇七年十月令葡王與英宣戰，葡王拒之，遂遣將軍朱諾（Junot）率師伐之。葡攝政王約翰（Prince John, the regent of Portugal）求援于英，英人許之，遂率兵抵抗，爲法軍所敗；一八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葡京立士本（Lisbon）被佔，葡萄牙王及眷屬乘英艦遁往南美之巴西（Brazil）；法軍隨佔有葡萄牙，奪其一切權利；但因是激起葡人之愛國心，而英人他日遂利用之以抗法，此爲拿氏生平最失策之事。

復次，則爲西班牙，蓋得薩望蜀，人情之常，拿破崙既佔據葡萄牙，對於西班牙，亦不能不思所染指，適值西王查理第四（Charles IV, 1788-1808）有王室內亂，紛擾不可終日；其故由于查理老邁昏庸，王后讒舌鄙吝，內行不修，嬖人高代岩（Godoy），大權獨攬，太子浮丁南

(Prince Ferdinand) 憤不能平；遂與王日相齟齬，相持不下，國甚飄搖，人民失望，叛者四起。王乃退位于太子浮丁南第七以定國本。拿氏以爲有機可乘，乃召西王及其太子與高代岩赴伯陽城 (Bayonne)；是城屬法之邊界，在拿破崙勢力之下；且是時法軍已入佔西班牙各要塞，拿氏見布置已定，乃力勸西王及其太子退位，利誘威迫，幾無所不用其極。西王與太子，迫于無可如何，允之。查理第四遂避居意大利之羅馬，每年得拿氏之乾薪，以維持生活。太子浮丁南，因爲西班牙人民所愛戴，拿氏遂輒禁之于法大臣達乃郎私邸 (Talleyrand's Chateau) 者，約六年餘，西班牙王家波爾奔遂亡。一八〇八年六月六日，拿破崙封其兄周西夫 (Joseph Bonaparte) 爲西班牙王；七月，周西夫在法軍保護之下，加冕于西京馬得利得 (Madrid)。至周西夫所遺之拉卜耳士 (Naples) 王位，拿氏乃令其妹塔穆拉補其缺，而穆拉遞遺之偉司非里亞王位 (Westphalia)，拿氏乃令季弟耶羅美 (Jerome) 承其乏；斯時科西嘉島波拉怕 (Bonaparte) 之勢力，炙手可熱。然而西班牙人之不平，至是已極。周西夫爲收拾民心起見，乃宣布新政數條于下：

- 1 所有西班牙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 2 所有西班牙人民，均享有個人種種自由之權。

- 3 廢除一切農奴制度(Serfdom)，及封達制度。
- 4 改良一切教育制度。
- 5 廢除宗教裁判所。
- 6 廢止國內各省之稅界，移稅關於邊境之上。
- 7 沒收教會之財產，減少寺院至三分之一。
- 8 增進公共之福利，如修理橋樑道路等事。
- 9 恪遵大陸制度。

此種新政策之公布，拿氏與其兄周西夫，以為從此可以博得西班牙人民之信仰，與擁護之誠心，而不知大謬不然者。蓋西人雖厭惡波爾奔王族(Bourbon) 查理第四之失政，然恨法人干涉內政，異族君臨臣民，尤視為不共戴天之仇。且愛國熱心，與民族主義精神，油然而生。于是貴族僧侶與平民農人等，秘密結合，一致反對；志士巴拉發夫(Baratoff)首倡義師，共逐法人；各省人民，雲集而響應，裹纜而影從，于是革命委員會(Revolutionary Committee or Junta)四處蜂起，同起義兵，聲勢頗大；遇法人則屠之，凡西人之黨于法人者則殺之；專用小組士兵狙擊，避免正式戰爭；法以大軍來攻，則逃入山谷，去則復出，法人疲于奔

命；卒之卑倫 (Blenheim) 一役，法軍大敗，被虜者，至二萬餘人之多。一八〇八年八月一日，周西夫被迫出京，率法兵退至厄布洛河 (Ebro) 以外，法軍損失甚鉅。是時英國外相坎頓 (George Canning) 宣言：『法爲世界公敵，宜出兵助葡西二國以攻之；』並助西人餉械頗多；同年八月一日，命大將穆爾 (Sir John Moore) 及惠乃士雷 (Sir Arthur Wellesley) 卽異日惠靈吞公 (Duke of Wellington)，由葡萄牙登陸，與葡西二國人民公同擊法，大敗法于葡境，此爲西班牙『半島戰爭』之開始，直至一八一三年，始行結束；拿氏聞周西夫見逐，法軍又敗，大怒。于一八〇八年十一月，新率大軍二十萬人，往征西班牙，此時西人兵數只有十萬，雖得英國幫助，然鏖戰日久，餉械兩缺，加以勝法而驕，故一遇拿氏大軍，卽不戰而潰；十二月四日，拿破崙再入西京馬得利得 (Madrid)，復其兄位。並宣言云：『西班牙人如不先滅除，欲拒周西夫，無益也。』拿氏又將英將惠乃士雷所築之三道防綫與砲台，盡行攻破，大敗英軍。然法軍卒不能久佔西班牙者，約有四因。第一，西班牙土地礪瘠，民窮財盡，軍餉無着，其困難一也；第二，西班牙北部各城，氣候變遷頗大，不適衛生，法軍多染疾病，此其困難二也；第三，西班牙由北至南，境內多山，與拿破崙慣用大軍作戰之方法不合，加以西人隱藏深山，出入無常，攻戰不易，此其困難三也；第四，西班牙人愛國心切，志士蜂起，又

加以英將登陸訓練指揮，助餉助械，剿滅不易，此其困難四也；拿破崙滅西班牙，爲生平最大失策之一，亦爲異日覆亡之根。何則。蓋西王本爲法國忠實同盟，素爲拿破崙馬首是瞻，與英亦爲世仇；今驟滅其國，變友爲仇。且與英人以攻法機會，又激起各國愛國精神，其損失之大，亘古未有。但一溯其亡西班牙與葡萄牙之原因，實由于大陸制度而起，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第二則爲拿翁攻擊教皇一事。回溯拿氏與教皇和好之時，教皇派亞士第七 (Pope Pius Ⅷ) 不遠千里而來，爲拿氏加冕于巴黎，今乃以教皇不遵大陸制度，遂起衝突。一八〇七年，拿氏凌辱教皇備至，而派亞士第七遂處拿氏「破門」(Excommunication)之罪，解其臣民服役與忠順之義務。拿氏大怒。命將擒教皇而至，待以囚人之禮，初解押于法之谷蘭諾布城，(Town of Grenoble) 繼押送至意大利沙做拉鎮 (Sasport, of Savona)，最後又解至法京做挺不諾宮 (Fontainebleau)，幽囚於此，瀕遭侮辱，舊教中人因之失望。甚至一八〇九年，拿氏正式合併教皇領土於法國之內，由是舊教中人，乃益抱不平。人心既失，國基動搖。此又拿破倫失策之甚者也。

第四拿氏之弟路易波那帕特 (Louis Bonaparte)，既爲荷蘭王，初奉行大陸制度甚力，後

見市場蕭條，人民怨謗，乃於無形中略弛禁令，俾英貨得以暗中輸入，爲人告發，拿氏大怒。一八一〇年，拿氏廢之，合併荷蘭於法，行徵兵制度，與極重之租稅於荷蘭境內，人民恨之刺骨。愛國之心，愈演愈烈。此又拿氏之失策者也。

最要者，瑞典 (Sweden) 對於拿破崙，始終反抗，不遵大陸制度，拿氏啣之尤深。一八〇七年，拿氏與俄普締結的耳西特 (Tilsit) 條約，並與俄人暗結密約，允許俄人吞併瑞典之芬蘭 (Finland)，以爲俄人遵守大陸制度之報酬。瑞典王懵然罔覺。一八〇八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一遣精兵暗襲芬蘭，拿破崙又令丹麥王派軍由挪威進攻瑞典，事前既未宣戰，臨時亦未通知。時瑞典王加司他發第四 (Gustavus IV 1792-1809)，因事出倉卒，驚皇萬狀，雖有英人爲之助，然力薄勢孤，無濟於事，除盡力抵抗丹人外，不能分兵援助芬蘭，由是芬人單獨抵抗俄軍，血戰數日，卒被擊敗。一八〇九年，瑞典王加司他發第四與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結議和條約，割芬蘭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Finland) 及阿蘭得諸島 (Åland Islands) 於俄。俄皇仍允芬蘭公國之名稱，照舊存在，自兼芬蘭大公。並特留泡麥南利 (Pomerania) 一小部分，仍歸瑞典王管領。拿破崙強迫瑞典王傳位於其老弱無嗣之叔父查理，稱瑞典王查理第十三 (Charles XIII 1809-1818)。且規定查理死後，以拿破崙部將本拉多特 (General Bernadotte)

繼位。自是瑞典對於英人貨物，厲行禁止，遵守大陸制度，唯恐不力，此俄併芬蘭，及瑞典實行大陸制度之原因也。要而言之，法英二國之封鎖海港，斷絕交通，其影響於中立國之工業至重，各國人民，受苦亦深。不可謂爲計之得者也。

第六節 奧大利最後之屈服及拿破崙之全盛時代 (1809-1812)。

奧大利爲法世仇，在革命時代尤甚，溯自弗蘭西第二卽位後，法之國民會議，卽迫路易第十六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奧宣戰。此後仇隙日深，一七九六年，督政部又命喬丹摩羅拿破崙三將進攻奧大利；次年法奧結坎波法米亞 (Campo Formio) 條約，此奧對法之第一次屈服也。及至拿破崙爲執政時，又大敗奧元帥約翰大公 (Archduke John) 於浩罕林敦 (Hohenlinden)，一八〇一年二月九日，奧法講和於蘭乃菲耳 (Lunneville)，此爲奧對法之第一次屈服也。一八〇五年，拿氏降奧元帥馬克 (Mack)，入奧京維也納，次年又大敗奧俄聯軍於奧司特立茲，奧又割地乞和，此奧對法之第三次屈服也。此次屈服，較前更酷，除割地外，奧皇並放棄神聖羅馬皇帝之舊號；自此以後，奧皇恨拿破崙刺骨，復仇之心，夢寐不忘。新任司他丁 (Stadion) 伯爵爲相，司氏在外交界與政治方面，均負盛名，壹意整理內政，厚施於民，努力以喚起奧人之愛國心爲急務，對於地羅利人，(Tyrolase) 宣傳不遺餘力。至奧皇

對於軍事方面，則以改革大權，付之查理大公（Arduke Charles），任爲陸相，伊自法之督政時代與喬丹及摩氏戰後，亦痛惡法人。今既軍權在握，乃銳意圖治。第一將十八世紀時之戰略及種種舊式軍器，一掃而空。第二暗中採全國徵兵之制。第三按照拿破崙之軍隊組織及其戰術，重新編制奧軍，改良軍政。其結果，則新練之陸軍，異常精強，久思乘機一戰，一洗前恥。及聞西班牙無故被滅，奧皇弗蘭西士第一，感惴惴不寧，以爲唇亡齒寒，滅西之後，繼之者，非奧大利而誰，此其向法作戰之動機一也。復次，西班牙人得英之助，大敗法軍，且西志士，奔走呼號，全國響應，奧皇以爲拿氏之軍隊，已不如前，此其與法作戰之動機，二也。策畫既定，於是奧相乃與普魯士共同約俄爲援，俄皇亞力山大知難敵法，勸普中止。奧相以爲奧人敵愾之心甚切，精銳之新軍可用；又以爲法西接戰之際，有機可乘，遂於一八〇九年四月九日，竟毅然與法宣戰。奧皇遣查理大公侵入巴威利亞（Bavaria），拿氏聞之，乃極引兵向東而進，旬日之內，即大敗奧軍於拉體士邦（Ratibon），斬殺至四萬人之衆，五月十三日，拿氏直入奧京維也納。然奧軍之精銳，仍未損失殆盡，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法與兩軍大戰於多腦河旁之亞士彭（Aspern）村，及愛士林村（Essling）。時奧帥查理大公所統之騎兵萬五千人，步兵爲八萬人；大砲三百門，拿破崙初率精兵四萬，渡多腦河接戰，

後法之援兵四萬亦至，其數約八萬人，兩軍實力相較，則奧優於法，大戰二晝夜，雙方死亡枕籍，筋疲力竭，法軍稍挫，拿破崙仍得安然渡多腦河而退，亦云幸矣。是役也，奧軍死亡二萬六千人，法軍死亡兩萬人，而拿破崙大將蘭累 (Lannes)，亦陣亡焉。此爲拿氏生平所未遇之血戰，而亦所最痛心之戰爭也。使當時奧第二路大將約翰大公速由意大利赴援，第三路大將浮丁南大公 (Archduke Ferdinand) 速由瓦沙公國 (Duchy of Warsaw)，兼程回救，四面合圍，聚法兵而殲之，亦甚易易。誠如海氏 (Hayes) 所云，拿破崙之覆亡，即在此時，又奚待瓦鐵滑戰敗之際也哉。然自亞士彭 (Aspern) 與愛士林 (Essling) 二村血戰後，法奧二軍，各添援兵，雙方停戰者七禮拜。七月初，拿氏集步兵十六萬五千人，騎兵一萬五千人，共會洛保島 (Island of Lobou)；奧元帥查理大公，亦集步兵十二萬五千人，騎兵一萬五千人，雖大砲較法略優，然兵力遠在法人之下。七月四日夜間，雷雨大作，拿氏命法軍渡多腦河，進逼奧軍於瓦谷南 (Wagram)；次日下午兩軍大戰，法軍卒被擊退，損失頗重；七月六日，拿氏令諸將進攻奧軍左翼，令步騎進攻敵人中軍；時奧元帥亦下令迎擊，以主力攻法軍左翼，令中軍全力攻法；未幾，奧將打司帕 (D'Aspre) 率手榴彈隊肉搏，法軍陣地亞得克羅村 (Village of Aderkian) 爲其所奪；法軍之左翼，已形搖動；同時奧將徐省

布郎 (Süsserbrunn) 與布里吞立 (Breitenlee) 沿多腦河 (Danube) 沿岸，猛攻法之右翼，亦獲勝利，法軍危殆殊甚。拿破崙見大勢將去，自率衛兵衝入陣綫之中，令重砲百門，同時向徐省布郎之軍齊發，軍事家稱此爲拿氏之「宏大砲隊」，(“Grand Battery”)。奧軍被阻，其勢稍殺。拿氏又令將軍馬克當若 (Macdonald) 率步兵二萬，騎兵六千，同時進擊，與兵陣亂；法大將得淳，(Marshal Davout) 亦率精兵猛擊，與左翼元帥羅省堡 (Prince Rosenberg) 之軍，亦被擊敗，奧軍遂亂。查理大公下令退兵，秩序雖未全亂，然奧軍損失頗重；死傷者二萬四千人，而法軍之死者，亦一萬八千人，亦云慘矣。拿破崙此次雖云重佔維也納，再敗奧軍，然士彭一役，已爲查理大公所敗；故其兵力與武功，均不如一八〇五年攻奧時之大而且速。且奧皇弗蘭西士第二與其相司他丁，忍辱負重，蓄精養銳，數年於茲。初以爲兵精械利，一戰勝法，以雪前恥；故宣言奧大利宣戰目的，在推翻拿破崙屬國制度，恢復以前一切原狀。及至瓦谷南一役，奧軍精銳，損失大半，而英吉利援軍又敗，俄普二國，袖手旁觀，不敢妄發一言，奧皇至是，已束手無策。于是乃先議停戰，再談和約。因之奧大利國內分主戰主和二派，主戰派以首相司他丁約翰大公及皇后比徒利革士 (Empress Maria Louisa Beatrix) 爲首領，而奧皇弗蘭西士第二亦傾向焉。主和派以梅特烈 (Meternich) 及元帥查理大公爲之魁；雙

方爭持頗烈，奧皇不悅，查理大公辭職。然奧皇雅欲背城借一，孤注一擲，無如兵敗氣沮，萬一不勝，則階下之囚，勢所難免。且主和派勢力頗厚，過拂其情，即行解體。不得已，于一八〇九年八月十五日，遣梅特烈與法人議和；及至磋商條件，拿破崙要求奧皇弗蘭西士退位，及奧之土地甚多，九月中旬，幾至決裂。適普魯士王使者李士卑克 (Colonel Vondem Knesebeck) 叩普王命，秘密至奧，約共戰法，故奧皇主戰之心益堅。未幾和局又已接近，奧皇于九月二十五日遣親王李克吞司坦 (Prince Liechtenstein) 及伯爵巴伯拉 (Count Babna) 至維也納之拿氏大本營媾和。遂于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奧和約，在須布朗 (Schonbrunn) 簽字，即世所稱著名之法奧維也納和約 (Treaty of Vienna) 亦名須布朗和約。今試述其內容如左：

1 奧大利割沙耳者堡 (Salzburg) 伯克推士加敦 (Berchtesgaden) 及上奧大利 (Upper Austria) 一部，于拿氏與國巴威利亞 (Bavaria)；並歸還地羅 (Tyrol) 于巴威利亞王。

2 奧割西邊加里西亞全部 (Western Galicia) 于瓦沙 (Grand-duchy of Warsaw) 公國，並割東邊加里西亞之一部于俄。

3 奧割亞讀里亞體克 (Adriatic) 海岸之地，如弗里烏耳 (Frioul)，徒利士體 (Trieste)，及

加里俄拉 (Carrion) 省，克諾亞體 (Coesia) 省，並打耳美體 (Dalmatia) 省中沿海各部分，于拿破崙。名此等地爲伊里吳利各省 (Illyrian Provinces)，直隸于法蘭西帝國。

4 奧大利此後之軍隊，不得超過十五萬人。

5 奧大利此後當恪遵「大陸制度」，與英吉利斷絕商務關係，並賠償法之軍費。

6 奧大利此後對法，宜有良好之行爲。

以上所述，係法奧于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維也納條約之內容也。由此條約所規定者言之，奧國損失人民至四百五十萬人之多，損失土地尤鉅，其不至于覆亡者幾希。此時梅特涅已爲奧國宰相，大權獨攬，奧皇倚俾方殷；梅氏頗欲與法國修好，主張奧大利與拿氏聯姻甚切；而拿破崙亦以皇后周西芬 (Josephine) 無嗣爲憂，遂暗相請託，乃與周西芬離婚，一八一〇年四月，拿氏娶奧大利公主路易沙 (Archduchess Maria Louisa) 爲后。新后于次年舉一子，拿氏大喜，封其子爲羅馬王，蓋欲紹古時羅馬之威權與王位也。不料親姻雖結，而與皇心恨拿氏已深。梅特涅君臣之策，與吾國越王勾踐送西施于夫差，驪戎送驪姬于晉獻，殆如出一轍，卽俗語所謂「美人計」者是也。故奧皇當其女子歸之時，灑淚而送之曰：「汝以爲吾之嫁汝于拿破崙者，爲服待之用，而安慰彼之心者耶？皆非也。行矣，汝其誌之！」

。』觀此數語，則與皇之心，已昭然若揭；拿氏迷于虛榮，竟墮其計中而不之覺。自此以後拿氏高居深宮，欲見者頗不易接近，大有『春宵苦短日高起，從此君王不早朝』之概，其覆亡，不其宜哉。

至于拿氏威權，自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二年，可謂已增至極盛之境地。論其疆域，如尼者蘭，來因同盟——即德國西南部——北部意大利，皆直隸法蘭西帝國之版圖。其妹塔穆拉將軍為拉下耳士 (Naples) 王，其兄周西夫 (Joseph 1768-1844) 為西班牙王，其大弟路易 (Louis 1778-1846) 為荷蘭王，其季弟耶羅美 (Jerome 1784-1860) 為偉士非利亞 (Westphalia) 王，而瑞典王查理第十三 (Charles XIII 1809-1818)，又為其所立，且其法將本拉多特為瑞典王之繼承人；況瓦沙 (Warsaw) 大公國所擁戴之沙克孫 (Saxony) 王，又為拿氏之心腹。至于拿破翁 (Napoleon 1769-1821) 自身，則為法蘭西皇帝，兼意大利王，及來因同盟之保護者。故當時法蘭西帝國境界，北濱波羅的海 (Baltic Sea)，南達意大利之拉下耳士 (Naples) 灣，且包有亞德里亞體克 (Adriatic) 海邊一帶地，東至俄羅斯，西達衣比亞半島；武功之盛，莫與比倫，疆域之廣，亦所罕見。故拿氏之聲勢，實與當日全歐大皇帝無異。所謂俄普奧三國者，均仰其鼻息，除英吉利島國外，歐洲大陸各國，殆無敢抗顏行者。吾于一九一八年，于巴

黎蠶人院中見拿破崙全盛時代蠶像，觀其服裝煊赫，光彩絢爛，每爲游人所驚歎，以此知其當年武功之偉大也。

至于內政，拿氏此時，極力整頓公共事業，爲法國人民謀幸福。于是修築省因 (Gien) 河上船埠，興造宏大橋梁，開闢巴黎城內大路，建設雄壯凱旋門，與紀念坊；規模偉大，巍峨聳立。又開九大運河，十八小河，以便國內交通；且于來因河與地中海沿岸及愛爾布士山諸地，修築驛站大道，以利行人；自今觀之，尤令人讚嘆不置焉。此外又獎勵工商業，及紡績製麻造船等事，用是財力豐富，國庫大增，故巴黎人口，自拿氏執政至一八一三年，已增加一倍。至于教育一項，則進步尤速，一八〇六年，拿氏組織一時別教育制度，名曰「大學」，與吾國民國十六年之大學院及董事會相類，大學設總監督一人 (Grand Master)，與吾國十六年之大學院長相同，其下則有三十人組成之評議會，其會員職責，則在編定全國學校規則，與修纂教科書，及任免全國教師等事；該大學所編之第一冊問答體教科書，內中有云：「法國之耶穌教徒，應感激其君主，尤當服從吾國皇帝拿破崙第一，並從戎納稅，以擁護帝國及其帝位，……」又改波拉帕特史 (Bonaparte) 爲拿破崙大帝戰役史。其目的大要不外寓忠君愛國于教科書之中。此「大學」之基金，極其充足。並設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在

此「大學」監督學制實行之外，政府有隨時干涉學校教師之權；且地方官吏，亦有隨時視察學校報告于內務大臣之責。「大學」選學力優長者，給以官費，並于卒業後，以文官用；其教育制度，現大半尤為法國所採用。此外拿氏于一八〇八年三月，又創設公侯伯及騎士等封爵，以授有功諸將；其所封親王 (Princes)，每年薪俸為二十萬佛郎，至國務部長，上院議員，國務會議會員，及大主教等，皆以伯爵封之，每年薪俸為三萬佛郎。其餘將校薪金，亦異常優厚。如有大功者，則賜以「榮譽團」(Legion of Honor) 之勳章，鼓勵備至，故人皆樂為之用。是以武功烜赫，內治燦然，夫豈無因而致者哉？吾撰拿氏全盛時代史，不禁為之嘆賞焉。

第八章 拿破崙之敗亡

按語：拿破崙雖才兼文武，英略蓋世，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故惟不矜不伐戰驚恐懼者，乃能全始全終，祈天而永命；拿氏乃一科西加島冒險之人，武夫氣驕，從古已然，開嘗攷其失敗原因之所在，大約不外以下數端。今試分段論列于下：

第一節 拿破崙自身之墮落及西普奧等國愛國心之勃興

拿破崙本為法蘭西大革命時代之產物，曾隸甲考賓黨，為羅伯卑爾之忠實信徒；對于盧

梭之學說，亦頗有領會，而其人品，亦異常潔白。故初出師征意時，即宣言剷除奧大利之弊政，解除意大利人民之苦痛，以自由，平等，博愛；相號召，軍隊所至，人民異常歡迎。當一七九七年十月，與奧大利結坎波浮米俄條約，即要求德皇承認拿氏在意所建之西舍耳品共和國。(Cisalpine Republic)。又輸三千萬佛郎于督政部，財帛無所有，婦女無所幸；及至埃及陷開羅時，又將土耳其之苛捐雜稅，廢除淨盡，與人民以莫大之自由權。一八〇〇年重征意大利，復大敗奧軍，次年與奧結魯內徵爾(Unneville)條約，內中要求德皇承認法人所建之西舍耳品，巴達非亞(Batavia)，赫爾飛狄克(Holvtic)，里革利亞，(Ligurian)等共和國。其中雖不免于此等共和國內，索軍餉，稜重稅；然其推翻專制，驅逐貴族，建設共和，使弱小民族，尙得享自由平等之權利，其功績誠不可沒也已。

及至爲皇帝後，則所有戰爭皆含有侵略性質；昔日拿氏自稱爲宣傳自由平等博愛福音之使者，今則變爲奪地爭城權利滅國之鄙夫矣；昔日尙戴解放他國人民之假面具，今則盡行揭穿，一變而爲搶劫人民之盜賊矣。謂予不信，試舉其例。譬如一八〇五年，拿氏大敗俄奧聯軍于奧斯特立茲(Austerlitz)，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奧結布乃士堡(Pressburg)和約，拿破崙即奪奧之威尼謝(Venetia)州爲己有，自兼意大利王，滅古威尼士(Venice)共和國及拉卜耳

仕王國，以其兄周西夫爲拉卜耳士王。一八〇六年，拿氏又組織「來因大同盟」，自爲保護主，且迫德皇退出「神聖羅馬皇帝」之位，自爲其羅馬皇帝之繼承人；其自私之心，昭然共鑒。

及至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拿氏大敗普魯士軍隊于金拿 (Jena)，十月二十七日，入柏林王宮，搜求無厭。一八〇七年六月，又敗普俄聯軍于弗里得南 (Friedland)，七月九日，法普結的耳西特條約，普魯士盡割昔日所得波蘭之地于法，建瓦沙公國，拿氏以其友沙克遜 (Saxony) 王管轄之；此外普又割來因全部于法，建偉司非利亞王國，拿氏以其妹塔穆拉王其地，並要求俄普二國承認其弟路易爲荷蘭王，此又拿破崙之私心所暴露于外者也。尤甚者，一八〇七年十月，拿氏藉口葡萄牙不遵守「大陸制度」，遣將軍朱諾 (Junot) 滅其國，次年拿氏又迫西班牙王查理第四退位，一八〇八年六月六日，以其兄周西夫爲西班牙王，其妹塔穆拉爲拉卜耳士王，其季弟耶羅美爲偉司非利亞王，其弟路易爲荷蘭王，又併教皇領土于帝國內；斯時拿破崙之野心昭然大白于天下；所謂王侯皇帝，萃于一門。偉而氏 (H. G. Wells) 謂拿氏之「提携兄弟，又足令人齒冷，蓋其兄弟皆平凡之人。」又云「盡力增進其兄弟姊妹之福利，乃人類之通性，拿氏既富宗法社會之精神，又具科西加人之特性；」觀此數語，則拿氏

之私心，已活躍紙上，而無可諱言。然因是而激起西班牙與葡萄牙人之愛國心，與夫普奧二國人民之民族精神者不少，故西班牙志士巴拉法夫（Barcelo）組織義勇隊，抗法于先，奧大利之地羅（Tyrol）志士安德勒賀孚（Andreas Hofer）指揮民軍攻法于後；昔日拿破崙僅與奧普西班牙意大利荷蘭葡萄牙之國王將軍宰相外交貴族等爲敵者，今則與各國人民宣戰矣；昔日以平等自由博愛相號召者，今則以侵略吞併壓迫搶劫自私等名詞相揭發矣。逞個人之野心，陷全歐人民于悲慘痛苦之境地；爲一姓之尊榮，使法國羣衆塗肝腦于疆場；吾國孟子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拿破崙氏之擾亂歐洲和平，驅數百萬生靈而入腥風血雨之中，以求滿其一人之慾壑，其自身之墮落，與人格之卑下，及目的之淺陋，爲何如乎？故西葡二國人民之愛國主義一倡，而普奧二國人民之民族主義，即隨之而起，以一人之私心，敵全歐民族主義之精神，其勝敗之數，固無俟龜卜矣。此拿破崙因個人野心而墮落者一也。

復次，拿破崙初娶嬌婦周西芬爲室，在西人眼光中視之，固絲毫無損于個人之道德；結婚後，彼此感情日洽，思愛備至；及爲皇帝後，則以周西芬之出身微賤，又欲結世族或王室之女以擡高其地位；于是百計結納俄皇亞力山大，冀欲與俄皇聯姻，因事敗垂成，乃又轉而娶

世仇德皇弗蘭西士第二之女路易沙爲后，將最愛之妃，一朝離棄，自此法人對帝之信仰心，遂一落千丈矣。拿氏雖藉口無嗣去后，然其慕海伯氏堡（Habsburg）王家之世系，及德皇之尊榮，殆爲路人所共見，此其虛榮心之作祟，而未能制止者也。況既敗人之軍，又奪人之地，並廢除人之皇冠與帝號，一再使人受城下之盟，其仇既深，其恨愈切，今又納其女爲室，怨偶之結，盡人皆知，縱欲溺情，一至于此。自是之後，拿氏日夕荒淫，軍官大吏，謀面不易，所謂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欲其士卒之再如往昔捨身奮鬥于疆場者，其可得乎？此拿氏自身之墮落者，又其一也。

第三，聖賢豪傑之所以異于人者，不獨恃其得天之厚，而且勉其修己之純，故其謙德下降，折節待人，開誠心，布公道，昭大信，朝乾夕惕，戰兢恐懼，去驕去吝，惟恐不至，講信講忠，惟恐不篤，是以吾國大禹之視地平天成，而不敢矜伐，成湯之覆夏桀，而恐貽口實，用是乃逆天庥，而保永命；故吾國易曰，滿招損，謙受益，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功。今拿氏則不然。一七九七年拿氏敗奧軍之後，在米蘭別宮，與奧議和，其驕蹇之氣，溢于言表；當其告人曰：「余之事功，此不過其發端耳；一國之內，必須有一武力爲後盾之元首，以統治其國；……」是卽以法國之主人翁自命，已情見乎詞。偉而氏謂拿氏從此已有

攘奪法國大權之心。及至一八〇六年，拿氏敗俄奧聯軍于奧斯特立茲後，即自爲來因同盟之保護主，並於八月一日，在拉梯士本（Ratisbon）之神聖羅馬帝國公會宣言。謂：「神聖羅馬帝國，久已名存實亡，斷不能再認其存在；……」其語言之驕慢，真有令人不可響邇之勢。一八〇七年夏，拿氏既敗俄普二國之後，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及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與拿破崙相會于的耳西特（Tilsit），拿氏對於普王不以禮貌相加，侮辱備至；又要求普王之后路易沙（Litha）親自出席，因后曾主戰甚力，且有美色，故拿氏欲與之一見；及至與俄皇會于尼蒙河之木筏上，俄皇曰：「何謂歐洲？」拿氏曰：「吾儕即歐洲耳。」其傲慢之狀，實所罕見。且其以歐洲皇帝自命，已昭然若揭。自此以後，接物益躁急，處事宜暴烈，野心益增進，驕氣益大增，既乏謙沖之懷，又無豁達之度，氣量褊狹，暴戾是尙，其無君人之雅量，而失之于驕矜者。此又自身之墮落者也。

總觀以上三者，一失之于私心，再失之于酒色，三失之于驕傲；有此三弊，是自身已陷於墜落之中；而又加之以各國民氣之激昂，與民族主義之發達，欲其不敗也，得乎。

第二節 普魯士之改革及法人在西班牙之失敗

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承弗乃得大帝之後，國勢日隆，土地日闢，本爲歐洲強國之一

，徒以德皇勢力頗大，法國兵力又強，故未敢執轡周旋，以問鼎中原。且當拿氏執政時，普王自知國小力弱，不敢與拿破敵抗衡，及至因漢諾浮問題，爲拿氏所戲弄，遂憤而抗法，乃于一八〇六年，一敗於金拿（Jena），而柏林被佔；一八〇七年，俄普聯軍再敗于弗里得蘭（Friedland），而的爾西特（Tilsit）割地賠款之屈服條約以結；普魯士損失之鉅，與受辱之深，可謂從古罕見。自是普王忍辱負重，臥薪嘗膽，日以復仇爲急務，于是訪求俊彥，招納賢能，幾無所不至。加以數次戰爭，均歸失敗，而人民之恨「舊制」（Old Regime）頗深，其抱怨于政府者亦切；普王爲收拾人心，避免革命風潮起見，一八〇七年，乃任男爵司太因（Baron Von Stein 1757-1831）爲相；司氏銳意改革，不辭勞怨，其政策一以英吉利之憲政與民權，及法蘭西大革命時之自由平等諸觀念爲歸；一八〇七年十月九日，司太因毅然宣布「解放農奴」勅令于柏林，將全普魯士之農奴（serfs），令盡行釋放，身體全然自由，所有貴族特權，一概廢止；並將全國土地公開買賣，即農奴亦有購買土地之權，惟農奴所種地主之土地，除完納少許租稅外，地主不能再行強迫作工，或束縛于一定采邑之內；換言之，農奴變爲自由之佃戶，與自由之人民，可以自由離開田地，而不受任何法律之拘束。至于官署公務及最高軍政學各機關，一律公開，不論貧富貴賤士農工商等階級，苟有同等之學術或才能者，均可

當選。此普相改革之第一步也。復次，司太因既加增內閣權限，掃除一切積弊，一八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氏又令普魯士之所有城鎮鄉村，凡戶口在八百人以上者，即令人民組織地方自治政府 (Local Self-government)，予以自治全權，為近代自治嚆矢；司氏又提倡商務，獎勵農業，故于國產稅則，一律廢除，以鹽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抵補之，藉以充國家軍政各項之用。拿破崙聞之，異常驚訝；始則即提出抗議，繼則加以威嚇，卒于一八〇八年，迫令普王免司氏之職。由是司太因遂潛至奧大利俄羅斯二國，百計遊說奧皇與俄皇引兵攻法，三載不倦，俄奧二皇，大為感動。然普王既不得已，而免司氏之職，乃以哈丁堡 (Chancellor Hardenberg, 1750-1822) 為相，哈氏之才，雖較司氏稍遜，然其改革精神則同；一八一一年，哈丁堡勅令所有農奴及佃農，得佔有所種田產之一部，其餘田產，仍歸地主所有，藉以賠償其租課之損失，由是農民大悅，國內革命之暗潮，已于無形中頓銷，而貧民與貴族已於無形中團結一氣。普王同時又改良軍政，以軍事大權付之沙恩好司特 (Scharnhorst)，及來士諾 (Gneisenau) 二人，斯二臣在軍界既負盛名，而其經驗，亦異常宏富；彼等為避免拿破崙干涉起見，乃採全國皆兵之制，密令所有普魯士人民，必須有當兵義務 (Compulsory universal Service)。因拿破崙限制普魯士軍隊，不能超過四萬二千人，欲增兵額，勢所不能。于是先將常備軍四萬

二千人退伍，變爲後備軍，卽以新募之四萬二千人補其缺，如是遞相退伍，遞相補缺，不數年間而于無形中，已得戰士十五萬人而強。後此歐洲諸國皆仿效此法，所謂徵兵制度者，是也。昔吾國管仲相齊，欲強兵旅，而霸諸侯，爲避免列強猜嫉之嫌，故實行寓兵于農，亦卽此意。然普魯士君臣之所以訓練軍旅，改良機械，重整軍實，厲兵秣馬，枕戈待旦者，豈有他哉？其志在一舉沼法耳。但外面則偃旗息鼓，盤馬彎弓，示人以無他野心之意。拿氏爲俄英牽制，內政外交，紛至沓來，無暇顧及于此。

至于教育一項，斯時普王銳意改革，對于專門教育與平民教育，同時並舉，並于一八〇九年卑哈門保耳 (Wilhilm Von Humbolt 1767-1835) 以教育部長大權，哈氏對于教育經驗與學理極富，一八〇九年，創設柏林大學 (University of Berlin)。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一年，該校有生徒四百五十八人，日夕師生所討論者，除學科外，無日不以愛國復仇爲標的；故一八一三年戰事一發，教授與學生同赴疆場矣。此外對于布乃士若大學 (University of Breslau)，竭力整頓，又于一八一一年將羅馬舊教學說 (Roman Catholic College) 合併于該校之內，此二校均爲現今德國文化之中心，而柏林大學尤爲世界著名大學之一。普王又補助哲慈 (Zeller) 創設師範學校于庫里革士堡 (Normal School in Königsberg)，以養成師資，而改良初等學校。

；所最要者即哈門保耳部長將高級中學(Hiher School or gymnasia)，大加改良，將內部之程度提高，至組織之完善，幾駕拿破崙高級中學(Cyées of napoleon)而上之，內中亦注重愛國抗法等事，故國民之愛國心大熾。加以大哲學家飛西特由一八〇七年至一八〇八年(Fichte 1762-1814)在柏林當衆演說，謂：『普魯士人之最高觀念，在深知盡公民之職責，與愛國之熱誠，此乃世界上最永久及最神聖之花實也。』(The blossoming of the eternal and the divine in the World) 否則徒學無益，非玩物喪志，即陷于機械智識之域。氏又謂：『歐洲各民族，均有貢獻，且已成過去；惟德意志人文化既屬偉大，種族亦係優良，必有爲世界領袖之時；天賦之職責極大，故衛國與保種之心，益當加強。』且謂：『德文比法文英文等均爲雄壯。』由是全普魯士青年，均爲所感動，而亞恩特(Ernst Moritz Arndt)亦力贊其說。斯二人之著書立說，其目的皆在喚起德人之愛國心。故全國青年勃然興起，于各地組織愛國社(Patriotic societies)以應之；因爲避免拿氏之干涉計，乃美其名曰「進德會」(League of Virtue or Tugendbund)，此會之唯一目的，即在愛國仇法，以喚醒民衆爲宗旨。未幾，全德愛國之心，較西班牙與大利爲尤盛。加以拿破崙對普魯士人之專制與壓迫，較之與大利爲更烈。且大陸制度實行後，普魯士人目擊其商務之衰敗，海港之蕭條，船舶之頹壞，物價之飛漲，生活之昂

貴，愈恨拿破崙刺骨，而仇法蘭西更深。況司大因與哈丁堡二相，又取銷農奴制度，改良軍隊，創設地方自治，增進教育，舉法蘭西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五年所改組之新政，普魯士則于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三年之間，盡行改革而無餘。所有前後十數年之生聚教訓，臥薪嘗膽，從未一息或懈，如時機一至，卽一發而不可遏。拿氏對於此等隱患，尙懵然罔覺，欲其不失敗也，得乎？

至于一八〇八年，拿破崙之滅西班牙，尤爲失策；蓋西王查理第四素爲拿氏之馬首是瞻，協助拿氏一切，一八〇五年，西班牙海軍加入法海軍，與英人大戰于特拉法加，卽其明證；且其國力已弱，又與法同屬拉丁民族，同奉舊教。拿氏以其國王孱弱，且因與太子浮丁南 (Ferdinand-Jake Ferdinand Ⅳ) 不和之故，遂乘機而奪其國，此與皇弗蘭西士第二所以寒心，而西班牙人民所以咸抱不平，而痛恨法人者也。故西班牙志士巴拉伐夫之義師一舉，而全西人民羣起而應之，卑倫一役 (Baylen)，大敗法軍，俘法人至二萬之衆。英人遂藉此機會助西人軍餉二千萬，野砲數十門，遣大將摩爾 (sir John Moore)，與惠爾斯雷 (Sir Arthur Wellesley)——惠氏卽威靈吞——助西攻法，先敗朱諾 (Junot) 之兵與葡境，後又驅拿破崙之兄周西夫于西班牙之外。及至拿氏親統大軍二十萬入西京，復其兄位，然一八〇九年，拿

氏東征奧大利，英將惠靈吞 (Wellington) 卽率精兵二萬，由葡京立士本 (Lisbon) 登岸；時法軍在西葡二國者，尙有三十萬人之多，英人不敵言戰，乃訓練西葡二國軍隊，擇葡萄牙海岸他累非特拉 (Teres Vedras) 要隘，藉英海軍掩護，築堅固之砲台以爲防守地步；要寨旣成，惠靈吞遂率兵入西班牙，與法軍前鋒交戰于布沙可 (Busaco)，法軍稍挫，後援軍繼至，英將遂退至他累非特拉；法將軍馬孫拉 (Masséna) 追之，進逼他累非特拉，陷英之各砲台，惠靈吞堅壁不出，法將圍之，兼旬不下，馬孫拉遂退。一八一〇年十月，惠靈吞率兵而出，次年，屢敗法將蘇耳 (Soult)，于是葡萄牙境內之法軍，遂又被驅逐盡淨。英軍抵西班牙邊界，摧毀法兵在西境之三大砲台而佔領之，乃與西班牙軍隊聯合，由是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三國聯軍，共同攻法；一八一一年，與法大將馬莽 (Marmont)，相持于西班牙境，時蘇耳率殘敗之法軍已退，一八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二日，兩軍接戰數次，無大勝負；馬莽候西王周西夫之援兵不至，而惠靈吞又挑戰甚急，七月二十二日，馬莽遂與惠靈吞大戰于沙拉蠻克 (Battle of Salamanca) 城。時英將軍隊約四萬二千人，法軍人數與之相等，惠靈吞先引兵據附近之高原，又令副將巴肯哈美 (Packham) 率第三軍伏于叢林之間，法帥馬莽不之覺，倉卒出戰，張左翼橫擊英軍之右翼，迨至法左翼稀薄時，惠靈吞急引右翼兵而下，截擊之，法左

翼被截爲二段，陣勢動搖，巴肯哈美率軍進攻法軍之後，法軍遂亂，死傷枕籍，馬莽亦受重傷。是役也，法軍死傷者二千人，被俘者七千人，馬莽遂令克老舍（Clare）將軍，代統其衆，急引兵而退；惠靈吞令一軍追擊法軍，自率大軍急向西班牙京城而進，西王周西夫已于大戰前三日率軍一萬五千人而遁，留一千二百人守城，惠靈吞于一八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入西京馬得列（Madrid），至是拿破崙在西班牙之勢力，一掃而空。其法軍精銳死于西班牙者，爲數至十餘萬之鉅。此後拿破崙瓦鐵魯之敗，即因惠靈吞引軍由西班牙出擊之故。殆與昔日迦太基大將漢尼巴耳（Hannibal）失敗相同。蓋漢尼巴耳以其弟哈司得魯巴耳（Hasturthal）守西班牙，于紀元前二百零七年，被羅馬西皮阿將軍（Scipio）大敗于美叨拉士河（Metaurus River），斬其弟哈司得魯巴耳，漢尼巴耳由是一蹶不振。然攷其二人在西班牙失敗原因，殆如出一轍。其故皆由于漢尼巴耳之弟，在西班牙征集軍餉，強民當兵，故羅馬大將西皮阿一至，人民異常歡迎。與拿破崙之兄周西夫，在西班牙境內，募民軍，課租稅，供餉糈，相同；故大將惠靈吞一至其國，則人民即簞食壺漿以迎。豈有他哉？避水火也。是以知苛政之終必見敗，而虐待人民與無故滅人國者之終必覆亡也。噫。拿破崙之所以亡西班牙者，殆其所以自亡歟！故普魯士之復仇與滅西班牙之失策，皆拿破崙失敗中之重要原因也。吾故特表而出之。

第三節 拿破崙征俄之原因

拿破崙帝自一八〇七年，與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締結的耳西特密約後，雙方感情頗濃。然法俄二國所以決裂者，約有數端，今特分述于下：

第一、拿破崙自爲皇帝後，頗以無嗣爲憂，且以周西芬 (Josephine) 出身微賤，欲與古世襲王家結婚，以抬高其門閥，故極力與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聯合，一則爲二人中分歐洲之計，二則欲與俄皇族聯姻。故自的耳西特 (Tilsit) 會議後，未幾，拿氏即向俄皇之妹安拉大公主 (Grand Duchess Anna) 求婚；太后馬利菲多諾拉 (Empress Dowager Maria Feodorovna) 力主拒絕，謂拿破崙乃科西加 (Corsica Island) 島篡竊之人，王姬不宜下嫁；俄皇初尙懷疑，後亦毅然拒絕。由是拿氏之求未遂，乃轉而與與皇之女馬利路易沙 (Grand Archduchess maria Louisa) 結婚。自此以後，法皇則謂俄皇鄙視，無結盟之誠心，俄皇則謂拿氏親與，有仇俄之表示。從此感情日壞，猜忌日深，此拿破崙決然征俄之原因，一也。

第二、爲拿破崙之大陸制度，蓋俄本一農業國，俄皇雖遵守的耳西特條約，禁止英船入口，但俄之農產品頗多，不得不設法輸出，以與英國工業品及其熱帶產物交換，故有賴于中立國船隻，爲之轉運。若完全將中立國船舶禁止入港，則俄國人民，必致痛苦異常，而社會

上之安寧，必致大爲動搖；俄皇素愛人民，頗不欲使若輩蒙此重大犧牲，亦不願激成國民公憤，更不願目擊國內市鎮之蕭條；故雖有維持大陸制度之心，實無維持大陸制度之力；于是仍暗中允許美國及其他中立國船隻往來。拿氏禁之不從。拿破崙遂以爲俄皇聯英排法，此拿氏征俄之最大原因，二也。

第三、拿破崙雖于一八〇九年，暗助俄皇奪取瑞典之芬蘭，然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拿破崙帝已強迫瑞典與英國宣戰。自此以後，瑞典遂變爲法蘭西之同盟，而俄皇再侵瑞典之野心，爲其所阻。況波蘭爲俄世仇，三次瓜分，已經滅亡；自拿皇創立瓦沙大公國後，波蘭人民，咸有恢復故土之心。加以一八〇九年，拿氏與奧定維也納條約時，強與皇割讓革李西亞（Galicia）東部土地，及其居民百五十萬人于瓦沙公國，由是波蘭人愛國之心更烈。俄皇恐拿氏有再造波蘭之意，遂恨法益深。加以土耳其亦爲俄世仇，其領土內，如巴爾幹等地，又多斯拉夫人，早爲俄國所垂涎。拿破崙雖允助俄滅土，然實不欲俄境地之大擴張，其忌妒之心，已不言而喻。故一八一一年，俄將苦土掃夫（Kutuzov or Kutusoff）大敗土耳其人于司諾保基（Slobozia），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俄土結布克乃士特（Bucharest）條約；俄人得英吉利之援助，始強迫土人割讓卑沙拉比亞（Bessarabia）于俄。法人不特不助俄人，攬

取多腦河 (Danube) 諸省于土耳其人之手，而且陰謀破壞之。由是法俄之恨益深。以上數者，爲法皇征俄之最大原因者，三也。

第四、拿破崙帝軍隊自在西班牙，爲英將惠靈吞擊敗後，復與俄皇亞力山大會于耶爾福特 (Erfort)；斯時俄皇崇拜，拿氏雄才大略之心銳減，其意以爲西班牙王既無故被滅，頗懷不平之感；又以爲西國人民愛國心勃發，且少數西班牙人與英人聯合，即能大破法軍。拿氏之將士，不能抵禦，其兵力將略，均不過爾爾；且以爲出身寒微，故頓起輕視拿翁之心。加以俄皇滅波蘭，亡土耳其，沼瑞典之野心，咸爲拿破崙所阻抑，故視拿破崙爲唯一之勁敵，而深嫉之。並以爲拿氏爲歐洲和平障礙，及人類幸福蠹賊；且自命爲各國人民之良友，以爲上天所賦伊之使命，即在撲滅法皇，貢獻和平之幸福，于世界人民耳。故暗中備戰益急，恨法益深。法皇亦以爲俄皇臥薪嘗胆，秣馬厲兵，整軍經武，意在戰法；不然，客欲何爲也耶？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是以拿皇之視俄羅斯，殆爲唯一無二之敵人；故防備頗嚴，備戰更急。由是以言，是雙方已入于預備作戰之秋，恰如箭在弦上，一觸即發。此法皇征俄之原因，四也。

第五、即俄皇叔父阿敦堡 (Oldenburg) 大公，對於大陸制度，陽奉陰違；加以人民因有

重利可圖，遂于阿敦堡沿岸，偷運英國及其殖民地貨物，而中立國船舶，秘密雲集于此。拿破崙聞之，大怒。屢次下令禁止，而偷運如故。此等舉動，與法之封鎖政策，關係頗重。拿破崙爲貫徹其主義起見，遂于一八一一年正月，將阿敦堡公國，實行合併于法。俄皇益憤，遣使向拿氏切責，欲以法之瓦沙（Warsaw）公國易之。拿氏憤然作色曰：『即求波蘭之一鄉村，亦不可得也。』‘not one Polish village!’使者返俄。俄皇聞之，大爲震怒；一面大開海禁，盡量輸入英國之貨物；一而發通告于各列強，力訴拿破崙併阿敦堡，爲侮辱俄皇室之舉動。至是俄法戰爭之禍，殆無法可以避免。此拿氏征俄之原因，五也。以上所述爲拿翁征俄之重要原因，今特表而出之，俾讀者明其真象焉。

第四節 拿破崙征俄之失敗及其影響

拿破崙因以上種種原因，遂決計征俄。然當未出征之先，廷臣皆以俄地瀋遠，越國過都，征服非易，爲言；就中力爭直諫者，則爲法之駐俄公使寇倫考特（Cantacourt）。伊既崇拜俄皇，且力主和平，對於俄皇懷疑拿氏再造波蘭王國以抵制俄人之心，力爲解釋；並允結條約，保證法人不再擴充瓦沙公國領土。拿氏不以爲然。以爲萬一俄法交戰，則波蘭可以助法；若與俄皇訂約，則波蘭復國之望已絕，異日法俄有事，波蘭即不能助法攻俄。寇倫考特曰：

「不然；與其開罪于俄，毋寧開罪于波，與其戰俄而冒危險，毋寧和平而保疆域」。拿破崙厲聲曰：「子爲俄皇良友，其愛戴俄皇之心較切。」法大使寇倫考特復言曰：「俄皇亞力山大大有言：『法皇戰爭之主義，卽自爲主人翁之主義；須知俄之氣候，不適于法人，而適于俄人；且其困難之處甚多，拿氏斷不能蹂躪各地，而爲所欲爲。』拿破崙聞之，戰兢恐懼，繞室徬徨者，久之。旣而曰：『汝友亞力山大之種種精密計畫與決斷，只有一次良好大戰，足以消滅之。伊係一虛僞及柔弱與野心之人，富于希臘人之特性；此次戰爭，完全由伊暗中醞釀而成，與朕無與也。...』寇倫考特至是不敢復言。（見 *napoleon* : by E. Ludwig. P.P. 375-377）拿破崙征俄之意，遂決。于是將西班牙之擾亂，暫置不理；英將助之，西人繼續作戰；統計法人在西班牙境內傷亡者，逾二十五萬人之多。拿氏不思先弭肘腋之患，反與開罪于俄之師。一八一二年五月，拿破崙將十五萬大軍先自巴黎出發，其後備兵亦繼續而出，拿氏暫駐節德境，以待同盟諸國之援軍。未幾，與意大利普魯士波蘭瑞士巴威利亞（*Bavaria*）沙克孫（*Saxony*）偉司特非利（*Westphalia*）等中歐諸國，皆出兵助戰。總共大軍（*Grand Army*）與輜重兵共六十八萬人，其純粹軍隊之數目爲六十萬人。內中步兵十一軍團，共五十萬人，騎兵四師團，共十萬人；法國本部軍隊，不及半數，且多係年少者充之。法軍統帥爲勒非伯浮（*Lepo-*

févry) 摩提耶 (mortier) 、卑西埃 (Bessières) ；得浮 (Davout) 、納衣 (Ney) 等，其法之騎兵，由穆拉將軍 (Murat) 指揮之。至波蘭巴威利亞沙克孫等國之軍隊，則由旁乃託夫司克 (Poniatowski) 、辜芬聖舍耳 (Gauvion Saint Cyr) 、乃李耳 (Reynier) 朱饒諾 (Junot) 等將軍統率之。其與國騎兵，則由拉托末堡 (Latour-maubourg) 率領之。至普魯士之援兵，則爲普將約克 (York) 與法將馬克當若 (Macedonald) 統之。部署既定，拿破崙親率大兵，向俄境而發，連營數百里，旌旗蔽日，軍容甚盛。六月二十二日，渡尼蒙河 (niemen)，入俄羅斯境。斯時大軍過尼蒙河者，已四十五萬人，其法將皆係百戰之餘，其法兵皆係精銳之師。偉而氏謂拿氏所統者，皆鳥合之衆，與大流士 (Darius) 及波斯王喀瓦得 (Kavadh A. D. 628) 所統之兵，如出一轍者，誤矣。此外拿氏並携有重砲一千二百四十二門，攻城砲一百三十門，其器械之犀利，亦遠勝于俄。其預定征俄之計畫，爲二年。拿破崙極力整飭軍紀，故號令嚴肅，秋毫無犯，此法皇軍隊佈置之大略情形也。

至俄軍方面，此次俄皇亞力山大決意戰法，于一八一一年，即從事軍事準備。一方面又與土耳其和好，以減少後顧之憂。方初組織軍隊時，俄皇自爲元帥，編大軍爲三軍；第一軍約十萬人，由陸軍部長巴克累 (Barclay de Tolly) 統率之。第二軍約三萬四千餘人，由親王貝革

拉麗 (Prince Bagration) 指揮之。第二軍約四萬餘人，爲後備軍，由叻馬沙夫將軍 (General Tomassoff) 統率之。此三軍共十七萬五千人。其餘另有哥薩克一萬八千人。有重砲九百三十八門；但有復備之生力軍極多。第二道戰線爲十萬人，亦係久戰之兵。第三道戰線爲市民及哥薩克 (Cossacks) 人所組織，亦有十萬人之譜。總共俄軍總數約四十萬人而強。亞力山大第一任普耳將軍 (General Von Phull) 爲總參謀長。俄軍預料法軍必在尼蒙河中間之谷拉得諾 (Grodno) 渡河，濟河後，必進攻威耳拉 (Vilna) 或敏士克 (Minsk)，故預遣二軍分駐其地。未幾，拿破崙由尼蒙河之考夫諾 (Kovno) 而渡；六月二十，五日，法軍舉渡。拿氏欲以左翼軍先擊敗巴克累之右翼軍，令其季弟耶羅美 (Jerome) 以全力牽制其貝革拉麗之軍，先分俄軍爲二段。俄皇見形勢不利，于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離威耳拉 (Vilna) 而去。俄大將巴虎累之先鋒過遠，抽回不及，六月二十八日，威耳拉遂陷。法軍乃橫截俄軍，令將軍得浮 (Davout) 率精兵先趨敏士克城，伏兵以待俄二路元帥貝革拉麗，拿破崙又令季弟耶羅美猛追二路軍。使其努力壓迫，則俄兵必致一敗塗地；惜未嘗緊逼，致令向他路而逃。拿氏遂免其職，以得浮繼之。此俄軍初次作戰失敗之情形也。

拿破崙帝自首次擊敗俄軍之後，遂駐節于威耳拉城；是城爲俄羅斯立陶宛公國 (duchy

of Lithuania) 之都城；其人口約十五萬，產木料及穀類頗多，係一通商巨埠。拿氏遂組織一立陶宛臨時政府于此，以供給一切軍需。然該公國，本屬波蘭領土之一部。一八一二年六月末，波蘭國會 (Polish Diet) 開會于瓦沙 (Warsaw)，宣布波蘭立陶宛公國聯合，恢復昔日波蘭王國。拿破崙因普奧二國會與瓜分波蘭之事，若允恢復波蘭王國，則易觸二國之怒，拒而不允。于是波蘭人大為失望；以為拿氏毫無誠心贊助波蘭獨立，人心大為解體，此為拿氏失策之事。不然，則波蘭人當死心輔助法軍征俄，其敗當不至如是之慘，而俄皇亞力山大十三年正月，斷不能率兵遇尼蒙河 (Niemen) 攻法。如是，則拿氏有餘時以整理新軍，而應付一切，或者不至為聯軍戰敗，亦未可知。乃拿破崙為成見所拘，遂致波蘭携貳。孤軍深入，卒致一敗塗地，惜哉。

拿破崙逗遛威耳拉 (Vilna) 城，不遣重兵猛追，坐失良機，使俄軍得以安然而退。久之，拿氏知戰略有誤，急遣親身所統之中軍追之，向讀威拉 (Dvina) 而進，又遣得浮兼程趨莫及乃夫 (Mogilef) 要塞，拿氏于七月十六日夜間，始離威耳拉 城。中間遲誤重要時機不少，使俄將貝革拉 醒得以安然而退。若緊躡其後，挑精兵要而襲之，則貝氏之軍，全行覆沒，亦意中事耳。然進行雖遲，仍能阻止巴克累 大軍，不能與貝革拉 醒軍聯合，巴克累 乃改退

讀利沙 (Dritza)。俄皇知拿氏不易與也。又恐巴克累之軍，爲法軍所圍，乃復令巴氏大軍退至威體比司克 (Vieljask) 要塞；亦令俄第二軍貝革拉醒經過莫及乃夫與巴氏大軍會合後，再退至威體比司克。七月十六日，巴克累大軍已退至威體比司克，令俄將偉特會司坦 (Wittgenstein) 率兵二萬五千人，駐于讀利沙與讀路亞 (Druia) 之間，扼守入俄京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之孔道。俄皇知難抵敵，乃徇衆議，于七月十八日向舊京莫斯科 (Moscow) 而退。抵舊都後，一面召集北部與中部之壯丁，盡行入伍。一面宣言：『此次戰爭，爲俄國存亡之戰爭，爲俄國榮辱之戰爭，爲被逼迫之戰爭，如有敵人之一兵一騎尙留俄境者，決不言和也。』于是全俄人民愛國之心，大被激動，莫斯科之民衆尤爲憤慨。拿破崙此時如稍加注意，則知俄人衆怒難犯，與勝利和約，決不可得；毅然返旆歸國，徐圖後舉，定不致全軍覆滅；而或者大可有爲。乃計不出此，猶猛進不已。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得浮攻下莫及乃夫。俄將軍貝革拉醒遣將芮威司楷 (Rajewski) 于七月二十三日，攻之不克，貝氏亦不敢進逼。得浮大將，乃折而趨司摩林司 (Smolensk)，八月二日，即抵該地；拿破崙亦急趨威體比司克，于是俄大將巴克累與貝革拉醒之二軍聯絡又遭失敗。俄將巴克累不得已，乃向司摩林司克晝夜兼程而進，八月一日，即先至其地。次日，即與貝革拉醒所統之第二軍會合；

其兵士爲十一萬三千人，此外尚有哥薩克隊八千人。拿破崙知俄軍業已聯合，乃復返威體比司克，令兵士休息二禮拜，乃穿過舊俄國境而進，此時法軍，損失已十萬人。是時法軍已達俄國腹地，平原萬里，茫無涯際；雖間有森林村落，然人烟稀少，宏大軍隊無從供給。昔吾國李左車說陳餘敗韓信之策，謂：『韓信張耳乘勝遠鬥，其鋒不可當；但千里餽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陛下絕其糧道，深溝高壘勿與戰，願假臣騎兵三萬，從間道焚其輜重，不出十日，則兩將之頭，可致麾下。』韓信聞之，懼不敢進。後聞趙王不從其言，信乃進兵。又吾國朱元璋欲代元，大將常遇春進言曰：『以我百戰之師，敵彼久逸之卒，直攻元都，破竹之勢也。』元璋曰：『不然，元建國百年，守備必固，懸軍深入，餽餉不前，援兵四集，危道也。吾欲先取山東，撤彼屏蔽，移兵兩河，破其藩籬，拔潼關而守之，扼其戶檻，然後進兵元都，勢孤援絕，不戰而克。』諸將從其言，元祚遂亡。又吾國秦昭王未得韓魏之心，而出其以攻齊之剛壽，而范雎以爲憂。今拿破崙既違衆議，而越境過都，以伐俄，且又未得普奧二國之心，尙有西班牙心腹之患，是已犯兵家之大忌。而俄大將巴克累 (Barclay) 堅壁清野，避不交鋒之謀，適與吾國李左車之策相脗合。俄皇既採其言，則拿破崙之危險殊甚。乃猶孤軍深入，而俄之援兵，又復四集，其危險不堪言狀。加以俄之舊國，萬里

遼闊，一望無際。是拿破崙之戰略，已不適用於此地。而俄之氣候嚴寒，又不適宜于法人。此時科西嘉島之英雄，務宜猛省。而乃計不出此，猶復冒昧進兵，是其智計，乃在吾國李左車、范雎、朱元璋等之下。兵法有言，百里而趨者，蹶上將。今拿破崙萬里而趨，必致全軍覆沒，殆無疑義。拿破崙至此，欲圖安全之道，祇有二法。一則火速退兵，班師回法，此上策也。二則暫駐威體比司克，遣大將拔司摩領司克而守之，俟明春天氣暖，再行進攻，與拿破崙原定三年平俄之策，不相背謬。此中策也。冒險進攻，懸軍深入，萬一蹉跌，大勢去矣，此下策也。拿破崙亦知第三策之不穩妥，但驟然撤兵，則與法國之名譽有關；二則與拿破崙自身之威信有損。又拿破崙深信追搗俄軍，一戰而霸。然後駐節莫斯科使俄皇為城下之盟，奏凱而還。藉武功以弭內患，此拿破崙固定之戰略與政策也。拿破崙既抱此野心，遂一意孤行，從此乃進入俄羅斯腹地，欲由司摩林司克城以達莫斯科，於是由狄里泊河（*Dnieper*）左岸進兵，向司摩林司克出發。斯時俄元帥巴克累陣於狄里泊河右岸，親王貝革拉醒陣於左岸，俄皇亞力山大與君士但丁大公（*Grand Duke Constantine*）及貴族均欲誓死與法軍一戰，元帥巴克累猶豫不決。八月十三日，拿破崙率全軍作一字戰形，猛向司摩領司克急進，意欲斷俄軍至莫斯科之後路。此時司摩領司克守將芮威司僅率一萬三千人守城，俄元帥與親王見情形危

急，兼程赴援。八月十六日，始抵該地。但法大將穆拉（Murat）與納衣（Ney）已於十六日之破曉，抵司摩林司克城。拿破崙亦於十六日九時趕到，而法將得浮早至該地。使拿破崙即時下令攻城，則俄元帥所統之一二兩軍，尙未蒞止，拔城之事，易如拾芥。城下，則俄之大軍，退莫斯科之路已斷，四面受敵，全軍覆沒，亦意中事也。乃又見不及此。八月十六日，僅令砲隊略攻，遲疑不進。十七日上午，又不加攻擊。直至下午三時進攻，則爲時已晚。俄元帥巴克累令將軍烏克特諾夫（Ukhtomov）以二萬人守城，又令大將貝革拉醒急向後退，用重兵扼守退莫斯科之要道。佈置已妥，然後大軍徐退。拿破崙於八月十七日渡狄里泊河窮追，則俄大軍之損失極重。拿破崙又計不出此。十八日復行攻城，俄大軍始得全軍而退。十九日晨，狄里泊河之橋梁，乃始恢復。法將納衣立即渡河而前，大將穆拉得浮未諾繼進，尾追俄軍甚急，血戰於伐留廷高拉（Valutina-Gora）及盧丙拉（Lubina）。俄軍傷亡不少，形勢又復危殆。乃拿破崙忽轉回司摩林司克城。未諾見法皇已回，遂不復攻。納衣將軍，勢孤力弱，不能復阻止俄軍退路。由是俄大軍又得安然撤退。拿破崙此種無意識之逗遛，實犯軍家之大忌。既失千金一刻之機會，又與俄軍以極大之便利。生平戰術之錯誤，無有逾於此者。拿破崙腦力之衰弱，與身體之柔脆，至此已暴露無餘。且已迥非昔比。不然，何至延遲如是也耶！

今拿氏既得司摩林司克威要隘，使延至明春進攻，則操必勝之券無疑。乃拿氏不顧糧餉之不能接濟，嚴冬之不適於法人，仍猛勇前進；且一面召威克特 (Victor) 統軍二萬五千人，渡厄蒙河，入俄境防，十一月二十七日，始達到司摩林司克威。拿氏於八月二十五日離該城出發，尾追俄軍。俄帥巴克累迺於輿論之激昂，與主戰派之攻擊，勢非與法軍一決雌雄不可。八月二十九日，俄帥退至雜利否哲米西 (Zarevo-Zaimische)，欲在此與拿氏決一死戰。但俄民均以爲怯懦無能，有辱國體，要求俄皇免職。俄皇不得已，乃一面撤元帥職，仍留軍中効力；一面封苦士所夫 (Kutusoff) 爲司摩林士克親王，俾以全軍元帥之職。於是俄羅斯之戰略，又爲之一變矣。

俄羅斯新元帥苦士所夫既於八月二十九日，簡任斯職，是日即行任事。但苦氏時年已六十有七，身體衰弱，腦力亦差。雖於法蘭西及土耳其二國與俄之戰爭，曾屢次親躬其役。但其將略，遠在拿破崙之下。所幸者，伊自知遠非拿氏敵手，故用兵異常謹慎。且善審機勢，知嚴冬將屆，法兵無所施其技，待兵疲糧絕時，再一舉而殲之。況巴克累爲俄之元帥時，法俄二軍之優點相較，爲三與一之比，及至苦士所夫爲帥時，其二軍相較，則變爲五與四之比。加以苦氏之狡計陰謀，係得之於俄人遺傳者頗多。此時伊已決定對付拿破崙之唯一方法在

門智不鬥力，與其以武力而戰勝，何若以策略而戰勝。惟斯時，伊之所以得獲此席者，即因前元帥之退兵辱國，主戰派及全俄人民攻擊所至。新元帥欲順輿論而靖人心，勢非與拿氏一戰不可。但雜西否哲米西之地勢，不利於作戰，已屬盡人皆知。於是苦土所夫復退兵至腹地，引其深入。九月三日，退至保羅丁諾 (Brodino)。拿破崙知戰事迫在眉睫，乃下令休息二日，再行追擊。十二年九月七日，法俄二軍大戰于保羅丁諾。俄國大軍，尚有十萬零三千八百人，加以哥薩克 (Cossack) 隊與市民軍，共有十二萬數千人。有大砲六百四十門。法之兵數，亦在十二萬人以上，有大砲五百八十七門。俄之大將爲貝革拉羅耳懷老夫 (Yermoloff) 前元帥巴克累等，諸將分三路抵敵，元帥苦土所夫 (Kutusoff) 殿後。法元帥由拿氏自兼之，法大將則爲穆拉得浮納衣朱諾等，亦分三路進攻，拿破崙自居後路指揮。九月七日上午六時，法軍由前方施總攻擊，斯時俄軍之左翼極弱，又無屏障以爲掩護；至右翼則倚山靠河；中軍亦佈置極妥。因法偵探之錯報，故拿破崙帝乃下前面總攻擊令。不然，若先施側面攻擊，以精兵抄襲左翼；則俄人之軍全覆沒，亦未可知。但法軍戰略雖誤，而其戰鬥力頗強，接觸不久，法之先鋒隊，即戰敗俄前綫軍隊，佔領保羅丁諾村。旋爲俄軍奮勇奪回。未幾，法軍又肉搏而佔有之。法先鋒軍大部渡加諾克河 (Kalofola)，猛攻俄將芮飛司所守之砲台而陷之。

時爲十點半鐘，俄將軍耳攔老夫知勢已危殆，親率精兵，復行奪回，法軍損失極鉅。惟是俄左翼貝革拉醒所統之軍較弱，當法俄二軍于清晨六時交鋒時，法大將得浮率二萬餘精兵，向俄左翼攻擊，力戰數小時，互有勝負，納衣與夫利盜 (Noye and Friles) 所統之軍隊，在得浮之左，亦相繼加入作戰，朱諾之軍，即乘間策應，俄左翼元帥貝革拉醒見法軍壓迫過烈，遂親率大軍傾巢而出，法人攻入城壕，三得而三失之，戰至上午十一時半，法人卒獲大勝。俄左翼之重要軍官，損失殆盡，俄元帥貝革拉醒身負重創，奄奄一息，乃向俄後備兵陣地西門諾飛司克 (Semenovskoié) 而退。俄元帥苦土所居于陣線後之高克 (Goth) 地方，坐視不救，于是俄軍乃相繼而退，法將夫利盜遂陷西門諾飛司克，俄軍乃向森林之邊而退。法將穆拉得浮納衣向拿破崙帝請援兵進攻，時拿氏已受感冒，尙有精銳二萬餘在側，未允其請。法軍遂攻下俄之砲台。俄全軍遂速向後退，戰至下午四時，雙方實已筋疲力竭，已于無形中停戰，惟法軍右翼繼續攻俄，戰至下午六時始止。是役也，雙方激戰頗烈，法兵死傷者約二萬八千人之多，而俄軍十二萬餘人，已傷亡過半。使拿破崙從穆拉等之請，出衛兵二萬抄襲，則俄之全軍，已覆亡矣。自此以後，俄軍不敢復戰，拿破崙亦不願窮追，延至九月十二日，拿破崙始離摩節司克 (Mojaisk) 鎮而進，俄元帥苦土所于九月十二日開會于飛里村 (Fries), 俄將本

里革孫 (Beni-gon) 主戰，且以死守莫斯科爲言；俄第一路元帥巴克累主退，以放棄莫斯科爲主。俄元帥遂從巴氏議，向後速退，路過舊京時，全城人民二十五萬，相率跟蹤軍隊而退，所留存者，僅一萬五千人，內中多係法國人及外國人與俄國之傷兵，居大多數。當俄軍與莫斯科人民退却時，一面堅壁清野，一面將全城之糧食器具等物，搬運一空，以俄將米諾拉多威 (Miloradovitch) 率精兵爲後殿。法將穆拉與西巴士醒里 (Sobastiani) 率兵擊躡俄軍之後，米諾拉多威將軍，要求停戰數小時，以便撤退城內軍隊，穆拉許之；一八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法軍入莫斯科城，寂無人聲，亦無人舉城之筓鑰向法軍乞降，拿破崙帝見而怪之，莫測真相，遂駐節于克勒摩林王宮 (Kremlin)。十四日晚，槍聲微作，未幾始息，莫斯科司令羅斯多卜孫伯爵 (Count Rostopchin, military governor of Moscow) 開獄舍，縱囚人，使之放火，後伊遂隨俄軍而遁。十五日仲晚，城中四處起火，光燄燭天，十六日，拿氏駐節之克勒摩林王宮，亦遭焚如，拿氏幾遭焚斃，乃移節于城外之卑徒諾飛司克王宮 (Petrovskii Palace)。是時，城中尙焚燒不絕，延至十八日始息。數日之內，大廈巨室，俱成焦土。而法軍與聯軍，又趁火行劫，縱火燒屋；烈風煽揚，濃烟彌天，昔日之繁華市場，變爲灰燼，碎瓦頽垣，荒涼滿目，全城四分之三之房屋，已被祝融毀盡。因之法軍無處覓食，薪炭糧秣，供給全乏。

拿破崙帝自覺昔日下莫斯科強迫議和之策，今皆頓成泡影。始知俄人有心開城，設陷阱以害法軍。然已陷重圍，而中奇計，進既不可，退亦不易，此爲拿破崙帝用兵以來唯一之大失敗。但天氣漸寒，餉源日竭，和議之說，殆將絕望；拿氏又不欲自認失敗，無功而還。九月二十一日，拿氏聞俄軍排列于莫斯科至土拉（Tula）之間，哥沙克隊欲阻止法軍退摩節司克（Borotinsk）之路，拿氏乃令穆拉進攻，俄軍又不戰而退。時拿氏知俄皇不願乞和，九月已畢，天氣日寒，十月之初，拿破崙帝乃草一進攻俄都聖彼得堡之計畫，仍欲與一決最後之雌雄，奈法將大多數反對，計不果行。拿氏迫于無可如何，乃于十月五日，遣將軍羅利士吞（Lauriston）赴俄之大本營，磋商議和條件，無功而還。拿破崙所統之六十萬大軍，至是僅有十萬零八千之衆。出發時所攜帶之一千二百四十二門大砲；與一百三十門之攻城砲，至是所餘者，僅五百六十九門而已。是時法軍之平安退路，係由莫斯科，經浮羅哥拉斯克（Volokolamsk），查伯漢夫（Zubovoi），比魯哇（Beloi），至威體比司克（Vitebsk）。如此，遂不經過司摩領司克（Smolensk），而渡尼蒙河矣。拿破崙以爲若經此路，則示人以怯，偏欲向舊路而退。時俄之元帥，若士所夫退兵于他儒丁諾要塞（Tarnino），召集各處援軍，共得九萬七千人，以米諾拉多威任先鋒司令，以叨馬所夫（Formassoff）任中軍司令，又令俄之哥沙克與各處民軍，四處蜂起

，伏于法軍舊路各要隘，沿途抄襲，法人死者枕籍。拿破崙帝乃令大將摩體耶（Bornet）率重兵暫駐莫斯科城，表示法軍隨時可以退回此地。十月十九日，下班師令，時天氣已寒，人馬疲困，法人滿載擄掠品，于無秩序中嘈雜而退。俄軍沿途攻擊，一邀之于加魯卡（Karuga）附近之要隘，再擊之于摩節司克之夾道；而俄農民又四出截殺，法軍損失頗巨。加以糧餉告罄，供給維艱，雖拿氏之衛隊，每日亦僅給少許之食物，而十一月四日天已下雪，至七日而全路已爲雪蓋，沿途結冰，溜滑異常，法兵飢寒交迫，凍斃頗多，十一月九日，拿破崙率軍抵同摩領司克（Smolensk），一清查其軍隊，僅餘四萬九千人而已。時俄之主力軍，尙逾五萬人而強，至是雨雪扉扉，無復止境，拿氏乃決意退至卑乃經拉（Berezina）渡河。不料俄元帥苦士所夫，早已窺破其計，聚精兵，沿路截擊，及至卑乃經拉，俄伏兵四起，圍之數重。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兵始搭橋渡河，二十七日中午，拿氏亦渡，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各橋起火，法兵溺斃者頗多，損失二萬數千人之衆，十二月二日，法大軍只餘八千八百人，連各處殘兵，不及二萬人，返奪波蘭。普奧諸國聞之，磨拳擦掌，躍躍欲試，而巴黎與法之各城，亦警耗頻傳。拿氏不得已，乃以大權付之穆拉，令伯特耶（Bertier）助之。自率親信數人，與其衛隊，于十二月五日出發，經威耳拉（Vilna）瓦薩讀乃士敦（Dresden）美因斯（Mainz），十八日夜達

巴黎。對法人言，尙云東征法軍，損失頗微，但必須續募新軍六十萬人，以爲準備作戰之用。是時穆拉將軍，亦率大軍而退，然飢兵四出覓食，流爲盜賊，遂爲俄人所殺；但穆拉之精兵還達哥尼斯堡 (Konigsberg)，仍守紀律，所存者僅一千餘人；穆拉乃進抵波森 (Posen)，其軍隊四處潰散；普籍之兵，則暗與俄人輸誠，奧籍之兵，則南返故邦，獐目鸚形，衣服襤褸，遍傳法軍失敗之消息。當拿氏召募新軍時，穆拉與納衣等亦率殘兵返法，但所存者，不過數千人。是役也，法兵戰死者十萬，飢凍而死者十五萬，被俘者十萬人而強，沿途遺棄者，近七萬人，總共損失者，爲五十萬人，大砲損失者一千門，戰馬損失者至十萬之多。而俄軍損失之數，亦逾二十萬人，但不如法軍之甚；悲慘之劇，亘古未聞，誠人類歷史上之一大浩劫也哉。以上所述，係拿氏征俄失敗之概略，及其影響之大要，誠不可不特別加之意焉。

參看劍橋近世史第九卷第十六章四八三—五〇五頁又 (Ludwig Napoleon Pp. 372-406)

第九章 拿破崙帝之末路

第一節 一八一三年普俄奧等對法之宣戰

俄皇亞歷山大既敗法兵，全俄人民，慶祝勝利，舉國若狂。俄皇乃鑄幣祝勝，以誌厥功。其文云：「俄人之勝，既非諸將士之力，亦非朕之功，乃上帝之明察也。」歡欣之狀，溢

于言表。然法兵雖敗，而俄將憚拿破崙聲威，不敢相逼，故法皇遂得安然以返巴黎。俄皇仍懼其捲土重來也，乃與隨從拿氏征戰之普魯士將軍約克 (General York)，于一八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結他諾更協商 (Convention of Tauroggen)，於是普將宣言暫守中立。俄皇既得普將援助，攻法之心益決，乃于一八一三年元月十三日，親率大兵，渡尼蒙河，向中歐而進。是時拿破崙敗亡之報，達于全歐。普、奧、英、荷、西、葡、等國，久受拿氏壓迫，至是蠢蠢欲動，而普人尤急欲一逞，蓋普王既受金拿 (Jonah) 之敗創，與割地之損失，又受拿氏迫逐能臣司泰因 (Stein) 于國外之侮辱，加以約克將軍聯俄之行動，與人民主戰之公意，此外更因暗行徵兵制度後，已有十五萬之精兵，據鞍顧盼，可以一戰。而俄皇聯普戰法之使者，又絡繹不絕。于是普王不得已，乃于一八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俄皇結攻守同盟之約。其條文大意，謂普魯士以第二與第三兩次分割波蘭之領土，轉讓與俄，而俄允許普得德國北部之地，並許必待普完全恢復已失之領土後，始罷干戈。此項盟約，其影響于拿破崙帝，非常重大。因普俄之條約既訂，普魯士王乃召集常備及預備諸軍，並下令全國，凡男子年在十七以上及二十四歲以下者，悉加入義勇團，三月十七日，公布對法蘭西宣戰。普王弗乃得力 威廉第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 下令軍中曰：「此次戰爭，關係德國之存亡，是為吾民最後之戰，必

得勝利之和平而後已，諸君勉之乎！」並宣言「此次戰爭，在令所有同語言之德人——布蘭登堡人 (Brandenburg)，普魯士人 (Prussia)，塞利西亞人 (Silesia)，波麥蘭利亞人 (Pomerania)，利西恩利亞人 (Lithuania) 等——全脫法人之羈絆，而步西班牙人之後塵，努力同心，以驅逐外國暴君爲職志。」俄皇亞力山大第一 (Tsar Alexander I) 亦宣言：「此次戰法，其目的在解除全歐各種人民之束縛 (Liberation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from French domination)，使得眞止之自由。」普俄之宣言一出，而歐洲他國之人民，均熱心響應。梅克倫堡 (Mecklenburg) 卽首先脫離來因大同盟，中部德國，亦繼起反抗，加入普魯士之軍隊者頗多，於是普王遂率軍南進，至沙克孫 (Saxony) 境。

至于法軍方面，當拿破氏由俄敗退巴黎時，謊言法東征軍無恙，一面宣言爲維持戰爭起見，必須召募新軍六十萬人，以充實其國防；新軍中除老弱外，並有募至一八一四年方可入伍之兵士十五萬人。未幾，卽于四月之末，得法，意，德，及來因同盟兵，共二十二萬六千人，(見劍橋近世史九卷五〇八頁) 大砲四百五十七門，唯騎兵只一萬五千人，較爲薄弱。拿破氏仍採用先發制人之戰略，遂急向德意志而退，以與沙克孫軍合。時俄皇所統之軍，雖有騎兵三萬，但總計不過十一萬人，其後備軍八萬餘人，一時不易加入戰綫。而普魯士自身之軍

隊，僅四萬二千人。此時若與大利，意大利及來因同盟，仍誠心助法，則拿氏之勝利，不卜可知。因拿氏之將才，遠在俄普諸將之上，且其指揮又異常統一。無如拿氏之侵掠政策，久爲各國人民所深恨，故一聞普俄聯軍攻法，咸躍躍欲動。拿破崙既統率大軍前進，而普俄二軍；亦向前迎敵。拿氏初分其軍爲二路，第一路大軍，係納衣將軍 (Noy) 統之，人數約十萬零五千人，第二路係于金 (Eugene) 統之，人數約六萬人，再加以意大利與巴威利亞 (Bavaria) 之軍隊四萬人，是拿破崙所統之軍隊，共二十萬人。伊令第二路軍爲防守之用。一八一三年五月二日，拿破崙親率騎兵一萬人，步兵十三萬五千人，大砲四百門，陣于沙克孫之路暹小 (Uitzon-a small town)。至普俄聯軍，總共不過八萬人，以俄親王威特爭司泰 (Witgenstein) 爲元帥，普將布魯寫爲先鋒 (Micheu) 將軍，俄衛戍兵爲後殿。五月二日，兩軍即有一小部分接觸，一日拂曉，即全體作戰，拿氏驅逐聯軍，進佔乃卜幾革 (Leisig)。拿氏令中軍前進，渺無敵人，忽聞砲聲由右邊而起，拿氏遂以乃卜幾革爲根據地，揮全軍攻敵。時聯軍元帥以爲拿氏必由哲子 (Zaiz) 進攻，伏俄軍萬數千人于此以待，初不料拿氏由乃卜幾革經路暹而來，遂形慌亂，戰至中午，普將布魯寫抵死不退；忽拿破崙親率大軍出卡羅 (Kra) 之後，襲擊普軍，勢遂不支，聯軍中堅大敗，布魯寫亦身受數創。俄衛戍兵共一萬二千人，未曾作戰。

是役也，拿氏大獲全勝。聯軍損失一萬人，亦有少數受微傷者。法軍損失者一萬八千人，散失者一萬數千人，共計三萬五千人。其軍隊訓練之廢弛，于此可見。且聯軍整軍而退，秩序井然，拿破崙之騎兵，柔弱不敢窮追，故普俄聯軍得以安然佈置，此拿氏在路溫戰爭 (Battle of Lutzen) 獲勝之大略也。

復次，則為波稱之役 (Battle of Bautzen)，是役也，拿氏亦獲大勝。其故原于普俄軍既敗，徐徐而退，拿破崙亦率軍追逐不捨，自是沙克孫 (Saxony) 之叻果 (Torgau) 重要砲台降法。普俄軍失其屏蔽，遂速退至波稱城。拿氏在讀乃士敦 (Dresden) 整理軍隊畢，一八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自率大軍十二萬人，命納衣將軍統八萬五千人，共同向前進兵，又令得浮統三萬人，把守耶耳伯 (the Lower Elbe) 河下游退路，以備萬一。時俄大將巴克累 (Barclay) 率生力軍一萬三千人趕至，普兵亦有三萬人，總共俄普軍隊為九萬二千人。俄大將巴克累居右，普將布魯寫居中，俄將高加考夫 (Gortchakoff) 居左，五月二十日兩軍大戰于波稱城附近。聯軍初據城之高地，拿氏令納衣攻其右，自率大軍攻其左，戰至傍晚，波稱為法軍所佔。二十一日復戰，法軍又勝；俄軍之左右二翼皆敗，而布魯寫之中軍，仍未退却。然復肯受敵，亦被擊敗。使納衣將軍乘勝窮追，則普魯士之全軍，必致覆沒。乃法軍見不及此，遂使普俄聯

軍全師而退，亦云倖矣。是役也，聯軍傷亡者約二萬人，法軍之損失，亦同。幸聯軍之騎兵甚強，足以保衛退兵之路。然法軍既勝，而普魯士之北數省遂爲所佔。拿氏遣奧丁諾（Oudinot）率軍進逼柏林，普皇令布羅（Briow）防衛都城。布羅徵集民軍及所率之兵共三萬人，反攻，爲法將奧丁諾所敗，時五月二十八日也。法將威克特亦引兵而北，與奧丁諾相合，使奧丁諾即時進攻，則柏林必危在旦夕。乃奧氏因循數日，致誤時機，而布羅遂乘間召集士卒，故奧丁諾此後反爲其所敗，傷亡二千人，法軍之聲勢，爲之一挫。而拿破崙又因騎兵缺乏，不能乘勝逐北，普俄遂得安然而退。此又拿破崙敗普俄聯軍於波稱之大略也。

時奧大利則徵集全國兵士，以待時機。然國內分爲懼法與畏俄二派，各走極端，相持不下，首相梅特涅（metternick）斡旋于法國與普俄雙方之間，均露親善態度。使當是時，拿破崙迅速進擊普俄之軍，則勝利可操左券。蓋聯軍之內訌甚烈，損失亦重，俄軍則人有歸志，普軍則士無鬥心，雙方各諉其戰敗之罪于人，實有勝不相讓，敗不相救之勢。乃拿氏則天奪其魄，昔日之壯志雄心，今則變爲灰心短氣，大有胡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愚之概。夫戰勝之後，既不速追緊躡，傷心于騎兵之不足。及敵人內訌之際，又因循蹉跎，嘆軍火之不充，與奧國態度之不定。其志既頹，而牙下各將，乃羣起渴望和平，遂致事機坐失。此爲

拿破崙生平失敗之根；與爭俄之事，同一錯誤。由是梅特涅乃乘間播弄，斡旋和局，首令法與普俄結卜拉士偉茲停戰之約 (The Armistice of Plawitz)。拿破崙以為藉此時會，可以重整軍隊，補招新兵；而不知瑞典加入聯軍，英西葡之兵又捲土重來，奧大利之復仇，更已決定。楚歌四面，無法支持。果也梅特涅于一八一三年六月七日，提出議和條件。並宣言若任何一方至七月二十日仍不接收者，則奧大利即與之宣戰。其重要條件如下：

- 1 解散來因同盟，並要求拿破崙辭去同盟之保護主。
- 2 取消瓦沙 (Warsaw) 公國，其領土由普俄奧三國重新瓜分之。
- 3 將一八〇九年拿破崙由維也納和約所得奧之伊里吳利各省 (Illyrian Provinces)，仍歸還于奧大利。
- 4 法國必須將一八一〇年所得普魯士漢沙諸城 (The Hanse Towns) 及德國北部諸地，仍還之于普魯士；其漢堡 (port of Hamburg) 與盧卑克 (Lübeck) 二港，必須自由通商，而普魯士必須恢復一八〇五年之舊觀。
- 5 西班牙王復位，及羅馬教皇復歸羅馬。

以上五條，為奧相梅特涅調和戰局之條件。究其內容，實無異戰勝國對於戰敗國所要挾

之欺項。拿破崙以其侮辱太甚，實無轉圜之餘地，拒而不納。梅特涅乃致最後通牒（Ultimatum）于法，限定八月十日答覆。法力拒之。奧大利遂於八月十二日，對法宣戰。（Se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X p. 513-521）時奧大利帝任胥瓦達堡（Soh warzenberg）為元帥，統兵二十五萬入波西米亞（Bohemia）攻法。普俄聯軍十萬人，則隸於普將布魯窩，駐屯於普之塞里西亞（Silesia）。瑞典軍三萬，合之普俄軍共十萬人，紮於柏林附近，歸瑞典皇太子本那多特（The crown Prince Bernadotte of Sweden）節制。此外又有後備兵三十萬人，共有大砲一千三百餘門，分三路佈置，遙為呼應。至法軍方面，拿破崙則駐節於沙克孫之都德得乃士敦（Dresden），召集大軍四十萬人，其後備兵亦近三十萬人，分三路抵敵，拿破崙留部將聖特舍（Saint-Oyr）防守得乃士敦。自率大軍十八萬兼程向塞里西亞而進，時普將約克所統三萬八千人，合俄兵六萬六千五百人，共約十萬五千人，大砲三百三十九門，以普將布魯窩為元帥。當拿氏未至時，法將軍馬克當納（Macedonald）即於八月十八日，與普俄聯軍接戰於加哲巴（Katzbach）河附近。法將失利，其他法軍亦被擊退，普軍緊逼其後，形勢危殆。越三日，拿氏救兵即至，當率軍反攻，聯軍遂退，損失二千人，布魯窩知難對敵，遂整軍而退，拿氏追之，八月二十三日，再行接觸，聯軍三戰三北。正危急間，而拿氏忽率兵而退，進援得乃

士敦城，予十萬大軍與馬克當納，使繼續作戰，八月二十六日，兩軍交鋒，法軍之渡加哲巴徐河者，未佔得高原，驟被攻擊，遂敗；但普騎兵亦被擊退，幸俄兵進攻甚銳，法軍乃敗，聯軍追之，死亡枕籍。是役也，法傷亡士卒至一萬二千人之多，法遂狂奔，及渡鮑伯(Bobber)河，聯軍乃止。此法將馬克當納在塞里西亞失敗之大略情形也。

是時拿破崙揮戈北指，以與聯軍作戰。於是先令大將奧丁諾(Ordino)率兵十一萬一千人，與得浮紀拉(Girard)等分三路襲取柏林。時聯軍在北方統將爲瑞典皇太子本那多特，伊本胆怯，又係素畏拿破崙之人，且對於柏林，關係不切，即使失之，亦不甚惜；惟伊所統率之普魯士諸將，如布羅(Brow)明恩軫(Taenien)等，則誓與柏林共存亡。一八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奧丁諾大將令全部動員，向普京而進，兩日之內，數戰皆捷，乃安然經過路體沼澤(marshes of the noble)伊遂欣然色喜，以爲從此可以直抵柏林。於是仍分三路猛進，不料本那多特元帥於八月二十三日伏兵截阻其全軍，而其右翼與普軍接戰，爲其所敗，左翼應接不及，亦敗。中軍先雖獲勝於革老司比林村(Village of Gross Beeren)，至此爲布羅所抄襲，法將吳累里耳(Reynier)亦不能放棄其地，由是中軍亦退。法軍因退兵損失三千人，史家名之爲革老司比林之役(Battle of Gross-Beeren)。是地距柏林僅十二英里，法大將奧丁諾

既於八月二十三日爲聯軍所敗，而柏林因得保全，由是拿破崙之勢益孤。

俄普與聯軍乘勝圍攻得乃士敦，法將聖特舍孤軍守城，勢頗危殆，使聯軍迅速猛攻，則得乃士敦之陷落，亦甚易。乃聯軍逗遛不前，攻擊不力，而聖特舍又多方抗拒，延至八月二十六日清晨九點鐘，拿破崙率援兵進城，召集法軍共十二萬人。斯時聯軍共二十萬人，拿氏卽於是日下令交鋒，其聯軍統帥爲與將胥瓦逞堡 (Schwarzenberg)，亦令軍隊應戰，因聯軍前線約二英里之長，陣勢鬆懈，戰至傍晚，其主要根據地，爲法軍所奪。次日拂曉，拿氏變更戰略，以全力攻聯軍兩翼，時聯軍左翼僅二萬四千人，且因卜羅恩山谷 (Valley of Plauen) 橫梗其中，與他軍失其聯絡，法軍首將左翼擊敗，法將旺得梅 (Vaname) 亦率兵抵拍拉 (Pfla)，截其歸路，前後橫擊之，故右翼亦敗。與元帥胥瓦逞堡之中軍，雖死戰不退，然兩翼既敗，中軍力不能支，亦被擊潰。戰至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聯軍全敗，損失至三萬數千人之多。而法之摩羅大將 (General Morau)，前與拿氏有隙奔俄，與俄皇此次同來攻法，亦死於是役焉。此得乃士敦之戰，爲拿破崙最後勝利之戰。然法軍一敗於塞里西亞，再敗於柏林附近，其勢已成強弩之末。此時宜猛省收縮，靜待時機。而卒不悟也，其敗固宜。悲夫。以上所述各節，係普俄與諸國一八一三年對法宣戰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節 法軍來比錫之敗及巴黎之陷落

拿破崙雖於一八一三年，首擊敗俄普聯軍於路逞 (Lützen)，再擊敗於波稱 (Bautzen)。及至奧大利對法宣戰，而聯軍之勢復振，法將馬克當納 (Macedonald) 既爲聯軍擊敗於塞里西亞省之加哲巴徐 (Katzbach)，而法帥奧丁諾又爲聯軍擊敗於柏林附近之革老司比林村 (Grossbeeren)。此後拿氏雖有得乃士敦之捷，而波希米亞塞里西亞之法軍，究被驅逐淨盡。乃拿氏猶復一意追敵，一八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法軍與俄普與聯軍大戰於波西米亞之苦耳美村。(Kulm)。時法大將旺得梅率兵四萬餘人，與俄將奧司特門 (Ostermann) 及普將克乃士特 (Klotz) 作殊死鬥，俄兵六千人慘焉。然聯軍復召集五萬人再戰，法之援兵不至，遂敗。被虜者一萬人，法大將旺得梅被擒，拿破崙不能救，至此法勢遂衰。此爲法與聯軍勝敗關頭之所繫。拿破崙知俄羅斯普魯士奧大利及瑞典聯軍愈集愈多，勢不可侮，乃速向來比錫城 (Tilsit) 而退。聯軍分二路追擊，時拿破崙尙有大軍二十六萬七千人，亦分二路禦之。令聖特舍率兵守得乃士敦城，自率大軍十六萬，先擊普將布魯寫與瑞典皇太子本拉多特之軍，俟擊敗後，卽轉而與穆拉將軍經來比錫城以消滅奧軍。戰略既定，拿氏以爲布魯寫易與，此乃生平最大之錯誤，因伊乃普之名將，除拿氏自身外，其部下均皆不敵。十月五日，卽出兵攻布魯寫，十月

九日前線略有接觸，法軍被阻于海耳（Haino）。時穆拉率法軍陣于來比錫城南，伊之步兵爲三萬二千人，騎兵一萬人，大砲一百五十六門，于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遣騎兵與聯軍大戰于利伯威克威斯（Liebertwolkwitz），是爲世界最大騎兵戰爭之一。是役也，穆拉先佔據高原，遣兵接戰，而奧大利之騎兵，亦出而攻之，初穆拉頗獲勝，後聯軍增加不已，穆拉之騎兵被奧步兵擊敗而回，損失頗重。然雙方衝鋒數次，均有死傷。穆拉雖踞高地，但騎兵之精銳，已大半傷亡，及至步兵出擊，又被擊退。聯軍亦不敢窮追，雙方各守陣地。但是時，拿破崙已親到來比錫，欲與聯軍一決雌雄，而部下不主戰者甚多。伊集大軍十九萬人，大砲七百三十四門于來比錫，自爲元帥。普俄與瑞典及波蘭等聯軍約三十萬人，大砲一千三百三十五門，晉瓦逞堡爲元帥。今試一比其兩軍之優劣，則勝負之數，不卜可知。統觀法軍之組織，其優點甚多，第一拿破崙之將才，較之聯軍元帥晉瓦逞堡（Schwarzenberg），則高之萬萬。而晉氏又係奧人，既憚拿破崙之聲威，又不肯令奧軍蒙重大之損失；加以猶疑畏縮，將前將却，一以避免拿皇精銳爲目的。至於拿破崙，則沉着勇敢，臨機決策，爲他將所不及，此法軍之長處一也。第二，法將與法軍，皆一德一心，既無畛域之見，復有休戚相關之誼；所有法蘭西將軍如穆拉納衣等，咸係百戰之餘，又有驍勇善戰之名；較之聯軍如瑞典皇太子，

則畏拿氏如虎，以保全一己實力唯上策，如元帥胥瓦逞堡，亦懼拿皇甚深，以遲延取巧爲能事者，誠有天淵之別。此法軍之優點，二也。至其法軍之短處，亦頗不少。第一，法軍自征俄失敗後，精兵銳卒，損失已盡；且一八一三年春，所招之新兵，質量既劣，戰術未嫻，而又繼續作戰，死亡頗多。加以來因同盟與意大利等軍隊，久思叛變，作戰不力。且其紀律尤壞，其騎兵損失尤鉅，亦無相當之後備軍，可以增援。此其法軍之短處一也。第二，法之諸將，疲於奔命，久厭兵革，人人咸有不願作戰之心，亦無破釜沈舟背城借一之志。此其劣點二也。第三，法軍人數較少，大砲亦缺，騎兵不强，銳氣已挫。此其劣點三也。至於聯軍方面之優點不少；第一普魯士諸將如布魯寧約克 (York) 布羅 (Blücher) 等，皆惡法人甚深，且愛國亦切，所謂敢死之將，一以當百；加以俄將巴克累 (Barclay) 老謀深算，而俄皇亞力山大與普皇弗乃得威廉第三，平日均被拿氏欺凌，今則孤注一擲，普俄二國將士實有修我戈矛與子同仇之概，此其長處一也。第二普俄與瑞之兵士，多係愛國之義勇軍，咸以爲欲救祖國，非拚命疆場，戰敗法人不可，其目的在驅逐外國暴君，故不計利害，法兵則以侵掠爲職志，無決死之雄心，普韓簡所謂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傳曰師直爲壯，曲爲撓，老子曰，兩軍相對，哀則勝矣。以此度之，則聯軍之勝利，如操左券，此其優點二也。今兩軍之優劣，既已大

略如是，而拿破崙乃不顧一切，貿然主戰。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破曉，拿破崙率大軍十九萬，大炮七百二十餘門，與聯軍激戰於來比錫附近。拿氏駐節于瓦所 (Wachau)，普俄二皇亦駐蹕于瓦特堡 (Wachtberg)，與親王胥瓦達堡爲元帥，統聯軍三十萬，大炮一千三十餘門抵敵。拿氏欲先敗與軍，再擊破普俄聯軍。是晨，遣將軍伯讀南 (Bertrand) 率一萬人，紮於來比錫附近之吝敦諾 (Lindenu)，又遣五萬人紮於其北；自率大軍十一萬人，繞城南作半月形而進，與穆拉之軍，同一方向。時聯軍亦作一半圓形而前，惟元帥胥瓦達堡，欲度卜乃士河 (Plasno) 由西方進攻，以截斷法軍退路，普俄不聽。俄皇遂令聯軍八萬四千人，當法大軍。十月十六日八時半天氣陰寒，兩軍交綏，聯軍分四路而進，其先鋒大將，爲普將瓦乃士特 (Kletat)，血戰一小時，奪法軍東邊陣地馬苦耳堡 (Markkjaelberg)。其聯軍第二軍先鋒迂金公爵 Duke of Eugene，亦將拿破崙中軍之地瓦所佔踞。法軍陣線已搖，聯軍大喜。忽拿破崙親臨戰地，形勢陡變。拿氏令大炮一百七十七門反攻瓦所，以密集之步隊衝鋒繼進，迂金之俄軍，勢不能支，大敗而退，入於附近之平原。法軍擊之，如刈草然，斬殺至數千人之衆。同時東邊陣地馬苦耳堡爲法軍進攻，三入三出。其西方之法軍陣地，利伯威威斯，爲奧將克倫諾 (Klennan) 所佔，亦被法軍奪回，聯軍失勢，全線徐徐撤退。拿破崙見普俄聯軍

陣搖，欲一舉滅敵，於中午時，遣大將馬克當納攻聯軍之右，是時聯軍之勢，已瀕於危。俄普二王不得已，急召奧元帥胥瓦達堡統大軍回救，拿氏約在一點鐘時，遣大砲一百五十門猛攻，令穆拉率騎兵一萬人繼進，穆拉分軍爲二，令一小隊攻普將克乃士特，一大隊攻俄將汪金，拿氏集步兵以待。穆拉大敗俄兵，奪大砲二十六門，擊敗俄步兵二師，俄騎兵亦被擊散，乘勝進至距瓦特堡附近。時俄皇亞力山大駐節於此，使法之步兵繼續前進以接應之，則聯軍必敗，而俄皇被擄，亦未可知。乃穆拉之騎兵，爲湖沼所限，而聯軍之救兵四集，法之步兵未至，遂爾被阻。未幾，奧大利之援軍已至，法之進攻聯軍左翼者，亦被阻止。使當時法名將納衣與馬莽 (Marnout) 加入戰線，則聯軍必全遭敗亡，不料馬莽與普將布魯窩交鋒，諺所謂棋逢敵手，將遇良材，勝負難判，而納衣乃不得不率兵助戰。正接觸時，而拿破崙忽召納衣赴援，致伊疲於奔命，與雙方均無裨益，此爲法軍不幸之事。及馬莽抵瓦所時，而普大將布魯窩亦至。普將約克與法將馬莽混戰於沐克恩 (Village of Mochern) 村。法軍死守該地，約克率精兵肉搏，始之以砲攻，繼之以巷戰，血肉橫飛，積尸遍野，六出六進，卒爲法砲火所擊退，普兵損失頗鉅。約克又出奇兵繞攻沐克恩村背面之高原，亦被阻止，普軍似已失敗。約克見勢危殆，急出騎兵衝鋒，作孤注一擲，法軍稍却，普步兵繼進，法軍陣亂，狼狽向來

比錫 (Jena) 而逃，普將獲勝。然普之精兵損失約七千之多，法將馬莽之士卒其傷亡相埒。此爲有史以來罕見之血戰。法軍既抵來比錫，普軍不敢逼，由是聯軍與法軍雙方停戰。然此次十月十六日之戰，聯軍傷亡三萬八千人，被擄者二千人，法軍損失二萬三千人，被擒者二千五百人，總共損失在六萬人以上。十月十七日聯軍欲復戰，拿破崙不出，遣使至奧皇請停戰，奧皇不答。此時拿破崙以速退爲唯一上策，乃又悍然續戰，召集大軍十三萬五千人。而聯軍增生力軍十萬人，共二十六萬八千人。其數既倍於法，十八日拿破崙下令速戰，聯軍與之交鋒，與軍失利，不料當雙方用一千五百門大砲接觸，馬斯殺之際，忽拿破崙所統沙克孫人 (Saxons) 棄其王與威敦堡人約五千之衆 (Wirtembergers) 變叛降普。而馬莽之軍，又爲藍革恩 (Langeron) 擊敗，死亡一萬餘人，戰至傍晚，雙方死亡約五萬人之多。統觀十月十六至十九日之四日大戰，法軍傷亡者四萬，被擄者三萬。聯軍傷亡者五萬四千人，亦云慘矣。拿破崙知法軍力竭，下令退軍。因疲勞過度，遂爾熟睡。下令架設橋樑，未曾實行，法軍遂混亂向啓敦諾 (Lindenan) 旁之獨橋而退。聯軍自後追之，淹死者，不可數計。其波蘭名將龐隘托夫司 (Poniatowski) 亦遭淹沒。法將軍乃利 (Reynier)，羅利士敦 (Lauriston)，伯徒郎 (Bertrand)，及大將馬克當納 (Macedonald) 均爲聯軍所擒，法軍損失極重，死傷及被擄者，約在十

二萬人以上。拿破崙由綿斯 (Mainz) 渡來因河 (Rhine) 歸法，僅餘殘兵七萬人而已。未幾，此七萬人中，又因癘疫及其他耗散者，約三萬人。至此，法之元氣大傷，拿破崙之精兵已盡，而名將之傷亡與被擒者亦多。至聯軍方面，則兵士日增，有直搗巴黎之勢。寇深矣，可奈何。吾於是不能不為拿破崙惜焉。總而言之，此次來比錫之戰，為聯軍生死關頭。故德意志諸國，又名為國民之戰 (The Battle of Nations) 自此以後，德意志之釋放 (Liberation of Germany)，始能實現。普魯士人民與聯軍之慶祝勝利，殆歡呼若狂焉。

來比錫之戰，拿破崙既敗，同盟諸國皆叛。米克倫堡 (Mecklenburg) 與沙克遜 (Saxony) 等邦，首於來比錫戰時，即行叛變。及至拿破崙敗後，來因同盟諸國，亦大揭叛亂之旗。偉士非里亞 (Westphalia) 王國之人民，亦叛，拿破崙季弟不能制，易服而遁。法軍之在荷蘭者，亦被驅逐；西班牙人亦揭竿而起，在英國大將惠靈吞 (Wellington) 指揮之下，於一八二三年六月廿一日，聯合葡萄牙人與英人，大敗法將軍蘇耳 (Soult) 于維多利亞 (Vitoria)，遂拿破崙兄周西夫 (Joseph, King of Spain) 於西班牙京城之外。其餘法軍之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等處者，咸被驅逐。故英將惠靈吞亦越庇利里斯 (Tyrennes) 山向法之都魯士 (Toulouse) 而進。丹麥 (Denmark) 則降服瑞典，於一八一四年正月，與該國結克耳條約 (Treaty of Kiel)，割挪威 (Nor-

way)於瑞典以和。奧大利則恢復底羅(Tyrol)及伊利奧利諸省(Illirian Provinces)。並佔據威利昔(Venetia)及瑞士諸地。雖至親如拿破崙妹丈穆拉(Murat)將軍，亦爲保持拉卜若士王位(Napoleon)起見，與奧大利密結和約。此時仍與拿破崙爲友者，僅波蘭之瓦沙(Warsaw)公國，與沙克孫王個人而已。然當此一八一三年十二月末，奧帝弗蘭西士第二，因與法皇有翁婿之誼，不欲令其覆亡。且欲與法國聯盟以抗俄普，遂提出優惠條件於法。其大旨卽法國疆土仍以來因河，愛爾布士山，及庇利尼斯山爲界，拿破崙仍爲法國皇帝。此等條件，在路易十四時求之而不得者，然在拿破崙視之，則以爲有碍一己之尊榮；且以爲背城借一，或可獲最後之勝利，故仍拒而不允。於是奧皇大憤，約聯軍火速攻法。一八一四年正月，聯軍約四十萬人，仍以奧大將胥瓦逞堡爲元帥。奧帝弗蘭西士第一，俄帝亞力山大第一，普王弗乃得威廉第三，皆在軍中，分三路向法境北部而進，以巴黎爲最終之目的。元帥胥瓦逞堡統奧軍，渡來因河，向法之南部進擊。普將布魯寫統德軍，向法之南舍(Nancy)而進。瑞典皇太子本拉多特集合瑞典荷蘭普魯士三國軍隊，號北軍，於尼者蘭境向法都而進。英大將惠靈吞，亦於是時率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之混合軍，越庇利尼斯山向法南部都魯士出發。此外另有奧軍在威利昔與龍巴德(Lombardy)活動。準備入法。是時龍跳虎擲之拿破崙，仍賈其最後之餘勇

，悉索敵賦以從。一八一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拿破崙率四萬二千人由巴黎出發，其部將摩體耶 (Mortier) 等，於次日亦率軍三萬人與拿氏相會。拿破崙決先擊破德軍，乃遣軍攻布魯窩於聖狄者耶 (St. Dizier)，敗其先鋒，遂將普將約克與布魯窩之軍分爲二段。正月二十九日，以全力猛撲布魯窩之軍，又敗之於白里安 (Brienne)，布魯窩遂逃歸霄瓦逞堡之大本營。及得俄軍之助，乃將法軍擊退。當此之時，奧俄二國，關於波蘭沙克孫等處，意見分歧，猜忌尤甚。且普將布魯窩主直擣巴黎，奧帥主退，將帥不和。幸英之外交部長加士耳奧利夫 (Carracini) 到來，始將奧俄二國之糾紛和解，梅特涅之疑懼冰釋。聯軍各公使乃於一八一四年二月五日，開和議談判於法之沙體密城 (Town of Chatillon)；法外交部長可南古 (Cathelineau) 將軍，亦出席，時挪威有亂，瑞典皇太子本拉多特返國，奧大利又有退出同盟之宣言。故對法提出和議條件，其大意即法蘭西放棄比利時，里斯 (Nice) 沙瓦岩 (Savoy) 及來因河左岸之地。其法國疆界，當縮小如一七九一年之舊。英國將歸還戰時所得法之殖民地，但法國必須予英以相當之賠償。法使臣叩命而歸。拿氏於二月七日，晝夜思索後，毅然拒絕。拿破崙於二月十一日，先擊敗俄普之軍於芒米乃 (Monmirail)，俄將沙肯 (Sacken) 損失頗鉅，遂轉攻普大將布魯窩，又敗之，斬殺其軍共六千餘人之衆。數日之內，聯軍損失一萬數千人之多。是時與

大利元帥胥瓦逞堡仍要求停戰議和，拿氏不允。胥瓦逞堡令聯軍全退。拿氏又於二月十八日，擊敗瓦敦堡皇太子（The Crown Prince of Wurttemberg）之軍於芒禮若（Montreuil），殺俄軍五千人，法軍接戰之氣益厲。拿破崙於二月二十一日，專函于其岳父奧皇弗蘭西士第二，謂奧大利不宜將自己之利益，拱手而送于俄普二國。並謂法國願意接受和約，以愛爾布士山，來因河，及庇利尼斯山之天然疆界為限云。使此函于前數日發出，則奧大利必退出于聯軍之外，而與法國携手無疑。無如奧皇接信之時，正拿破崙得勝之際。而元帥胥瓦逞堡要求停戰議和之言，又被拿破崙拒絕。俄普因懼法國而就範，奧皇因恨其驕蹇而生仇。遂于二月二十七日，回信于拿氏，深致怨懟之詞。拿氏以和平無望，乃壹意決戰。聯軍見法軍之大勝也，知拿破崙仍不可侮，非實行團結，不足以敗法。于是三月一日，英俄普與四國，開大會于法之舒莽（Oranmount），決定對法態度。三月九日，四國締結攻守同盟之舒莽條約，規定任何一國，不得單獨與法議和，其軍隊宜共同作戰，非至法國屈服不止。聯軍乃取攻勢，敗法大將奧丁諾子巴（Bar-Sur-Aube）。二月七日，元帥胥瓦逞堡畫攻巴黎之策。此時拿破崙與馬莽（Marmont）耶納諸將，傾全力以擊布魯寫，布氏被迫而退。俄而普魯士之援兵大至，布魯寫之軍，陡增至十萬人以上，遂再取攻勢，集大軍于耶恩（Eben）城。三月九日，拿破崙率大軍五萬人來

攻，鏖戰竟日，法將馬莽之右翼，爲普將約克所敗，死亡四千人，右翼遂逃。拿破崙之中軍，仍屹立不動，普將憚其威名，亦不敢逼。拿破崙亦知敗敵之不可能，乃率軍而退。斯時聯軍尙欲與之言和。惟拿破崙要求聯軍退出法境，與荷蘭獨立，及比利時歸法，爲條件。聯軍不答。拿破崙率大軍于三月十八，向俄之哥沙克軍進攻，胥瓦逞堡邀擊拿破崙于奧西須奧伯 (Arois-sur-Aube)，兩軍大戰。法之馬莽軍，再爲布魯寫所敗，援兵不至。拿破崙所統之軍，不過四萬五千人，奮路而走。偏不西向巴黎而退，乃轉向東而進，急趨聖底載 (St. Dizier)，意在阻止聯軍之前進，而斷絕其交通。三月二十八日，聯軍集中于麥城 (Town of Meaux)，此地距巴黎僅二十七英里。先鋒軍威敦堡皇太子擊敗法將摩體耶于聖克魯哇 (Sainte Croix)，約克又擊敗法殘軍于拉非特古寫 (Laferte-Gauchet)，法軍潛逃無踪。聯軍乃留騎兵一萬人，牽制拿破崙，遣大軍十八萬進入梅恩 (Marne) 流域，直擣巴黎。但巴黎城外有天然之堡壘二座，一爲北部莽馬特 (North Mounaire)。一爲東北高原之羅美威 (Romainville)，潘亭 (Pantin)，卑尼威 (Belleville) 三地。此二要隘，形勢天險，爲入巴黎孔道。與吾國南京之雨花臺，武昌之紅山相似。法將摩體耶駐兵于莽馬特之麓，號左翼軍。馬莽駐兵于其旁，號右翼軍。二將將所有殘餘之法軍，集中該地，死守都城之門戶。聯軍于三月三十日進攻羅美威，法將死力抵禦。

，聯軍損失頗重。未幾，聯軍之大隊繼至，是日下午二時，復行猛攻，馬莽爲其擊退，遣使與聯軍協商，同時普魯士之軍隊，爲法將摩體耶擊敗于拉威乃（La Villatte）。但普太子威廉（Prince William of Prussia）繼續來攻，摩體耶不能禦，普大將布魯窩率生力軍親攻馬莽特，別軍進佔芬省（Vincennes），續向沙染桶（Charanton）而進。拿破崙帝之皇后，馬利路易泌（Empress Maria Louisa），已于二十九日，易服由巴黎而逃。其兄西班牙王周西夫，與季第耶（Jerome）于三十日，在馬莽特觀戰，見普軍大勝，馬莽特亦危，乃令法將與聯軍停戰，彼等亦于是時騎馬而遁。三十日晚，聯軍佔據巴黎城外高原，俯瞰城中，歷歷如畫，全境在握。拿破崙尚在威徒乃（Vilry）酣戰，聞巴黎被圍，乃率親信衛隊急趨巴黎，及抵仿亭不若（Fontainebleau）不能再進。三月三十日，馬莽之騎兵趨至，未幾，法軍督集。次日拿破崙欲統軍援救巴黎，法諸將均不肯行。三月三十一日，城中之奸人受賄內應，巴黎遂陷。普俄與諸皇于軍樂齊奏之中，乘勝入巴黎城。拿破崙遂留居于仿亭不若宮。三月三十一日，普王弗乃得威廉第三訪法外交部長達乃郎（Talleyrand），籌商善後之策。俄皇亞歷山大第一對于勝法一層，厥功尤大。伊與達乃郎協商後，四月一日，達乃郎召集元老院及立法院等，議決拿破崙退位，其王位仍禪于布爾奔王家。四月十二日，拿破崙服毒未死。十三日乃簽退

位之約。草退位詔于仿，停不若宮，宣言伊及其子孫，願放棄法國及意大利王位，惟得仍稱帝號，年給伊二百萬佛郎，有統治地中海愛爾巴島 (Island of Elba) 之全權。至法國皇后馬利路 (Mary Louise) 易沙年給百萬佛郎，以意大利帕馬大公國 (Duchy of Parma) 及匹省沙與加士他拉 (Piacenza and Guastalla) 之二公國，爲其湯沐邑，並得仍稱皇后。又給二百五十萬佛郎與拿破崙之親族。四月二十日，拿破崙召集舊日部屬，含淚以別，懷抱一鷹，離仿亭不若宮而去。觀者慘然。

以上所述各節，爲來比錫大戰及巴黎陷落之情形，茲特詳爲敘述，藉供讀者之參攷焉。

(參攷書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X pp 532-568.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by Hayes, Vol I, pp 562-566)

第三節 路易第十八之復辟及拿破崙之逃歸

拿破崙退位之詔已頒，波爾奔王家復辟之聲繼作；普奧諸帝，均倡此議，而俄皇亞力山大第一主張尤力。此時法之重心人物，爲外交部長達乃郎，俄皇乃與之磋商復辟手續，達乃郎乃乘此時機，痛言法國革命經過之情形，與人民之心理，及法王絕對專制之有害于國際和平，且不適于國情，俄皇聽其言。達氏乃言革命時代社會上與政治上之種種改革，優點頗多，新王宜保存之；並云，此後法王當行君主立憲。俄皇亦贊成其說。至繼任人物，達乃郎與

俄皇咸以下老粉士伯(Count of Provence)爲路易十六之弟，立之，較爲相宜；普奧英等國，亦無異議；案遂決定。五月二日，卜老粉斯伯爵，抵巴黎，亦宣言君主立憲，以博革命黨人之歡心。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卜老粉斯伯爵與英俄普奧等國，開和會于法京，並簽訂巴黎和約。(Treaty of Paris 1814)承認波爾奔王家復辟爲「合法」(“Legitimacy”)之行爲，卜老粉斯伯爵爲「合法」之繼承人。

至其他重要各項如疆域等，牽連甚多，關係頗大，俟下章維也納會議時詳述之。案既定，條約既簽，是歐洲二十五載之擾亂，于此乃告一結束，由是聯軍于一八一四年六月二日，遂全行撤退。

卜老粉斯伯爵(Count of Provence 1755-1824)秉性和平，少時喜讀福祿特耳及諸哲學家書。其爲人也，詼諧而凡庸，體肥而身大，以五十九歲之垂白老翁，忽于一八一四年五月而卽帝位，伊本于一七九五年，聞其姪路易十七死于幽避神廟之中，卽自號路易十八，今概復位，遂正尊號，稱法王路易第十八，其意蓋以爲伊係波爾奔王朝之正統，其位皆受之于天命，(“Kings of France by the Grace of God”)與他人無關；且以波爾奔王家舊日所用之百合花白色國旗，代替革命軍及拿破崙所用之三色國旗。加以舊日波爾奔家逃亡在外之貴族，聯袂返國，意氣

洋洋；一面恢復其已失之財產，及固有之權利；一面排斥革命黨人，大洩其復仇之憤；且對于拿破崙之戰士，與遠征回國之軍人，尤爲嫉視。故法國人民，咸以爲新王之復辟，恢復一舊制一與弊政之表徵，不禁頓覺失望。況路易十八，才既平庸，驕蹇亦甚；而隨從回國之人，又皆以攘權奪利爲目的；昔日拿破崙一人之大自利主義，尙以公平自由相揭發，今日新王與其回國之貴族，以卑鄙貪污相號召；比之拿氏時代，反覺不及；卽等而下之，舊日路易十四之專制，其國家之能力與威權，皆異常烜赫；今日路易十八之獨裁，其政府之壓迫與無能，亦格外顯著；兩相比較，亦有天淵之別。且其新王所任命之內閣，其大臣如但布乃（The Duc de Richelieu）、陸相都旁（Dupon, Minister of War）、交通大臣浮南（Ferrand）皆昏庸鄙吝，無足取者。卽外相達乃郎，內相芒德斯鳩（Montesquieu）、大臣得布拉加（De Blacas），雖爲內閣中出色之人物；然達氏不愛勞苦與拘束之工作，亦無處理國會之材能；芒氏專制習慣甚深，對於國會與民權，素抱一仇視之態度；得氏伴王在外有年，不諳法國情勢，此三人者，雖各有專長，然均不能應付當日之難局。而將軍如納衣（Ney）、奧格羅（Augereau）、馬克當納（Macedonald）等，又爲參謀部之重要人物，其不肯爲路易十八出死力也，明矣。是以法王雖于一八一五年六月四日頒布新憲法，規定國會，採上下二院制，並保障民權及個人之自由；但

實惠及于人民者，甚鮮。且專制之弊，日甚一日，貪污之吏，有加無已，壓迫重重，剝削不堪；而充滿各地之戰士，又處處受其排擠，實有天地雖大，無處可容之悲。用是國人大失所望，內亂之爆發益急，革命之機，一觸即發。機警如拿破崙其人者，豈有不乘間思逞乎。是勿怪其人民之驅逐新王，而歡迎拿破崙之復位也哉。此拿氏之所以遁回法國者一也。

復次，拿破崙雖于一八一四年五月四日，乘英艦抵愛爾巴島 (Island of Elba)，但此島面積，不過九十方英里，長不過十八英里，其地多山，產鐵，酒，菓品等項，其島上之大城，爲泡托孚拉爵 (Porto Ferrajo)；該島原屬于意大利之乃格項恩 (Leghorn) 省，位于科西嘉島之東，(East of Corsica) 距塔斯坎來 (Tuscany) 僅五英里有半，人口約二萬人，爲地中海小島之一。以蓋世之英雄，而居此僻隅之荒島，西望科西嘉發源地，北眺法蘭西故國，撫今追昔，令人不無脾裏肉生之感。雖云以此島統治權屬彼，出于俄皇亞力山大榮拜英雄之心，而拿翁受之，實有不得已之苦，鬱鬱居此，豈所甘心。加以法王每年所應給拿氏之二百萬佛郎，又斷而不予。其波拉帕特 (Bonaparte) 族所應領之二百五十萬佛郎，亦未領得。且拿破崙所投寄皇后馬利路易沙信件，亦遭檢查，停而不發。音問阻絕，覆書不至，拿氏對之，能無憤恨。此拿氏之所以不甘居此而遁回法國者二也。第三法國波爾奔

(Bourbon) 王家之貴族，既因路易十八復辟而連帶返法，其波奔王家親族浮丁南第七 (Ferdinand VII)，又與路易十八同時復西班牙王位，加以教皇派爾士第七 (Pope Pius VII) 又恢復教皇王冠。是時意大利之沙丁里 (Sardinia) 王意馬努力第一 (Victor Emmanuel I) 亦獲得匹得們 (Piedmont) 與沙瓦岩 (Savoy) 二邦。歐洲形勢，幾復舊觀。英俄普奧四強及其他小國，雖于一八一四年八月開會議于維也納，然皆各懷私見，既不容小國置喙，而英奧與俄普為波蘭與沙克孫問題，又大起衝突，俄欲併瓦沙公國，普王助之，而奧大利所屬瓦沙公國內之一部分土地，亦被鯨吞，奧皇不允；普欲併沙克孫三國，俄皇贊之，奧英反對；蓋英奧誠不欲俄皇勢力之西進，亦不欲沙克孫王國之覆滅；兩派對峙，互不相下，大戰之禍，迫在眉睫。法代表達乃郎乘機遊說英奧二國，共抗普俄，梅特涅力贊其說。乃于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結英奧法密約，並對於軍事計劃，亦已詳為規定。于是法國乃復列于列強之林，達乃郎之功績，誠不可沒也已。然于此可知兩派衝突之劇烈，與意見之紛歧，拿破崙知之甚詳，以為若一旦返國，加入任何一派以反對他派；則戰爭必有把握，而地位較為穩固。此所以毅然遁回法國者，三也。

加以愛爾巴島附近有小島一，拿破崙強占之，令其民輸租稅于彼，島人反抗甚烈，拿氏

無如之何。然其憂鬱之念，與恥辱之心，油然而生。以爲昔日之蓋世英雄，今日竟不能管轄一小島之島人，人間奇恥，孰逾于斯，頗有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權之慨，而捲土重來之志益決。此其所以遁回法國者，四也。

雖然，鷲鳥之擊，務伏其形，拿氏恐列強之猜已也。故居島中數月，意態安閒。且努力修理道路，建築宮室，凡島中之應興應革諸事，無不一一舉行，大有此間樂不思蜀之慨。于是列強之畏忌心遂泯，英艦之監視已懈，以爲拿破崙殆甘心于是矣。不知老驥伏櫪，志在千里，拿氏返法之念，固未嘗一日或忘。今既覩法王專制，而引起人民之反對，又覩俄普侵略，而引起英奧之抗爭，事機之來，千載一時。于是拿破崙乃于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其心腹一千二百人乘英艦未備，潛逃歸國。三月一日由坎尼(Cannes)登陸，速向巴黎而進，沿途紛紛響應，歡呼若狂。會法王駐兵截阻，從者變色，拿破崙乃坦腹直前。厲聲曰：『余卽拿破崙，係汝等皇帝，敢弑朕耶？』兵士不敢加害，拿氏遂從容而過。從者益衆。路易大驚。納衣(Aou)說王曰：『余誓率兵士生擒拿破崙，置之于一鐵籠中，携之以獻陛下。』路易十八沈思良久，以爲納衣將軍，乃勇將中之最勇敢者，The bravest of the brave 唯此人可與拿氏對敵，遂允之。納衣率六千人拒拿破崙于途，比至，其部下一覩拿破崙之顏色，均歡呼萬

歲。而納衣亦以百戰相從之舊部，不忍訴之于干戈，乃亦脫帽相迎，灑淚不置，遂隨從拿氏而前。路易十八初向國會申言，誓以死衛京城。及聞納衣已降，乃大驚失色，倉皇向比利時邊界而逃。拿破崙乃于三月二十日整隊再入巴黎。復子羣衆慶祝中，復即帝位。未幾，即發表一嚴重之宣言。其大意如下：

1 朕即法國皇帝拿破崙，此次返國，在挽救法蘭西于貴族蹂躪之下，以延長其國脉。

2 此次目的，在爲農民取得其已失之土地。

3 在恢復一七八九年人民所得之種種權利，努力掃除貴族重新所建設之各種特權與苛捐雜稅。

4 法蘭西人民又予波爾奔王家試驗之機會，但其結果，又歸失敗；且王族之無能，與貴族僧侶之專橫，比前尤甚。

5 波拉帕特王家之王位，係由革命時代所賜與；故對於革命時所建立之社會工作與成績，宜當盡力維持之。

6 朕以首領資格宣言，此後屏棄一切戰爭及一切征服地。

7 朕及子孫此後當發誓爲一立憲國之君主，努力採用適當憲法，以造福于人民。

拿破崙之宣言一出，人民驚喜過望，謳歌不置。然因此遂招列強之忌。方維也納開會時，忽聞拿氏返法，各國代表，咸愕然失色。普俄與諸皇，亦驚惶不已。乃一致將各項問題停議，共同聯合對法，英俄普奧四國重訂同盟之約，各小國加入之。于是乃發表一重要之宣言。其大意謂：『拿破崙背約逃出愛爾巴島，係自棄列國保護之權利。且伊欲重演擾亂法國與世界之和平，實屬全世界之公敵。吾人決不與之言和，或停戰也。』立刻召集軍隊備戰，于是戰爭之事，又因之重啟矣。

第四節 瓦鐵爐之大戰

聯軍既宣言反對拿破崙復辟，不與之媾和，故拿破崙派遣議和之人，均歸失敗，于是雙方備戰益急。奧元帥胥瓦達堡 (Schwarzenberg) 收集奧軍于來因河附近，俄羅斯亦速集大軍，向西而進，英大將惠靈吞 (Wellington) 乃于比利時境內徵調英國，荷蘭，德意志，三國聯軍十萬餘人，普大將布魯寫 (Blücher) 亦于該地集中十二萬大軍，準備作戰。其行軍計畫，布魯寫主急進，遂由東北經寧尼 (Ligny) 南下攻法。惠靈吞尚穩健，乃由比都布魯塞 (Brussels) 經瓦鐵爐 (Waterloo) 而南。兩軍預定會于加爾勒哇 (Charleroi)，共攻巴黎。拿破崙既思議和無望，退亦不可，騎虎之勢已成，決戰之志益堅。乃仍採先發制人之策，集新軍二十萬人，乘俄

與聯軍未至之先，于一八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率大軍十二萬五千人，離巴黎向比利時而進。六月十五日遇普軍于寧尼附近，見劍橋近世史九卷六二四頁拿破崙與布魯寫大戰良久。法軍進攻聖亞們 (St. Armand) 村，得而復失者三，普軍之中右翼，殊死戰。而法大將納衣又與惠靈吞交綏于瓜特不拉 (Quatre-Bris)，不能應援。拿破崙乃于日落天黑之際，出衛隊衝鋒；普兵不支而敗，死者逾二萬人，普大將布魯寫幾爲所擒，拿破崙遂獲全勝。翌日，拿破崙整軍徐進，令騎將格魯徐 (Grondly) 率兵三萬二千人，緊追普軍，自率大軍迎擊英將惠靈吞于瓦鐵爐。先是英將于六月十七日，即率精兵六萬七千人，至瓦鐵爐；其中有荷蘭兵一萬四千人。漢諾浮 (Hanover) 省之一萬一千人，以及德兵殘部五萬五千餘人，英兵二萬四千人，十八日清晨，佈陣于瓦鐵爐小山之上，密藏後備兵于山傍之平原，排一方指陣形。拿破崙于六月十八日，率精兵七萬四千人馳至，佈密集隊數成于前。總共法步騎大軍所佔之地，不過二英里，爲拿氏生平最短線之作戰。此次戰爭，拿破崙失策之點，有三。第一，輕視英吉利之軍隊，以爲不堪一擊，且以爲勝利可操左券。所謂舉趾高，心不固矣。與吾國楚莫敖屈暇之敗，幾如出一轍。第二用密集陣法，專向前面直搏，不令兩翼包抄。犧牲太重，陣勢太板，犯軍家之大忌。第三，拿破崙以爲布魯寫之殘兵，已退至列日 (Liege) 原有之防地。雖聞格魯徐報告普兵集中

于瓦浮 (Waver)，亦祇令伊速追緊躡，不知爲時已晚矣。三者之外，而天雨地濕，法大砲不易移動，亦爲失敗原因之一。及至將戰，法將蘇耳特 (Soult) 進言曰：『陣形不利，王其慎旃。』拿破崙帝答之曰：『汝爲惠靈吞所敗，故以彼爲大將，殊不知伊係一庸懦之將，而英軍又爲最劣之兵，余姑滅此而朝食，汝其視之！』蘇耳特不敢復言。有頃，拿氏諮詢部將乃爾 (Belie) 對於英部兵之料度如何，乃爾對曰：『英步兵地利防堅，我雖猛攻，必遭挫敗。且逕向前線攻擊，損失既重，而成功難期。王不如張兩翼橫擊之，較易爲力。……』見劍橋近世史九卷

六百三十四頁拿氏不從。十八日十一時半，戰既開，拿氏令法軍由前面肉搏，前仆後繼，進攻甚猛，英兵抵死不退。法兵所佔之地，旋得旋失。拿氏乃令一軍，由高原之路襲擊，然英之陣線，仍屹然不動。及拿氏令得黑龍 (D. Eylon) 續攻時，見普將布羅 (Brown) 之兵已遙遙向陣地而來。拿破崙見勢已危殆，乃令納衣大將代將攻英，自率兵攻普。納衣乃勇敢復攻，進退肉搏者，數次，均被擊回。納衣乃令王之衝隊，爲末次之衝鋒。英兵陣搖，死者枕籍。且英之騎將旁桑伯 (Ponsonby) 又先爲拿氏之兵所殺，騎軍早已奪氣，惠靈吞將敗，納衣請速濟師。使拿氏立允，則勝利可必。乃因爲普軍所牽制，抽兵不易，遂未能立刻赴援。惠靈吞乘機盡補充其額，揮兵復戰，法軍不支而退。斯時拿氏所派之少數援兵已至，然已無及矣。況普大

將布魯寫所統之五萬大軍，已加入戰綫。以少數牽制法將格魯徐，另發兵一軍援惠靈吞，拿氏誤認普兵爲格魯徐之兵。比至，乃知爲普兵，既未加戒備，又無生力軍應戰。遂致腹背受敵，全軍盡沒。幸得衛兵死戰，致未爲敵所擒。拿氏撫膺大痛曰：『余事已矣！』欲拔劍自刎，衛軍止之，左右扶之而遁。是役也，聯軍死傷者，約二萬二千人，法軍死傷者，爲三萬五千人，被擄者七千人，損失大砲二百五十門。至是惠靈吞之名聲大噪，遂成爲歐洲史上名將之一，英人之崇拜者，除納爾孫外，殆無其匹。今日英之婦人孺子，仍稱道不置。惠靈吞之功績，誠不可沒也已。

拿破崙既敗，乃率殘兵于一八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潛至巴黎，召其政府大臣及部將，欲重召新軍再戰，國會不允，擁老將拉華葉 (Lafayette) 與之抗。其弟魯西恩 (Louis Bonaparte)，力主召集軍隊，解散國會。拿破崙曰：『吾不欲與內戰也，』却之。是時爲六月二十二日。當夜，國會遣人至拿氏處勸其退位，允之。草禪位于其子之詔。不知惠靈吞已修函路易十八，勸其復辟。而反覆之浮寫 (Fugate) 見拿氏大勢已去，乃暗中與路易十八議和，國會乃組臨時政府，以應付一切。拿氏乃避居于馬爾美省 (Malmaison)，居此四日，(二十五至二十九)，普大將布魯寫遣精兵星夜兼程而進。令之曰：『若遇拿破崙，則格殺勿論，不能生擒』

，亦當死獻。」比至，而拿氏恰于前數點鐘而逃。拿氏以爲歐洲不能容足，欲向北美合衆國而遁。臨時政府，允許備船一隻于羅寫浮得港（Rocheport），以供駛往美利堅之用，不料此港爲英將美特南（Captain Maitland）之艦隊所封鎖。七月十日，拿氏作書與彼，請伊允准赴美。及至英艦比勒諾芬（Bellerophon），見勢不利，告之曰：「吾乃拿破崙也，今爲若輩所有矣。」英人以俘囚相待。送至卜里馬斯。後遂移至熱帶中之小島聖西領拉（St. Helena）。

聯軍既敗拿破崙，遂向巴黎而進，布魯寫之先鋒隊，于七月一日與法軍大戰于凡爾塞城（Versailles），普軍覆亡。時法軍之守巴黎者，除國民軍外，尚有七萬人，而聯軍總共不過十二萬人，未幾，雙方議和，七月六日，法軍全離巴黎，七月七日，聯軍奏凱再入巴黎，八日，路易十八重入推勒里宮（Tuileries），即皇帝位，而戰事遂告終結。統計拿破崙自愛爾巴島逃歸，至被囚，爲期僅百日，世稱爲拿破崙之百日帝云。至于聯軍之對於善後問題，則仍主張開維也納會議以解決之，茲不贅。

第五節 拿破崙在聖西領拉孤島上之自述及其病沒之情形

拿破崙自瓦鐵爐戰敗後，遂于一八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自投降于英艦比勒諾芬之船主美特南之前，冀獲優待，不料英人遇之如囚徒。七月二十八日，英政府決定送拿氏于大西洋中聖

希領拉 (St. Helena) 孤島上，八月二日，與普英俄四強於維也納會議中，公決以捕虜待拿破崙。但英已先送伊至英之卜里馬斯 (Plymouth) 港，八月七日，拿氏換乘英戰艦老沙伯南 (Zouave) (thumberland)，由英提督考克本 (Admiral Sir George Cockburn) 監護，向聖希領拉島出發。斯時拿破崙之親切故舊，願犧牲一切，與之同行者，約有二十五人。其中最著名者，爲伯爵芒索郎 (Count Montholon)，將軍葛高 (General Gourgaud)，名將伯徒郎 (General Bertrand)，伯爵拉加舍 (Count de Las cases)，及英醫官俄米拉 (Dr. Barry O'nearn)；此外，則葛高及伯徒郎二將軍之夫人，與拉加舍伯爵之公子，亦從焉。自出發至達目的地，沿途航行九十五日，乃於十月十七日下午八時，始抵該島。拿破崙及其隨員乃由節姆司城 (Jamestown) 登陸，而蓋世英雄，遂永作寓公於此島矣。

至該島之地勢及其氣候，今請約略述之：

按聖希領拉島 (St. Helena)，爲南部大西洋中一小孤島，隸屬於英吉利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地居緯度南部十五度五十五分，經度西部五度四十四分，高出海面千七百三十尺，沿岸峭峻，海巷絕少，居民甚稀，僅有節姆司 (Jamestown) 一城。該島只長十英里，全島面積，共約四十七方英里。此島於一五〇一年，始爲葡萄牙人所發現，及至一六

五一年，乃隸屬於英國。當拿氏被流於此島時，其全島人口，不過三千人，氣候乾燥，土地溼濕，大有碍於衛生。且此島距非洲西部約一千二百英里，距南美洲東部約一千八百英里，即距最近之陸地亞孫西恩島 (Ascension Island)，亦有八百二十英里之遙。是島壁立於大西洋中，孤懸海外，人跡鮮到，音問隔絕，為世間孤島之一，從未為世人所注目，自拿破崙蒞此後，其名乃與拿氏並傳焉。

一八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拿破崙初抵該島時，寄居於商人貝爾考姆 (Balecombe) 家中，約數禮拜，與居停主人甚為親密，其生活亦頗安適。及至十二月，拿氏與其隨從被移居於該島高原上之郎舞 (Longwood) 住室。是屋係全用木料造成，異常底下，又面當風向，頗碍健康。隨員之住室，僅有五大間，動作起居，異常苦悶，一八一六年春，英政府誤信謠言，云拿氏死黨三百人，駕輕舟暗渡重洋，迎伊返法復位。英總理大臣王爵利物浦 (Lord Liverpool) 遂於四月十四日，任哈得生羅 (Sir Hudson Lowe) 為該島知事，另訂苛律，強迫待從稱拿破崙為『波拉伯特將軍』(General Bonaparte)，不准冠以帝號，或其他尊號，並不許為長距離十二英里之散步。且拿氏一舉一動，皆有偵探跟隨之，其隨員亦被監視。至是拿氏極不自由，故祇散步，於楊柳之間，或專心著述『自傳』(Napoleon's Autobiography)，此種自傳，有類

日記。昔日拿破崙曾在推勒里宮 (Tuileries) 與聖克魯宮 (St. Cloud)，自述征意大利與征埃及諸役，令將軍伯徒郎 (General Bertrand) 一一筆記之。今乃採集材料，繼續舊作，將一七九三年革命新歷第二月即十月之故事 (The Story of Brumaire)，與臨時執政期內之事蹟，皆補錄其中。並將在意大利，埃及，與叙利亚諸役之戰功，及解除苛捐雜稅之實行，以及設立自由平等博愛之民國與憲法，且將建設道路，保護民權，諸事，盡行羅列無遺。又將由愛爾巴島返法與百日帝及好亨寧登與瓦鐵爐諸戰 (Hoheninden and Waterloo Campaigns) 一一加以批評而記載之。此外如中立國之權利，扣彭海耿之激戰 (Battel of Tompenhagen)，及俄皇保若第一 (Paul I.) 之被刺諸章，亦皆加入。以上所述諸篇，均見拉苦魯哇筆記 (Lacroix : Mémoires)，及布拉特四冊商權書 (Pradt: Saes Quaeres Von Cordats) 中。斯二書者，皆拿破崙自述之傑作，而略加以潤色者也。篇中歷叙拿氏生平四十餘大戰，除瓦鐵爐一役外未嘗敗北。其拉苦魯哇筆記中，敘拿氏爲一革命軍人，對於民主思想及自由平等諸精神，無不極力扶持。如打破西班牙之階級制度，剷除苛捐雜稅，推翻土耳其在埃及一切弊政，予埃及以自由平等之待遇，無不描寫盡致，歷歷如畫。並謂拿破崙不但爲一軍事家，而且爲一政治家與一古物發現家及一法典家。故法之最著名批評家聖伯夫 (Sainte-Beuve)，論拿破崙聖希頓拉島上著述，有

曰：『文筆絕佳，叙事簡老，論斷明晰，辯論入微，』信不虛也。若以羅馬大將愷撒征伐高盧紀事〔Caesar: Commentaries of the Gallic War〕比之，則拿破崙征埃及與叙利亞諸役之傳記，蓋各有其專長。因愷撒之文章，雄辯滔滔，一瀉千里。拿破崙之著述，天真爛漫，文章清妙，引人入微。且描寫奇異，特別動情，乃其特長。至其作戰之技術，與審機決鬥之天才，與愷撒殆如出一轍。後人讀其文，未嘗不慕其人也。況拿破崙以一世之雄，才具卓犖，勳業煌赫，囚於荒島，壯志莫伸。遂將其滿腹蘊蓄，吐露紙上，令閱者與之表無限之同情。故王爵亞克敦（Lord Acton）於劍橋近世史見九卷七五七頁論之曰：『拿破崙在聖希頓拉孤島上之傳記（The napoleonic Legend of St Helena），爲伊生平功績與自由計畫之寫真。其在孤島上之景況，直如『天方夜譚』中之英雄（Arabian nights），有神密不可思議之情形。且在島上所受之苦痛，殆與希臘神話中卜諾米沙（Prometheus）氏設法竊火予人類，致觸天神之怒，而被鎖於孤獨之岩石山上者，實相彷彿。況拿破崙之精神與智慧，所以用之於東征西討者，無非爲法蘭西及歐洲謀幸福與和平，亦與羅馬執政奧利亞氏（Marcus Aurelius）之被迫而征服各地者，情形相同。故斯文一出，使後人不覺昔日之專橫，而反與之傾萬斛之熱情。是以拿破崙之自述，風行於俄奧英普，在歐洲政治上，有絕大之勢力。』海而氏於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P, 573) 中曾敘述之曰：『拿破崙傳記 (napoleonic Legend) 一出，使伊變爲孤島中殉道之人。當時歐人見之者，只知其榮譽與戰功，與天不老。而法蘭西鄉人謳歌之者，咸背誦洛底 (Lodi) 奧特里茲 (Anteritz) 與瓦谷拉姆 (Wagram) 諸役之偉績，津津稱許不置。以自私之專制魔王，忽變爲人民之酷愛慈子。聖希領拉被囚期間之效果頗大。以是知筆之武力，勝於刀也。……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故拿破崙傳記之魔力，較戰功之魔力爲尤大。雖謂拿氏傳記出現之日，無異第二波那巴特再卽法國王位之時，亦無不可也。』此等傳記，爲侯爵拉加舍 (marquis de Las Cases) 所出版，遂致風行全歐。其效力之宏大，實出吾人意想之外。一八一七年，拿破崙欲敘述征俄之事，並欲著述革命會議之歷史；均因缺乏材料而罷。以上所述各節，係拿破崙與其心腹在孤島上所作之傳記，及其影響之大略也。

至於拿破崙一生對內對外之計畫；伊於孤島寂寞之際，海洋蒼茫之中，與隨從諸人一一盡情暢談。恰如吾國唐代白髮宮人，於一燈如穗之際，談天寶間遺事者相同。一日，拿氏與英醫官俄米拉 (Dr Barry Omeara) 閑談曰：『政體無絕對之美惡，惟在適於當時之環境與國情，及民智耳。常余稱拿自執政時，法人所渴望者，爲一強有力之政府。蓋法蘭西共和國之紊

亂，恰與羅馬共和時之紛擾相同。欲挽此浩劫，非得一鐵腕之狄克推多，出面統率一切，不可。然內亂雖靖，外侮迭乘，大同盟之組織以亡法者，再接再厲。余爲國防起見，乃被迫而不得不出於一戰，並無征服他人之心。但全歐之所以與法國爲敵者，在恢復法國專制之君主，與反對法國之自由平等博愛等主義。法人爲維持主義起見，與列強之反動，成一勢不兩立之勢，非法國戰勝列強，卽列強征服法國。故數次余力主和議，保境安民。而英國籍金錢之力，與奧普等國，仍暗中締結同盟，反余頗力，此實無可爲諱者也。至於法國各黨派，有如泛駕之馬，余乘之其上，駕馭頗難。蓋此馬非右傾卽左傾，余爲保持一直路起見，不得不略加羈束，使之就範；俟大局稍定，余卽放棄狄克推多地位，而爲一立憲首領，予人民以參政全權。然在施行憲政之先，余以最大目的，卽在普及教育，上至貴族，下及農民，皆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余令全法博物館，完全開放，聽人自由出入，竭其能力，以啟發民智。與以神權愚民者，不同。余之建設事業，完全以國利民福爲歸。故余爲人民共戴共愛之王，每日誇爲人民之友；視民如傷，愛民如子，休戚相關，與民一體。各國君主之與人民，其歡洽之感情，未有如是之濃厚者。英國人民，頗愛自由，異日必痛恨英人瓦鐵爐之勝，而灑淚以與余表無限之同情。蓋瓦鐵爐之戰，爲自由專制之戰，共和與非共和之戰，革命與反革命之戰。因

此戰關係全歐之種種自由極大，恰如菲利浦之役(Battle of Philippi, City of Macedonia)之關係於羅馬自由者相同。蓋紀元前四十二年之際，奧克推發(Oetavius)與安敦尼(Mark Antony)在菲利浦二次戰敗布魯他士(Brutus)與開西士(Cassius)，而羅馬共和與自由俱亡。此亦事實之班可考者矣。』拿氏又云：『西班牙人久爲英國及波爾奔王家所玩弄，所蹂躪。余憐其人民，故廢其閹弱之王室，予人民以完全之憲法，廢其貴族，剷除重稅，將西班牙全聯合於法。』又云：『使余征英成功，余將廢除英之漢諾浮(House of Hanover)王室，放逐貴族。重新在英吉利愛爾蘭各地，建設數個獨立共和國，以平等自由博愛等主義爲基礎。余相信英之人民，皆歡迎贊助。蓋余爲人民之摯友，且出身貧寒，由人民中奮鬥而成功者也。』又云：『設余有一次子，余將使其爲意大利王，建都羅馬。使親王子金(Prince Eugene)爲總督，代之攝政。期以十五年之內，掃除意大利統一之三大障礙。此三大障礙者何，卽地域界限，外人統治，教皇越權。是也。此三者不除，則意大利永無統一之望。』至於德意志，拿破崙自以爲措置不當，深以未滅普魯士與奧大利爲失策。其言曰：『在弗利得南(Friedland)戰後，余當先佔塞里西亞(Silesia)，然後轉給撒克孫王(Saxony)，一面予普魯士人以自由之憲法，一面努力解放其農民。如是，則普人必異常滿足。至於奧大利，余當首先令匈牙利獨立，然

後再分割奧大利。尤要者，宜先滅普魯士而後征俄。』此後論及俄羅斯，拿破崙正色而言曰：『余對俄之方策，一面因土耳其之殘暴，故在的爾西特和議時，(Peace of Tilsit) 欲俄法二國聯合，共同驅逐土人於歐洲之外，而平分其土地。繼見俄勢日強，於歐洲均勢，及和平之局，大有妨礙。余乃一面慫恿俄皇東征，一面建設波蘭之瓦沙公國，以阻礙其南下之路。所最失策者，非征俄之錯，乃未平西班牙與普魯士，而遽先行征俄，斯爲大錯。』至於英吉利之強悍，實出拿氏意料之外。其言曰：『埃及爲通東方之孔道，一旦法人佔有埃及，則印度非英人有矣。』蓋拿氏之計畫，欲據埃及以爭印度，進而奪取蘇彝士要道，然後與俄羅斯，波斯 (Persia) 及印度之馬拉他士 (Maharattas) 王朝聯盟。則將英人在東方之勢力，一掃而空。故其據埃及，佔開羅 (Cairo) 後，一面令法儒尚龐龍 (Champollion) 等發掘古物，研究埃及文字，而有名之羅斯達石碑文 (Monument of Rosetta Stone)，因以發現。一面除土耳其苛政，予埃及人以自由憲法；興道路，建橋梁，將平等自由博愛等精神，盡行輸入。是拿氏之于埃及，厥功匪淺。其言曰：『假若吾法人撫有埃及五十年，則一切西歐之藝術，科學，宗教，必盡行傳播於非洲內部，而中部非洲人民，將接受文明之曙光與人類之幸福。』此拿氏對內對外之大略計畫也。

其他對於法典，財政，大學教育，私人道德，革命過激主義，及政府機關，亦有發表之言論。一日，拿氏向其將軍古高(Gouraud)而言曰：『整理財政一項，余將已破產之法國財政，納之於軌範之中，恢復信用，統一幣制，建設法國銀行(Bank of France)。使全國金融秩序，井然有條。余相信任何人無有如是精密之計畫者，其故由於余之算學精良，與觀念透澈，是以收此奇功。』至對於法典一事，尤爲生平得意之作。一日，拿破崙曾告其伯爵芒索倫(Cointanholon)曰：『余之法典，爲救世之寶筏，乃子孫萬世之利。吾四十餘大戰勝利之功績，亦不能與之相比。因余之法典，完全以平等主義爲立法之精神。集合各種之思想，與公共之著作，及余之一切訓令，參以各家之專門知識，而成此傑作者也。』又云：『余之四十年餘戰奇功，爲瓦鐵爐一戰毀盡，唯法典乃爲余永久之高貴紀念，任何人不能消滅之。』此伊對於法典之觀察也。至於大學與立法機關(The Chambers)一則，拿氏對之，深致不滿。其言曰：『元老院(Senate)并非附屬機關，確有立法權能。至保民院(Tribunate)，毫無實用，而耗費亦大。假余在瓦鐵爐戰勝返法，余即將各種立法機關，束之高閣。又必將法之大學封閉。因余獎勵科學，反受其害。吾人所需要者，農人而已，工人與製造家而已，非空談主義之哲學家者也。』至於私人道德及政府機關一則，拿氏一日，語其僚屬曰：『余從未留意儲蓄金

錢，亦從未受人賄賂，並未允許給人位置與權利而賄買選舉一票者。余之行政機關，極爲潔白，此吾所敢舉以告人者。至參政會(Council of State)保民院，元老院等，亦皆清廉無私，而無瑕可指者。』他若革命過激主張，伊極不贊成。一日，於孤島上寂寞之時，忽轉告伯爵拉加舍(Count de Las Cases)後稱侯爵曰：『法蘭西大革命時所鑄成之錯誤，即完全將家庭之快樂與奢華及財富，一掃而空。蓋人類在世間所以努力之故，其希望無非爲達財富與奢華及家庭快樂之目的，若將此等目的而亦犧牲之，則不特鼓舞之術既窮，而人類向上之心，與爲善之念，亦必不切。其結果非釀成社會上之極大紛擾不可。』以上所述各端，係拿破崙在孤島中閑談之詞，爲其隨員所筆記者。由此諸點觀之，則拿破崙之所以能震動一世，不特恃其戰爭之天才，而且恃有自由平等博愛之主義，與其潔白之偉大人格者也。

若夫拿破崙及其隨員在聖希領拉孤島上之情形，異常痛苦。英政府故意與以種種困難，第一年僅予以八千鎊，其餘四年半，每年僅予一萬二千鎊，既令巡洋艦四艘戒備於島之周圍，復令密探多人日伺其側，又令哈得生羅爵士爲該島知事，苛刻虐待，幾無所不用其極。信件既被檢查，亦不許與土人接談；一若唯恐拿破崙之不速死者。一八一七年有英人著書名『由好望角答瓦敦君之函件。』(Letters from the Cape of Good Hope in Reply to Mr. Warden)。

其書中大意：卽力言英人在聖希頓拉孤島上待拿破崙之苛刻，與其虐待之種種情形，並力言拿破崙一生之行爲，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書中又言拿破崙所住之屋，異常狹隘，其床四足皆壞，其住室在熱帶炎日之下，濕熱襲人，極碍衛生。此書在倫敦出版，銷售極多。而英人仍熟視無覩。乃拿破崙以蓋世之雄，鬱鬱居此，能不憤慨。拿破崙乃一面茹苦含辛，百般忍耐；一面轉啼爲笑，撫慰隨從。據伯爵拉加舍所載，一日拿破崙語其僚屬曰：『吾輩在此所居之地位，雖風吹雨襲，人所難堪，然亦有足令人慰情者。蓋吾人爲高尚主義殉節之人，今流之於此荒涼孤島上，必有數百萬人爲吾等墜淚，而法蘭西之祖國，尤爲吾人嗟歎不置。且吾等昔日光榮，今皆暗淡，余一生之功業，忽爾蹉跌；顛連厄運，竟至於斯。世人對之，雖不欲與吾表無限之同情，亦不可得。然使余死於在位時代，富貴尊榮，烜赫無比，而人之批評余者必多。今丁此晚年浩劫，人熟忍以一矢相加。竊恐事後之思，如將不盡。』此雖自慰慰人之壯語，然英雄末路，我心惻之。所謂雄心束於短圖，遠志抑於近慮，孤島幽囚，山雲暗淡，海水蒼茫，碧波蕩漾。回憶夙昔金戈鐵馬之天下，莊嚴燦爛之山河，能不令人涕泗滂沱泣下沾襟也哉。要而言之，拿破崙之將才，實爲古今所罕覩，而其政治上之規畫，亦爲人所難及。例如法典之修訂，道路之開闢，橋梁之建設，宮殿與凱旋門之興築，大學與博物館之創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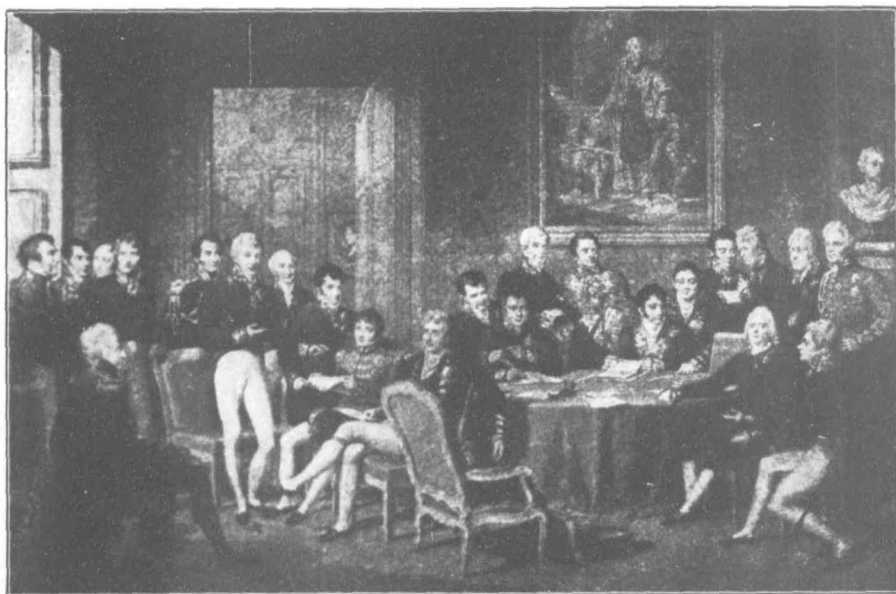
之整頓，與秩序之維持，是其政績卓著者也。他如斬將奪旗之功，百戰百勝之略，以及宣傳自由平等博愛等主義之力，及予征服各地人民，以憲法與福利之舉，要皆爲空前所未見。故加吳耳編撰（Carrol a Liberal Journalist）謂拿破崙實爲共和之摯友。而坤恩累（Carneal）甚至謳歌拿破崙民主之精神，無處不可以表現。旨哉言乎，信不虛也。拿破崙誠亦人傑也哉。

但余嘗考察拿破崙病沒時之情形，亦甚淒慘。蓋拿破崙居此孤島，實五年有半。昔日之西芬皇后，既因離婚而去，今與大利皇后馬利路易沙與幼子，又出奔奧國。父母俱亡，兄弟隔別，妻子分離，榮榮獨立，形影相弔。一八二二年正月，拿破崙精神，卽已不佳。繼之胃病大作，其父本患此疾而卒，拿破崙又爲此遺傳之疾所攻，三月之末，卽孛起床。伊雖珍攝靜養，然島無良醫，而藥品亦屬缺乏，故病亦加劇。一八二二年五月五日，臨終之際，隨從諸人在側，將軍伯特郎（General Bertrand）詢問曰，設有不測，諸友人將取何等行動，向何目的而進。拿破崙勉力答之曰：『法蘭西之利益，與祖國之光榮而已。其餘則無他目的也。』言畢，溘然而逝。隨從皆慟哭不已。時五月五日午後六時也。享年五十有二。八日，英人將其遺骸置於棺內，其隨從以大套着於身上，並爲之佩帶御劍，相向而哭，遂蓋棺焉。英人乃葬之於楊柳之下，與泉水之旁。是後法人聞之，無不爲之痛心者。一八四十年，法王路易腓

力(Louis Philippe)爲調和拿破崙黨與收拾人心起見，乃遣其子約翰赴聖希頓拉島，迎其遺骸，十二月十五日，始抵巴黎。法王親臨發喪，以皇帝禮葬於巴黎聖恩河畔之廢兵院。是時，人民來會葬者數萬人，先唱馬賽國歌，繼之以泣。其令國人追慕之熱情，有如是者。今巴黎廢兵院之石棺中，尙存拿氏之遺骸。旅客過巴黎者，無不遊覽瞻仰焉。拿破崙誠不愧爲法蘭西之偉人也已。

西洋近世史

三三三



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 維也納會議

The ten figures in the foreground are, in order: Wellington, Hardenberg (seated), Löwenhjelm, Noailles, Met-
zrnich, Nesselrode, Palmella (seated), Castlereagh (Seated), Talleyrand (seated), and Stackelberg (se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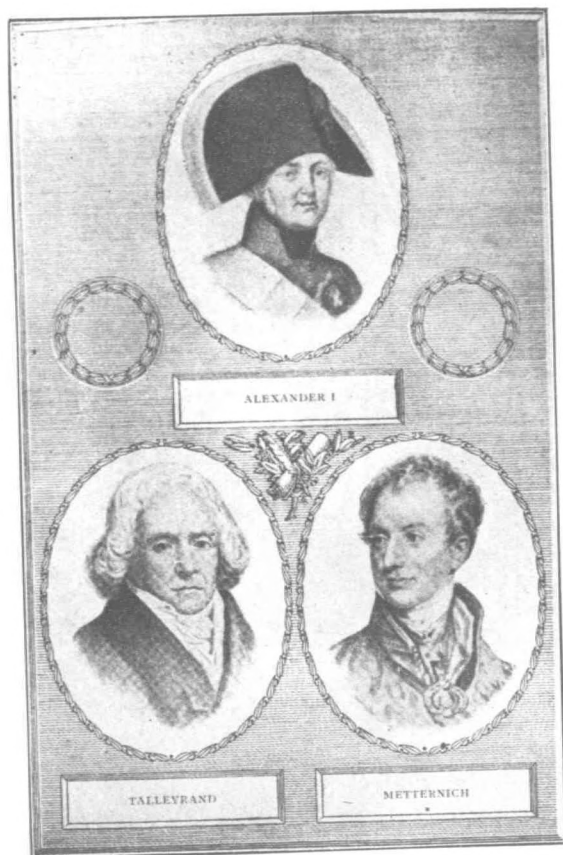


FIG. 49. THREE IMPORTANT MEMBERS OF THE CONGRESS OF VIENNA

維也納會議中之三巨頭：上為俄皇右為梅特涅左為達乃郎

第二編 自維也納會議至普法戰爭

第十章 維也納會議及歐洲地圖之改造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之意義及其範圍

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者何？即英，俄，普，奧，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及其他諸同盟國，共同會議，以處置法國及該國所侵掠之土地者也。究其性質與真意言之，是維也納之會議，一君主與外交家之會議，一強凌弱衆暴寡之會議，一復辟侯王與反革命派人物之會議，一違反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會議，一縱橫捭闔與鈞心鬥角之會議，一抗拒民主政治潮流之會議，一摧毀法蘭西大革命時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義之會議，一各國保守派人物壓制各國自由黨首領之會議，一梅特涅與亞力山大專橫武斷之會議，一英吉利攘奪法蘭西及他國殖民地與商務之會議，一反對福祿特爾孟德斯鳩盧梭諸人學說之會議，一實行馬基雅弗亞 [霸術] (*'The Prince', by Niccolo Machiavelli of Florence 1469-1527*) 學說之會議。是等會議，其直接之影響甚鉅。由正面觀之，其各國侯王所收之效果極大；如法國路易十八之復辟，西班牙波爾奔王家之再興，那卜耳士 (Naples) 王 葡萄牙王 教皇派爾士第七 (Pius VII) 及其他德意志諸小國王侯之復位，英俄普奧諸王之拓土開疆，躊躇滿志，是其明效大驗者也。由反面

觀之，則比利時波蘭之橫被宰割，意大利德意志之受治外族，法蘭西奧大利西班牙意比等國人民之慘遭抑壓，是其彰明較著者也。然究其流弊所及，則有法蘭西七月與二月之兩度革命，比利時與波蘭之革命，西班牙與意大利之革命。甚至於有一八四八年與大利之革命，而復古派之首領梅特涅且被逐而逃之英倫焉。凡此所述，是皆維也納會議真意之所寄，與其影響所及之概略也。

至於此次會議之範圍，不僅關於意大利德意志瑞士波蘭法蘭西及瑞典比利時西班牙等國疆土之更張，而且有關於全歐地圖之改造。此外對於海外殖民地，亦大有關係。如北海之海里高南 (Heligoland)，法領印度洋之毛里西沙 (Mauritius)；尤要者馬耳他 (Malta) 好望角錫蘭島 (Ceylon) 等要地之運命，亦決於是會。其範圍之廣大，為何如也。所最爲缺恨者，人民既無代表參預其間；而小國之君主，亦無容喙之餘地。其對人之範圍，異常狹小。其見識於當世，與遺禍於將來，固屬意中之事；又奚待法比意波蘭等國革命爆發之時，始知之乎。至於宗教威權之恢復，亦屬於此範圍之中，是又不能不加之意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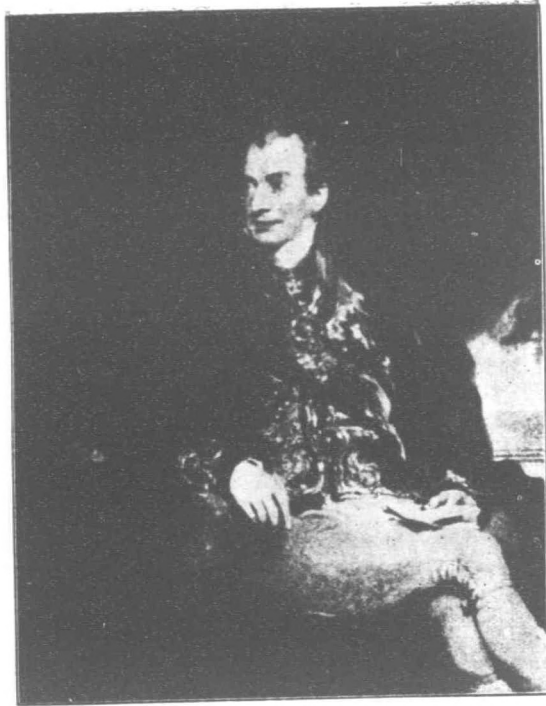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巴黎條約與維也納會議之關係

維也納會議之召集，在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軍簽訂第一次巴黎條約時，即決定之

；雖謂維也納會議之起源，實始於巴黎條約，亦無不可也。且除疆土分配，和平維持等重要問題外；其餘較小之問題，已於巴黎條約中解決之。故第一次巴黎條約之關係於維也納會議，異常重要，斯誠毫無疑意者矣。況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聯法制英與滅土耳其吞併波蘭芬蘭等之計畫，在第一次巴黎條約磋商之際，即已微露其端，其示恩于法之意，處處表現。是以對於拿破崙之處置，則抗普而力排衆議，陽藉崇拜英雄之名，陰行結好於拿氏黨羽之實。故除以愛爾巴島之統治權與拿翁外，並令法政府年予拿氏與其皇后及波那帕特族巨款之俸金；而且令拿翁與其后仍擁皇帝皇后之尊號，其待遇仇敵之隆，爲有史以來所罕見，此俄皇亞力山大賣好於法人之表現者，一也。復次，法蘭西爲英俄普奧西葡等國之唯一敵國，法之狼噬虎吞，以致兵連禍結，綿亘至二十餘年之久，各國君主受其侮辱，人民遭其蹂躪；被禍之慘，殆有非言詞所能形容者。乃聯軍既下巴黎之後，俄皇亞力山大即訪達乃郎外交部長，磋商法王復辟及一切善後問題，普王不過爲形式上之拜訪而已。（見劍橋近世史第九卷第一次巴黎條約）其結果因俄皇之斡旋，於第一次巴黎條約中，法蘭西得最優惠之待遇。同盟諸國，承認路易十八復辟，與世襲法王權利。雖法國疆域必須縮小至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之舊；但法仍兼併亞威農 (Avignon)、蒙特卑拿 (Montebellard)、穆魯士 (Mulhouse) 諸鎮，及沙浮岩 (Savoie)

邦之一小部；而北部由非利卜威耳（Philippville），至馬倫堡（Marionbaurs）一帶，仍照大革命前每人口百萬增加土地若干之例，而推廣之；所有英國在戰爭期內擄奪法國之殖民地，除馬耳他即麻六甲海峽島外，概行退還法國。且允拿破崙所獲各國珍寶及圖畫美術品等，仍存留於法國博物館中。惟法國須放棄來因河航行權，並承認來因河自由航行之條例。但凡江河湖沼經過數國之腹地，亦得實用此條例。此外法蘭西並不賠償同盟各國之戰費；其對於法國條件之優惠，至是而極。此俄皇亞力山大見好於法人者，又其一也。唯同盟諸國，一致以奧倫治（Orange）王家，世襲荷蘭王位，並以比利時歸其管轄，藉以制法。至若承認德意志各邦與意大利各小國之獨立，並公認瑞士聯邦之建設；雖與奧普二國有利害關係，而與法則毫無弊端之可言。以上所述各節，係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同盟諸國與路易十八第一次所簽訂之巴黎條約也。

此等條約，對於法蘭西之處置，異常公允。而擴充荷蘭土地，承認瑞士與意，德，各邦之獨立，實已將一切紛糾問題，解決泰半。其餘留與秋開維也納會議處理者，不過波蘭與沙克孫（Saxony）及威尼士（Venice）等土地隸屬權而已。假使路易十八治法有方，拿破崙帝甘被幽囚。則將來法蘭西之權利，不致損失；而俄普英奧四強，終必歸於調和，斷無再動干戈之



PRINCE METTERNICH

After the painting by Sir Thomas Lawrence. In possession of
Prince Richard Metternich-Winneburg. 梅特涅王爵肖像

理。故第一次巴黎條約之締結，即將來維也納會議之根據；亦即維也納條約之首章；斯二者幾有不可分離之勢，其關係顧不重哉。吾故特表而出之，使讀者瞭然於第一次巴黎條約與維也納會議有密切之關係焉。

第二節 奧相梅特涅之略歷

海氏之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By Hayes) 第二卷第十七章，標題即由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稱爲梅特涅時代 (Era of Metternich-1815-1830)。伊又謂：『梅特涅時代之重要，雖不如拿破崙時代 (1799-1815) 之烜赫。然各史家多用梅特涅以表明其時代者，其理由亦異常充分。蓋梅特涅與拿破崙二人之重要，幾無軒輊之可言。』觀此數語，則知梅特涅爲歐洲史上著名之人物，已屬毫無疑義。其關係於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亦異常重要。

(一) 梅特涅之身世

伯爵克里們梅特涅 (Count Clemens Metternich 1773-1859) 者，德意志來因河西岸之考不倫茲 (Coblenz) 城人也。是城爲羅馬時兵站，後變爲德意志帝國七大主教區域之一，最古之聖卡士特 (St. Castor) 大教堂與宮殿在焉。地當衝要，商務繁盛。當法國大革命之際，徒里威

之公選大主教 (Elector of Treves)，曾在此駐節數年。一七九二年，法蘭西逃亡貴族，多齎集此城，以圖恢復，一七九四年，始爲法蘭西所佔。一八一五年，乃轉屬於普魯士。梅特涅於一七七三年五月十五日，生於此城。其家本爲德意志最古之貴族，在十六與十七兩世紀時，梅氏先人，屢被選爲特里耳 (Trier) 與考龍 (Cologne) 大主教。一六三七年，特里耳 大主教賜梅特涅先人以偉累堡 (Winneburg) 與比耳司泰 (Beilstein) 二伯爵采邑，此後其家始稱伯爵。伊父法南紀奧卡耳梅特涅 (Count Franz Georg Karl Von meternich-Winneburg) 伯爵，曾任徒里耳 公選大主教，及維也納朝廷要職；後充奧大利公使，駐節於來因河 三大主教宮廷。梅氏幼時穎悟異凡兒，常與其父往來於德皇朝廷中，沾染貴族習氣不少。且考布倫茲 城所住之法國逃亡貴族極多，與梅氏之家，往來甚密；故伊常聞法國革命時暴徒殘殺故事。當一七八八年，梅特涅年十五歲【見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第十七卷三百零一頁至三百〇七頁，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第一卷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by Hayes) 第三頁謂梅氏年十六歲，法革命即起於司徒拉士堡城】即負笈至司徒拉士堡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ssburg)，專攻德國憲法。次年，法國大革命起；未幾，司徒拉士堡城 革命黨亦揭竿響應，初起事時，尚守秩序；亡何，城中暴徒流氓咸加入之，殺人越貨，搶劫姦

淫，無處不有。梅特涅曾目擊其事，始知法蘭西革命黨所揭橥之自由平等博愛主義，其實施原屬如是，自此即懷反對革命之心。然城中秩序既亂，其大學亦因之停課；梅特涅入學僅二年，即被迫返里。一七九〇年，梅氏即代表偉司非里（Wostphalia）舊教專門學校至弗南克淳（Frankfort），參與德皇李俄泡耳第一（Emperor Leopold II）加冕典禮；後一七九二年，又參與德皇弗蘭西士第一（Emperor Francis II）加冕之大典，此為梅氏少年初露頭角之時。是後寄居美恩茲城（Maritz），除在美恩茲大學上課外，常出入大主教宮廷；並與法國逃亡貴族，時相過訪；因之痛恨革命主義，較前尤深。未幾，法軍進攻美恩茲，梅氏被逐出城。時梅氏之父，為奧大利公使，駐節於尼者蘭（Government of Netherland），京城布魯舍耳（Brussels），梅氏往依之，並在使館担任職務，公餘之暇，則著書自娛。一七九四年，梅氏之「淺薄人」「Shallow Pates」出版。書中力詆用舊日外交政策，對付革命國家之非；並竭力主張各國當徵集全國人民，共赴疆場，以戰法人，再接再厲，百折不回，斯為唯一之外交方針。其書頗為時人所器重。自此以後，梅特涅即寄居倫敦甚久，與英皇太子即後日任治第四相識。亡何，梅氏返維也納，遂寄居於于此焉。

二、梅特涅之功業

梅特涅身材微長，美麗無比，英姿颯爽，才具過人。其爲人也，長於雄辯，能文善辭令，尤長於演說；舉止文雅，應對中節。且機警敏銳，善伺人意，與之接談，如坐春風。既具視佗之佞，復有宋昭之美。加以出身貴族，憑藉頗厚，故成功較易。當其居維也納時，與首相高尼茲伯爵（Count Kaunitz）於一七九五年見而大悅，暗以國器相許；以其孫女衣里諾（Countess Eleonore Von Kaunitz）妻之，時梅氏年僅二十二歲，此爲梅特涅一生之奇遇。蓋此種聯姻，不特使梅氏享有廣大之土地於奧大利，而且使彼常與奧之權貴相識，且因之而爲奧相高尼茲外交界中勢力之繼承人，由是梅特涅之發跡甚速。聞嘗考梅特涅之性情，誠有不能不爲之詳述者。蓋梅氏多材多藝，富於社交性，雖舞蹈遊獵，馳馬試劍，皆其所好。然對於自然科學，與醫學二門，專攻頗勤，手不釋卷。且其誠篤勇敢，品行純潔，尤爲人所難能。雖迷信保守與忠君愛國等主義，不無愆德，而艱苦卓絕，壹意孤行，有足多者。氏於一七九七年十二月，爲俾士非利亞伯爵（Westphalian counts）等之代表，出席於拉士他特和議（Congress of Rastadt 1797-99）。此會爲法蘭西與德意志帝國之會議，其中困難與複雜問題頗多，故延至兩年之久，始行解決。而法國革命黨之代表不少，顛頭浮躁，在所難免。梅氏因之深得經驗，此爲梅特涅置身政治與外交界之第一次也。一八〇一年，梅氏爲奧大利駐沙克孫選侯（Gr

actor of Saxony) 公使，設使館於得乃士敦 (Dresden) 首都，任職二年，除認識俄羅斯與波蘭少數重要人物外，毫無益處。伊之重要外交生活，起於一八〇三年十一月，充奧公使，駐節於柏林之時。是年伊家之考不倫茲伯爵采邑，爲拿破崙沒收，梅氏因之啣恨。但斯時奧政府密令梅特涅設法阻止普魯士加入英俄二次同盟，共攻法國，並令伊與法共和國代表取一致態度。未幾，見法勢太盛，又說普轉而加入三次大同盟，共攻拿破崙。其政策雖未大告成功，然梅特涅異日在外交之事業與威望，即發軔於此。一八〇五年，梅氏充奧大利駐俄全權公使。不久，因法駐柏林公使拉浮乃 (M. Talost) 暗中報告及推荐於法政府，於是拿破崙遂要求與皇於一八〇六年，任爲駐法大使。梅氏本其外交天才，與一切交際方法，遂與拿破崙之妹及其妹婿穆拉將軍發生密切關係。又與宮廷親信之人及外交部長達乃郎 (Talleyrand) 等相友善。此外梅特涅以「名譽偵探」(Honourable Spy) 之公使資格，與反對拿破崙之人，暗通聲氣。故對於法蘭西之民情，與拿破崙之實力，及其計畫，知之甚悉。惟是梅特涅初眩惑於拿破崙之將略，以拿破崙爲無敵將軍，遂力主與法親善。後主張奧大利採取「面面討好」(The Best Policy of Austria is to "temporize") 之政策，未免失當；然奧大利之未致覆亡者，此政策亦與有力焉。

一八〇七年，拿破崙因教皇派爾士第七 (Pius VII) 不遵大陸制度，遂發兵拘囚至法，凌辱備

至，奧皇大抱不平。一八〇八年，拿破崙又封其兄闊西夫爲西班牙王，將西王覆滅，奧皇大懼。以爲西亡之後，必及於奧。其新任宰相他丁 (Count Stadion) 極力主戰，時梅特涅因西班牙義勇隊大敗法軍，以爲拿氏之兵鋒已挫，亦主戰法。一八〇九年，奧首相他丁與查理大公 (Archduke Charles) 又以爲新軍精幹與民氣可用，遂嗾使單獨向法宣戰。拿氏用先發制人之策，不獨大敗奧軍，並攻陷維也納都城，且將梅特涅拘禁。一八〇九年六月，拿翁令兵士押解梅氏至法軍所佔之維也納而辱之。七月，拿氏釋而放之。梅氏往依奧皇，親身參觀瓦谷蘭之戰 (Battle of Wagram)，而奧軍又一敗塗地。梅氏知法皇難敵，乃一意主和。奧皇納其言。奧首相他丁憤而辭職。特梅涅遂於十月八日被任爲外交部長。十月十四日與被迫簽維也納和約，損失權利與土地極多；拿氏又限制奧軍以十五萬人爲度，奧大利之國祚，不絕如縷。斯時梅特涅當權，應付頗感困難。然梅特涅唯一之政策，即在挑撥法俄之感情，使二國之和約，失其效力；且設法使俄土戰爭，從速了結，一則可保全土耳其以爲奧之屏障，再則俾俄皇亞力山大一意對法。但此時奧大利，既貧且弱，拿翁恨之頗深，防之最嚴；稍一不慎，亡卽隨之。梅特涅此時緘默深沉，小心謹慎。會拿翁向俄皇求婚失敗，梅特涅乃暗中使拿氏與奧皇之女聯姻，奧皇與其后不允。且貴族與全國輿論，亦反對之。梅氏返奧，頗受國人攻擊

，謂送公主與敵人之恥辱，較之城下之盟爲尤大，梅氏忍辱負重，卒行其策。一八一〇年三月十三日，梅氏偕奧公主離維也納，未幾至法，與拿氏結婚。拿破崙因之忌奧之念頓釋，而荒淫之心亦生。梅特涅之政策，至此已售其半。所餘者，惟俄法之開戰與奧大利之乘機而已。亡何，法俄失好之時機已至，其故因俄皇亞力山大之野心甚大，其併土耳其與波蘭之計畫，既爲拿氏所反對，而違反大陸制度之舉動，尤爲拿翁所深惡；加以拒絕聯姻之事，更使拿氏難堪。即使無他人之播弄，而兩雄不並立，其戰禍終不能免。況內有新皇后馬利路易沙主戰浸潤之譖，外有奧使臣梅特涅挑弄之言；所謂示之以禍患，激之以恥辱，大丈夫雄心，能無憤發。由是拿翁墮其術中而不自覺，而戰俄之志遂決。雖有法駐俄大使寇倫考特(Caulaincourt)之面折廷爭，和盤托出俄皇堅壁清野之計畫，猶不能上回法皇之天聽。廷臣與諸將之越國鄙遠，孤軍深入危險殊甚之直言，亦不能改變主將之決心。而梅特涅與奧國後援內顧無憂之語，反深信之而不疑。此拿氏所以戰俄失敗之後，而一蹶不振也哉。

雖然，梅特涅之阻碍，正自不少。當法俄未開戰之先，雙方均欲聯奧以自固；故法俄使臣至奧廷拜訪者，絡繹不絕。而奧國朝野亦分聯法與聯俄二派，紛紛籍籍，各是其謀。主聯俄者，則謂法與世仇，兩國不並立。主聯法者，謂法與既已聯姻，則前隙宜當盡釋；且俄之

野心較法爲大，未拒虎而先進狼，失策之尤。兩派相持不下，奧皇亦狐疑難決。梅特涅當此千鈞一髮之會，國家生死關頭之時，舉足輕重，未可孟浪；事機既貴嚴密，識見尤須遠大，措置更宜穩妥，斯二者，梅氏皆兼而有之。故其對奧皇弗蘭西士第一 (Francis I, Emperor of Austria; Francis II, Emperor of Germany) 之言曰：『若與俄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蓋法俄之戰苟開，俄皇必盼奧援更切，而條件當更優也。』此目前聯俄之不當也。又曰：『若與法聯，亦不合算，蓋奧大利曾爲舊制之保護主，而法國之唯一目的，即在剷除此種障礙者也。』又曰：『奧大利若超然於烈強之外，假使戰爭一開，則可以自由選擇與指揮一切條件耳。』是以梅氏最後之法，即在『武裝自戒』。Policy of armed abstention 與『中立不倚』 middle course 一策。見大英百全書十卷三百〇三頁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所謂武裝自戒者，自表面觀之，即當法俄戰爭時，集中全國軍隊於邊境之上，自戒自禁，嚴守中立而已。然核其實際，則梅特涅之用意，在集中部隊於邊界上，觀察俄法之形勢，擇其條約最優者，然後加入戰團，居於作戰國之首領地位，以指揮其議和之一切條件。此即梅特涅之『萬全政策』， Safety Policy 亦即伊之『騎牆政策』 middle course 他書作騎牆政策 也。但在此政策未行之先，梅氏第一步即採 (面面討好) 之政策 Policy of Temporization，故當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一面與法簽

訂條約，願出兵三萬，集中革里西亞 (Galicia) 境上以助法。同時梅特涅又向俄皇宣言：『與兵決不採進攻態度，出境攻俄。』及至法俄宣戰後，一八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俄皇始將法奧條約批准；是日拿破崙已渡尼蒙河 (Niemen) 向俄境挺進。俄皇遣使約奧攻法軍後路；梅特涅告其使者曰：『如俄迫奧作戰，則奧軍願居先鋒之重要地位，今尚非其時也，奧軍只採防守計畫而已。』觀此，則梅特涅之老謀深算，屹然不移，誠有非他人所能及者。然拿破崙初入俄境，百戰百勝，梅特涅與異常恐慌，及聞拿破崙敗耗，乃欣然色喜。但不料拿破崙於一八一二年十二月返巴黎之後，又召集六十餘萬新軍，聲勢復振。俄皇於一八一三年元月率兵渡尼蒙河向法境而進，時奧大利所處之境地，倍極困難。一則拿破崙之兵，尚未可侮。二則普魯士仍守中立，勝負難測。三則奧大利尚未得任何一方有利益之條約。四則拿破崙與奧本屬婚姻之國，一時不易反汗。梅特涅遂假法奧親屬關係，陽假調停戰事，以遷延時日。陰則準備軍事，暗與普魯士商條件。待至一八一三年七月二十日拿破崙仍不接收其調解之方法，且新時奧軍亦預備完整，乃於八月十二日向法宣戰。奧皇以大將胥瓦達堡爲元帥 (Soltanowitsch)，統奧軍二十五萬人攻法，普魯士之兵，咸歸節制。由是奧大利在聯軍中，已取得首領之地位。又與普魯士等締結不准單獨議和之條約。至此梅特涅之政策，大半已告厥成功。於是而法敗而與奧

矣。此梅特涅『萬全政策』成功之第一步也。

及至維也納會議時，梅特涅憑藉奧大利之地位，與一己之聲望，遂取得議場之主席。斯時梅特涅儼然以歐洲主人翁自命，視普英西諸代表蔑如也。初時梅特涅政策，在聯英制俄，及結合德意志各侯王制普，與增大荷蘭土地制法，三者而已。後見普俄聯合，沙克孫(Sarkony)將爲普併，波蘭將爲俄有，乃轉而與法國攜手，結英法奧三國攻守同盟密約，共戰俄普，其結果遂至雙方調和。但梅氏卒爲奧大利伸張勢力於意大利與德意志二國，使奧大利儼然爲歐洲盟主，此梅特涅外交政策第二步之成功也。故拿氏失敗之際，梅特涅對於挑弄之政策，已十行八九。乃作態而言曰：『余視拿破崙，似覺藐乎小矣！』(Napoleon seemed to me small! See 'memoirs' of Metternich, 其得意之情，蓋可想見。

至於拿破崙失敗後，奧大利則取法蘭西在歐洲領袖之地位而代之。梅特涅亦取拿破崙之地位而代之。拿破崙之推行自由平等主義於歐洲也以武力，梅特涅之推行保守專制主義於歐洲也以政策，拿破崙之吞併意大利與德意志各邦也，以戰略戰術，梅特涅之兼併意大利與德意志各邦也，以外交手腕，方法雖異，而成功則同。故當維也納會議之際，而所謂『梅特涅系統』(Metternich System)之政策，於以實現。此『梅特涅系統』政策者何，即聯合俄普英奧

及法國波爾奔(The Bourbons)王朝諸大國，共同壓迫法蘭西之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歐洲各國之國家主義(nationalism)而已。故梅特涅之系統政策，又可稱之爲『國際保守主義』(International Conservatism)。(見 modern world History by Pich 132) 然梅特涅之所以出全力以推行此保守主義者，其理由正復不少。第一，梅氏主長貴族，當然與法蘭西之自由平等博愛等主義，立於反對之地位；加以其家產被拿破崙沒收，又親見革命時暴徒之橫行，並習聞法逃亡貴族詳述革命黨人之種種殘暴；故一聞革命名詞，卽痛心疾首，終其身不與之兩立。是以操大權近四十年，亦無日不在與革命主義反對之中。梅氏嘗力詆革命主義曰：『革命有如人身之疾病，此疾病必須診治。』又曰：『革命有如噴火之火山，此火山必須消滅。』又曰：『革命有如希臘神話中多頭之怪物，此怪物之巨口，終必吞噬社會上之秩序。』又曰：『革命有如吾人身體上之贅瘤，此贅瘤必須剷除。』觀此數語，則梅特涅之仇視革命，已情見乎詞。第二，梅特涅以爲革命爲唯一破壞社會秩序與擾亂歐洲和平之物；且歐人當拿破崙蹂躪之後，厭戰已極，再不願聞自由主義之名詞，梅氏洞悉其情；故其言曰：『全歐洲人民今日所希望者，在和平，不在自由。』(what the European peoples want is not liberty, but peace) 而伊之職責，卽在聯合列強，以實行其伊之安臥政策而已。『Policy of Rapose』其言曰：『摩

登政策『modern Policy』者何，『不在過新，亦不在過舊，即在隨事而應而已。』又曰：『吾人之天職，即在支撐已衰之社會組織耳。』據此以觀，則梅氏消滅自由主義與維持和平及秩序之心，已可想見。第三，梅氏以爲奧大利居舊制之保護地位，革除舊制，即不利於奧國；且奧大利帝國係由複雜人種組織而成；當時流行之愛國主義，即民族自決主義，若此主義實行，而與帝國即立刻瓦解。故梅特遼一方面倡絕對專制主義，與王權神授主義；他一方面，則壓制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其言曰：『君主有指導全國人民命運之大權，是以君主除對上帝負責外，並不對人民負任何之責任。』其嘲笑英法立憲政體之言曰：『英法二君主立憲國，係一有國家無政府之國耳！』其對奧皇之言曰：『奧爲舊制之保護首領，法爲反對舊制之國，若聯法皇拿破崙，必不利於奧大利。』其主張君主專制之心，已昭然若揭。方維也納會議之際，其對於意大利與德意志各小邦之主權，一再維持，對於該國等之侯王，力主復辟。使意德二國統一之計畫，無由實行，而奧國方可伸張勢力於二國之內。以上所述，爲梅特遼實行保守主義與恢復舊制(Old Regime)之真意。至若伊在維也納會議席上所發之言論，一則曰：『歐洲必須保存一互至正之均勢局面。』『a just balance of power』再則曰：『歐洲必須保持一永久之和平。』『a permanent peace』三則曰：『必須有和法之復辟。』『Legitimacy』凡此均

皆欺人之談。故俄皇亞力山大當會議之暇，曾面斥梅特涅曰：『汝爲一說謊之人！』"Alexander I roundly called him a liar"（見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七卷三〇四頁）誠哉斯言，信不虛也。

要而言之，梅特涅本一介使臣，手無寸柄；初當外交衝要，正值拿破崙威權極盛之時，奧大利之京城，一再被佔，其土地亦日割月削，不亡如縷；梅特涅運其神秘之外交手腕，始行美人毒計，而以王姬下嫁於法；繼行挑撥計畫，轉使法俄火併；終行『萬全政策』，抬高奧國威權。而且見歐人之厭戰也，則行列強聯合共保和平之方略，藉以壓制革命，而鞏固奧大利之國基，與一己之地位，卒致大告成功，其方法亦云巧矣。竊嘗統計梅特涅之事業，與任職之永久，有爲史冊以來所罕見者。蓋梅氏於一七九七年至一七九九年爲俾利亞伯爵等之代表，即顯然露頭角，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三年，充奧大利駐得乃士敦公使。是年（一八〇三年）十一月，充奧大利駐柏林公使，至一八〇五年，始行卸職，一八〇六年，充奧駐俄大使，是年又調充駐巴黎公使，至一八〇九年，始行退職。同年十月八日，正式充任奧大利外交部長，至一八四八年，始行卸事。梅特涅任此要職，約四十年。且一八二一年，曾充奧國首相。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至一八四八年，此三十年中，梅特涅常爲守舊派之主要人物。並於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中間十五年之際，歐洲各國君主，均唯梅氏馬首是瞻，其

威權已達極點。所謂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東而俄普，西而法英，殆無敢拂其意者。神聖同盟之組織，皆爲其所發縱，比利時波蘭革命之失敗，亦由於伊之指示，甚至於西班牙南美秘魯等國之叛亂，亦被干涉。藉非有北美門羅大總統 (President Monroe) 出而抗議，則南美諸國獨立之運動，斷無成功之希望。惜其不明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及民族主義之真諦，又不悉革命思想之原理，一以壓迫與專制爲主；卒致釀成比利時波蘭西班牙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諸國之革命，而法之波奔王朝被逐，荷蘭奧倫治王家之威權被削；甚至于一八四八年，奧大利自身亦釀成革命之慘禍，而擁護守舊主義之首領梅特涅亦隻身夜遁于英國。卽烜赫一世之奧皇，亦被迫而去職焉。甚矣哉，革命潮流之不可侮也，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及民族主義之不可遏也，有如是夫。然梅特涅以子然一身，當革命怒濤之衝，始終不變。所謂狂浪滔滔，一柱屹立，醉鄉夢夢，靈台昭然。卒致折衝樽俎，躋國家于富強之域；不發一矢，不折一兵，而拓土開疆，威聲丕振。雖曰奧國以權術而執歐洲之牛耳，梅特涅以機詐而攘奧大利之政權，不足爲法。然從政五十餘載，操權四十餘年；而且挽回奧國已失之權利，垂三十年，要爲史冊上政治界中之稀有者。噫，梅特涅亦人傑也哉。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及其內容

VI

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者，乃世界史上—稀有之盛會也。帝王將相，萃聚—室，皇后妃嬪，連翩蒞止，外交使節，紛至沓來，勳章制服，燦爛奪目；十九世紀初期之民英人望，咸會聚于維也納京城。是會起于一八一四年九月下旬，止于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爲期約九月之譜，其所討論者，問題頗多；然大要不外恢復已廢之王朝，重新支配各國之土地而已。其所參加之代表，帝王公侯之親身出席者，九十人；使臣外相之代表出席者，五十三人。（見 *Frick's Modern World History* p. 131）其中最顯著之人物，首爲俄皇亞力山大第一，次爲奧皇弗蘭西士一世 (Emperor Francis I)，次爲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二 (King Frederick William III of Prussia)，次爲丹麥王弗乃得第六 (King Frederick VI of Denmark)，次爲巴非利亞王馬克西恩爾西夫，(King Maximilian I Joseph of Bavaria; or King Max Joseph of Bavaria)，次爲威登堡王弗乃得力第一 (King Frederick I of Württemberg)，即史家所謂維也納會議中之六王者也。其他代表中之主要人物，當首推主席梅特涅 (Prince Clemens Metternich)，其次則爲英外交部長加士耳吳利 (Cathcart)，次爲俄羅斯外交部長奈舍耳諾伯爵 (Count Nesselrode)，次爲普魯士首相哈丁堡親王 (Prince von Hardenberg)。此數人者，決定各小國之存亡，與其疆土之大小，及當時全歐人民之命運者也。其在會議席中，聲勢赫奕，炙手可熱

，盡人皆知。其餘若法蘭西外交部長達乃郎 (Prince de Talleyrand) ；掉三寸之舌，馳波濤之辯，卒能側身列強之林，挽回已失之利，其才具有足多者。次爲會議中秘書長，如奧大利代表曾茲 (Gentz, Secretary of the Congress) 勤勞謹慎，案無留牘；西班牙代表拉布拉得 (Don Pedro gomez Labrador) ；葡萄牙代表培耳美拉 (Count de Palmella) 亦能挺身而出，爭會議之公開，爭小國之言權；英代表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對於會議，亦多有所建議；普前相司泰因 (Stein) 爲俄皇參贊，在會議中，卓然有所提議，其亦庸中之佼佼者歟。其他，則餘子碌碌，不足數也。所略堪敘述者，即奧皇后盧多威克 (Empress Iudovica) ；雖爲會議之主人；然極不愛公共之周旋；其長女拿破崙后馬利路易沙 (maria Louisa) 堅持拒絕一切宴會，亦不願與聞任何政治新聞；俄皇長兄坎司但丁大公 (Grand Duke Constantine) ；此次與會，挾有預爲波蘭王之野心而來，其二妹如馬利與喀舍領 (Grand Duchesses mary and Catherine) 懷有擇夫之私意而至，卒至喀舍領與威登堡皇太子 (Crown Prince of Wurttemberg) 結不解之緣，亦會議中之饒有興趣者也。他若沙克孫王弗乃得奧古斯都第一 (King Frederick Augustus I of Saxony) 以親法之故，則屏斥于會議之外。瑞典皇太子法將本拉多特 (The Crown Prince Bernadotte of Sweden) ；雖背叛拿翁而立於聯軍方面，亦無顏參加會議。其餘意大利

德意志各小邦之侯王，雖置身會議之場，然不能與聞英俄普奧四強秘密會議之事，徒供人之宰割而已。但是會關係極大，各國要人參加極多。茲特將出席代表略舉于下，以醒眉目，且藉供閱者之參攷焉。(The Names of plenipotentiaries) ..

1. 奧大利代表 奧皇弗蘭西士第一 (Emperor Francis I)，外交部長梅特涅親王 (Prince Clemens Metternich)，威孫堡男爵 (Baron John von Wessenberg)，會議中秘書長曾茲 (Gentz, Secretary of the Congress)。

2. 英吉利代表 外交部長喀士耳吳利 (Cathcart)，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內閣閣員克蘭喀特 (Earl of Clanarty)，駐維也納公使司體特 (Lord Stewart)，駐俄公使喀什克特 (Earl Cathcart)。

3. 俄羅斯代表 俄皇亞力山大第一 (Emperor Alexander I)，外交名宿拉普摩司克親王 (prince Andreas Rasumovski)，駐奧公使司他克舍耳堡 (Count Stackelberg)，外交部長奈舍耳諾 (Count Nesselrode) 普前相現為俄皇參贊司泰因 (Stein)。

4. 普魯士代表 首相哈丁堡 (Prince Von Hardenberg)，駐奧公使哈們保特 (Baron Wilhelm Von Humboldt)，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 (King Frederick William III)。

5. 法蘭西代表 外交部長達乃郎 (Prince de Talleyrand) · 達耳堡公爵 (Duc de Dalberg) · 拉士塔品伯爵 (Comte de La Tour du Pin) 及諾哀衣伯爵 (count Alexis de Noailles) 。
6. 西班牙代表 拉布拉多 (Don Pedro Gomez Labrador) 。
7. 葡萄牙代表 拍耳美拉 (Count de Palmella) · 沙耳黨哈得嘉馬 (Count de Saldanha de gama) 。
8. 瑞典與挪威代表 (在一八一四年十一月二國聯合以後) 爲駐奧公使米汶哈們伯爵 (count Loewenhielm) 。
9. 丹麥代表 爲丹王弗乃得力第六 (King Frederick VI) 甘舍與弗乃得力二伯爵 (counts Christiania Günther and Joachim Frederick) 。
10. 尼香蘭 (The Prince of Orange, the Netherlands) (荷蘭代表) 代表 卽男爵司培恩 (Baron von Spaen) 與有名卡孫男爵 (Baron Hans von Gagern) 。
11. 教皇派亞士第七代表 (Pope Pius XII) 爲國務卿袁沙耳飛主教長 (Cardinal Ercole consalvi, Secretary of state in the cabinet of the Papacy) 。
12. 瑞士聯邦之首席代表 爲芮恩哈得 (Landa-Mann Hans Von Reinhard) 最有力量之代

表，爲將軍節敏乃 (General Jomini) 之心腹拉哈卜 (La Harpe)，伊代表泰新 (Tassin) 與浮得 (Vaud) 二州，瑞士大聯邦之計畫，卽出于其手。

13 巴非利亞代表 (Bavarian plenipotentiaries) 爲其王馬克西利周西夫 (King Maximilian I Joseph)，皇太子李偉士 (The Crown Prince Lewis)，元帥芮得 (Field-Marshal von Wrède)。

14 偉登堡代表 (Württemberg) 爲其王弗乃得力第一 (King Frederick I)，皇太子威廉 (The Crown Prince William) (卽與俄皇亞力山大之妹喀舍寧公主 (Duchess Catharine 結婚者)。

15 沙克孫代表 (Saxony) 爲親王恩登 (Prince Anton)，藍爭諸將軍 (General Von Langonau)，革諾比格 (Glabitz) 按革氏初未允出席後始加入。 其王弗乃得力與吉斯都第一 (King Frederick Augustus I.)，因親拿破崙之故，至會議結束時，方允出席。其代表革諾比格，亦不允列席，後始加入。惟藍爭諸自始駐維也納時，卽與奧國聯盟，始終反對拿破崙，故得列席，沙克孫之不力者，斯人之功績獨多。

16 漢諾浮選候國 (Electorate of Hanover) 代表 爲亞斯特伯爵 (Count Münster)，哈丁堡伯爵 (Count Von Hardenberg)。

17 梅克倫堡 胥威寧 (Mecklenburg-Schwerin) 代表 爲卜乃省男爵 (Barin Von Plessen) · 其勢力比之普法等國之代表爲尤大。

18 布里們 (Breeman) 代表 爲司米特 (Senator Smidt) · 伊係著名之經濟與商業家。

19 全德意志教會 (The German Church) 及 弗蘭克浮 (Frankfort) 教會代表，爲威孫堡 (Henry Von Wassenberg) 等。

20 拉不耳士代表 (Naples) 爲發布里西 (Fabrieio) 。

其餘各城市之代表，因無關重要，不具載。

以上所述各國代表，與德意志意大利二國內各城市之代表，共計一百四十餘人之多。其餘如王后公主，侍從將軍等，尙不在內。于是奧皇乃以浩夫堡 (Hofburg) 行宮爲驛館，陳設華麗，款待備至。宴會也，遊幸也，田獵也，觀劇也，舞蹈會也，無日無之。倫敦巴黎羅馬柏林之名伶，與歌舞之名星，咸萃集于奧都，而思欲一獻其絕技。奧皇弗蘭西士既有好客之癖性，又欲維持皇帝之尊嚴，並欲于會議中獲取無上之權利，故竭全力以買賓客之歡心；大有「我有嘉賓，鼓瑟吹笙，……，人之好我，示我周行」之概。然奧大利當一再被拿翁蹂躪財政破產之後，勉力支持偌大之鉅款，至三千萬弗諾寧 (Florins) 之多，其犧牲亦云大矣。

方會議未開始之先，各代表忙于酬應，日不暇給，道故舊，遣客懷，話風月，通情款，消費歲月，至一月之多；卒至九月之末，始有會議之召集。所幸者，一八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巴黎條約三十三款中，已將各問題解決大半。如對比利時于荷蘭領域之內，承認瑞士及德意志意大利各邦之獨立等。所未解決者，即波蘭沙克孫(Bakoni)各土地之重新支配而已。此種問題，解決極其困難，蓋俄普二國野心極大，且俄皇之威力日增，均勢之局將破，英吉利抗之甚烈，戰禍之開，亦意中事也。俟下節詳述之。

第五節 維也納會議之衝突及其條約之成立

維也納之會議，咸係「舊制」候王，聚集一室，並無有人民代表，參預其間；亦無有民主共和國使臣，與聞其事。內中所號稱有自由思想人物者，約有二人；第一則為法國首席代表達乃郎 (Talleyrand)，第二則為普前相司泰因 (Stein 1757-1831)。達氏關於會議公開，主持極力，關於小國權利，維護備至；而關於法國立憲政體，尤一再乞俄皇扶持，此誠有革命之精神者也。是以台氏在會議中，每發一言，則小國羣起而贊助之；蓋其大公至正之理論，與民族主義之決心，其感人深矣。卒能折衝樽俎，挽回權利；故台氏之成功，吾不曰手段，而曰主義。至司泰因曾解放普魯士農奴，廢除階級制度；其在會議席上，關於統一德意志計

畫，完全以民族主義爲依歸；其對於波蘭之問題，^人幹旋之功既多，維護獨立之心亦切。且沙克孫(Szymon)國之未至完全覆亡者，實由于司氏之力居多；亦會議中富有民族與民權主義之精神者也。其餘純係「舊制」人物，多帶反動色彩，其中最著者，要以梅特涅威靈吞俄皇亞力山大等爲之魁；故其會議純採秘密之形式，毫無公開之可言。其外交方法，一仍十八世紀之舊習。先之以宴會娛樂，聯絡感情，可謂極應酬之能事；繼之以交換意見，縱橫捭闔，可謂盡鬼域之伎倆；卒之此攻彼訐，圖窮七見，幾釀成流血之慘禍。此維也納會議中之黑幕，而亦無可爲諱者也。

至其衝突原因，與專制舉動，不堪枚舉；茲姑就其犖犖大者言之：

1 由于俄國之侵掠主義也 蓋俄羅斯之欲獨吞波蘭，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俄女皇喀舍林第二(Catherine II)，三分波蘭，尤未滿足其慾望；而亞力山大第一之野心，無日不以合併波蘭爲職志。故與拿破崙訂的耳西特條約時，(Treaty of Tilsit)，即暗中以滅土耳其其併芬蘭及波蘭之舊領爲其交換之條件。拿破崙早知其野心過大，乃建瓦沙(Warsaw)公國以制之，俄皇久懷反對之心，其結果遂構成征俄之慘劇。俄法既已反目，拿破崙又已大敗；俄皇亞力山大乃乘機于一八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普魯士訂喀李窩密約(Convention of Kalisch)；內中即

規定普放棄所得之波蘭土地與俄，而俄即助普得沙克孫國內面積同等之土地；其次則爲一八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普俄三國在芮省巴寫（Reichenbach）訂聯盟之約，暗中規定拿破崙所建立之瓦沙公國，由普俄奧三國瓜分之。是年九月九日，三國又結體下立茲條約（Treaty of Toplis），規定關於瓦沙公國領土，將來必以善意與友誼精神處理之。此種條約，感係秘密性質。但俄皇之欲併波蘭，已屬昭然若揭。且沙克孫若爲普有，則普魯士之勢力，驟形增加，不特可以禦法，而且可以制奧。由是俄皇遂無西顧之憂，乃可壹意經營東歐，爲計之得，孰逾於此。今維也納會議正欲實現此計畫之時，而普王又爲至親至密之友，有不出死力以爭者乎？

2 由於普魯士之復仇與拓地也 蓋普國一再受拿破翁之蹂躪，而金拉（Ona）敗鱗之奇恥，與的耳西特會議之侮辱，乃普王所刻骨銘心而不能忘者。第一次巴黎條約，未免失之寬大；對法既無絲毫損失，而對普自身，亦無僭大利益。且來因河畔各州土地肥沃，而沙克孫王國又毗疆接界，種族既同，言文一致，較之窩遠異族之波蘭，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況有俄皇爲之後援，則目的易達；此外普欲組織一堅固之全德意志聯邦，以普魯士爲首領；故令普前司泰因提議，期一舉而併沙克孫與來因左岸各州，並欲藉聯邦爲名，以獨握德意志霸權。今

日之會，千鈞一髮，亡國恒于斯，得國恒于斯，其所以至死而不肯讓步者，蓋其關係者，重也。

3 由于英吉利之均勢主義，與獨抱海權之政策者也。蓋英國常欲發達海外商務，與擴充殖民地，故無時不與勁敵之法蘭西爲仇。因法之工商業亦甚發達，而其兵力亦頗雄厚；且拿破崙征埃及窺印度之舉動，及大陸制度之政策，已足使英人寒心。藉非納爾孫有尼羅河與徒拉法加 (Trafalgar) 二戰之捷，則英之殖民地，已在法人掌握之中，是英法在商務上與殖民地，上會有不兩立之事。故英國一面奪西班牙葡萄牙之殖民地，以擴張領土；一面提出廢奴制度於會議，以博殖民各地之歡心。至其制法之策，約有二端，第一則力贊沙克孫波蘭及米河畔各地與普，又建尼者蘭王國，使與普共同制法；且普強而奧大利亦被牽制。第二則以米蘭及芬利士 (Venice) 與奧，又恢復意大利各小國侯王，使法人對意大利之野心，可以永絕；其制法固云得計。然割沙克孫與普，則維也納之屏蔽失，一旦有事，普軍可以直搗奧都而無阻；況普魯士過強，而奧大利在德意志各邦中之權利即失；去法而來普，是無異拒虎而進狼。故奧大利對普魯士之滅沙克孫，不惜與英人反對者，此也。所最困難者，即俄皇吞併波蘭之提議，與英人有生死之關係。蓋俄人久欲得君士但丁奴不 (Constantinople) 以擴張其領

土，而奪英人東方之利益；今若攘有波蘭，則地廣而兵強，而歐洲均勢之局必破。且英國近東及非洲印度等殖民地，感受其威嚇；較之法國之爲害猶大，此英之所以不能不出全力以拒俄。此外英人並欲割波蘭之地與奧，藉以制俄之南下，而保均勢之局面，此英俄利益之衝突者甚大，而雙方均無有退讓之理也。

4 由於奧大利之獨霸西歐，與制法防俄之政策者也。蓋奧皇弗蘭西士第一本擁有神聖羅馬皇帝徽號，及意大利各邦盟主；兵力方強，國勢方張，徒以受拿翁侵略，致使維也納京城一陷再陷，其國勢乃一落千丈。意德二國之土地與利益，早已喪失淨盡，而昔日分割波蘭之領土，亦爲瓦沙公國所奪。今趁此維也納會議各王復辟之際，欲得芬尼士（Venice）與米蘭（Milan）以鞏固在意大利之地位；且欲重新組織全德聯邦，歸其指導，以執德意志之牛耳；並欲建巴非利亞（Bavaria）王國，使兼領來因河畔沃土，與普共同制法，且足以牽制普國併德意志之野心；此奧大利固定之政策，而其君若臣日夕所計畫者也。今天假之會，奧大將胥瓦選保（Soltwarzenberg）既爲俄普奧聯軍元帥，拿翁又被囚於荒島，而梅特涅又爲會議之主席，其達此目的也，亦甚易，此奧大利之所以不能讓步者，其勢使然，且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

統觀以上英俄普奧四強，皆各有懷抱。利害既殊，目的迥異。俄欲吞波蘭，英奧出而反對；普欲沼沙克孫，奧大利出而反對；奧欲爲德意志盟主，普欲執德意志牛耳，故奧主張建一鬆懈德意志聯邦，而已爲之魁；普欲建一堅固德意志聯邦，而已爲之長；是普奧利害之衝突，又屬不可掩之事實。俄普既狼狽爲奸，英奧亦同仇敵愾。雙方各走極端，相持不下，戰爭之禍，迫在眉睫。維也納會議之決裂，已在人意料之中。且聯軍除公有一軍，尙在法境內，其餘同床異夢，各自爲謀。奧大利則滿佈軍隊於意大利中北二部，英吉利則駐精兵於法比國境，俄羅斯則據有波蘭，並令俄暫駐沙克孫省長奈卜領親王 (Prince Repnin) 讓其地於普軍，以作戰爭準備，情勢危殆，岌岌不可終日。

斯時也，法蘭西之國力，尙不可侮，大有舉足輕重之勢。然法代表達乃郎雖於一八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援引法爲簽訂巴黎條約諸國中之一員，要求有參加一切會議全權，已爲各國所承認。但仍不能與聞英俄奧普四國之秘密會議，今聯盟四強，已成對峙之局，故雙方皆欲援引法爲援。達乃郎乃趁此千載一時之會，大施其旋乾轉坤之術，與梅特涅暗中修好，遂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結英奧法三國密約，以武力抵抗俄普二國，並有進攻二國之詳細行軍計畫，至是法國乃復列于強國之林，而混戰之局面，又將開始。亡何，霹靂一聲，拿破崙乃於三

月一日逃出哀爾巴島 (Island of Elba)，安然返法，伊並將此項英與法攻俄普二國之密約，飛遞俄皇，以離間其同盟，又召集法之新軍以備戰。至此英俄普奧乃迫而拋棄宿嫌，再修戈矛以戰法。而俄普二國，遂不敢堅持吞波蘭滅沙克孫之前議矣。卒至雙方讓步，互相調和，千曲百折，始有復議之局面，達乃郎力主會議中之處置一切土地與權利，宜以國際公法為依歸。普代表漢梅保耳 (Humboldt) 厲聲答之曰：「強權即公理，吾人決不承認汝所言之國際公法也。」辯論復辯論，和解復和解，其結果卒於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聯軍大敗拿翁於瓦鐵爐，而幽之於太平洋中孤島聖西領拉 (St. Helena)；一面乃於六月九日，簽訂維也納條約 (Treaty of Vienna or Peace of Vienna)。此條約根本原則，約有三端：第一，即達乃郎乃所標題之「正統或合法」 (Legitimacy) 主義，而為海特涅所採擇奉行，不遺餘力者也。按「正統或合法」之意義，即「復辟」 (Restoration of monarchy) 之謂，故條約之內容，第一點即在「復辟」；今試述其梗概於下：

A 「正統或合法」亦名「復辟」。

1 法蘭西則波爾奔 (Bourbon family) 王家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復辟。

2 西班牙則波爾奔王家浮丁南第七 (Ferdinand VII) 復辟。

- 3 羅馬教皇 派啞士第七 (Pope pius VII) 復位。
- 4 拉下耳士及細西里王浮丁南第四 (Ferdinand IV, king of naples)，係西班牙波爾奔家王查理第三 (Charles III) 之子，一八一五年復辟；後稱兩細西里王浮丁南第一 (Ferdinand I, King of the Two Sicilies)。
- 5 沙丁里亞 (Sardinia) 則沙浮若王家 (The house of Savoy) 之裔，伊馬努力第一 (Victor Emmanuel I, king of sardinia) 復辟；並恢復匹得芒特王國 (Piedmont) 且兼併日諾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genoa)。
- 6 荷蘭則與倫治親王 (Prince of Orange) 在荷蘭復辟；並獲得比利時 (Belgium) 與盧格森堡 (Luxemburg) 一國，稱尼者蘭王國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其親王 (Prince) 此後改稱王 (King)。
- 7 瑞士 (Switzerland) 則新加說法語三州 (the three French-speaking Cantons)，共為三十二州，稱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為列強公認為永久中立國。
- 8 葡萄牙則攝政王約翰 (Prince John, the regent of Portugal) 代其瘋狂之母馬利第一 (Queen maria I) 秉政，先為拿翁所逐，逃往南美之巴西 (Brazil)；至於返國復辟。

八一六年，始稱約翰第六 (John VI)；並獲得西班牙之奧李粉沙城 (Olivencia: or Olivanza, a town in the province of Badajoz)。

9 其餘如史家稱爲德意志各小邦侯王 "Minor Kings and Princes"，亦因之復辟者不少；其中最著者，如選侯威廉 (The Elector William of Hesse-cassel)，世襲大公喬治 (George and Duke George of Hesse-Darmstadt)，奧古司提 (Karl August) 等，均能光復舊物，因無大關係，故通史中每不道及。

10 德意志聯邦 (Germanic confederation)，係由三十八邦聯合建一鬆懈之同盟，包有人口三千萬左右，並由各邦侯王派遣代表至佛南克浮 (Frankfort) 組織一聯邦會議，(A diet of delegates of the rulers) 以奧大利爲會長，實無人民代表，參與其間；且奧大利與普魯士 因獲有昔日德意志帝國 之土地，故加入同盟中；丹麥 因獲得好耳斯坦 與洛恩堡 (Holstein and Lauenburg)；尼者蘭 王國因獲得盧格森堡 (Luxemburg) 之地；此一國雖純係外族，亦加入同盟之列；而普奧二國自身所有之領土，又不能在同盟範圍之內。況聯邦憲法予各邦以自由聯盟之種種大權，唯不得互相攻伐；並規定非得各邦同意不能修改憲法。且聯邦會議，無徵收租稅權，亦無有強大軍隊，爲之後援。

11 神聖羅馬帝國 此帝國本係一八〇六年爲拿破崙所滅者，此時則絕無恢復之望；其餘約兩百之宗教區域與自由市，在一八〇三年被拿破崙所併者，此時亦無人顧及之。

B 聯盟中各大強國所得之利益 (Gains of the Allied Great Powers)

1 俄羅斯：俄皇亞歷山大藉口於瑞典與瓦沙公國之贊助拿破崙也，則由瑞典內攘奪其芬蘭 (Finland)；並於一八一二年由土耳其手中攘奪其卑舍乃比亞 (Bessarabia)；又得瓦沙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Warsaw) 之一大部份，合俄原有之波蘭領土，而建一波蘭王國，由俄帝自兼之；但允波人制憲法，設國會，仍用波蘭語。

2 普魯士 (Prussia)：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藉口於沙克孫 (Saxony) 王之聯法也，則攫取沙克孫全國土地五分之一，歸其版圖；於是該國北部肥美之地，遂完全入於普魯士之手。又由瑞典手中攫取泡麥南里西部 (Western Pomerania) 之地；並得來因河兩岸各地，包有偉士非利亞公國 (Duchy of Westphalia) 與其屬地，及白革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Berg)，威茲拉自由城 (Free city of Westlar)，汝爾威廟地 (Abbacy of Corvey)，朶耳滿得城 (City of Dortmund)，考龍大主教二十一區內各地；(Parts of the former dominions of Archbishop of Cologne) 又由尼者蘭王手中攫取拉索底亞士公 (Duke of Nassau)

Dien) 屬地之大部；此外並得來因河左岸一帶地，包有徒里耳主教區 (Electorate of Trier) 全地；是來因河沃壤，盡入於普之版圖矣。

且普魯士雖放棄舊屬波蘭一部份土地與俄，但波蘭之波省 (Posen) 櫛恩 (Thorn) 及丹者格 (Danzig) 三大重鎮，仍爲普有；又得卑登 (Baden) 瓦吞堡 (Württemberg) 巴非利亞 (Bavaria) 三國爲之與援；故法國再不敢存侵德之心。普魯士勢力之雄厚，於斯而極。

由是觀之，是普魯士既得來因河沿岸之沃壤，又得沙克孫王國之肥地，並得波省櫛恩 丹者格 三重鎮，及泡麥南里西部之膏腴。拓地如此之多，異日普魯士霸德之根基，即伏于此，是不可不特加之意也夫。

3 英吉利：英王喬治第三 (George III 1738-1820)，野心頗大，久欲獨霸海上；故乘維也納會議，由荷蘭手中奪取印度之錫蘭島 (Ceylon)，非洲之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 南美季雅拉 (Guiana) 之一部。且考夫 (Cork) 島與愛我尼羣島 (Jonian Islands)，均由芬尼士割與英國。又由法蘭西手中奪取馬耳他島 (Island of Malta) 與西印度羣島中之聖露西亞島，(St. Lucia) 南美加勒比亞海 (Caribbean Sea) 中之安卑果島 (Tobago)，

印度洋中之摩里西士島 (Mauritius)。復由丹麥手中奪取北海中德國沿岸之海里果蘭島 (Heligoland)。更由西班牙手中奪取南美加勒比亞海中之徒領里答島 (Trinidad)，及中美加勒比亞海中之洪堵拉士 (Honduras) 省。

4 奧大利：奧國仍由波蘭境內取得革里西亞南部 (Southern galicia)，又由意大利國中掠取芬尼士共和國 (Republic of venice)，與米蘭公國 (Duchy of milan)，遂聯合而建一龍巴得芬尼醒王國 (Kingdom of Lombardo-Venetia)，隸屬於奧大利之下。且中部意大利之他司坎里 (Tuscany)，帕馬 (Parma)，摩登拉 (modena) 諸小國，又各奉奧皇哈伯士堡 (Hapsburg) 王家中之支族爲王，是意之中北二部，已全入于奧人勢力範圍之內。而教皇與細細里王咸唯奧之馬首是瞻。故意大利全部，已入奧大利之手。至于德意志聯邦 (Germanic Confederation)，固在奧國統治之下，而奧屬德境內沙耳者堡 (Salzburg)，體諾 (Tyrol) 省，及其他數省。並將伊利利吳利各省 (Illyrian provinces-Carniola, Dalmatia, Istria, Fiume, Trieste, Görz and gradisca, etc)，均由法人手中收回之。奧大利自此國土大增，勢力日厚，一變而爲一等強國矣。

C 賠償及新建之邦國 (Compensations and new Kingdoms)

1 瑞典 (Sweden) : 瑞典王加司他發第四 (Gustavus IV) 爲拿破崙所廢，一八〇九年拿破崙立其無嗣之叔父查理第十三 (Charles XIII) 爲瑞典王，並規定以法大將本拉多特繼位 (Général Bernadotte)。伊見拿破崙勢衰，遂暗與俄奧英諸國勾結，終不出一兵助法，拿破崙之敗，其功甚大。今維也納會議，既承認俄得瑞典之芬蘭，又以瑞典之奄麥南利西部與普，故不能不割丹麥之挪威 (Norway) 以與瑞典。挪威人反對甚力，自選國王，自草憲法，本拉多特不得已，乃與之調和，自兼挪威王位，唯許挪威人自立政府與自訂憲法，此爲「屬身結合」(Personal union) 之始。

2 丹麥 (Denmark) 雖因親法之故，損失挪威，未免過甚；英俄奧普四強遂割德意志境內羅恩保侯國 (Lauenburg) 與丹國，以賠償之。

3 荷蘭：荷蘭因爲損失重要殖民地錫蘭 (Ceylon) 及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于英，故得與大利之比利時 (Belgium) 與盧森堡 (Luxemburg) 公國，以償其失。

4 與大利損失比利時及波蘭境內數處，故割意大利境內之芬尼士 (Venice) 與奧，以賠償之。

至于新建之邦，亦有數處：

1 漢諾浮王國 (Kingdom of Hanover)，該地本爲英王屬地，初于一八〇三年，拿破崙以其地與普，後仍歸法，現維也納會議，因得英國代表芒斯特伯爵 (Count Münster) 之力，遂得建立王國；不但恢復東弗乃西省 (East Prussia)，並獲得西耳得思侯國 (Principality of Hildesheim) 與高士那古城 (City of Goslar)，及其他數處，由是漢諾浮儼然成一有聲有色之王國焉。

2 克累可共和國 (Republic of Cracow)，按克累可昔爲波蘭京城，亦係商務重心與衝要地點，與奧匈國毗連；俄若得之，可以制奧；奧若据之，則瓦沙 (Warsaw) 難守，亦可制俄；故維也納會議時，劃爲自由邦，(a free state) 作爲緩衝地。

3 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瑞士雖原係獨立國家，但由維也納會議增加三州，共爲二十二州，組織一新聯邦。(Geneva, Valais, Neuchâtel。此新加三州均說法語)。

4 兩細細里王國 (Kingdom of the Two Sicilies) 係由維也納會議新命名之王國。

D. 條約中各款之關係於國際公法者 (Articles of the Treaty of Vienna in reference to International Law)

1 瑞士存爲永久中立國，爲列強所公認，無論何國，此後不得侵入其領土。

2 凡國際河流經過數國者，皆照來因河例，各國有自由航行權。

3 禁止販賣黑奴事業，此議案爲英代表所提出，蓋欲藉此以買各殖民地之歡心；其實英國會于一八〇七年三月，已通過禁止販奴議案；一八一三年，瑞典亦下令禁止之；一八一四年，荷蘭亦仿行之；同年拿翁由愛耳巴 (Barb) 返法，亦下禁止販奴事業；故英人提議時，除西班牙葡萄牙二國反對外，其餘各國，均贊同之；議案遂在維也納會議席上完全通過。但只宣言販賣黑奴，既于人道有乖，又與人權原則上及文明進化上相反，宜力加禁止，並未有規定停止日期與辦法。

4 規定外交公使階級，及其特別種種權利。

以上所述各段，係維也納會議時衝突情形，及其條約內容之大概也。

第六節 第二次巴黎條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常聯軍既下巴黎，于一八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與法國簽訂第一次巴黎條約，對於法國革命軍與拿翁之作戰行爲，已告結束。無端而有拿破崙由愛爾巴島返法，再興兵戎之事，致使聯軍再陷巴黎；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瓦鐵爐 (Waterloo) 之敗，拿翁復被放于聖希領拉 (St. Helena) 孤島上；加以維也納會議已告終結，故于一八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各國代表開會

啟

于巴黎，于是列強對法蘭西之態度，爲之大變。以爲法人之野心未戢，歐洲之和平不保，非大削法國實力，不足以洩宿憤，而儆將來。幸有達乃耶 (Talleyrand) 出而折衝樽俎，斡旋危局；其始也伊力持法國爲第一次巴黎條約簽約國之一員，要加參加維也納一切會議之權；其繼也達氏又倡「正統」(「Legitimacy」) 或「合法」主義之說，以證明法國不能復爲歐洲和平之害，而波爾奔 (Bonapart) 王家與列強同受拿破崙蹂躪，故路易十八亦不能代還拿破崙舊賬，由是于無形中和緩列強對法之態度；其卒也達氏乘列強互鬩機會，遂暗與英奧同盟以抗俄普；于是法國乃復列于強國之林，而列強所有對法之苛刻條件，不得不于無形中取消淨盡。雖有普魯士爲之反對，而俄羅斯出而助法，英奧亦大加援助，故法蘭西遂獲保全。卒因俄代表克保 (Carpot) 之調停，以第一次巴黎條約爲根據，于一八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結第二決巴黎條約；然內中失地頗多，與聯軍駐法七年之限太長，爲路易十八所反對，因之再起嚴重之交涉，俄國首先表示極大之讓步，英奧亦贊助之，普魯士單獨之抗議，卒歸無效，其結果遂于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英俄普與法國再簽訂第二次巴黎條約。今錄其大概如下：

1 法國疆界，恢復一七八九年之舊，且愛耳沙士與諾倫 (Alsace-Lorraine) 二省仍歸法有。

2 法蘭西出賠償金七萬萬佛郎，亦即七億佛郎 (700,000,000 francs)。

3 法國担任威靈吞公駐法要塞十五萬聯軍之餉項，以五年為期；但若法國恢復原狀，無須駐兵時，得縮短期限為三年。

4 所有拿破崙掠奪意大利及他國美術品，仍必須送還原有之國。

5 法默認割馬耳他聖露西亞安卑果磨里西士等于英。(Malta; Tobago; St. Lucia; Mauritius)

以上所述，係第二次巴黎條約之大概也。就此條約觀之，法國對於殖民地及賠款各項，雖略有損失，而其元氣仍未斷喪，一等強國之地位，依舊無恙。雖云與據意大利，普佔來因河左岸，俄據波蘭，英得馬耳他 (Malta) 錫蘭好望角各地，使法異日幾無發展餘地。然值此巴黎兩度陷落，強敵壓境，英俄普奧諸強公開會議于維也納，共商處置法國之策，彼為刀鋸，我為魚肉。藉非達乃郎幹旋得法，則法之不亡，亦幾稀耳。噫，達氏誠外交界之人傑也哉。

第七節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及其影響

維也納會議者，由表面觀之，係英俄普奧四強推翻拿破崙之一人大自利主義，而共同攘奪法國與各小國之權利以滿足其自我主義而已。但由內面觀之，即守舊主義，戰勝革命主

義；專制主義，戰勝民權主義而已。故其結果，則以暴易暴，弱肉強食，大國快意，小國含冤，君主得志，民衆無權；斯勿怪異，日比意德法諸國人民之革命不已，而暴君污吏之終必見逐者也。史家謂十九世紀大半紀，爲維也納會議決裂史，信不虛也。何則？蓋法國之自由平等博愛主義，與人權宣言之原則，曾隨拿破崙而傳入西班牙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瑞士意大利及德意志各邦。由是西歐各國之中流階級，如商人，店主，工藝家，教員，學生等，咸具接收之熱誠；所惜者，拿破以自私之心，封其兄弟姻戚爲各國侯王，遂引起民族主義之反響；因之拿破氏乃失其全歐人民之信仰，而一敗塗地。今維也納會議，既無人民代表，參與其間；對於民族主義原理，概行蔑視。且其會議，純由英俄普奧四國秘密磋商，決定一切。其外交方式，一仍七十八兩世紀之舊習，不問人民之意向，亦不留心小國之主權，一唯強國之主張是從。故法報「導師」(Montieur)之言曰：各大國君主每于午飯前，私自討論與決定會議中各重要問題；恰與處理私事無異。……「見劍橋近世史九卷五八〇頁」又當時與開會議之某人記載之曰：『一舞蹈會之團聚，而數王國疆域之擴充或分割，即決定之。』又曰：『一筵席之宴會，而諾大之賠償，即允許之。』見弗利克(Frick)近世世界史一三二頁)即此數語觀之，而俄普英奧四強之武斷情形，已活現紙上。由是造出異日無窮之紛糾。今試約舉其結果與

坎

其影响於下：

第一、維也納會議，造成英殖民帝國之根基也；蓋北美合衆國于一七七六年獨立後，英之美洲殖民地已失，全國惶恐，不可終日；及至一八一五年，除次拿大與西印度羣島已由英國管轄外，而法屬馬耳他之險要又割讓于英；荷屬印度之錫蘭島，與非洲之好望角，及直布羅陀峽亦爲英人所有；此三地不獨爲英人獨霸印度與非洲之根據，而且扼大西洋與兩洋之咽喉；他日英殖民帝國之發展，卽于是乎賴。且自尼羅河與徒拉法加（Trablus）二役後，法蘭西與西班牙之海軍，已爲英人掃滅殆盡；于是海上霸權，全在英人掌握；而商業與殖民地，亦歸英人壟斷。加以維也納會議又建新尼者蘭王國與增厚普魯士國力以抗法，英吉利又領漢諾威（Hanover）王國及設德意志聯邦以抗普，更使俄領波蘭以控奧；其維持均勢之狡謀，可謂躊躇滿志。是後普丹之戰，普奧之戰，致使西歐大陸兵連禍結；而英國乃乘機擴充海外商場，壟斷殖民權利，爲所欲爲。雖謂英之殖民帝國，實自維也納會議造成，亦無不可也。

第二、維也納會議造成普魯士獨霸德意志之基礎及此次世界大戰之慘禍也；蓋普魯士自被拿破崙蹂躪之後，國幾不國；然因得俄英援助，遂取得沙克孫及來因河左岸沃壤。且其居民同係德國民族，于是國力驟增，兵力益強。一戰而敗丹麥，再戰而敗奧國，三戰而敗法蘭

西；並割取法之愛耳沙士與勞倫二省（Alsace-Lorraine）以去；法人誓抱此仇，其結果遂釀成今茲世界之大戰。雖謂德意志帝國之基，與世界大戰之根，即伏於維也納會議者，亦非過言也。

第三、維也納會議養成俄羅斯滅土之野心，與克利米亞（Crimea）之戰禍也；蓋俄皇亞力山大第一雖具有立憲君主之精神，與人道主義之決心；然野心過大，與拿破崙實如出一轍；今茲維也納會議又本共同分贖之辦法，俄羅斯遂攘奪瑞典之芬蘭，並普奧法之波蘭，故瑞典、挪威均在其勢力之下，而莫敢誰何；普奧法之兵力，亦遠非其敵。疆土既廣，野心愈大。於是由波蘭以窺來因，則普奧法均不能高枕而臥，由黑海以伸張勢力于巴爾幹，而窺土耳其，則英吉利之東方殖民地皆爲所威嚇；此俄土戰爭、克利米亞戰爭、巴爾幹戰爭之所以相繼而至。史家謂維也納會議，實造克利米亞（Crimean War）之戰禍，此豈無因而云然哉。

第四、玉成與梅特涅取拿破崙之地位也；謂予不信，試舉其例。蓋梅氏倒拿破崙之後，於維也納會議時，安然取得會長一席；首倡「正統」主義，以恢復各國君主之地位，與舊日社會之勢力；繼行「賠償」政策，以比利時而易意大利；終行尊重德國各侯王主權，而使奧爲德意志三十八邦之盟主。由是奧、意大利威權日增，儼然執西歐牛耳；梅特涅野心愈大，益信其保

守政策之可行。而各國人民之自由平等精神，咸被其壓迫矣。雖謂保守政策之推行，實由於維也納會議養成之，亦非過言也。

五、過抑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與自由主義 (Liberatism) 之精神也；蓋自由主義，倡自孟德斯鳩盧梭諸人，實行於法國大革命之時，且由拿破崙以推行於西歐諸國，其勢如旭日方昇，有普照大地之概。乃維也納會議中各侯王，視之如洪水猛獸，壓抑之，摧殘之，唯恐不至。于是法、比、意、德、奧等國人民，大失所望；而急進自由黨，咸覺呼籲無門；因之革命之機，蠢蠢欲動。亡何，而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八年之法蘭西七月革命，與二月革命以起；亡何，而一八二〇年西班牙人民之叛亂以興；未幾，而一八二一年希臘人之叛土亦起；甚至一八四八年奧大利之革命，亦勃發而不可遏；而梅特涅被逐，而奧皇被廢矣。此非維也納會議壓抑自由主義反響之過，而誰過乎。至於民族主義之被壓迫，較自由主義為尤甚。何則？蓋比利時之見併於荷蘭，挪威之見併於瑞典，尤為不平之甚。其故因挪威之立國頗久，其法律種族風俗習慣，與瑞典均有差別；無端而受制於法將本那多特 (Bernadotte) 之下。雖「屬身結合」，(Personal union) 之統系，本予人民以自立政府自定憲法之大權；然妨礙民族主義之發展則一，阻碍國家獨立之進步則一。故延至九十年而挪威分立，而屬身結合告終矣。比利

時以舍耳特人 (Galls) 苗裔，屬拉丁語中弗染得語 (Flanders) 之民族，迷信舊教，專精工藝，以自由貿易爲立國命脈。與荷蘭之奉新教，重商業，以保護貿易，爲立國要素者；迥乎不同。無端而維也納會議置比利時於日耳曼民族荷蘭統治之下；合言語，法律，習慣，宗教，種族，職業等不同之二國人民，於一爐而冶之，其蔑視民族主義之精神，爲何如耶。故荷比結合之王國，僅十五年卽告分立。甚焉者，德意志三十八聯邦之組織，既勉強納俄普二強於範圍之內，而此二國自身固有之領土，又不在此列；由是對於聯邦之利害，漠不關心。況兩強不並立，實爲異日紛爭之由。加以丹麥與尼者蘭二國純係異種之邦，因佔領浩耳司泰 (Holstein) 與胥乃偉革 (Schleswig) 及盧格森堡 (Luxembourg) 等地，亦被邀而加入聯邦之中；斯二國者，以外族而割據德國土地，且爲聯邦中重要之會員；對於德人所素抱之民族主義，至此乃摧毀淨盡。是以德人之反叛，層出不窮。俾斯麥因之，大倡日耳曼民族主義，而全德人民卽雲集而響應，遂共起而建德意志帝國矣。至於意大利各邦人民，久懷嫉視外人之心，對於西班牙與法國二國之管轄，屢起反抗。今維也納會議，悍然以其統治權，付之奧大利；又將教皇及拉卜耳士 (Naples) 王復辟，藉以壓抑自由黨人；由是意人大失所望，而民族主義之精神，乃一發而不可遏。加富爾乘之，遂有意大利統一王國之出現。謂非民族主義之表徵，得乎。

此維也納會議蔑視民權與民族主義之結果，及其影響之鐵證也。要而言之，比荷二國之分立，不過十五年；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不過五十年；挪威瑞典之分立，亦不過九十年；波蘭之反抗，雖屢被抑壓，然藉此次大戰之機會，與異族之芬蘭人均叛俄而獨立；此民族主義之表現也。他若西班牙新大陸之墨西哥，佛羅里達 (Florida) 等殖民地，亦於一八二三年先後獨立；且法奧二國及西班牙之叛亂；致使法王查理第十與路易腓力，與相梅特涅及皇帝弗蘭西士第一，西班牙王浮丁南第七 (Ferdinand VII) 等；或被逐，或流放，此非民權主義之表現者乎？謂非維也納會議壓迫之故，人孰信之。以上諸叛亂與革命，雖謂維也納會議之造端，亦無不可也。

第六、增加保守派之勢也；蓋自法國大革命後，法之貴族僧侶及專制法律苛稅等，一掃而空；拿翁又將教皇派亞士第七 (Pope Pius VII) 與西葡瑞典諸王及意德各小邦侯王，並神聖羅馬皇帝，咸廢除之；對於封建勢力，剷除幾盡。於是各國自由黨人，彈冠相慶，先後握權。今維也納會議，既將教皇與拉卜耳士王復位，又將路易十八浮丁南第七及各國侯王等，均行復辟；由是保守派之勢力大增，自由派之權力大減，此非維也納會議遺禍之明證歟。

第七、恢復宗教之勢力也；蓋教皇派亞士第七既已復位，而法王路易十八與西班牙王腓

丁南第七又毅然扶助宗教之僧侶；各小國侯王之復辟者，對於宗教，亦異常努力，使之恢復舊觀。故宗教勢力，因之擴大，此非維也納會議促成之鐵證者乎。

以上所述各節，皆維也納會議之結果，亦即維也納會議之缺點。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實由於梅特涅亞力山大弗乃得力威廉第三惠靈吞諸人自私自利，與淺見寡識二弊端，有以造成之；近世史家如偉而氏 (H. G. Wells)，弗利克 (A. O. Flick)，海氏 (Hayes)，魯濱孫等，均謂維也納會議之蔑視自由主義；余亦謂該會議之壓制民權主義與民族主義，而貽後世無窮之糾；且會議中諸代表，並不識革命原理與真諦，斯勿怪其顛覆武斷，而只圖當時之私利而已。噫。

至於維也納會議之優點，亦有未可盡行磨滅者，擇要言之，亦有四端：

1 維持社會之安寧，與歐洲之和平也；蓋法國當大革命之際；對外則引起二十五載之血戰，對內則犧牲無數之頭顱。屠殺也，斷頭台也，懸首游行街市也，溺殺也，銃殺也，活埋也，飢饉也，疫癘也，衝鋒陷陣也，斬將奪旗也，掠地攻城也，短兵相接也，暴君肆虐也；殲我良人，戮我赤子；殺人如麻，流血成川。而所求之自由平等博愛等幸福，乃百不一得。而且大害慘禍，已先期而至矣。故法人與歐洲各國人民，一聞革命之說，即瞠目咋舌，驚心

動魂，若大禍之將至；避之唯恐不速，抗之唯恐不力。是無他，蓋深嘗革命之苦痛，故厭亂之心已久，而渴望和平之念甚切也。是以梅特涅有言曰：『歐洲所望者，和平耳，非自由也！』各國代表均本此意而行之，因之遂維持歐洲和平者，垂三十年，不可謂非維也納之功績也夫。

2 販奴事業之禁止與緩衝國 (Dutifers) 之設立也；蓋販奴之廢除，英俄法奧普等強國，皆贊成而實行之，其與人道主義之關係，異常重要。至於緩衝國如瑞士尼者蘭等，均寓有緩和戰爭與抵抗侵略之意，其功德亦云大矣。

3 國際公法之進步與國際聯盟之萌芽也；蓋國際公法，在維也納會議中，異常重視；如瑞士之成爲永久中立國，公共河流之自由航行，公使階級之規定等，其最彰明較著者也。且各國君主，在維也納會議時，深以維持和平與修養生息爲必要；梅特涅之言曰：『公正之均勢，基於真正勢力之平衡，於是乃可保持永久之和平。』俄皇亞力山大對於將來歐洲之和平，一再申言維持；而神聖同盟之組織，即由維也納會議所提議；是國際聯盟維持和平之用意，實已萌芽于此；其功績曾有不能湮沒者矣。

4 德意志與意大利小國之數大減，及神聖羅馬皇帝之徽號廢除也；蓋維也納會議，對於已廢之小國與皇帝，一致承認其結束；遂使德人意人將來之統一，易告成功；亦維也納會

議中功勳之最顯著者矣。

以上數者，爲維也納會議之功績，已屬毫無疑義；他如俄皇波蘭以立憲之權，瑞典予挪威以自治之權，普法二王，均予人民以自由之權，是又維也納會議功績之班班可考者也。吾故不憚煩瑣，特表而出之，俾後之研究史學者，有所借鑑焉。

(參觀“Modern History-Cambridge, Vol IX. Chap. XIX, XX)

(此外參觀 A. O. Ffiek's "Modern World History", pp. 129-135 與 Hayes'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Vol II Era of Metternich, pp 1-11 並 "Modern History" by Hayers and Moon pp 423-432) 其餘如中國譯本之各種西洋史，及大英百科全書，與司密氏之名詞的世紀百科叢書等；均有所取材，因名目繁多，不具載。

第十一章 神聖同盟及其影響

第一節 神聖同盟之起源及其組織

俄皇亞力山大者，神聖同盟之發起人也。其人幼受教育于其祖母卡舍寧(Empress Catherine II)，其瑞士業師，常以盧梭(Rousseau)之學說，與法國革命時人權之宣言輸入之，故其野心極大，頗具自由思想。然秉性謹慎，仁慈爲懷；且酷愛和平，而又最富于宗教上之神秘

性者也。世言亞力山大之主張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也，係受德國男爵夫人克魯登勒（Baroness Von Kruedener, A German Mystic）神秘性之感動而發；史家偉而氏（H. G. Wells）弗李克（A. O. Ploch）輩均視爲神聖同盟起源之鐵證。弗李克並謂俄皇渴欲傳播「基督和平之福音」（‘Gospel of Christian Peace’），于疲罷之歐洲各國，乃草神聖同盟條文。此語亦略有根據，不得謂爲臆測。何則？蓋歐洲承法國大革命紛擾二十五年後，人民之死于兵革，死于癘疫，死于飢饉者，不下數百萬；其子遺之赤子，實已疲困已極；所謂『民亦勞止，汽可小康。』于是乃結神聖同盟，藉以維持國際間之永久和平，而減少人民之困苦。故當一八一五年九月第二次巴黎條約大綱告成之際，同盟各國君主尙留法都，咸以爲欲維持維也納會議之結果，與歐洲之和平，非組織一堅固之同盟，不能保持其各國君主之地位（‘Status quo’），而防止革命之復發。俄皇因之，乃倡議組織宗教同盟，以保障各國安全。未幾，而與皇弗蘭西士第一（Emperor Francis I）與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King Frederick William III）均贊成之；遂于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宣言，俄普奧三國成簽訂之，卽世所「神聖同盟」者，是也。間嘗考其條文，異常空泛，亦異常滑稽，爲歷史上最奇怪條約之一；梅特涅諷之爲「贅言」（‘Verbiage’），爲「空響」（‘Sonorous nothing’）；卡司耳吳利（Lord Castlereagh）譏之爲「高尙

神秘」與「高尚之無聊」。(“Sumplime Mysticism and Nonsense”)亦有由也。今試錄其條約大意于左：

按神聖同盟之條約，第一段即云：『三國君主，爲上帝之代表，恰如一族之三家；此後應根據于基督教旨中之正義博愛和平三主義，當親愛如兄弟；若遇事變，應休戚相關，患難相助；其對待臣民及軍隊，亦當如父母之待其子弟。』第二段，又云：『此後各國君主之會議，與其行動之步驟，一以聖經中之正義博愛和平(“Justice, Charity and Peace”)二者爲圭臬；蓋三者爲團結人類各種制度與救濟人類局限之唯一方法者也。』第三段，又云：『各國人民，在各國君主統治之內，當本基督教條之精神，宜互相親愛如同胞，其各國君主當指導其人民，共同負保護宗教與正義及和平之責任。』第四段，又云：『各國君主與臣民，當認基督爲所有基督教徒之王，應虔誠奉行基督教徒之義務；三國君主之信仰宗旨，縱略有出入，當採取基督教中之一派，以爲立國之根本。』其末段，又云：『所有各國君主，如竭誠贊助本同盟宗旨者，三國皆熱心歡迎加入之。』

以上所述各段，係神聖同盟條文之大概。自表面視之，似覺立言空泛，豪無真意可尋；苟詳加研究，則知其第三段所云：『君主等當引導其人民，共同負保護宗教及正義與和平之

責任；』與其策一段所云：『設有事變，當休戚相關，患難相助。』隱然寓有若有革命事故發生，則三國君主團結一致，共同抵禦；亦寓有若有叛教叛國之事發生，則三國君主與人民當修爾戈矛，與予同仇。况所謂『和平』二字，所包甚廣；外敵侵入，固可作擾亂和平論；而內亂之產生，亦可以作擾亂和平論；甚至於人民對於政府正當之要求，及正當之防衛，均未始不可以擾亂和平治罪。至於「正義」(Justice)一字，尤爲曖昧，謂所有君主之獨裁，皆爲「正義」也？則人民之一舉一動，必至搖手觸禁；謂所有君主之法令與制度，皆爲「正義」也？則人民之腹誹當誅，結社有禁；是天下無道，而庶人不敢議。由是以觀，則此項條文之爲君主共同接納，互相壓迫自由平等主義之工具無疑；而此後人民之權利，與革命之精神，咸被摧殘，其關係顧不重哉。

至其同盟之組織，因以基督教之主旨爲原則，故冠以「神聖」之名；又以爲俄普奧三君主皆上帝之代表，本玉權神授之遺傳，故以神聖自命；其主幹之人物，首爲俄羅斯皇帝亞力山大第一，次爲奧大利皇帝弗蘭西士第一，再次則爲普魯士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其餘歐洲各國，如西班牙，瑞典，尼者蘭，那卜耳士等，咸連袂加入。惟教皇派爾士第七(Pope Pius VII)，自以爲其地位高出一切君主，而各國基督徒，皆在其管轄之下，伊又爲實行教條中正義

博愛和平三大主義之唯一首領，並惡條文中允許其他基督教派之侯王，亦可參與，故拒不加入。英攝政王喬治（即喬治第四（George IV）與英外相卡司耳吳利（Lord Castlereagh），因英素行憲政之國，不願干涉他國內政，亦不願爲同盟所束縛；雖申言贊助同盟之宗旨，然拒不加入。土耳其王馬穆德第一（Mahmūd II. Born 1789 Sultan 1808-39），痛恨俄皇之奪其領土，且自西立梅第三（Selim III 1789-1807）及穆司他伐第四（Mustāphā IV 1807-1808）以來，即與俄羅斯不睦；加以土爲回教之國，故未蒙邀請，亦未曾加入。其餘歐洲各國，咸加入之。此神聖同盟組織內容之大概也。

然試一究其目的之所在，表面上雖云維持歐洲和平，而禁止國際間戰爭，且實行俄皇亞力山大一種神秘之幻想；故同盟條文中，咸根據督基督教之原則，推行親愛之主義，並未論及遏抑革命之思潮，與保障維也納會議之結果。但核其實際，確在擁護「正統」（“Legitimacy”）君主之地位，壓制自由平等之主義，與民族自決之精神；以國際會議爲管轄全歐之工具（“to control all Europe by Means of general Congresses”），而干涉他國之內政；故當日改革家，急進派，自由黨，新聞紙，及各國大學教授學生等，咸認神聖同盟之結合，隱受梅特涅之指導，而爲列強反抗革命之唯一組織者，信不虛也。蓋自此同盟成立後，歐洲政局大變；保守派

勢力，有如旭日方昇，而自由黨人，則橫被抑壓矣。

參考書“Russia” by Beazley, Forbes, and Birkett, pp. 377-387; Ton’s “Advanced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pp. 642-646; Browning’s “History of World.” pp. 703-709; 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pp. 915 916 920. 937; Platonov’s “History of Russia” pp. 327-333;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X pp 664-665, pp. 670-671; “Modern History” by Hayes and Moon pp. 434-435; “Modern World History” by Flick pp. 135-137;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by Hayes. Vol. II. pp. 10-15.

第二節 四國同盟之成立及其目的

「四國同盟」(“Quadruple Alliance”)或名曰歐洲協商 (“Concert of Europe”)，最初秘密成立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其構成之份子，爲奧大利，英吉利，俄羅斯，普魯士四強，其發起此同盟與應用及操縱此組織者，爲奧相梅特涅 (Prince Metternick)。該同盟締結於巴黎，而是日實爲最後簽訂第二次巴黎條約之時；梅特涅遂趁此時機，說服英俄普等國，根據一八一四年三月九日四強所結攻守同盟之舒萊條約 (Treaty of Chaumont)，再訂「四國同盟」。其條約大意，即云：『締約各國，爲保持他國之和平，得用武力消滅法蘭西或任何地方此後

之革命主義；並以實力制止波拉帕特 (Bonaparte) 族再爲法國之皇帝，或任何他國之君主。」又云：「四國此後，當共同監視和約中各項條款之切實施行。」其第六條又云：「該同盟所規定此後會議時期，其締約國君主或其代表，必須出席，以便團結感情，而磋商四強公共利益，與一切計畫；俾得執行維也納和約中之條款，而永久維持各國人民之繁盛，與歐洲之安全。」

由以上條文各節觀之，則不外保障維也納條約與維持和平二者而已。然細加玩味，如條文中之消滅任何國革命主義，並規定會議時期；是則梅特涅之聯合四強，壓迫自由主義，而厲行專制政策；已昭然若揭。且此「四國同盟」，純取攻勢，純取武力主義，以有系統之會議，管轄全歐之政治，而撲滅各國自由之思想。況是種規定每次之會議，無異四強每次之攻守同盟；昔日以舒莽同盟 (Chaumont) 而戰敗拿破崙，今後以四國同盟而戰敗自由黨；昔日以屢次同盟，而抗拒法蘭西之侵掠，今後以屢次會議，而制止各國之革命。其方法之巧妙，與手段之毒辣，爲何如乎？故後世謂：「四國同盟」之摧毀民權民治民族等主義，較神聖同盟爲尤烈；梅特涅之壓抑民氣，較弗蘭西士亞力山大等爲尤甚；不啻然耶？此後同盟各國之開會，約有四次：一爲一八一八年之奧斯拉夏卜 (Aix-la-Chapelle) 會議，二爲一八一〇年之特老波

(Troppau)會議，三爲一八一二年之來巴克(Lainbach)會議，四爲一八一二年之威洛那(Venona)會議。此四次會議，雖帶有國際之性質，然仍以英俄普奧四強爲中心；法雖於一八一八年加入，然仍不重要。每次會議，皆以壓迫各國人民革命之舉動，爲唯一之目的。俟下章分述之。

至於此次「四國同盟」之影響，其關係於歐洲大局頗大。蓋自「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會議而後，國際間之會議，屢次召集，維持疲罷歐洲之和平者，垂四十年。在此時期中，各國君主從未宣戰；而在梅特涅全盛時代(1815-1830)，全歐君主，猶爲親睦。奧大利因梅特涅勢力而崛起，梅特涅亦乘奧大利之國勢而主盟；兩相互用，迭爲犄角。奧大利藉同盟國之力量，行梅氏「和平」與「安定」之政策，以維持人種最複雜之帝國於不敗者，凡三十年。而梅特涅亦藉此國際會議，以操縱全歐而執牛耳者，亦數十載。惟是所行者，皆保守主義，與復古思想；致使各國自由人民繼續革命不絕，而歐洲社會，亦時呈桎梏不寧之狀。偉而氏(G. Wallis)謂致病之由有二：「第一，則各國君主，常思恢復其不應有之特權，並遏抑思想著述與教授之自由；第二維也納會議中，外交家所定之國際疆界，蓋不可能」，陳衡哲氏謂梅特涅之失敗：第一，在恢復舊制，違反自由人民平等的願望；第二，在忽視正在發達的國家

觀念；第三，在忽略正在勢力日增的工業革命；信不虛也。不然，苟藉四國同盟力量，以維持國際間和平，雖歷數十年數百年而不敗；何致壽命如是之短促也哉。吾不禁爲梅特涅「四國同盟」之政策惜。

第三節 愛斯拉夏卜會議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及法國之加入

法蘭西既繳出七億佛郎之賠款，又募集一億四千萬佛郎之公債，(註一)以抵補歲出；而新練之陸軍，又足以維持全國之秩序。是對於第二次巴黎條約，完全履行。同盟各國，無所藉口。加以俄奧二皇，不欲其兵士染法人革命之學說，英人亦不願兵士之久居法境；故同盟各國，遂根據第二次巴黎條約，開列國會議於普魯士之愛斯拉夏卜 (Aix-la-chapelle) 城，(註二)以決定其撤兵之時期。一八一八年九月，各國代表，齊集斯城；俄皇亞力山大第一，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奧皇弗蘭西士第一，均親自出席；此外英之代表，爲卡斯耳吳利 (Castlereagh) 與靈吞公 (Wellington)，法之代表，爲首相李塞留公 (Duke of Richelieu)，普之代表，爲哈丁堡 (Hardenberg) 與柏司託夫 (Bernstorff)，俄之代表，爲奈舍耳諾得 (Nesselrode) 與卡波底士特利 (Capodistrias)，奧大利，則爲梅特涅親王，伊實指導一切。最初草決議書一紙，宣布實行撤兵；此爲表明第二次巴黎條約之完全履行，由是同盟各國與法國之嫌隙已釋，和好如初。因

之路易十八之正式王法已定；至此法國革命引起之二十五載大戰與紛擾，可謂完全結束矣。

但法蘭西既與列強修好，重申邦交，自不能再屏除於國際會議之外。於是英奧普俄四強，乃允許法蘭西正式加入愛斯拉夏卜會議，而討論一切全歐之公共問題。是時俄皇亞力山大主張各小國代表，均有邀請加入之必要；梅特涅則力持英俄奧普法五強之單獨會議；雙方爭持甚烈，其結果仍從梅特涅之議；但必須不違背神聖同盟之宗旨。故其秘密決議之點，約有數端：

第一 允許法蘭西加入同盟；由是英俄普奧「四國同盟」(Quadruple Alliance)，擴充爲英俄普奧法「五國同盟」；(Quintuple Alliance) 因之成爲五巨頭(“Big Five”)之會議。

第二 規定下次五強會議之期間。

第三 英俄普奧「四國同盟」，仍然繼續存在；且一切條件，繼續有效。

第四 英俄普奧法五強，重新鄭重申明「神聖同盟」之宗旨，而維持歐洲永久之和平與繁榮。

第五 五強公共保障自身之利益，遇必要時，共同以武力抵禦。

第六 永遠驅逐拿破崙與其波那帕特族於法蘭西王位之外。

統觀以上各款，是愛斯拉夏卜之會議，對於各國自由黨之運動，加一重大之打擊。且不啻爲「神聖同盟」，加一重保障；並爲奧大利之地位，與梅特涅之權威，加一層力量。反之則爲各國自由黨人，加一重束縛；爲守舊主義，加一重勢力。所幸者，關於各小國之任何問題，苟有所討論，必令各小國代表出席；且懇切與之磋商，以求最公平之解決，斯亦強權中略寓公理之一證也。唯是會之結果，不啻將歐洲各國之大權，於無形中絜而歸之於五大強國之手。且五強亦以兵力而貫徹會議中之一切主張；由是梅特涅之保守政策，遂因之而風靡全歐矣。故當協約簽訂時，梅氏乃欣然而言曰：『現在之秩序當無有改變者矣。』噫，其然，豈其然乎。

註(一)見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X p 666)

(1) Aix-la-chapelle in the Rhine Province, Prussia; 德文作 Aachen.

(2) 見 Modern History by Hayes and Moon p 438, Metternich exultantly exclaimed, "There is to be no Change in the existing order of things."

第四節 德意志人民之反抗及卡斯巴得之決議 ("Carlsbad Resolutions")

德意志在拿破崙蹂躪時期，所有法蘭西之革命主義，盡行輸入；自金拿戰後，而普人之國家觀念頓生；因之普相同泰因（Stein）與哈丁堡（Hardenberg）二人亦努力于內政之改革；如釋放農奴（Serf），廢除苛稅，改良軍政，獎勵實業，諸大端；實與法蘭西大革命時，第一次國民會議改革之成績相埒。且自來比錫戰後，德人已感悟德意志國家有自由統一之必要，而民族主義遂油然而生。于是人民咸具有自由平等及國家獨立之觀念。及至維也納會議時，列強又以德意志聯邦，代替神聖羅馬帝國。以暴易暴。由是德國人民大失所望。加以尼者蘭與丹麥二國，純係以異族資格，而加入聯邦。且奧大利又聯合各小國侯王，誓不遵守聯邦憲法內第十三條成立代議制之內閣；並以盟主資格扶助各侯王，恢復一切弊政，厲行專制政策。于是德人因之益憤。反抗之舉，勢所必然。自由黨人，與大學學生，憤慨之餘，咸以為非努力革命事業，不足以達德國自由之目的，與實行立憲之願望。加以中流階級，久有要求參政之心；卽下流人民，亦素挾改造社會之念；故咸一致與之合作，共策革命之進行。適有約翰（John）其人，頗具愛國思想，深精武術；藉研究體育爲名，暗以愛國觀念，密向青年宣傳，大得社會同情。金拿大學（University of Jena）學生，羣起和之；他處青年，亦聞風響應；遂秘密結社，組織體育會（Turnverein）、青年團（Burschenschaft）、（註1）道德聯合社（Bü-

gendbund) 等。決以熱血與頭顱，易德意志國家之獨立與統一。乃于一八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大學學生咸會于瓦特堡 (Wartburg) 城，舉行路得公市檄文之三百週紀念 (The 300 th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Luther's these against indulgence)。同時並舉行來比錫 (Leipzig 1813 Oct 16) 四週戰勝紀念 ("The fourth anniversary of the Battle of Leipzig" or "The fourth anniversary of the Battle of the Nations")；各生相繼演說，盛讚美德意志與拿破崙戰亡之愛國將士，並痛詆政府守舊政策之違反民意。狂喜之下，大放烟火。將所有教皇令狀，及封建文牘，與警政法規等，咸付之一炬。沿途遊行示威，狂呼德意志之自由統一等口號。人民爲其感動，勢如奔馬，不可遏抑。列強聞之，驚恐異常，而梅特涅尤甚。何則？蓋德意志之民族主義與國家觀念，若果見之實行，則意大利必起而效尤，而意大利國內之斯拉夫人匈牙利人等，將必繼起獨立；是與意大利帝國之瓦解，卽在目前；故梅特涅干涉之舉，勢在必行。于是梅氏乃與俄法共同提出抗議，學生之威稍殺，事乃終止。不料一波甫平，一波又起；無端于一八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忽有德國學生卡耳散得 (Karl Sand) 刺死喜劇家科者比烏 (Kolzchue) 之事發生；註二其原因由于科氏本爲著名之反動人物，爲俄皇之偵探；且歷仕俄庭，曾多方阻止俄皇革新之舉動，遂爾見殺。然梅特涅乃有所藉口而大加干涉；力說普王嚴辦。並謂集會，

結社，出版自由等，爲革命之媒，若不制止，必致釀成法國大革命時恐怖之現象無疑。普王爲之感動，立從其言。梅特涅乃于一八一九年八月，召集普奧及德意志諸小國代表，開會于波希米亞 (Bohemia) 之卡司巴得 (Carlsbad, or Karlsbad) 城，共同議定規律數條。(註四)今試分述如下：

1. 所有德國聯邦境內之新聞報紙，當受嚴格之檢查。
2. 所有各大學教授與學生，宜受政府嚴格之監視。
3. 解散學生所秘密組織之青年團。
4. 凡人民所要求與君主制度相違反之憲法，永不准施行。
5. 設一中央委員會于美恩 (Mainz) 城，專司調查一切革命計畫，與破壞和平之機關。

以上所述各條，爲歐洲史上著明之卡司巴得決議案，或名卡司巴得法令 (Karlsbad Resolutions' or 'Carlsbad Decrees')。此項決議案，于一八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完全爲德意志聯邦會議 (The Diet) 所接受；而美恩委員會 (Mainz Committee)，遂盡力抑制言論自由，並監視各大學教授及學生之一切行動；由是德意志自由黨爲梅特涅守舊主義所壓迫者，垂三十年；而人民所要求實行聯邦憲法中第十三條成立代議制政府之主張，又付之東流矣。

雖然，德國聯邦雖在梅特涅勢力之下，普王弗乃得力威廉第三雖背棄實行立憲之約；然

德意志南部諸邦，毗連法境，早已接受法人自由平等之主義，其君主仍沿用拿破崙之法典，亦渴慕路易十八允許人民之憲法。于是巴威利亞王 (King of Bavaria)，于一八一八年，首先施行憲政；其憲法中保障人民之權利甚詳，並召集國會，允許人民參政。二年之中，卑登 (Baden) 瓦敦堡 (Württemberg)，海舍 (Hesse) 等邦之國王，均仿而行之，影響于自由主義之前途頗鉅。一八三四年，德意志關稅同盟 (Zollverein)，又告成功；釐卡廢除，貨物暢行，與大利既被屏除于外，普魯士遂取得關稅同盟之首領地位，異日普魯士之所以獨霸德意志者，此特爲其嚆矢云。

註(一)參觀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43.

註(二)科者比烏 (Koltzobue, a German dramatist) 係德喜劇家著述頗多就以「異鄉人」(The Stranger) 一書爲著有名

註(三)參觀 Hayes, Modern Europe Vol II P. 44 及「時代百科全書」

註(四)參攷書與註(三)同

第五節 西班牙人民之反抗及列強之干涉

一八一四年，西班牙王浮丁南第七 (Ferdinand VII) 之由法返國復位也；既非之王力，

亦非左右之功；實由于忠實西班牙人民之愛戴，與英將惠靈吞之斡旋，有以造成之。乃王復辟之後，故態復萌，褻急凶暴，守舊專制，幾無所不用其極。召還耶穌社（*Jesuita*）舊教徒，恢復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嚴厲檢查出版物，免除貴族與教會之租稅，復予若輩封建制度之特權，發還寺院之財產，箝制人民之自由；政體一尙專制，苛稅層出不窮。而且愛國之自由黨人，曾出死力以逐法之周西夫波拉帕特（*Joseph Bonaparte*）而擁王復位者，或見殺，或被逐，或被囚，慘遭酷刑，呼籲無門；識者早知西班牙革命之禍之不遠矣。故守舊大將惠靈吞，勸王政尙寬大，保守派首領梅特虛，亦說其穩健和平。但王置若罔聞，專橫益甚。加以貴族僧侶等得權之後，對於昔日之自由黨人，大施其報復手段；而王之政府，又咸以嬖人倖臣充之。賄賂公行，鬻爵賣官，肆行無忌。因之國庫空虛，教育破產。此外復橫征暴斂，剝削工商，以飽私囊，嚴刑峻罰，蹂躪人權，以快私仇。由是農民與工商交困，手足無措。所最爲人民痛心切齒者，即一八一二年「革命委員會」（*Junta*，*viz* “*Revolutionary Committee*”）仿法國一七九一年之例，訂立新憲法；內中規定：人民之自由平等，無罪不受拘捕；又規定言論自由，選舉自由等；其憲法之他項條文，又申明沒收教會財產，廢除貴族與僧侶之種種特權，及階級制度。是項憲法，爲保障人權之鐵案。全國人民，異常重視。及王復

位，即明令廢除此項憲法，並解散「國民會議」(“Cortes,” Viz. “National Assembly”)。且宣言此種煽亂憲法，係根據法國革命原理所製定，既奪君主制憲大權，又迫人民奉行，實有廢除之必要；如有妄言維持此種憲法者，處死刑。于是拘憲政黨人而下之獄。自是民英人望，一網打盡。人民憤慨之餘，遂秘密組織燒炭黨 (Carbonari) 石工會 (Freemasons) 等，共策革命之進行；商人工人軍官學生教員新聞界新教徒等，咸加入之。于是革命之暗號暗記，手勢隱語，流行全國；除少數之貴族僧侶外，無不與之表同情者。革命之禍，一觸即發。

加以浮丁南第七執迷不悟，欲以兵力削平美洲殖民地之叛。然王之士卒，餉項久欠，服裝不備，怨聲時起，逆謀久蓄。會王于一八一九年冬，徵集軍隊于開底斯港 (Seaport of Cadiz) ，預備征服美洲殖民地之用；兵士既恨國家待遇之不良，又惡遠徵之艱辛；大佐利果 (Riego Born 1785 executed at Madrid, nov 7, 1838) 年少氣銳，與將軍基洛加 (Quiroga) 均素抱自由主義，遂于一八二〇年正月一日乘機作亂。兩月之間，各大城鎮，如啞拉剛 (Aragon) 革里西亞 (Galicia) 、扣隆拉 (Coruna) 、伐洛耳 (Ferrol) 、沙拉高撒 (Saragossa) 、巴西隆拉 (Barcelona) 等城之自由黨與軍隊，遂紛紛響應。(註)未幾，王遣平亂之兵，亦與叛軍聯合；馬得拉士 (Madeira) 之都城，遂入于革命軍之手。利果乃迫王恢復憲法，釋放政治犯，允許言論自由，廢除

宗教裁判所，及一切階級制度。王不得已，允之。並于一八二〇年三月七日，浮丁南七世，向自由黨宣誓；其辭曰：『吾願作嚮導，率爾等坦白向立憲政治之途徑而進行。』（註二）于是軍隊與自由黨人，方始息兵。浮丁南返國五年，力行專制之結果，至是始告一段落焉。

然使王從此之後，實行君主立憲，以改良政治；則西班牙革命流血之慘禍，雖至今不作，亦無不可。無如王素反覆，對於一八二〇年三月七日之宣誓，毫無誠意；但在自由黨人執政之下，新憲法尚在實行之際，王無實力可以反抗。然王仍秘密煽惑貴族與僧侶及一般守舊之徒，嗾其對於沒收教會財產，廢除種種苛稅，與一切特權等事，竭力抵抗；又唆使天主教徒，宣言新法典爲毀瀆神明之物；全國農民，因之大加反對。由是新法不能實行，政治日趨腐敗，財政陷于絕境；加以自由黨人，內部又意見橫生，衝突時起；故由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二年，兩年之間，新政府之威信，掃地以盡，且亦成爲怨府焉。浮丁南又頻遣密使至法奧等國，力訴自由黨之橫暴，哭請列強之干涉。梅特涅亞力山大等，欲維持神聖同盟之條約，豈能袖手旁觀乎？

至于國際間列強對西班牙之動作，仍遵守神聖同盟之條約，故當一八二〇年三月七日，西班牙革命謀亂之際，而法之柏利公 (Duke of Berry)，亦于是年二月十三日爲魯威耳 (Lo-

ivel) 所刺(註三)，是年七月二日拉卜耳士(Naples)王浮丁南第一(Ferdinand I)亦爲自由黨屈服，而接收類似西班牙一八二二年之憲法；俄皇亞力山大係唯一篤守神聖同盟之人，時法首相威乃耳(Villèle)又係保守派中有能力之首領；故俄皇與法王，對於西班牙之內亂，均欲加以干涉。于是梅特涅乃于一八二〇年十月二十日(註四)，召集英俄普奧法五國會議于奧大利邊界之徒老波(Troppau)城，提議干涉拉卜耳士與西班牙內亂，爲英法所反對而止。(見下節)不料西班牙形勢日趨嚴重，而浮丁南第七要求助平內亂之使，絡繹不絕。俄皇亞力山大爲之感動，一八二二年，俄皇乃假神聖同盟名義，獨派大軍南下以削平西班牙之亂；法王路易十八以爲西王浮丁南同屬波爾奔族(Bourbon Family)，患難宜當相助；又恐俄軍經過法境，致遭人民之反感，故反對俄軍甚烈。奧相梅特涅亦不願俄軍之經過奧境，又不欲俄皇勢力之西漸，遂亦持反對態度。于是梅特涅乃根據一八二一年來巴克會議(Congress of Laibach)所決定次年再集會之議案，于一八二二年十月二十日，開會于意大利芬利寫(Venetia)省之威羅拉城(Venice)。俄普奧諸王，均親至蒞會。此外與相梅特涅，英大將惠靈吞，法代表莽莫忍舍公(Duke of Montmorency)亦相繼參加。時梅特涅主席，法代表乃提出三項問題；(註五)大其意即云：『法若與西班牙絕交，各國亦爲同樣之舉動否。』又謂：『法若與西班牙之自由黨人開戰，列強予以

道德上及物質上之幫助否？』俄皇亞力山大謂法相威乃耳（Villèle）以西班牙內亂，爲法國單獨之問題，未免驚訝；並主張遣俄軍十五萬，越德境而駐紮意大利之匹得芒（Piedmont），相機助平西班牙與意大利之一切叛亂。奧反對之。其調和結果，公推法當鎮服西班牙內亂之衝。除英代表不贊成干涉內政，拒不簽字外，普與俄法均同意。由是一八二三年四月七日，法王從子安哥倫公（Duke of Angoulême）率法兵九萬五千，逾毗連尼斯山（Pyrenees）進攻西班牙；自由黨人遣兵拒敵，五戰皆敗；故一八二三年法人之征西班牙，比之一八〇八年拿破崙之征西班牙，較爲容易；因此時大多數人民，咸以爲法軍係藉神聖同盟之名義而來，既無爭奪土地之心，復有驅逐叛黨之責，皆異常歡迎。是年五月，法將卽進佔馬得利（Madrid）京城。西班牙自由黨人與國民會議（Cortes）挾王出走加底斯（Cadix）；法兵躡之，由六月至十月，法軍圍攻該城，斷其交通，絕其糧道；自由黨人困甚；乃要挾王大赦同黨，與建設溫和政府，王皆發誓允諾。十月一日彼黨乃釋王，並開門納降。法軍復浮丁南王位，奏凱而還。法王路易十八與人民設宴祝勝，全國歡呼若狂。自是以後，法之守舊黨與王族地位，益加鞏固矣。然返觀西班牙之暴政，較前尤爲嚴厲；蓋浮丁南第七再度復位之後，背棄誓言，恢復一切舊制；對於言論信仰等，則極力壓制，對於民權與憲法等，則任意摧殘。且不特對於利果及憲

政黨人，概行加以殺戮；即稍涉嫌疑或與之表同情者，亦皆身首異處，流放投竄，不稍寬假。既拒絕法將安哥倫公寬大和平之諫，復深納嬖倖奸吝之言。政以賄成，法尙嚴苛。外則釀成美洲殖民地之叛亂，內則建設貪污腐敗之政府。而西班牙之命運，乃日益衰頹。故自王即位至一八三三年王沒之時，稅政百出，弊端迭見，暴虐專制，黯無天日者，已十有九載矣。國以一人亡，信不虛也。

註(一)參觀 'World History by' Pueter Pp 54-55

註(二)參觀 'Modern Europe' By Hayes Vol II p 22

註(三)見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p. 21-30

註(四)與右邊註(三)相同

註(五)參觀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p 31-36

第六節 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西班牙新大陸殖民地，比之十九世紀初期之母國，其面積約大二十七倍，其叛離母國之原因頗多，今試舉其犖犖大者于下：

1. 由于北美合衆國一七七六年之獨立也；因美國之獨立，影響于西班牙殖民地甚大；蓋

美利堅十三州獨立後，不特政治大權，咸歸于美人之手；而且實業商務租稅等，亦在美人掌握之中；西屬美洲殖民地咸欲效法；此其叛離母國之原因，一也。

2. 由于西班牙對待中南美洲殖民地人民之暴虐也；蓋西班牙自十六世紀以至十九世紀初期，中間經過二百數十年之久，其待屬國也，相傳以殘暴著名；販賣黑奴，屠殺土人，誅戮酋長等事，不絕于目；秘魯土著王室之被殺，即其一例。至對於土地之租稅，工業商業等之稅捐，尤爲繁重。加以限制殖民地與他國通商，以滿足其專利慾壑。由是物價昂貴，工商停滯，殖民地人民受其損害者，極大。此其叛離母國之原因，二也。

3. 由于西班牙壟斷中南美之政權教權也；（註二蓋西班牙不獨不允殖民地之土人，有參與政教之權；即殖民地之白人，亦不能與聞其事；所有一切公務人員，純以西班牙人充之。其所金之輸入西班牙政府者，爲數頗鉅，而其官吏私人搜括者，爲數亦多。加以殖民地之官僚^{亞哥} ^{哥倫} ^{比亞} ^芬，罔上營私，已成風氣。而傳教之徒，類皆鄙視土人，且亦唯利是尙。由是民怨屬西班牙領地及母國之原因，三也。

不易，海洋阻礙牙內亂之影響也；蓋一八〇八年拿破崙廢西王查理第四（Charles IV），而立里節拉，此爲西班牙王。于是西屬美洲殖民地均不承認。且太子浮丁南（Ferdinand）幽囚

六年。及其復位，又與自由黨內爭，殖爭民地人民，以爲舉國無主。而布利發，遂乘機驅逐西班牙之官吏，而攘奪其政權。加以拿破崙大陸制度實行後，西地之商務，無形中斷；殖民地人民遂自由與美英等國貿易，獲利頗多；因之謀反切。此其背叛母國之原因，四也。

5. 由于英美二國之幫助西屬殖民地也；蓋英國當拿破崙宣布大陸制度時，即實行與西屬美洲殖民地通商，暗中取西班牙商務之地位而代之；故一八二〇年，英代表即拒絕簽徒老坡(Tropau)之約；而一八二二年之威洛拉(Vorona)會議，英代表不特拒不簽字，尤不願列強之干涉西班牙；並于一八二三年十月，英外交部長坎頓(Canning)正式通告法國駐英大使曰：『英國將於相當限度內，承認西屬美洲殖民地之各新獨立國矣。』且宣言，不容第三者之干涉。並暗中接濟殖民地之軍械餉項等，使之反抗西班牙；因英國渴望殖民地之獨立，可以獲得南美中美商務上之厚利。至于美國在商務上之立場，亦與英人相同。且其政爲民主，尤不願西王之專制政體，施行于美洲，故助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亦切；并進而與英國携手，共同贊助中南美各殖民地之獨立。於是彼等有恃無恐。此其背叛母國之原因，五也。

6. 由于西班牙海軍之單弱也；蓋海外殖民地之維持，全恃宏大之海軍；非是，則母國之

陸軍，莫由輸送，而貿易之交通，亦無法進行。西班牙之海軍，在十六世紀上半期，舉世無敵；然自一五八八年，西王菲利卜第二(Philip II)之「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爲英女皇衣利沙伯(Elizabeth)之海軍所敗，是後即一蹶不振。但經十七與十八兩世紀之修養，海軍之力大增；然一八〇五年徒拉代加一役(Battle of Trafalgar)，西班牙與法蘭西之聯合艦隊，又爲英將奈爾遜所滅。于是西班牙之海軍，殘餘無幾。以之運輸軍隊至殖民地之用，猶虞不給；殖民地人民深悉其隱。此其所以背叛母國之原因，六也。

有此以上之六大原因，則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之叛亂，已屬毫無疑義；加以北美合衆國所領之弗勞里達(Florida)，加利佛利亞(California)，利瓦達(Nevada)，阿里色拉(Arizona)，加勞拉多(Colorado)，新墨西哥(New Mexico)等，在十九世紀初葉，多係墨西哥領土，本屬西班牙殖民地之範圍。此外如墨西哥，南美洲除巴西外，如新格蘭拉達(New Granada) 即今之科倫比亞，蘇里節拉(Venezuela)，秘魯(Peru)，比拉阿里(Buenos Aires)，智利(Chile)等，亦屬西班牙領地。故其面積約大于母國二十七倍。其人口約計一千七百餘萬。地廣民衆，統率不易，海洋阻隔，鞭長莫及。西班牙王雖分其殖民地爲新西班牙 即墨西哥，秘魯，新格蘭拉達，勞里節拉，比拉阿里，智利等六區統治之。然母國歲入，純恃殖民地挹注；故唯圖私利，不恤艱

辛。而且工商專利，物價奇昂，故米倫打 (Miranda) 布利伐 (Simon Bolívar 1783-1830) 揭竿一呼，亂者四起。彼等于一八一〇年四月九日，起義于芬里節拉之省會加拉加士 (Caracas) 城；是年墨西哥新革蘭拉達，比拉阿里，智利，上秘魯等，羣起謀叛，一八一一年宣布獨立，攘奪一切政權。西班牙王專以詐術與武力削平各殖民地之內亂；且其將芒禮威得 (Monteverde) 殘酷尤甚。一八一三年布利伐復奪回加拉加士城，同時被舉爲芬里節拉統帥，日與西班牙苦戰。一八一七年，收復芬里節拉全境，遂實行獨立。一八一九年，又佔據新革蘭拉達，開會議于恩高士提拉城 (Angostura)，聯合芬里節拉與新革蘭拉達二省，而建立科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布利伐爲大總統；卽世所稱南美洲之華盛頓是也。但西班牙在南美北部之軍隊，與王黨之實力，猶未可侮。及至一八二二年布利伐統率英國義勇隊及革命軍與王黨大戰於卡拉保保 (Battle of Carabobo)，西王軍隊大敗，於是南美北部革命之基礎以定；而科倫比亞共和國之根本以固矣。

至於南美洲南部革命之發動，完全由於聖馬丁 (San Martín 1778-1850) 與英國海軍大佐寇克倫 (Lord Cochrane)；若輩初指導阿根廷與智利革命之運動 (Argentino-chilian Movement)，且先得智利，再由智利以窺秘魯。一八一七年，聖馬丁率兵五千，越一萬二千尺之高山，

進攻利智；智利之俄喜竟人（註三）(Chilian O. Higgins) 起而內應，一八一七年二月，大敗西班牙軍於卡克比科 (Chacabuco)。一八一八年四月美波一役 (Battle of Maipo)，又獲全勝。於是智利 (Chile) 遂完全入於革命軍掌握之中。是年，西班牙遣大艦愛士美拉打 (Esmeralda) 與運輸艦十艘，及精兵二千，抵智利；內中一艦忽叛而與革軍聯合；英海軍大佐寇克倫設計捕獲其餘之軍艦不少。一八一〇年正月，寇克倫率所編之艦隊，攻下極堅之要塞威耳底非亞 (Valdivia)；三年之內，將西班牙在太平洋之艦隊，消滅殆盡。英人謂伊之海軍將才，不亞於納爾遜 (Nelson)。信然。自是智利海軍提督，已屬寇氏。一八一〇年九月，伊率智利艦隊，運輸聖馬丁大軍，進攻秘魯；寇克倫提督停泊於秘魯都城利馬 (Lima) 附近，設法嚇使西班牙大戰艦愛士美拉打之水兵謀叛。未幾，愛士美拉打果叛，並其員兵六百五十人，共投降於聖馬丁。由是秘魯大震，西軍不戰而退。一八二一年七月，聖馬丁入利馬都城，宣布秘魯獨立，自稱秘魯『保護王』 (Protector)。然王黨在秘魯之勢尚大。次年聖馬丁召集代表大會，多數主張另立一歐洲侯王爲秘魯王，聖馬丁遂辭職。適布里伐亦率兵進至秘魯，聖馬丁以其兵權予之，而退。布里伐與王黨惡戰，勝負不決。幸奈其部將蘇克 (Sucre)，饒勇善戰，所向披靡。一八二二年五月，蘇克大敗敵軍於匹琴卡 (Pichincha)，佔領魁士 (Quito) 全境。一

八二四年十一月，蘇克率軍六千與敵軍九千人遇於阿雅苦科（Ayacucho），血戰竟日，革軍死一千人。但西軍死者二千一百餘人之多，其總督拉舍那（La serna）被擒，投降；其所屬全秘魯之軍隊二萬三千人亦降。至是革軍在秘魯、智利及南美洲南部之根基以固，而西班牙在南美洲之勢力，遂一掃而空矣。於是布里伐乃設上秘魯（upper Peru）與秘魯二共和國。伊旋改上秘魯爲布里伐共和國（Republic of Bolivia），自任總統，修訂憲法，編製法典，甚爲完備。人稱之爲布里伐法典（Bolivian code），與拿破崙法典相輝映。爲科倫比亞、布里伐、秘魯，諸地所採用。是後布氏以秘魯共和國總統與其大將蘇克，奏凱旋科倫比亞。然芬利節拉，布里伐等邦，羣謀獨立。布里伐知伊主張大南美洲聯邦，無實現可能，乃於一八三〇年五月辭職。是年十二月死焉。由是南美洲分爲數共和國，各不相下矣。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信夫。茲姑就革命之經過情形，試略述南美洲之獨立國家於左：

1. 墨西哥共和國，按墨西哥卽新西班牙（Mexico, Viz. New Spain）；初爲西班牙屬地，一八一〇年，海打耳果（Hidalgo）革命未成；一八一二年，愛特卑得（Iturbide 1783—1824）以西班牙將軍地位，叛而革命，由是北美洲、墨西哥遂獲獨立，稱北美墨西哥帝國。自爲皇帝。此後政體屢變，一八六七年，復變爲共和國。

2. 科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 卽南美共和國之一；初爲西班牙殖民地，於一八一一年宣布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一八九一年，該地與芬里節拉 (Venezuela) 及愛考多 (Ecuador) 聯合，稱科倫比亞共和國。一八二九年，芬里節拉始由科倫比亞分出，稱芬里節拉聯邦共和國 (A Federal Republic of Venezuela)。一八三一年，新格蘭達亦脫離科倫比亞，稱新格蘭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new Granada)。愛考多亦於一八三〇年，由科倫比亞聯邦 (Columbian Confederation) 分出，稱愛考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cuador)。以上三國，係由科倫比亞共和國分出。

3. 智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Chile)，原係西班牙屬地；一八一一年，南美洲南部革命政府，卽成立於此。後聖馬丁於一八一七年，在智利境內大獲勝利，一八一八年，智利遂宣布共和，正式獨立。

4. 秘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Peru)，初隸屬於西班牙，爲王黨之根據。一八〇九年，卽乘機革命，未幾失敗。幸而聖馬丁與冠克倫於一八二〇年，率智利陸海軍，進攻秘魯，該地人民應之，一八二一年入利馬都城，宣布獨立，聖馬丁自爲保護主。因人民反對，且不願與布里伐興戎，遂退位於布里伐。一八二四年，布氏乃分上秘

魯與秘魯二共和國。一八二五年，布氏改上秘魯共和國爲布里伐共和國（Republic of Bolivia），以其將蘇克（Sucre）爲總統。自爲秘魯共和國（Republic of Peru）之歐克推多（Dictator）。

此外則爲西班牙之拉卜拉他總督區（Viceroyalty of La Plata），該區設於一七七六年。一八一〇年，革命軍起義，遂告終結，其地約包有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布里伐（Argentina）（Uruguay）（Paraguay）（Bolivia）等，今試分述之。

5. 阿根廷共和國，一名拉卜拉他聯邦（Argentine Republic, or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La Plata），爲西班牙屬地。一八一〇年，聖馬丁等起義革命，一八一六年獨立，後稱阿根廷聯邦，最後稱阿根廷共和國。

6. 烏拉圭共和國（Republic of Uruguay），原係西班牙領土；初隸屬於拉卜拉他總督區，一八二二年，起而附屬於巴西（Brazil），一八二五年，始叛巴西獨立，一八二八年，始被巴西承認爲獨立國。其地多山，國小民貧，無關重要，故史家多忽略之。

7. 巴拉圭共和國（Republic of Paraguay），原爲西班牙殖民地，一八〇九年，阿根廷革命

黨進窺巴拉圭；一八一一年，巴拉圭宣布獨立，並拒絕與阿根廷合併；其首領弗蘭寫 (Francis) 於一八一四年，自稱巴拉圭狄克推多，握政二十六年。至一八七〇年後，始稱共和。其地大部皆山，國小力弱，在南美洲亦不佔重要位置。

以上所述各節，係西班牙屬地南美洲各國之獨立情形也。然意見雜出，統一無望，良可惜焉。

至於中部美洲 (Central America)，地勢偏僻，山脈重疊，交通異常阻礙，土地亦復礪礪，民智幼稚，人烟稀少。即西班牙祖國，中美亦不重視。及至墨西哥革命事起，中部美洲，始受波及。且南美洲各邦之獨立，中美亦大受其影響。茲特述中美洲聯邦 (Central American Confederation) 之成立，及五共和國脫離獨立之情形，以資讀者之參考焉。

中美洲聯邦，係由中美各洲獨立後，於一八二三年共同組織而成；此後各州因利害衝突，意見分歧；遂於一八三九年，復散而爲五共和國。試分述於下：

8. 考士他里格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原屬西班牙中美洲極南部領地；一八一二年，宣布獨立。一八二三年，加入中美聯邦。至一八三九年，始脫離獨立。
9. 尼克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境內火山極多，亦係西班牙中美洲南部

屬地；一八二一年，正式獨立。一八二三年，加入中美聯邦。一八三九年，始行退出。一八四〇年，稱尼克拉瓜共和國。

- 10 洪塔拉士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本隸屬於瓜特馬拉 (Guatemala)，亦係西班牙中美洲領土；其地山嶺縱橫，中間流域頗多，咸成沃壤，且產金礦。一八二三年，加入中美聯邦。一八三九年退出。是後乃變為共和國。

- 11 瓜特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為中美洲北部之地。亦係西國屬土。當殖民地叛亂時，於一八二一年，加入愛特卑得將軍所組織之墨西哥帝國。一八三三年，加入中美聯邦。一八三九年始獨立。變為共和國。

- 12 沙耳瓦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Salvador)，國小土肥，為西國屬地。一八二一年，正式獨立。一八二三年，加入中美聯邦。一八三九年分離獨立。是後變為共和國。

總之以上所述中南美諸國，咸奉羅馬舊教；言語風俗，皆與西班牙同。其人民多係西班牙人民。惟賦性褊急，各不相下。不特不能組織大共和統一國家，而且各州互相仇視，時興兵戎。視國者，每引以為大戒焉。

註(一)參觀 "World History 1815-1920" : By Fuetor : Transl. by S. B. Fay, pp 29-35.

註(二)見時代百科全書

註(三)參觀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 292 : pp 285-309.

第七節 門羅主義與南美諸國之關係

溯自一八〇八年西班牙南美洲各殖民地之獨立也；宣言反對法人周西夫爲西班牙王，並仍擁戴西王浮丁南第七 (Ferdinand VII) 以抗法。及至一八一四年，浮丁南由法返國，各殖民地反叛如故。西王軍隊，屢爲所敗；獨立之心，天下共見。王不得已，乃訴諸列強。時俄皇亞力山大第一頗表同情，且願以海軍相助；奧相梅特涅主張以武力干涉；法蘭西亦贊成之。一八一七年五月，浮丁南以得俄之援助，懇祈英法奧普四強，共同聲援。然英在南美之商務，利益極大，雅不欲西班牙恢復殖民各地，故百計阻擾。美利堅在中南美之利益，與英相同；且不欲西王之專制，重演斯土，故反對歐洲列強之干涉，尤爲激烈。一八一九年二月，美即通告英國，云將接收比拉阿里之領事 (Consul of Buenos Aires)；並希望英國與歐洲列強共同承認中南美諸國之獨立。蓋美國早於一八一七與一八一八年間，即派人至中南美諸國，互通音問，且暗助軍火。一八一九年，又派遣領事。是無形中已承認中南美各洲之獨立。今之所以通告英國者，不過欲聯合英吉利共同以抗法俄耳。英外相卡舍耳利 (Canning)

Roaral) 答之曰，此時列強渴欲西班牙之改良政治，仍未十分絕望。並外之音，可以想見。故列強於一八二〇年，開徒老坡 (Troppau) 會議時，英代表即不簽名。一八二二年，列強開會議於威洛拉 (Congress of Verona)，英代表惠靈吞即反對干涉西班牙內政，並申言中南美洲各國之獨立，已成事實；言下已露英政府將有承認之意。次年，英外相坎頓 (Canning) 於八月內即派遣領事至中南美各國。一八二五年正月，英國即正式承認比拉阿里 (Buenos Aires) 科倫比亞 (Columbia) 墨西哥 (Mexico) 等國。蓋英吉利恐法國將派侯王治理美洲各地，故予以極大之打擊也。

至於美國則不然，其對於中南美及北美墨西哥諸新國，因有商務利益，與地理密接及政治相同諸關係，故贊助頗切；對於神聖同盟諸國之欲加干涉，猶異常憤慨。是以一面聯合英國，共抗法俄；一面於一八一九年，派遣領事，互通聲氣。且於一八二二年，悍然承認科倫比亞，智利，比拉阿里，墨西哥，諸國。次年十月英外相坎頓通告法駐英大使表示行將承認美洲各國，並以武力制止第三者之干涉。是時美總統門士門羅 (James Monroe 1758-1831, the fif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817-25) 足智多謀，長於外交，見英國態度，業已表明；又知英海軍足以抵制他國，乃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送著名通告書於美國國會，

其言曰：『吾美人對於歐洲列強戰爭，向未干涉，此後亦不欲改變政策。但我美洲之事，亦不欲他國干預。且所有新獨立國，既經美國之承認，如有歐洲同盟諸國侵入此等國家，或欲擴充其制度於西半球者，即作爲有擾害美國之和平與安全論。並視此種行爲，爲非友誼之行動。』此種宣言，無異對歐洲同盟諸國，下一種警告；即世所謂門羅主義是也。因之梅特涅與俄法諸國干涉之計畫，爲其所阻；而西班牙之國力，又不能征服已獨立之國家；由是中南美諸國之獨立，乃增穩固；而專制之制度，遂不能侵入新大陸。不然，吾恐神聖同盟之保守主義，將通行於中南美各洲；而自由主義，亦將被其摧殘；門羅之功，誠不小矣。是後美國之外交，即本門羅之主義；然羅斯福之野心，不亞於德國之威廉；而古巴夏威夷菲律賓之被佔，巴拿馬運河之開鑿，最近歐戰之參加，不可謂非美國侵略之政策。但方之英法日俄之帝國主義，猶較遜一籌。現強敵方張，義俠是賴；讀山榛隱苔之詩，不禁令人舉然爲之高望也。

註(一)參觀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 308-309.)

註(二)比拉阿里 (Buenos Aires) ，海氏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第二卷三十五頁作阿根廷

註(三)參觀 (Modern World History 1776-1926: By A. O. Flick. 及 (The Cambridge Mo-

dern History Vol X p. 39. P.309. Hayes' Modern Europe Vol. II p. 25-26

第八節 葡萄牙之紛擾及其殖民地巴西之獨立

葡萄牙攝政王約翰 (Prince Regent John) 不自量力，聯英拒法，奮螳臂以當車轍，卒爲拿破崙所敗。一八〇七年，乘英艦逃往葡屬南美之巴西。而立士本 (Lisbon) 都城，遂於是年十二月一日，爲法將朱饒 (Junot) 所佔。由是葡萄牙落於外人統治之下，泯泯紛紛，么麼日甚。幸法人執政未久，而葡之志士，卽蜂起反抗，一八〇八年又聯合英將惠乃士雷 (Sir Arthur Wellesley，卽惠靈吞公) 大敗法軍。是年，拿破崙又率軍擊破英兵。然英將在葡萄牙之根據，終藉海軍之力，得以保存。一八一一年，英將惠靈吞遂佔有葡萄牙全境。一八一三年全國政權，乃完全落於英人之手。蓋英人乃因葡王約翰所遺留之「攝政內閣」(“Council of Regency”)，參加英人而擴充之；以英爵士司裘體 (Sir Charles Stuart) 掌外交，又以英元帥白乃士浮特 (Marshal Beresford) 爲行政長 (Governor)。徵租稅，籌兵餉，所有全國歲收，完全被英人中飽；至要職厚祿，全由英人補充。是葡萄牙名雖獨立，無形中已成英之附庸國矣。不特此也，當一八一五年之際，維也納和約告成，全歐和平，業已實現；而英人因不願放棄在葡國之利益，又因葡王之逗遛巴西 (Brazil)，不但不肯撤兵，並繼續把持一切權利，大有久假不歸之勢。葡人忍無可忍，且爲西班牙之革命所激動，而愛國之心大熾；遂倡「葡

人治葡」「Portugal for the Portuguese」之說。但是時民氣雖張，組織未備。一八一八年，將軍安讀拉得（General Gomez Freire de Andrade）揭竿起義，以驅逐英人，恢復王位，實行獨立，相號召；雖附之者極衆，卒以衆寡懸殊，餉械不繼，爲英帥白乃士浮得所征服。此後雖叛亂迭出，然屢起屢平。但葡人愛國之心，與痛恨英人之念，日增一日。及至一八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葡國守舊黨與自由黨聯合，乘英帥赴巴西之時，勾結葡衛戍軍官，在奧泡托（Oporto）港謀亂，設立「革命內閣」（Revolutionary Junta）。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立司本革命黨人應之，攝政諸閣員束手無策，乃立允其一切要求。由是革命黨乃召集國會免除英帥及一切英國官吏等職，公布一種類似西班牙一八一二年之憲法。（註）廢除宗教裁判，及一切封建制度，允許出版與言論自由，並確定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且凡屬國家公職，人民均得充當。所最關重要者，即所有行政與立法之權，完全付之下院；國王僅留有停止執行一權；因之自由黨人之勢力大增。時國內黨派林立，要求國王約翰六世（John VI）返國甚切，英人亦從旁德惠。于是約翰乃于一八一二年四月任命長子培讀洛（Don Pedro）爲巴西攝政王，兼領統帥（Regent and Lieutenant in Brazil）。越數日，王乃携眷屬與其親近及其衛兵共三千人，挾重賞，由巴西返葡。召國會要人磋商，發誓遵行憲法。

王既返國，即位之後，葡國會(Cortes)之自由黨人，仍大權獨攬。一八二二年九月，國會飭令太子培竇洛與其官吏由巴西返國，逾期不歸國者，以叛逆論。是年十二月三日，又頒布飭令，嚴令所有葡國官吏，必須發誓遵行新憲法；不從者，處流罪。王黨因之大憤，王后卓昆拉(Queen Carlota Joaquina)素性專制，嫉民黨如仇，抗不遵命。國會無如之何。時值法大軍因王浮丁南七世之請，浸入西班牙，削平民黨，恢復王位。葡國王黨聞之，以為民黨必為神聖同盟諸大國所征服。一八二三年，亞馬染特伯(Count of Amarante)痛斥國會喪失巴西之罪，率王黨謀叛，全國響應；王少子密格耳(Dom Miguel)亦贊成之；並謂王在民黨勢力之下，失其自由。王遂潛離京城。其軍隊皆響應王黨。國會見大勢已去，宣言自行解散。王對於王黨，亦不甚信任。其大臣帕耳美拉伯(Count of Palmella)勸王重召國會，仿英國先例而制憲法。王從其言。皇后與密格耳反對甚烈。一八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密格耳率兵圍王宮，流帕耳美拉。于是假王之名，厲行專制之實。王不能耐，乃于五月九日，易服復逃于英之兵輪。英大使亞考特爵士(Sir William A'Court)，與列國公使會議，以兵力擁王復辟；帕耳美拉再掌國政。王少子密格耳乃避居維也納者凡數年。王乃實行立憲政治，但體弱多病，意志薄弱，故大權下移。未幾。葡萄牙王約翰第六(John VI)即抱病而卒。于是葡人乃以其長子已西王培

濱洛第一爲葡萄牙王，稱培濱洛第四 (Pedro IV)，兼巴西皇帝。然巴西與葡萄牙海洋阻隔，兼理實難；且米格耳謀奪王位之心甚切。王不得已，乃令其七歲幼女馬利亞 (Dona Maria da Gloria) 王葡萄牙，自王巴西。並公佈一種與法國一八一四年相同之憲法。暗中令米格耳與其女馬利亞定婚；米格革伴從之。以年長十七歲之叔父，而與胞姪女爲婚，悖倫亂常，一至于此。一八二八年，米格耳由維也納返國；二月二十六日，國會舉馬利亞 (Dom maria) 爲王，稱馬利亞二世 (Maria II)；又舉米格耳爲攝政王，代馬利亞管理國政。但米格耳既得政權，拒絕與其姪女馬利亞婚姻之約。三月十四日，下令解散國會，復召三級會議。一八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國會成立，開第一次會議于立司本。威哲主教 (Bishop of vizeu) 卽提議舉米格耳爲王，衆贊成之，案遂通過。七月七日，米格耳接受王位，向國會宣誓，稱葡萄牙王米格耳第一。由是王黨之勢大盛。而立憲黨之首領，如沙耳鄧哈 (Saldanha)，威拉弗諾 (Vila Flor) 伯爵，帕耳美拉 (Palmella)，塞母卑俄 (Sampaio) 等，據奧泡托 (Oporto) 港以叛。乃集義師六千人，然因餉械俱缺，大勢已去，遂潛逃于倫敦。是時女皇馬利亞以付託非人，鬻齡喪國，乃亦乘間而遁入英倫。是地葡國之逋客雲集，英政府接待女皇甚優，時有葡萄牙著名史家馬丁士 (Martins) 目擊其事。述之曰：『英宮廷以皇后之隆禮，接待馬利亞第二，其政府

以聯隊之禮節，款待馬利亞之軍隊。〔註二〕是時英惠靈吞公當權，取不干涉態度。馬利亞不得已，乃于一八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乘艦返南美之巴西。其父培讀洛(Petro I)愛之極切。然巴西已與葡萄牙分離，王又夫民心；乃送其女馬利亞及其諸臣至亞者士羣島(Azores)中之特西拉島(Island of Terceira)。一八三〇年，法國路易腓力(Louis-Philippe)爲王，英國民黨執政(Whigs)，王爵帕美司吞(Lord Palmerston)長外交；對於葡萄牙憲政黨諸人，與女皇馬利亞，極表同情，且願協助一切；由是形勢爲之一變。加以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巴西人民又迫皇帝培讀洛一世退位。至此，王乃一意計畫其女馬利亞復國之事。是時帕耳美拉與英外相帕美司吞友善。乃託銀行募公債于倫敦，得兩百萬金磅。于是任命英海軍大佐沙士利士(Captain Sartorius)爲海軍提督，威拉弗洛(Villa Flor)伯爵爲陸軍元帥，率英水兵三百餘人，英陸軍三百人，法陸軍五百人，其餘葡萄牙及雜色軍隊約六千五百人，並小戰艦二艘，帆艦二隻，運輸艦一艘，向葡萄牙出發；于一八三二年七月七日，抵葡萄牙之威拉得康城(Town of Villa-de-Conde)。時葡王米格耳一世(Miguel I)之軍隊，約八萬人，以三萬人防守要塞，其餘五萬人則立刻遣之疆場。且其全國人民，皆熱心贊助。使將帥得人，則培讀洛數千之軍隊，旬日之內，可以殲滅盡淨。無如任用非人，將軍山他馬舍(General Santa Martha)率一萬一

千精銳守奧泡托 (Oporto) 港，及北岸數處；但坐視奧泡托 重鎮之失，而未發一彈；元帥台格
同拉 (Gaspar Teixeira) 親率精兵二萬五千人，而不能下一奧泡托 之孤城。雙方之將帥俱劣，
雖臨戰而數易其將，仍相持不下。數月之後，培讀洛 之方面，餉械俱缺，岌岌不可終日。一
八三三年正月一日，培讀洛 乃任命法將梭利拉克 (French General Solignac) 爲元帥，梭氏 乃委
葡將沙耳當哈 (General Saldanha) 爲副將，付以守衛奧泡托 城之責，沙氏 謀勇兼全，百戰百克
，由是軍威大振。加以帕耳美拉 又由英倫募款購艦，荐英大佐雷匹 (Captain Charles Napier) 爲
攻立司本海軍提督，培讀洛 許之。一八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雷匹 率英比水兵五百人，步兵
二千五百人，運輸艦五艘，小戰艦二艘，輔助艦二艘，砲一百七十六門，向立司本 (Lisbon)
而發。時葡王米格耳 遣傾國之艦隊出戰，約計大戰艦二，小戰艦二，輔助艦六，巨砲二百七
十八門，其實力兩倍于雷匹 提督之海軍。七月五日，兩軍激戰于聖粉省角 (Cape St. Vincent)
。將戰，英提督雷匹 宣言曰：「諸君試拚死一戰，以救葡國，不然，卽失敗矣。此次無中立性
可能；非全勝，卽全敗，諸君勉之乎。」言畢。(註三) 令各艦直衝敵陣，大敗敵軍，捕其數艦，僅
二小艘潛逃。葡京 大震。沙耳當哈 亦大敗葡軍，由是葡京 遂陷。時一八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也。培讀洛 與其女馬利亞 二世，再奏凱入立司本京城。王離國二十六年，今復觀亞朱打 (A. J.

uda) 故宮，不勝今昔之感。惟是王爲立憲黨人所惑，懲罰守舊黨極酷，又驅逐耶穌社會員，以暴易暴，民怨沸騰。幸奈沙耳當哈 (Saldanha) 將軍，復大勝于亞耳莫士特 (Almóster)，擢匹 (Admiral Napier) 提督，又佔有開敏哈 (Gaminha)，其大臣帕耳美拉，又于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英法西班牙結四國同盟之約。米格耳此時雖仍有精兵一萬八千人，屯于散他乃 (Santarem)；然大勢已去，死灰不可復燃，舍投降外，別無他法。五月二十四日，米格耳與新政府簽議和之約。令兵士繳械旋里，其官吏發誓忠于女皇，仍保原職；米格耳終身每年得一千五百磅恩餉，事乃終結。于是米格耳航海至幾諾瓦 (Genoa)。六月二十日，發布宣言，謂伊實被迫而去位，並拒絕一切恩餉，以明厥志。是後馬利亞二世之父培讀洛，于一八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逝世。女皇馬利亞當國，政黨爭權，紛擾不休。一八三七年，沙耳當哈率軍官及憲章黨再叛；雖失敗出奔，然國家之元氣已損。女皇逝世之後，其子培讀洛五世 (Pedro V) 王葡，然國力已弱，不可復振矣。

至于巴西 (Brazil) 方面，于一五〇〇年，始行發現。且其沿岸各地，教皇亦飭令屬葡萄牙範圍。自是以後，葡人設總督于其地；由是葡屬南美洲之巴西，始行發達。聞嘗考察巴西之地勢，沿大西洋沿岸，其面積爲三千七百英里，其向西南伸入內地之面積，約二千五百英

里，又有亞馬森河 (River Amazon) 及其支流，流貫國中，爲世界航行線最長之巨河。土地肥美，出產豐富，鑽石黃金等礦產亦多。以叢爾之葡萄牙，而管理諸大之殖民地，史家謂爲世界史上奇景之一，信不虛也。其人種爲葡萄牙人，印度土人，愛爾蘭人，西班牙人，及雜色人，其流行言語爲葡語，其宗教係羅馬舊教；民風悖悖，物力充實；使駕馭得法，則獨立之事，將無自發生。所可惜者，葡人之管理巴西，與西班牙之管理墨西哥及中南美無異，壟斷商務，專利實業，所有礦務及製造業，除糖外，盡握于葡人之手。其王室又稜巴西人民之什一稅及雜稅等。僅許英美法等友邦在數港通商，限制頗嚴。故人民怨聲載道，有觸即發；隣國側目而視，乘機與戎。當北美合衆國獨立後，巴西殖民地，即蠢蠢欲動，幸一八〇七年葡瘋疾女皇馬利亞一世 (Maria I) 與其子攝政王約翰 (Regent Dom John, Viz John VI) 及王族避難巴西都城利洛得正洛 (Rio de Janeiro)，人民舉行盛大之歡迎。約翰納英人之諫，于一八〇八年正月二十八日，發佈飭令數條：一、所有巴西各港，一律准各友邦通商。二、所有實業之種種限制，概行廢除。三、獎勵在巴西內部探險之事業。四、設立巴西境內各地之最高法院。五、建設巴西國家銀行。六、設立官立印書局。七、設立陸軍學校與醫學專科。由是巴西人民大悅，誦聲載道，革命之風遂戢。惜所携帶貴族僧侶朝臣官吏等太多，故官廷花費極大，

乃開捐官鬻銜之例。而素不識官階之巴西人民，至此亦以得一頭銜爲榮，此風一煽，流毒無窮。但瑕不掩瑜，功過昭然；自王駐節以來，巴之農工商各業，均極發達，金融活動，國富民殷，幾有天下無窮人之諺。王在巴西數年，精神與物質上之快樂均優，大有此間樂不思蜀之概。及至拿破崙敗亡，維也納和會告成，約翰仍逗遛巴京，不願返葡；且有勁旅四千五百人，足以捍衛京畿與鎮服叛亂。惟是葡民在英人宰割壓迫之下，思王返旆頗切，王亦不满足于英人，于是一八一六年正月十六日，(註四)王下令宣言巴西爲獨立王國，自稱葡萄牙王兼巴西王約翰六世 (John VI)。三月二十日，王母女皇馬利亞一世病沒。王乃以巴西利洛 (Rio) 爲京都。葡國人民聞之，憤懼交集。既恨王之流連不返，致使英人坐大；又懼巴西已成王國，其勢不可復制；然亦無可如何。但王在巴西，聲譽日墜，增稅病民，有加無已；加以西屬墨西哥及中南美之殖民地，業已獨立，于是巴西人民思亂之心更切；且是時法之自由平等博愛主義，久已輸入巴西；一八一四年，巴西人民，即組織一秘密會社，以建立巴西獨立共和國爲職志，北部數省咸暗中響應。一八一七年，周奢馬丁 (Domingues José Martins) 率革命黨，起事于北部拍拉比哥 (Pernambuco) 省，約翰遣伯爵亞可 (Count des Arcois) 討平之。自是葡王在巴西之地位，益增鞏固。但葡萄牙人迎王返國驅逐英人之舉動，日盛一日。一八二一年八

月革命告成，約翰六世，乃于次年返國，由是巴西人民異常失望。故謀獨立之念，頗切。不幸一八二二年九月巴西代表尚未抵立司本，葡萄牙國會即決議取消巴西各高等法院銀行等；又令攝政王培讀洛立刻返國。未幾，國會又議決增派軍隊至巴西首都利俄(Rio)及卑西亞(Bahia)；且派遣至巴西各省之省長，直以殖民地待巴西。因之益激起巴西人民獨立之觀念。于是巴西民黨王黨及政府各官吏，互相聯合，力謀獨立。一面阻止巴西攝政王培讀洛返葡，一面召集民軍，藉圖抵抗。斯時革命首領爲周舍邦李非學(José Bonifacio de Andrada)，伊對于鑛物學，冶金學(Mineralogy and Metallurgy)，發明極多，又曾參加葡萄牙攻拿破崙戰役，蓋以學者而兼將軍。材兼文武，品學俱優。其二弟亦皆學識兼備。爲巴西全國之望族。歐人亦多敬服之者。徒以憤葡萄牙攝政內閣之貪污腐敗，乃棄而返巴西孫泡羅(São Paulo)故里，由是日夜謀巴西之獨立。及見葡國會亂命，懼巴西自由被奪，故大聲疾呼，日以革命與獨立二者相號召，舉國響應，如瘋如狂。培讀洛既不能抗父母而背祖國，又不能尙專制而違民意；進退維谷，猶豫不決。卒之爲大勢所迫，遂贊成巴西之獨立，以防止共和黨之活動。斯時葡國在巴西各省及都城之戍兵，仍忠于葡王，其勢力亦不可侮。民軍與之搏戰，多被擊敗。培讀洛見勢甚危殆，出而調和，給恩餉三月，令彼等登艦返國。但若輩仍留巴西境內者，

爲數不少。加以一八二二年，葡將馬底拉 (General Madeira) 率精兵一千五百人，抵巴西起援，戍兵之聲勢又振。同年十月十二日，培讀洛乃接受巴西人民所上之尊號，稱巴西皇帝培讀洛一世 (Pedro I, Emperor of Brazil)。以周舍邦李非學兄弟爲內閣大臣；並委任英人寇克倫爲巴西海軍提督 (Admiral Lord Cochrane)，以英人谷林菲耳 (Greenfall) 及台惹 (Taylor) 爲海軍大佐，率巴西海軍封鎖卑西亞 (Bahia)；英人因商務利益關係，亦以海軍助巴西，以阻止葡軍登陸。葡將馬底拉被圍數月，糧盡援絕，乃于一八二三年七月二日投降。是時周舍邦李非學之兄弟專權，民黨勢力極大，帝與王黨均抱不平。一八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王乃免周舍邦李非學兄弟之職，以王黨組閣。伊等遂聯絡國會，攻擊新內閣頗烈。培讀洛一世恐革命之暴發也，乃于十一月十日，派兵解散國會，捕其兄弟三人及其他首領，而流之法國。不久，復召集國會，起草憲法。一八二四年正月憲法告成。其條文大要：卽宗教出版言論等自由，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設上下兩院，上院議員 (The Senate) 由各選舉之代表推選後，皇帝由其中挑選任命之，任期終身。下院 (Chamber of Deputies) 代表，任期四年，由人民選舉之。惟皇帝有解散國會之權，有任命文武官吏之權，有否決國會議案之權，有赦免罪犯與停止法律之權。但王之命令，必得閣員署名，方發生效力。而閣員必須向國會負責。由此

憲法觀之，與英國憲法相同之點極多。究其結果，流弊百出，專制日甚。斯非憲法之過，實由于民智未開缺乏憲政經驗之過耳。然巴西既獨立之後，與祖國之葡萄牙，業已分立；英人乃從中斡旋，使葡國與巴西議和；英相坎寧（Canning）要求雙方派代表于倫敦，確商一切；一八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乃正式簽約。一、葡王約翰六世兼巴西皇帝，再讓巴西帝位于其長子培瀆洛。二、葡萄牙正式承認巴西之獨立。三、巴西必須承認償還一八二三年葡王負英人債款一百四十萬金磅。四、巴西皇帝，必須償六十萬金磅于葡王，作為收買葡王在巴西私產及宮殿之費。自是之後，巴西乃成爲合法之獨立帝國。次年三月，葡王約翰六世，中毒暴卒。培瀆洛一世乃自兼葡王，後以葡王位禪之于其女馬利亞，並以其弟米格耳攝政，由此釀成兄弟鬩牆之禍，繼續不絕者八年。但培瀆洛讓王之後，仍帝巴西；政尙專制，窮奢極欲。巴西人民，憤不能平。加以帝又與阿根廷共和國（The Argentine Republic）宣戰，國困民窮，變亂大作。帝不得已，乃于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禪位于其六齡之幼子，並召周舍邦李非學（Jose' Bonifacio de Andrada）返國，付以監國之任。王乃于四月十三日離巴西向歐洲出發，于一八三四年九月，卒于立司本。巴西自一八二二年獨立以來，雖有國會與憲法；然爲帝政所支配者，約六十七年之久；至一八八九年，乃正式成立共和國。與北美合衆國，始互相輝映

矣。

要而言之，葡王約翰，始不善外交，致爲拿破崙所逐；繼不暗政治，且教子無方，復釀成出亡遜子之禍；終不明行政系統，一誤于一八二二年宣佈殖民地爲王國之事，再誤于一八二五年承認巴西獨立之舉；致使祖國與殖民地成一永久分離之局面，而葡萄牙因之不競。其妻卓昆拉皇后，寵任少子米格耳，而遺長子培渣洛；且竭力助米格耳返葡爲王，背棄前言，致造成兄弟爭位殺人盈城之慘劇。卒之米格耳兵敗身降，作寓公子意大利之饑諾瓦城，窮苦抑鬱，以憂，以憤，以卒。培渣洛射擯甲冑，跋涉山川，血戰以有天下；筋力俱疲，返國卽亡，享年不過三十五載。其爲人也，以親女而嫁胞弟，唯利是圖；以長兄而殘骨肉，天良喪盡。與吾國鄭莊公之待共叔段，如出一轍。然使聞斗粟尺布之謠，及棠棣之詩，得無有慙德也哉。

註(1)見 *Flick Modern World History* p 182;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 312

-313.

註(二)見劍橋近世史第十卷三三三頁

註(三)見劍橋近世史第十卷三三三頁

註(四)見劍橋近世史十卷三二一頁

參攷書 *Fischer's World History* P33-34, P65. Hayes, *Modern Europe* Vol. II P26-28,

第九節 意大利之反抗

意大利半島，小邦林立，各城對峙，互不相下，實爲德奧法西諸國所蹂躪，梅特涅謂「意大利」僅爲「地理上之名詞，」誠有由也。然羅馬人偉大之精神(註一)，未曾喪盡，拉丁民族之文化，餘韻猶存；捲土重來之心，與統一國家之念，實未嘗一日去諸意大利人之胸懷。方冀維也納會議之大有造于意國，故渴望甚殷。不料梅特涅以外交手腕，獲得俄普法英之同情，遂又將意大利置于奧國勢力之下。由是意人統一國家之希望，已成夢幻。此意人所以不能不有反抗之舉動者一也。復次，當法國革命時代，所有自由，博愛，平等之精神，早已秘密輸入意大利；而拿破崙率兵入意後，又將意大利封建時代遺下之貴族與僧侶等特權，廢除淨盡；對於平等自由之主義，提倡不遺餘力。于是意大利之中流階級，與智識份子，及維新人物，咸欲自由之實現，故不惜贊助拿破崙而抗教皇與各侯王。今茲維也納會議，又將拉卜耳士王與教皇復辟，且以奧大利侯王，充他斯坎累 (Tuscany)，帕馬 (Parma)，摩登拉 (Modena)，三公國之君主；自是意大利之自由與平等，已成絕望。此意大利人民之所以不得

不起而反抗者，二也。有此二因，則意大利之革命，已在臆計之中。況與大利之壓迫，較法尤甚；復辟之候王，專制更烈。如是而猶有不釀成革命之慘禍者乎？吾未之聞也。今試略舉維也納會議後，意大利各邦之狀況于下：

一、意大利北部，爲半島最富之區，其間著明之省份，爲龍巴得 (Lombardy) 與芬利寫 (Venetia)。因前者包有最古與最富之米蘭 (Milan) 城，後者包有商務繁盛之芬利士 (Venice) 城。此二省由維也納會議付之于奧國之手，奧大利乃建立龍巴得芬利寫 王國 (Kingdom of Lombardo-Venetia) 以統治之；又分王國爲二省，每省設一省長，省長之上，共設一總督 (Viceroy)；所有王國之官吏，咸聽維也納政府指揮。梅特涅 又以爲意大利之民黨。爲擾亂和平之媒介，非勵行極端專制，不足以遏其亂萌，非有精密計畫，不足以絕其禍根。于是一方面修明政治，屏除一切賄賣請託之惡習；一方面密佈緹綺，偵查所有民黨之動作。單就芬利士 一城，年花警察費至五百萬利耳 (Lire) 之多(註二)；其監察之嚴，蓋可想見。此外對於一切報章雜誌，則取締淨盡；惟政府所設之米蘭官報，與芬利里士官報 (Gazettes of Milan and Venice) 獨存(註三)。斯二種報紙，專爲政府宣傳之機關，其箝制言論，可謂達于極點。至於租稅一項，則異常繁重；所有二省土地面積，不過當奧大利 十八分之一，人口不過當八分之一，

但每年必須擔任奧大利全國用款四分之一，故龍巴得一省，年輸三千四百萬，芬利寫一省，年輸二千三百萬利耳于維也納；且其商務實業之種種利益，完全為奧大利人所壟斷。至教育一項，各大城雖設有高等學校，但除醫學與算學外，對於科學，一無所取。且其教育宗旨，完全在養成盲目服從之人民。瑪志尼 (Massini) 謂其初高兩等學校之目的，『在使人民服事君主恰如忠實奴隸之服事主人。』(註四) 他若貴族僧侶等之一切特權，無不盡量恢復；虐政重重，層層束縛；試問意大利人民至此尚能忍耐否？是以秘密結社，層出不窮，徒以為奧大利軍隊與警察所制，不敢即發耳。

11. 至于帕馬公國 (Duchy of Parma)，本與奧屬之龍巴得省為隣，故受奧大利之影響特大；其女大公為前拿翁之妻馬利路易沙 (Archduchess Maria-Louisa)，賢明勤儉；其後夫尼卜革伯 (Count Vonnepfert) 亦端正謹嚴，恢復財政，澄清吏治，獎勵教育，建設宮室；故初政頗有可觀。惟寵幸培克之威克寧 (Baron Werkelein)，致使僉壬盈廷，貪污充位，政以賄成；而且女大公又為奧皇之女，一唯奧大利之馬首是瞻，偵探遍國，專制成風，民不聊生，于是而極；其傾向于革命之心，亦隨處可以表見，唯不如龍巴得與芬利寫二省人民之切耳。然他日如天假之會，則必奮起以驅逐奧人，而加入意大利獨立之軍隊無疑；此一八一五

年後之帕馬公國情形也。

至于摩登拉公國 (Duchy of Modena)，北與奧屬之籠巴多芬利 寫王國爲鄰，西與帕馬公國 接壤，南與他司坎累大公國 毗連，爲奧近族弗蘭西士第四 (Francis IV) 所管轄，政治紊亂，混濁異常。王以教育大權，付之舊教「耶穌會社」之手 (The Jesuits)。取消拿破崙法典，恢復貴族與僧侶特權；藉提倡文學與科學爲名，而徵稅年逾八百萬利耳之多，大半盡入私囊，此外苛捐雜稅，層出不窮；又層殺猶太人，民間疾苦，充耳不聞；邏埃四佈，民如倒懸。是以一八一七年奧大利委員之報告維也納，謂摩登拉公國 環境之惡劣，與人民之躍躍欲動，而欲推翻舊制者，實繁有徒，其危險性獨大。由是觀之，則摩登拉 政治頹敗之狀況，實昭然若揭矣。

他若他司坎累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Tuscany)，西臨地中海，北與摩登拉公國 接界，東南與教皇轄地 爲鄰；是地政府，承勞倫王家 (House of Lorraine) 遺傳之政策，以坐嘯逸樂，爲無上之天職；其首相孚省布染伯 (Count Vittorio Fossombroni)，唯以娛樂是尙。每當公舉之後，嘗曰：『明日，明日！午餐將壞，國事可稍待。』To-morrow, to-morrow, Dinner Will Spoil, the State Can Wait。當時傳爲佳話。與吾國 腹負將軍之笑柄，如出一轍。

其餘達官貴人，咸皆懶怠荒嬉，萬事俱廢。而其軍隊，組織訓練，兩皆缺乏，怯懦之名，騰笑遠近，國人諷之爲鼠兵，「Mice」。以如此之邦，而上下交蔽若是，文恬武嬉，于此而極。一旦禍亂驟發，其崩潰也必矣。

三、至於意大利中部，爲教皇管轄之區，自派爾士第七 (Pius VII.) 由法返意後，羅馬教皇之權大增，僧侶免稅之事加多，人民之租稅加重；而且教皇任官，半由請託。一紙公文，任意拘捕；賄賂苞苴，專制壓迫，均無所不用其極；既無法律爲之保障，復無上級機關可以控訴。故仿拉西 (Vannucci) 有言：『由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四八年，羅馬無公道可言，法官受賄，民命倒懸。』信不虛也。羅馬教區腐敗之情形如此，人民之被害可知。雖欲祈天永命，其可得乎？

四、若夫沙丁里亞王國 (Kingdom of Sardinia) 雖仍爲意大利人所管轄，居意大利半島之西北部，其疆域北與瑞士爲隣，西與法蘭西及沙浮岩 (Savoie) 接壤，南臨地中海，東與奧屬之龍巴得省及帕馬公國毗連，包有匹得曼特 (Piedmont) 全境；自拿破崙失敗後，其王伊馬努力一世 (Victor Emmanuel I, King of Sardinia) 在十五年屈辱之後，乃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重親土領 (Turin) 都城之故宮；人民舉行熱烈之歡迎，以爲憲政可期，而自由可得；不

料王爲梅特涅之勢力所懾，且爲貴族及左右所包圍；次日即頒飭令，公佈恢復一七七〇年之『皇家憲法』，及一八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各種法律；由是自由黨人，大失所望。因此項飭令，不僅將拿破崙所予匹得曼特之一切自由平等諸權力，剝奪淨盡；而且將中世紀封建制度遺下之貴族與僧侶等特權，恢復無遺。所尤堪痛心者，即王又將一切隨從及反抗法人之份子，不問品行學術資格等之如何卑下，完全卑以政治法庭軍界中之各種要職，名此等人爲純潔份子 (The "Pure")；並將其他一切在職人員，呼之爲不純潔份子 (The "impure")，概行免職。因之僉壬當權，賢者被斥，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匹得曼特之前途，至此曾不堪設想。加以伊馬努力器量褊狹，將士領首都植物園內之所有法國植物，如葡萄等類，盡行芟刈；所有王宮內之一切法國陳設，盡行搗毀，以洩十五載屈辱之宿憤。殊不知其國境既與法國毗連，則法蘭西大革命之自由平等主義，早已源源輸入；有志之士，方日望民權之擴充。今觀此情形，知憲政絕望，於是羣趨於革命之一途，爆發之禍，僅時間問題耳。

五、至於南部拉卜耳士王國 (Kingdom of Naples)，其王浮丁南第四 (Ferdinand IV)，爲拿破崙所逐，是地遂爲法人所據；拿破崙初以其兄周西夫 (Joseph Bonaparte) 爲拉卜耳士王，一八〇八年，又以其妹婿穆拉將軍 (Murat) 繼之，將法國之自由平等主義，與一切革命時

代之學說，及法律與制度等，盡行輸入；又廢除貴族與僧侶之種種特權，以及一切苛捐雜稅，民黨頗形得勢；平民之有才者，皆可授職；拿破崙法典亦盛行於是邦，法國大革命之思想，在此地可謂根深蒂固。不料拿翁失敗後，波爾奔(Bourbon)王家之浮丁南第四率其眷屬，隨奧大利軍隊返國，重登拉卜耳士之王位，改稱兩細細里王國(Kingdom of the Two Sicilies)。其土地包有拉卜耳士及二細細里全境。當王未復辟之先，一八一五年五月，王曾宣言維持個人自由，保護私人財產，並允人民皆有充當官吏之權。及既得大權之後，背棄前言，勵行專制。且於一八一五年，與奧大利皇帝締結密約，允許不變更一切舊制，亦不採取與奧屬薩巴多芬利寫相抵觸之法律。換言之，即浮丁南四世之一切政治上設施，完全與奧大利相脗合。此外又付康羅利親王(Prince of Canosa)以大權，親王曾爲皇后開羅領(Queen Caroline)之密使，嫉視民黨甚深，痛惡自由平等主義，對於一切維新人物，幾有不共戴天之仇。其餘所有官吏，無不賄賂公行，擅作威福。法官惕於威權，惑於金錢，尤而效之。於是人民之生命財產，均無所保障。況新稅層出不窮，貴族僧侶等之苛捐，有加無已；特權既復，階級極嚴，民不聊生，至此而極。意大利各邦情形之腐敗，當以拉卜耳士爲最。且也教育與檢查出版之權，操之舊教僧侶之手；又加以偵探四佈，緹緝滿國；偶語者棄市，腹誅者當誅；集會，演說

，上書，請願，等事，均在例禁之列；人民含冤，無所控訴。試問如此環境，欲人民之不革命，能乎不能？以上所述，爲拉卜耳士之大概情形也。

統觀以上意大利之北中南各邦，其政治之窳敗，實屬無可諱言；人民除農民外，其餘如維新人物，中流社會，智識階級等，對於此等黑暗專制，咸異常憤慨；加以意大利人，又爲富於情感之拉丁民族，對於法國之革命主義，早已深入腦海；故當拿破崙統治意大利之時，愛國志士，卽秘密結社，咸以驅逐法人及媚法之官吏爲職志；今見復辟侯王與貴族僧侶等之專橫，及與相梅特之壓迫，尤爲憤恨。然既無參政權，又無自由出版權，除秘密謀叛外，別無他法。於是進行革命結社之工作益力，如們體亞 (Mantua) 城之「中央會」(Centri)，上意大利 (Upper Italy) 之「石工會」(Massoneria)，拉卜耳士之「燒炭黨」(Carbonari) 等，其入會之人數大增；據奧大利巡警之密報，爲美寧 (Daniel Manin) 所公佈者觀之，則諸會社之公同目的，卽在謀國家之獨立，與驅逐暴君及奧大利，爲唯一之使命；就中以燒炭黨勢力爲最大。一八一六年，拉卜耳士全國之燒炭黨會員，竟增至六萬人之多，其中大多數爲軍人，其餘則爲律師地主中流社會等人；若輩無日不暗中組織革命機關，其會員日日增加，其勢力日日擴大，其囂亂之心，亦日日激烈；危機四伏，蠢蠢欲動。忽焉而霹靂一聲，西班牙之革命，

竟於一八二〇年三月七日，告厥成功，大佐利果 (Riego) 與將軍基洛加 (Quiroga)，已變爲西班牙革命之英雄；意大利燒炭黨聞此佳耗，有如冷水澆背，大爲感動；武夫氣盛，技癢非常；饒拉 (Zola) 城中之二陸軍少尉摩乃立 (Morelli) 與沙耳威體 (Salvati)，遂於一八二〇年七月二日，率騎兵百二十七人，離營大呼曰：『上帝萬歲！浮丁南王萬歲！憲法萬歲。』執燒炭黨紅、黑、藍、(Black, red, and blue) 三色黨旗，沿饒拉城遊行，附之者稍衆。但該城在都城拉卜耳士之東北，相距十六英里，革命軍以爲時不可失，乃向都城而發。時政府所轄之軍隊，爲數頗多，且仍忠於王室，使得人指揮，則叛亂可以立平；不料諸臣既無平亂之略，浮丁南又係怯懦之主；方王與其子卡拉布利公 (Duke of Calabria) 正會聚於細細里灣之小艇上，忽聞革命之惡耗，王乃倉皇失措，始欲逃之細細里島，繼欲仍留海上，以觀虛實，爲臣下苦勸，乃勉強登陸。然懼怯寡斷，虛度時日；其臣下亦庸碌無能，莫所適從。革命黨人，乘此機會，乃愈集愈衆。將軍培彼 (General Guglielmo Pepe (Pa-Pe) 1783-1855)，本隸燒炭黨，素爲王黨所疑，今見有機可乘，乃於七月四日夜間，離拉卜耳士都城宵遁；次日，即派人四出煽動，反者益衆；培彼遂與革命軍聯合，自爲首領，統燒炭黨及民軍向都城而進。

浮丁南四世 (Ferdinand VI)，見革軍勢盛，手足無措，在廷諸臣，恐慌異常，勸王納降。七

月六日陪彼乃約燒炭黨五人，爲全軍代表。入城見王，要求王公佈與西班牙一八二二年相同之憲法，取消一切貴族僧侶特權，廢除階級制度，及所有苛捐雜稅，並允人民有出版自由及在法律前一律平等諸權利；又要求召集國會，組織燒炭黨內閣，廢除佃農制度。王皆從之。次晨，人民見憲法已頒，政府已易，羣衆以爲立憲之新紀元已開，大呼若狂。其愛國詩人羅舍底 (Gabrielle Rossetti) 亦謂拉卜耳士自由之大功告成，作歌曰：『自由之星辰兮，異常美麗！其光之燦爛兮，有如碧玉。樂自由之芬芳兮，其甘如飴！——如旭日之方昇兮，普照大地。』誠狂喜而渴望兮，來自隣邦。我憲法之宣言兮，萬民一體！彼佃奴之制度兮，永絕萌芽。』

是歌一出，拉卜耳士全國民衆，爭相唱和，歡騰慶祝，如瘋如狂。孰知瀛兮禍寄，當新內閣之成立也，其政權完全握之於少數燒炭黨人之手；全國國會，亦爲若輩所把持；黨內之暗鬪甚烈，甚至酒酣狂呼，拔劍擊柱。其故因執政諸人，既無政治之經驗，又有非常之奢侈。事多紛更，漫無統紀。財政類於破產，法紀紊亂異常。當時歐人評之爲「歐洲統治最壞之國」(The Worst-Governed State in Europe)。誠確論也。且浮丁南四世素性反覆，一面發誓遵守憲法，一面暗遣密使乞援列強；加以梅特涅老辣暗練，野心勃勃；既恐拉卜耳士之革命，釀成

奧屬意大利各省之獨立；又畏奧大利自由黨人之仿效，產出非常之事變；於是梅特涅乃於一八二〇年十月二日，召集普，奧，法，俄，英五強，在奧境徒老城（Troppan）城開會，討論拉卜耳士問題，梅特涅根據神聖同盟條約，欲加干涉，列強一致承認，唯須召集浮丁南第四，出席於下次會議，以便籌商對付之法。梅特涅乃於是年十一月發開會通知書於拉卜耳士王，新內閣及國會均厄其行；王乃至國會宣言，此行專爲向列強解釋誤會，並努力遵行憲法；國會爲其所欺，遂允王行。一八二一年正月，梅特涅召英俄普法開會於奧之來巴克城（Congress of Laibach），意大利各邦及拉卜耳士王均出席，俄皇亞力山大一世與奧皇弗蘭西士均躬自蒞會，英外相卡舍耳吳利（Lord Castlereagh）遣司體瓦特（Lord Stewart）赴會，力持不干涉內政主義，與俄代表芮舍洛得伯（Count Nesselrode）大起衝突，法國亦附和英議，與普俄三強因浮丁南乞援甚急，乃一致主張武力干涉；梅特涅得英法默認，遂決計出師。命奧將率精兵五萬，（註五）向拉卜耳士而進。燒炭黨以爲民氣之可用也，乃先向奧大利宣戰，將軍培彼率革軍北向以迎奧軍。一八二一年三月七日，兩軍大戰於李禮城（Wagram）。革軍大敗，死傷極衆，培彼等突圍而逃。三月二十三日，奧軍入拉卜耳士都城。國會中尚有二十六人，提抗議書於奧軍者，燒炭黨之勇氣，亦云壯矣。於是浮丁南恢復王位，廢棄新憲法，盡捕燒炭黨之首領

；或殺，或流，或囚，或逐，沒收財產，罪及妻孥，無一免者，其殘暴之狀，爲有史以來所罕覩。王又進行恢復貴族與僧侶特權及一切封建制度；取締自由平等之言論，無微不至；其專制政策，較前尤烈。一八二六年，王更與瑞士軍官訂立三十年服務合同，成立四大聯隊瑞士軍，以保護王室，而鎮壓一切。拉卜耳士之革命，至此已完全失敗。

然拉卜耳士之叛亂雖平，而革命之怒潮未息；意大利北部匹得曼（Piedmont）志士，又相繼而起。但匹得曼人之革命也，其重要之目的，雖在驅逐奧大利及實行君主立憲；然二者之外，咸以爲沙丁里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較之南部兩細里王國，地瘠民貧，非擴充勢力於國外不爲功。加以伊馬努力（Victor Emmanuel I）一世又純爲意大利人；其性情與政策，較爲和平。於是民黨中人以爲實行君主憲政，不特可以排斥奧人，而且可以統一全意。惜國王仍尙專制，故不能不出於革命一途。當西班牙革命消息傳來時，匹得曼燒炭黨及他種秘密會社，本躍躍欲試；加以一八二〇年七月六日拉卜耳士革命成功之佳耗又來，至此，民黨卽不可復耐，七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比利加（Salvano Costa di Beauregard）通信，卽云：『時機已至，各黨要求王立行西班牙一八二二年之憲法，其熱烈殊不可以言語形容。』觀此數語，其民黨之激烈可知。若輩中人，亦有以爲王終必屈服而與之合作。唯是伊馬努力處境

之困難，曾有非君輩所知者。蓋外則有梅特涅與普俄諸強武力之干涉；內則有馬哲洛伯 (Count Carlo di San Marzano) 及加乃革洛 (Giacinto di Collegno) 砲兵司令等爲之挾制。民黨知王之難恃也，乃咸屬意于太子查理亞耳白 (Prince Charles Albert, Viz, Prince Carlo Alberto di Carignano)。因太子素與君輩相善，且頗具立憲與仇奧之思想，故咸一致推戴。及奧大利遣軍平南部拉卜耳士之亂，民黨與軍人以爲時不可失，遂於一八二一年三月十日，揭竿起義於亞乃山讀里 (Alessandria) 城，樹統一意大利之紅白綠 (Green, White, and red) 三色旗，以實行西班牙一八一二之憲法，及驅逐奧人相號召。三月十二日，土領 (Turin) 都城黨人及兵士應之，聲勢頗大。政府中人亦有勸王率兵平亂者，王既不願背約，而與奧大利及普俄等興戎；又不欲屠殺志士，以損國家元氣；乃宣言退位於其弟非里格士 (Charles Felix)。時其弟因事羈留於摩登拉 (Modena) 城，王乃以其子查理亞耳白攝政；革命軍與黨人，乃包圍太子，要求宣佈實行西班牙一八一二之憲法，太子不得已，許之。於是土領黨人與民衆，慶祝憲法，有如瘋狂。新王非里格士遺書太子，命其速離都城。攝政王既去，民黨失其重心，紛擾異常。於是匹得曼將軍那士 (General de La Tour) 奉新王之命，率軍與奧軍會攻民黨，革軍團長乃格士 (Colonel Regis) 率軍禦之，向東且戰且走，與軍緊躡之，兩軍戰於洛威納城 (

Novara)，革命軍一敗塗地。新王復位，屠殺民黨，不遺餘力。革命黨人速向幾諾瓦 (Genoa) 而逃，亦有遁至海上者，時西班牙革命黨正盛，亦有遁至西班牙者。當時少年瑪志尼 (Mazzini) 適在西班牙，與其母遇意大利逃亡者於途。中有一黨人着襤褸之服，滿面愁容，立於其母之前，以手撫瑪志尼之頭而言曰：『當爲意大利之自由努力！』其母含淚取錢予之，瑪志尼大爲感動；他日瑪志尼之革命，受此次之影響頗大。要之匹得曼之起義，與拉卜耳士同一命運，而又爲奧相梅特皇所屈服，一八二二年，列強再會於威洛拉 (Verona)，梅特皇奪太子繼承沙丁里王位權。幸賴新王爲之斡旋，法國出而反對，太子亦宣言加入法軍平西班牙自明，其事始寢。

其他意大利各部，由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一年中間，騷擾非常，雖屢起屢仆，然各邦政府之受驚嚇者，已不淺矣。米南一城 (Milan)，爲奧大利兵力所在地，各黨之秘密機關，仍不能免，故嫌疑犯之被拘，黨人之被殺者，亦時有所聞。坎發達里伯 (Count Federico Comptonieri) 本傾向民黨，此次因與士領黨人通信，而被奧人流放終生。他若摩登拉 (Modena) 公國民黨之被捕者，爲數亦復不少。此亦可見意人之傾向立憲者矣。

總而言之，意大利各邦之民黨，受西班牙革命之影響頗鉅，其欲謀意大利各邦之立憲與

獨立赤切。然皆爲梅特皇所削平。至此意人以爲欲行立憲，非驅逐奧大利不可；欲驅逐奧人，非各邦聯合不可。瑪志尼既日擊慘狀，組織少年意大利黨，以統一相號召於前；加富爾（Cavour）輔佐新君，以實行統一意大利於後。神聖同盟之壓迫，梅特皇之專制，實所以促意大利他日統一之成功，與奧大利勢力之崩潰而已。甚矣哉，權術與威力之不可恃者，有如是夫。

註（一）參觀 *Fueter Modern Europe*, pp. 47-49

註（二）見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 Vol X, p. 106

註（三）註（四）均與註（二）同

註（五）見 *Fueter: Modern Europe* P49 他書作精兵八萬

第十二章 希臘之獨立及其影響

第一節 希臘獨立之原因

希臘本文明古邦，爲歐洲文化鼻祖。徒以內訌甚烈，而雅典斯巴達第伯斯（Thebes）三國又互相爭霸，致使兵連禍結，民窮財盡，外患乃垂機竊發。始也爲馬其頓（Macedonia）所併，繼也爲羅馬所轄，終也爲土耳其所據，帖耳俯首於外人統治之下，憔悴呻吟於異族宰割之

中，撫今追昔，能不憤慨；一旦時機若至，希臘人之革命，殆意中事耳。開嘗考其革命之故，與獨立之理，約有數因，今特分列於下：

1 由於自由主義之輸入也，蓋法蘭西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時，福祿特耳，孟德斯鳩，盧梭等學說，早已秘密輸入於希臘，自由平等博愛之主義，已爲全歐人民所崇拜，亦爲希臘人民所贊賞。尤要者則希臘青年詩人來革士 (Rilissae) 所譯之外國新著作各書，足以鼓舞全國人民，而伊所譯李舍耳 (Lidie) 馬賽曲 (Marsoullaise) 一文，尤爲當世民衆所謳歌；於是自由主義遂深入人心，而革命精神，乃一發而不可遏。此希臘獨立之原因，一也。

2 由於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之勃興也；蓋希臘在古時，不特文化獨優，而且武功尤盛；自擊敗波斯帝國後，幾有天下莫敵之勢。荷馬之詩歌，稱頌愛國之英雄備至，亞里斯多德之學說，談論政治原理極精。希臘人每讀其文，則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加以文藝復興之後，希臘人之自由精神，與高尚學術，同時並進。及至十八世紀末葉，希臘古文學，因文字之改革，遂盛行於希臘。且當時學者考雷士 (Korais) 努力刷新希臘語言，將一切深奧之文字，刪除淨盡，概以簡便通俗之語言代之；由是希臘經典，全爲普通人民所認識。因之人民恢復祖國之心大熾。況法國革命黨人抵禦外侮時之國家觀念，西班牙人叛拿翁時所抱之國家主

義，盡行傳播於希臘。於是希臘人之國家主義，乃印入腦海，而牢不可拔。其謀光復故國之念，有如百川歸海，不到不止之勢。此希臘獨立之原因，二也。

3 由於宗教之異趨也；蓋希臘崇信耶教，且以希臘羅馬教之主人翁自命，與土耳其人所奉之回教，迥不相同；信仰既殊，風俗亦異。土耳其人欲使希臘回教化，故對於耶穌教之傳播，加以種種之限制；對於耶穌教徒，加以種種之虐待；希臘人之因宗教而犧牲者，不知其幾許人矣。人民爲信仰自由計，舍革命外，無他法，僧侶爲翼教計，除謀叛外，無他道。土帝以爲欲弭隱患，非屠異教徒不爲功。於是兩教相仇，殺戮極慘；而基督徒謀獨立之心，亦因之而愈切；此丹尼羅主教 (Bishop Danilo) 之所以攘臂而戰土皇於先，君士但丁教主高利 (Gregorius) 之所以粉尸碎骨而抗土王於後也。此希臘獨立之原因，三也。

4 由於希臘商業之發達也；夫希臘半島，介乎愛琴海 (Aegean Sea) 與地中海之間，附近小島林立，海港棋布，與非洲北部 亞洲西部，距離較近；交通便利，其地宜於商業；故希臘之雅典，在上古時代，即以商業著名。自羅馬勢力東漸後，希臘之商務大振。及至土耳其滅東羅馬，併希臘，武功雖盛；然愛琴海與地中海東北部之商業，仍握於希臘人之手。降至拿破崙戰爭時代，英法俄奧人民，皆從事疆場，希臘人以中立資格，遂專利地中海商務；由是

人民殷富，工業大興。管子曰：『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希臘人民既富且強，起而爭政權，謀獨立，亦人情之常。此希臘獨立之原因，四也。

5 由於海軍之強盛也；夫土耳其之陸軍，一敗再敗，早已今非昔比；然餘威尙存，小國或莫敢撓其鋒。但巴爾幹半島之上，山嶺重疊，陸軍無用武之地。況希臘地處極南，沿岸皆海。以言作戰，非海軍不爲功；土耳其之海軍，久已不振。而希臘人概係島民，長於航海，其遺傳之航海術，本已精良；加以希人每冒充俄國商人，壟斷地中海運輸業。惟是海盜猖獗，殺人越貨，時有所聞，希臘商船，非全副武裝，架設巨砲，精練永兵，不足以維持商務。因之於無形中，養成海軍勢力頗厚。且其海軍人才，與船舶數目，均遠在土耳其之上。而精駕駛，習地勢，明水性，辨港灣，尤非土耳其人所能望其項背。有此海上實力，故希人敢於一試。此希臘獨立之原因，五也。

6 由於土耳其內政之腐敗也；夫土耳其本突厥餘種，信回教，尙殘暴，政體專制，賄賂公行；其政府 (Pacha) 權力極大。對於耶穌教徒，殺害之事，屢見不鮮；常欲使希臘人改奉回教，卒未成功。然對待希臘人，雖較爲寬大。但巴爾幹半島徵收官吏，希臘人每以金錢賄買而充當之，非以才智而得之也。其在土境內之希臘教堂，與希臘商務，雖未力加摧殘，亦

未予以援助。况因種族之殊異，性情風俗之差別，及土皇之專制壓迫，已足激起希臘人之反感。何則？蓋希臘人當十八世紀下半紀，青年學子，留學西歐者極衆，見其白人之文化，迥在突厥民族之上，其人民之自由平等，較之希臘人之受壓迫者，迥然不同。返國後，到處宣傳；於是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遂全印於希民之腦海。加以希人既係島民，人皆經商，島民之性質，與商人之習慣，從古迄今，均喜自由，愛平等，尙活潑，惡拘束，守法律。既深惡土耳其政府之野蠻專制，階級分明；尤恨土人之盲目服從，恣倨殘暴；故常要求地方自治與君主立憲。乃均被拒絕。况土皇西里姆三世 (Selim III 1789-1807) 之改革計畫，與馬穆得二世 (Mahmud II 1808-39) 之維新政策，又爲舊派所反對，而歸失敗。租稅繁重，政以賄成，宗教來屠殺之禍，種族有優劣之分；法廷無公正之可言，法律失保障之效力；暴君污吏，遍布國內，民如倒懸，不可終日。此希臘獨立之原因，六也。

7 由於俄羅斯之侵掠政策也；蓋巴爾幹半島上之人民，如塞爾比亞 (Serbia) 等，多屬斯拉夫族 (Slavic race)，與俄國有同種關係；其餘巴爾幹各邦，咸奉希臘羅馬教，與俄國有同教關係。而希臘爲東羅馬教之嫡派，與俄國尤爲接近。加以希臘人曾在俄國任要職者不少。例如希人充俄外交部長之加波底士徒里亞 (Kapodistria)，爲俄皇亞力山大一世之心腹，卽其

明證；故希臘人之獨立，純恃俄國爲與援；雖謂希臘之獨立，實爲俄羅斯所德意，亦無不可。此希臘獨立之原因，七也。

以上所述各端，係推論希臘所以革命之故，亦即將來所以成功之理；吾故特表而出之，俾讀者瞭然于希臘獨立之眞象焉。

第二節 們的內哥及塞爾比亞之革命與希臘獨立之關係

們的內哥 (Montenegro) 與塞爾比亞 (Serbia) 在十八世紀時，居巴爾幹半島之西北部；二國境內，山脉縱橫，交通不便，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爲生，皆信希臘羅馬教，兩國人民同種，語言亦同，司拉夫 (Slavs)人之居住此二國者，佔極大多數，稱南司拉夫人 (Jugo-Slavs)。與俄國本係同種，故往來頗密。其獨立原因，大半與希臘相同。惟希臘之險要在海，故恃海而革命；塞爾比亞之要隘在陸，故倚山而獨立。蓋因土耳其之壓迫過甚，俄羅斯之援助較切，故敢先于發難耳。今試先述們的內哥之獨立于下：

們的內哥人口，在十八世紀時，不過十餘萬；其面積不過當吾國之一大縣而強。以叢蕪彈丸之地，而敢于與土耳其帝國抗衡者，蓋純恃俄國爲之後援也。當十八世紀初葉，丹尼羅 (Danilo, the bishop of Cetinje 1696-1735)在塞丁基之主教地位已固，斯時俄皇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已擊敗瑞典 (Sweden) 兵；瑞王查理十二世 (Charles XII) 逃至土耳其，說土皇亞米得二世 (Sultan Ahmed III 1703-1730) 抗俄，時土耳其兵力頗強，乃于一七一〇年末，向俄宣戰。俄皇大彼得于一七一一年春，率精兵四萬南下攻土，及至丹牛伯河 (Danube)。摩耳得律 (Moldavia) 瓦來奇 (Wallachia) 諸省之侯王，與希臘羅馬教徒，均叛土而與俄皇聯合；丹尼羅主教，亦暗中與彼得大帝携手。不料土耳其先伏精兵二十萬，以待俄軍，圍俄皇于下魯斯河上 (Pruth River) 數重；飢渴交逼，音問不通；較之吾國漢高祖之被圍白登，尤爲危急。使土國元帥奮力攻擊，則俄皇除投降外，別無他法。幸土允議和，俄許返亞掃夫 (Azov) 附近侵地，由是得免。然們的內哥之主教丹尼羅亦恃山川險阻，與七一再周旋，卒得土承認伊爲世襲侯王；後土耳其軍遂屢征不克；土皇西里姆二世 (Selim III 1789-1807) 乃于一七九九年，正式承認們的內哥之獨立；此巴爾幹半島獨立之第一聲也。

繼起而和之者，厥惟塞爾比亞人 (Serbia or Servia)；按塞爾比亞，與們的內哥接壤；宗教語言風俗種族地勢等均同；見土耳其勢力之衰敗，與夫們的內哥之獨立也，則技癢非常；竟于一八〇四年，塞人乃揭竿起義，以謀塞爾比亞獨立及脫離土耳其羈絆爲宗旨。共推喬治匹亞諾威 (George Petrovich) 爲首領，即當時所稱爲黑喬治 (Kora George, Kora即 black) 是也。

伊爲塞爾比亞之販豬商，賦性兇悍，頗具毅力。其徒黨多慄刦無賴之人。初起事時，喬治極力培養土耳其之舊軍閥，對於土皇，未加一矢。蓋斯時土之政權，完全握于舊軍閥之手；若輩專恣暴戾，嫉新派如仇；對於土國正人，亦攻擊不遺餘力。賢如穆司他伐 (Mushapha Pascha) 省長，乃塞人所呼爲『慈母』者也，猶爲舊軍閥所殺。故不待塞人反對若輩，卽全土人民亦視軍閥若寇讐。于是土皇乃率兵消滅舊軍閥，驅逐一切權臣。但對於黑喬治與塞人之要求地方自治權，仍拒而不予。因之塞人大憤，謀獨立之心遂決。數年之內，塞人之義軍激增，土政府遣軍攻之，爲其所敗；由是聲威大振，遂組織塞爾比亞臨時政府，正式與俄國聯盟。及至一八一二年，土皇馬穆德二世 (Mahmud II 1808-39) 與俄羅斯議和，因之俄塞同盟瓦解；法人又助土平亂。一年之內，土軍完全征服塞人。黑喬治隻身逃于奧大利境上，塞爾比亞之革命，至此已烟消霧散矣。惟是土軍平塞之後，挾憤復仇，殘暴加甚。塞人不堪其苦，一八一五年四月，有塞勳爵米老寫 (Mliosh Obrenovich, a Native Lord) 者，起而謀叛，塞人四出響應，聲勢頗大。米老寫秉性，雖多與黑喬治同，但長于外交，且深知土軍尙強，乃壹意與土廷議和。一八一七年，土皇乃允許塞人參與地方自治權，並允許塞貴族可以保留一切軍械。惟須永爲土皇之諸侯。塞人之自治，其目的已達一半。同年米老寫遂被舉爲全塞領袖

。是後俄助黑喬治返國，增加塞人自治權；而米老窩又被土皇承認爲世襲候王；塞爾比亞他日獨立之基礎，卽于是伏焉。

統觀們的內哥與塞爾比亞，既先後發難，而謀獨立。試問古文化之希臘，民富兵強，其有不學步效擊者乎？吾不信也。且同屬巴爾幹半島，們塞二國，雖有山險可扼；但希臘三面環海，又有海軍可恃；其附二國之驥尾而謀叛者，亦意中事耳？如是，則們塞二國之革命，其影響于希臘之獨立也至鉅。吾故于敘述希臘叛土獨立之先，特表而出之；俾讀者知巴爾幹半島諸國之獨立，不自希臘始也。

第三節 希臘獨立戰爭之發端

希臘既有文化，商業，海軍，外援，及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之七大獨立原因，又有們的內哥與塞爾維亞二國革命之先例，其急起直追而謀叛土也，固宜。然當未發難之先，上耳其之偵探密佈，監視極嚴，言論集會，均失自由；舍秘密結社外，別無他法。況十八世紀末葉，衣擺那士(Epirus) (即古時希臘北部) 之蘇里奧慈人(Strotae)， (即希臘與亞耳板里Albanians混合之通稱) 因革命失敗，而遭土政府之屠殺者，尙深印于人民之腦海。此時希臘人，更不敢輕于一試。故始也，希臘之多數文人士士，每與俄人相結納，創爲種種秘密會社，要求俄人入會；一則增加聲勢，一則

藉保安全。例如一八一二年雅興「文學會」(Philonuse)成立時。舉個俄外交部長希臘人加爾的士徒里 (Capodistrias or Capo Istria 1776-1831) 爲會長，其顯著者也。但在諸秘密會社中之最有力者，厥惟一八一五年十月所組織之「朋友會」(Hetairia Philike 卽 Association of Friends)，是會之幹部，設于俄屬黑海港奧得沙 (Odessa) 其分部遍設于土耳其各城鎮。其目的在推翻土耳其政府，重建希臘帝國于君士但丁堡；其首領爲俄皇侍衛長希臘人伊卜西蘭體 (Alexander Ipsilanti)；俄人之入此會者亦衆。一八二〇年其會員僅八萬人，次年則激增至二十萬人。聲勢之大，可以想見。故該會初起時，其會員僅爲少數之革命黨，繼則變爲全希臘人民謀獨立之唯一機關。當初起兵時，欲推加爾的士徒里爲元帥，爲其所拒。于是伊卜西蘭體恐時機錯誤，乃悍然出而指揮軍事。蓋伊卜西蘭體會隨俄皇躬與戰拿破崙之役，故軍事之經驗極富；是以在未起兵之先，卽暗中聯絡羅馬尼亞人 (Rumanians) 與俄皇左右；然後分兵二路，由南北夾攻土耳其。一八一二年三月六日，伊卜西蘭體自率希臘軍由北而下，經過摩耳打威 (Moldavia—Northern part of Modern Rumania) 省，渡卜魯斯河 (Pruth) 南下，而佔有布客乃士 (Bucharest) 重鎮。所過屠殺，土皇官吏，無一免者。而土耳其之商人與教士，爲所戕害者，亦實繁有徒。由是土廷大震，立派重兵往攻。斯時伊卜西蘭體轉戰數旬，餉缺兵

單；而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因爲神聖同盟所拘束，坐視不救。羅馬尼亞人雖與希臘人同教，然不願受異國人之指揮。于是伊卜西蘭體外援已絕，增兵不至。是年六月，爲土耳其所敗，逃于匈牙利邊境，爲梅特涅偵探所獲，囚于奧大利者，約七年之久。所幸者，北路之軍雖敗，而南路進攻之師大捷。一八二二年四月，伊卜西蘭體之弟的米徒利 (Demetrius Ipsilanti) 率南路軍登陸，摩利亞 (Moraa = Peloponnesus) 人民與愛琴海各島之希臘水兵，立刻加入，故聲勢浩大，由是六年戰爭以起。蓋此項水兵及摩利亞民團之首領，如巴維利 (Marcos Bozzaris) 于一八二三年之戰死不屈，馬威諾考得 (Alexander Mavrocordato) 于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三年之死守米索隆城 (Missolonghi) ，康那利 (Constantine Kanaris) 水兵于一八二二年之焚燒土提督坐艦，考羅考徒朗利 (Theodoros Kolokotronis) 之謀勇兼全，堅如鐵石之海軍提督米奧利 (Andreas Miaulis) 之驍勇善戰，要皆爲戰史中罕見之人物；故若輩率疲罷之數百民軍，每擊敗土兵數千人而有餘。惜殘殺土耳其人于各大城鎮，驅逐土之商船于愛琴海外，而殺人越貨，未免失之慘酷。但土政府之報復，亦殊出人意料。蓋一八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土人戮君士但丁堡希臘 (註二) 教主谷乃高立 (Gregorius) 及二主教，懸三尸于教主宮殿之門，任人游觀，數日後，並分割教主之屍爲數段，投之于海。希臘商船尋獲之，載之而逃，祭而葬之。

歐人聞之，大憤。不特此也，土廷暗令人屠殺君士但丁堡，亞讀里盛奴不 (Adrianople)，台沙隆里加 (Thessalonica)，司米那 (Smyrna)，及其他各城鎮之希臘人，與其教士。一八二二年，最古最美之措奧士島 (Chios) 亦遭浩劫。因土人慘殺此島之居民，約二萬五千人，虜而賣爲奴隸者，近五萬人之多。房屋全毀，人煙絕跡，此亦人類史罕有之慘狀也。俄人及奧英法意德各邦聞之，均憤。然土皇之兵力屢挫，財政已竭。希臘人既籍海軍之力，而獨霸愛琴海；又籍陸軍之力，而佔據各城。且先于一八二三年正月一日宣佈獨立，組織正式政府。愛國熱忱，如火如荼，與土軍遇，屢戰皆捷；至列強一則，雖不遣一矢往援；而各國文人學士，技師商人，追念希臘文明餘澤，咸解囊捐助，投筆從戎。其中最著者，如英詩人拜倫王爵 (Lord Byron 1788-1824) 于助餉之後，又于一八二三年加入希臘軍，躬與其役；次年四月染熱病而卒于希臘之米索隆城 (Missolonghi)。次如法國詩人 (註三) 胡果 (Victor Hugo 1802-85) 作詩頌揚希臘人之精神。此外歐洲老將遺兵之加入希臘革命軍者，亦大有人在。其中著名者，如英軍官車奇勳 (Sir Richard Church)，英團長叻馬戈登 (Colonel Thomas Gordon)，法宿將伐伯威耶 (Colonel Fabvier) 皆以翊教保種之心，與捍衛文化之念，執戈抗土，義薄雲霄。其結果不特使希臘人愛國之心勃發，海陸之戰皆捷；而且喚起全歐輿論，促其政府抗土。

因之第一期戰爭由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四年之間，希臘人孤獨戰土，而屢告捷音者；固由于的米徒利巴羅利諸將之力；而拜倫胡果鼓吹之功，亦不小也。故論第一期戰爭之成績，希臘人不特佔領土之丹牛伯河 (Danube) 各省；及雅典、米索隆諸大城鎮。而且盡行驅逐土海軍于愛琴海之外，完全佔有沿岸各地及海中數島。其搏戰雖苦，而收效亦鉅。此希臘戰爭發端之大概情形也。

註(一)見 (Sanderson: History of World, p 628)

註(二)見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 183)

註(三)見 (Hayes: Modern Europe Vol II, p 48)

註(四)見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p182)

第四節 希臘與土耳其埃及之激戰

土耳其皇帝馬穆得二世 (Mahmud II 1808-39)，與俄皇亞力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1801-25) 繼續作戰，其故因俄土之爭，自俄女皇喀舍林第二 (Catherine II) 以來，從未停止。一八〇六年，俄土又正式開戰；一八一一年俄帥苦土掃夫 (Kutuzov) 大敗土軍於司羅包基 (Sioozio)。次年，土俄結布克來條約 (Treaty of Bucharest)，土割卑沙來比亞 (Bessarabia) 於俄以和，因之

(註三)土耳其之元氣大喪。加之們的內哥獨立，塞爾比亞自治，土人在巴爾幹半島之勢力已減。今又與希臘獨立軍連戰三載(一八二一—一八二四)，失地喪師；由是民困國窮，無能爲役。雖有奧相梅特涅維持「正統」(「Legitimate」)主義，俄皇不致顯背自創之神聖同盟而宣戰，然土皇亦無實力以平亂。梅特涅恐希臘獨立，增加俄勢力於巴爾幹，而與奧不利也；乃曠使土廷向其附囑國埃及乞援；時埃及總督米洗梅亞力(Mahemet Ali, Pasha of Egypt)，勢盛兵強，形同獨立；土皇馬穆德二世(Mahmud II)啖以重利，並允亂平卽以其子爲摩利亞(Morea)之總督；亞力許之。遣養子衣伯拉欣(Ibrahim Pasha)率海陸軍精銳一萬六千餘人，助土平亂；於是希臘獨立第二期之戰爭以起。史家又名此期爲「埃及干涉期。」由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七年，中間鏖戰甚烈；蓋埃及大軍於一八二四年安抵克利地島(Crete)，數旬之間，卽將該島佈置完全，作爲愛琴海根據。一八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海軍運兵至摩利亞登陸(註三)，連戰皆捷，希臘人處處失敗。土耳其將軍乃率土軍二萬進圍米索隆城(Missolonghi)，並令土埃艦隊助攻。時希臘革命軍之守是城者約五千人，土將令精兵擄戰，咸被擊敗。於是穴地道，造吊樓，槍砲齊發，百道俱進，環攻約五月之久。希臘守將，隨方捍禦，卒未得逞。土將不得已，乃力請援兵。一八二六年正月，埃將衣伯拉欣親率精兵一萬人，重砲多門(註四)，

急馳赴援。既至，召守將投降，爲其所拒。衣伯拉欣誓破此城。乃用巨砲攻擊，晝夜不停；要塞之半部，已成廢邱；城幾陷者，屢矣。守兵目不交捷者數夜。未幾，城內之糧食告罄，癘疫大作，病死者至一千五百人之多；而圍者益急，因之城中人人自危。幸希臘革命提督米奧利 (Andreas Miaoulis) 率艦隊入愛奧利海 (Ionian Sea)，冒死奮鬥，衝鋒入城，資守者以二月之餉，希軍復振，又將埃土之兵擊敗。但二月之後，糧食告乏，居民採海草樹皮以食，甚至以油浸靴皮而充飢者，其苦況亦云慘矣。然守者仍無降志，方之吾國華元之捍衛宋都，張巡之死守睢陽，其堅苦困難，亦不是過卒之米索隆城內餓卒載道，時疫流行，勢不可爲，乃結隊出城；挑女子之強健者，飾以男裝，與男子連袂而進，充先鋒軍；次爲婦女隊，右手提刀，左手抱兒；再次則爲幼兒老人等；後殿者，爲衛戍軍；共同開城衝鋒。不料事機不密，敵軍早有所聞，伏兵橫擊，前後夾攻，死者纍纍。逃出者僅一千八百人，被擊退而死於城中者，三千人。至是被圍十五月之米索隆城，不能不入於土埃聯軍之手。埃及軍既下該城，乃進而砲擊雅典，陷之。被殺者不少。此後衣伯拉欣每過一地，屠殺希臘人甚衆；被擄而送至埃及爲奴隸者亦多。歐人聞埃將殘酷，無不大憤；而對於米索隆城之屠殺，尤爲寒心。故干涉之說，除奧普外，幾全歐一致。俄皇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英首相坎寧 (Geo-

rye Canning)，協議出兵攻土甚急，由是列強干涉之局又起矣。以上所述各節，爲希臘與土耳其埃及激戰之詳細情形也。

註(一)見(Platonov: History of Russia p 319-320)

註(二)見(Fueter: World History p 40)

註(三)見(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189-191)

註(四)見(Sanderson: History of World p 627-631)

第五節 列強之干涉及土耳其之屈服

當一八二一年伊卜西蘭體(Prince Alexander Ipsilanti)之謀叛也，雖藉「朋友會」(Philike Hetairia)之力，然彼所恃以號召黨徒者，實假俄皇之援助爲口實。不然，則以叢薈之小邦，數萬烏合之黨徒，安敢與土耳其帝國抗衡，以自速其滅亡者哉。且伊卜西蘭體既有助俄敗拿翁之功，又爲俄皇之侍衛長，而加波的士徒里(Capodistrias)，又以希臘人而爲俄外交部長，暗中足以轉移俄皇。有此數種理由，故伊氏敢於發難。不料天下事，往往有出人意外者。蓋希臘革命之時，正值梅特涅勢力方張之際；而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又爲神聖同盟之主動人，對於扶持「正統」君主，維持歐洲和平，曾有嚴重之表示。對於自由主義，與秘密結社，卽以爲

擾亂和平之媒；故俄皇在來巴克會議時（The Congress of Laibach in 1821），一聞希臘革命之耗，即告其左右曰，伊甚不贊成「朋友會」秘密謀叛之行爲，亦不滿意于衣卜西蘭體之舉動。因當時與梅特涅見希臘叛土之事已起，恐因之破壞大局，乃對於俄皇，一再警告。普魯士王亦力贊成梅氏之政策。俄皇亞力山大既不願與失和，以釀成俄與土之衝突；又不欲干涉希臘革命，致惹普法二國之猜忌。因之遂嚴守中立，拒絕援兵。由是衣卜西蘭體戰敗而奔，爲奧人所囚。其弟米徒里率革命軍入摩利亞（Morea），附者日衆，屢敗土軍，希臘人民，因之大唱獨立與愛國之說。其海軍又大捷於愛琴海；故其勢復振。土政府因報革命軍殘殺土人之仇，遂碎希臘教主之屍；且屠殺馬其頓小亞細亞各城希臘教徒。而荷馬所詠之僭奧士島（Chios），其島上居民，大半咸遭殘害，其餘咸被賣爲奴。全歐人民，聞之均憤。俄人因與希臘同教，故憤慨尤烈。亞力山大一世爲緩和民氣起見，乃與土耳其斷絕國交。然不敢顯然出兵助希抗土。此俄皇對希臘獨立初起二年内之態度也。

至於奧普態度則不然。蓋梅特涅藉口於神聖同盟，以抑制希臘；且暗中助土耳其平亂甚力。始則力勸俄皇嚴守中立，繼則又勸土皇乞援埃及，蓋與相何爲祖土如是也耶？豈真欲保護「正統」之土耳其耶？抑真欲維持歐洲之和平耶？是皆不然也。其故因希臘若能獨立，則俄

之勢力，即伸張於巴爾幹半島之全部，頗不利於奧大利。梅特涅之所以助土者，不爲土耳其是爲，亦聊以固吾圉也。普魯士之用意，正與奧相同，毫無疑義，此不必詳論者矣。

若夫英吉利對希臘獨立之態度，則大異。蓋英外交部長坎寧（George Canning）素持自由主義，故對於南美各邦之獨立，曾力爲援助。今於一八二二年又重長外部，對於希臘獨立，初取不干涉主義。及至土耳其屠殺希臘人後，英國輿論，一致主張援希臘土。坎寧既迫於國民之公憤，又恐俄之勢力及於巴爾幹半島，以挾制土耳其，而壟斷地中海霸權。由是遣族弟司徒拉浮（Stanford Canning）至俄，與俄廷磋商調停。於是希土戰爭，議將決定；而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忽於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逝世。其弟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繼之。時土耳其與埃及合攻希臘甚急；希人向俄國乞援者，紛紛不絕。俄皇尼古拉宣言：謂「希土戰爭之事，俄國不能坐視。其理由正如英法之於葡萄牙，西班牙，奧大利之於意德各邦。蓋鎮服巴爾幹擾亂，爲俄人之天職，而責無旁貸者也。」

法國對於巴爾幹問題，越國鄙遠，真若風馬牛之不相及，本不欲置喙。唯是查理十世（Charles X 1824-30）既以護教自任，又嫉回教如仇。加以胡果（Victor Hugo）諸文人又鼓吹希臘文化與革命精神甚烈，由是法國助希臘土之民氣，日益激昂。而土人之殘暴，又大背人道

；故法王亦欲加以干涉，此法國對希土戰爭之真實態度也。

至俄國干涉希土之戰爭，其態度既已顯明；法王又以翼教除暴自負；英人恐俄人捷足之先登也，乃遣惠靈吞公于一八二六年正月由英出發，名爲賀俄新王登極，實則磋商希土及近東問題。俄皇猶豫再四，復於四月四日，乃與惠靈吞簽彼得堡協約 (Protocol of St. Petersburg) 其條件如下：

1 英俄二國，設法使希臘獨立政府實現。

2 令希臘納貢稅於土，仍爲土皇之屬國，但土皇不能干涉其內政。

3 如土政府拒絕調停，則二簽約國根據此約精神，或單獨行動，或共同行動。

但方惠靈吞正與俄庭磋商之際，而俄皇暗令駐君士但丁堡使臣明西基 (Minskoy) 於一八二六年三月十七日，送哀的美敦書於土廷，要求土皇立刻全撤希臘及巴爾幹他州之軍隊，並釋放塞爾比亞之代表；且立刻派全權大使至戰綫上議和。其單獨行動之氣概，已令英人失望。土皇則延不答復；且一面立即改組軍隊，以備戰爭。舊式軍隊，恐不免淘汰，乃於六月十五日起而革命；土皇馬穆德二世 (Mahmud II) 雖借親信軍隊削平叛徒；然兵力因之大減，決無抗俄之能力。遂於一八二六年十月七日與俄簽訂亞克曼 (Akkerman) 條約，允許塞爾比亞獨

立；對於俄之撤兵等要求，盡行承認。此外並承許羅馬尼亞地方自治權，及俄在他大尼里峽 (Dardanelles) 有航行之權；且永停止黑海西岸之色加索要塞 (Certain Circassian Fortresses) 建築。是時英外交部長坎寧業已將英俄協約宣佈列強之前，求其贊助。與相梅特涅堅持神聖同盟之正統主義，嚴詞拒絕。普亦與奧採同一態度。惟法王因有護教之念，故亦願與英俄合作。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英法俄三國結倫敦協約 (Treaty of London)。其大要如下：

1. 令土廷允許希臘獨立，但希臘必須承認土皇之宗主權。
2. 要求土希立刻停戰。
3. 秘密附帶之條件；其中規定，如土政府不同意，三締約國一面與希臘通商，一面以實力制止土人行動。

條約既訂，三國乃向土政府要求停戰；土人現時因雅典米索隆各城均在掌握，其愛琴海上霸權，亦握于土埃海軍之手。又加以英首相坎寧于八月八日逝世。故土政府拒而不納。且埃及將軍衣伯拉欣屠滅希臘人之言，又逐漸實現，因之三強又要求停戰益急；土廷置之不理。于是英法俄聯合艦隊，乃向土埃之海軍進攻。一八二七年十月二十日，兩軍大戰于摩利亞 (Mores) 西岸之拉俄寧諾灣 (Battle of Navarino)。俄艦隊亦加入作戰(註二)。英提督考德寧吞(

Codrington, the Senior Admiral of the Allied Fleet) 爲總指揮官，法提督李革尼 (Admiral de Bivry) 副之。清晨接戰，竟日互擊。比晚，則土埃艦隊，幾全殲焉。衣伯拉欣大敗。然土軍與埃及之陸軍，猶繼續作戰。唯是土皇所有獨剩之海軍，既已覆亡，則陸軍失其呼應。而土皇仍倔強不屈，俄皇乃向土宣戰。于是法陸軍向摩利亞進擊；俄陸軍分二大隊而進，一大隊由東經耳哲拉搦 (Erzerum) 向徒利比振 (Trebizond) 附近出攻；另一路爲奇兵，係由北越巴爾幹山脊南下；土埃聯軍，三面受敵。衣伯拉欣之軍，爲法兵擊敗；由是摩利亞全境入于法軍之手。俄正面軍連戰皆捷，惟土軍恃城頑抗，進展頗遲。然轉戰年餘，下城無算，卒之耶路撒冷名城，亦落于俄人之手。因之土屬小亞細亞各城，岌岌不可終日。加以一八二九年八月十四日，俄將狄比徐 (Djibisaki) 率精兵一萬三千人，已越巴爾幹山而至亞讀里恩奴不 (Anaple)。土軍未及備，咸以爲飛將軍自天而下，遂紛紛四潰。俄軍如入無人之境，故不折一矢，而安然繫其要塞而有之。但此塞既下，則土京之門戶已失，君府之陷，不過遲早間耳。土皇馬穆德二世不得已，乃向聯軍乞和，一八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土耳其與列強簽亞讀里恩奴不條約 (Treaty of Adrianople)。其重要條件如下：

1. 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

2. 土耳其放棄一八一七年，在塞爾比亞 (Serbia) 之宗主權，並承認塞國在英法俄保護之下，完全獨立。

3. 土耳其承認摩耳達維 (Moldavia) 與瓦拉奇 (Wallachia) 兩州，完全自治；但其內容實。係獨立

4. 土耳其放棄喬治亞 (Georgia) 之宗主權，使該地完全屬俄，并割讓黑海東邊之亞拉伯 (Anapi or Anapa) 與泡體 (Poti) 一地于俄。

5. 俄商人在土境內享有自外法權；及在他大尼里峽 (Dardanelles) 與波司包拉峽 (Bosphorus) 有自由航行權；并在土境內，有通商貿易權。

由此條約觀之，則土耳其之土地，喪失大半；其主權亦被削奪無遺。治外之法權既失，君府之門戶洞開，是已由獨立國降而為半獨立國矣。此後欲求恢復已往之勢力，蓋無異痴人之說夢而已。至於俄國，則護利極多；不特伸張勢力于巴爾幹半島，得商業上利益于土耳其各地；而且既得亞拉伯與泡體一地，則波斯被其威脅；而由幼發拉底流域 (The Euphrates Valley) 入印度之路，已無形中入于俄國掌中矣。此英王喬治四世 (George IV) 與人民之以聞而反對，而內閣總理惠靈吞公之所以速謀補救者也。

註(一)參觀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 p190-191)

註(二)與註(一)之書同，見一九五頁；此外參觀 (Fraser: World History p41)

註(三)見註(一)之書一九六頁。

註(四)見註(一)之書二〇二頁；至二〇三頁；此外又見(Hayes Modern Europe Vol II p49-50)

第六節 希臘之獨立

希臘既于一八二一年正月一日，宣布獨立，組織政府；又于一八二七年，乘英法俄艦隊掃滅土埃海軍之後，公舉前俄外交部長希人加剖的士徒里(Capod'Istria 1776-1831)爲大總統。號令統一，人心敵愾。故法俄陸軍敗土之際，希臘軍隊，亦屢獲大勝。卒之一八二九年九月十日，俄將軍狄比寫與土所結之亞讀里恩奴不(Adrianople)條約，內中規定土人承認希臘獨立。惟是俄國所得之權利過多，危及英國印度；土耳其損失太重，巴爾幹及黑海實權，又無形中落于俄人之手。均勢之局將破，英人之疑懼叢生。于是英相惠靈吞公，欲助土耳其而抑制希臘。又以爲與其使希臘名爲土皇之附庸國，年納歲貢于土，而陰受俄國之保護，使俄得伸張勢力于巴爾幹。毋寧土國放棄希臘土地，而允許完全獨立，俾俄國無從干涉之爲得乎？英之政策既定，首相惠靈吞乃令外交部長亞伯丁(Aberdeen)伯召列強開會于倫敦，俄皇尼考拉士

一世迫于大勢，亦不能不加入會議。一八三〇年二月三日，英法俄三強簽倫敦協約 (Protocol of London)。其大要如下：

1. 今希臘爲完全獨立國。並令土耳其放棄其宗主權，與徵收貢稅之權。^(四)
2. 希臘之疆域，完全縮小，僅包有希臘半島之中南部，及希臘羣島而已。此外如克利地島 (Crete)，小亞細亞沿岸各島，愛奧尼各島 (Ionian Islands)，甚至希臘半島上之舍沙來 (Thessaly)，與衣派拉士 (Bpirus) 等地，仍爲土耳其領土。
3. 爲避免內爭起見，定希臘爲王國，以考伯革公李俄泡得 (Leopold, the Duke of Coburg) 爲希臘王。

此約既成，希臘人聞之，大憤。加剖的士徒里仍以希臘大總統自命，拒不承認。李俄泡得亦以希臘之債台高築，壤地褊小，又加以肥美之區域，爲土所得，亦拒不接收。元勳如英詩人拜倫，衣卜西蘭體，均已逝世。加以希臘國內，又意見橫生，紛擾不已；列強勢不能不加干涉。且英之守舊黨內閣，又于一八三〇年十一月辭職，英王佐治四世 (George IV)，亦是年逝世；法王查理第十 (Charles X) 又于同年被逐，路易腓立 (Louis P. Philippe) 繼之。

威廉第四 (William IV) 亦繼爲英王，帕麥司吞 (Palmerston) 男又繼爲英外交部長，英法

國之政局既變；于是希臘問題，又連帶而起矣。蓋帕麥司吞與法王路易腓立對於土耳其，異常冷淡。而對於希臘，較表好感。故對於希臘北部疆域之問題，咸以為有再行規畫之必要。一八三一年，英法俄三國會于倫敦，協議希臘北部疆界。九月二十六日，三國簽訂協約。約中規定希臘北邊疆界，擴充由西邊亞他起至東邊瓦羅灣（Arta-Volo）止；第一，則公決巴威利亞王路易（King Louis of Bavaria）之次子奧都（Prince Otto）為希臘王。因巴王路易，始終贊助希臘獨立，厥功甚偉。此時奧都年僅十七，其父要求英法俄三國承認二條。第一即與奧都完全為希臘王（King），不能為希臘親王（“Sovereign prince”）；第二三強必須借款于希臘，以整理財政。英法俄三國均同意。遂于一八三二年五月十七日，在倫敦與巴威利亞訂約，而希臘獨立因以實現矣。且加剖的士徒里（Capodistrias）已于一八三一年十月被馬威諾（Mavromichalis）兄弟所刺，國內無主。于是奧都乃于一八三三年正月二十八日，率巴威利亞軍隊，與隨從官吏，在希臘海港羅卜利（Nauplia）登陸；恢復秩序，整理財政。一八四三年，革命黨迫王公佈憲法，新開國會，實行憲政。然政以賄成，無一可人意者。以上所述，係希臘獨立經過之概略也。

（結論）要而言之，使土耳其對於屬國，政尚寬大，一視同仁，既無專制苛徵之弊，復無

宗教種族之分；內而改良軍政，實行立憲，外而聯結英奧法普，共同抗俄則。塞爾比亞，們的內哥，將不敢發難于先；希臘古邦，亦無從揭竿于後。如是，則土耳其之黑海沿岸各地，吾恐俄人食之，不能下咽也。異日布加利亞（Bulgaria）羅馬尼亞（Rumania）等之革命，更無自而作矣。甚至雖謂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禍，可以不起，近東問題之名詞，亦無由而生，亦無不可也。故巴爾幹之問題，與希臘之獨立，其關係極大，誠不可忽乎哉。總之，神聖同盟之主義，創之于俄，而敗之于俄。梅特涅之正統主義，因法英之贊助而成功，亦因英法之反抗而失敗。由是言之，則希臘之獨立，不僅爲梅特涅勢力衰敗之朕兆，而實爲自由主義戰敗守舊主義之表徵也。作史者，不可不特別加之意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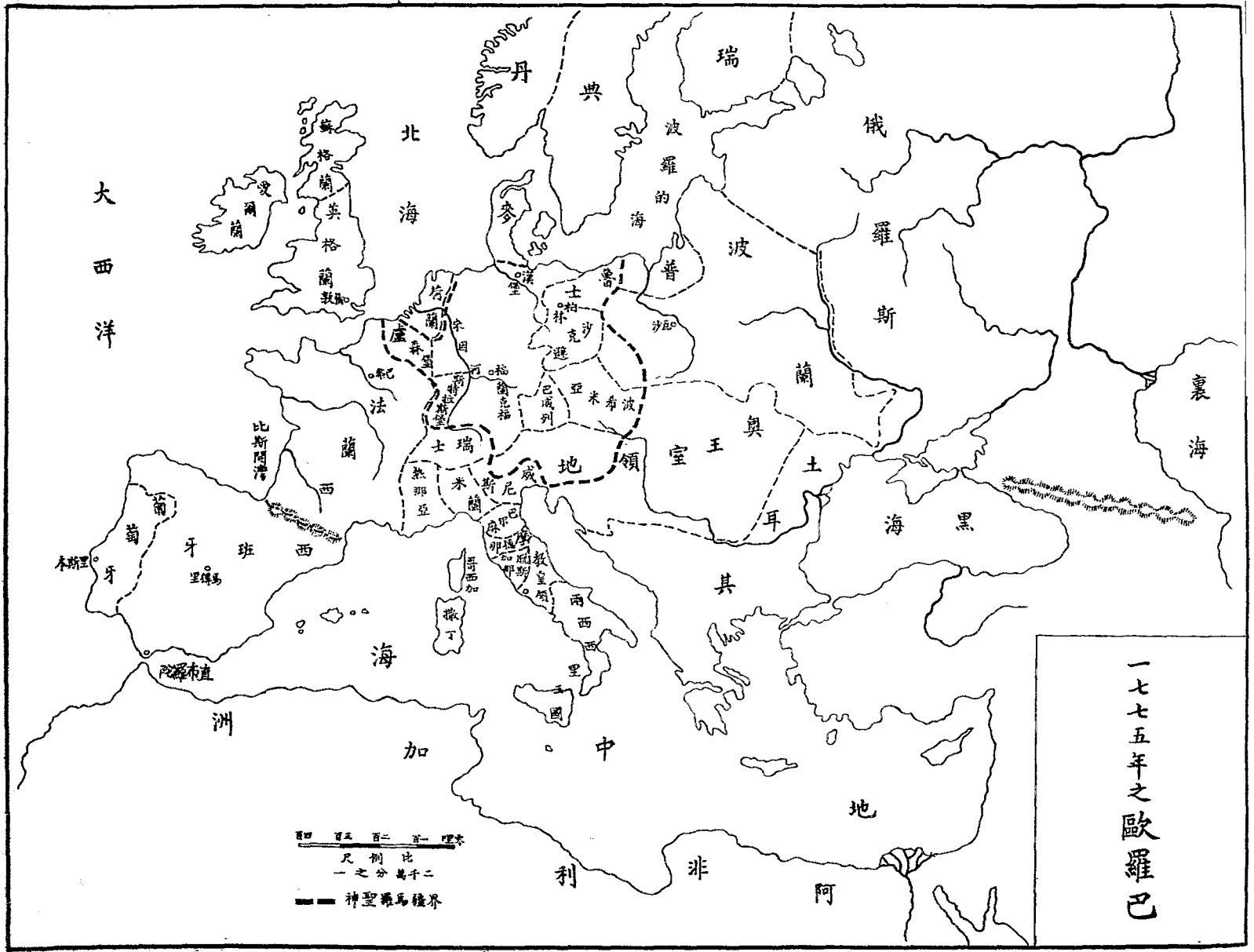
註(一)參觀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 p 202.

註(二)參觀同(一) p203.

註(三)與註(一)同又見 *Flick: Modern World History* p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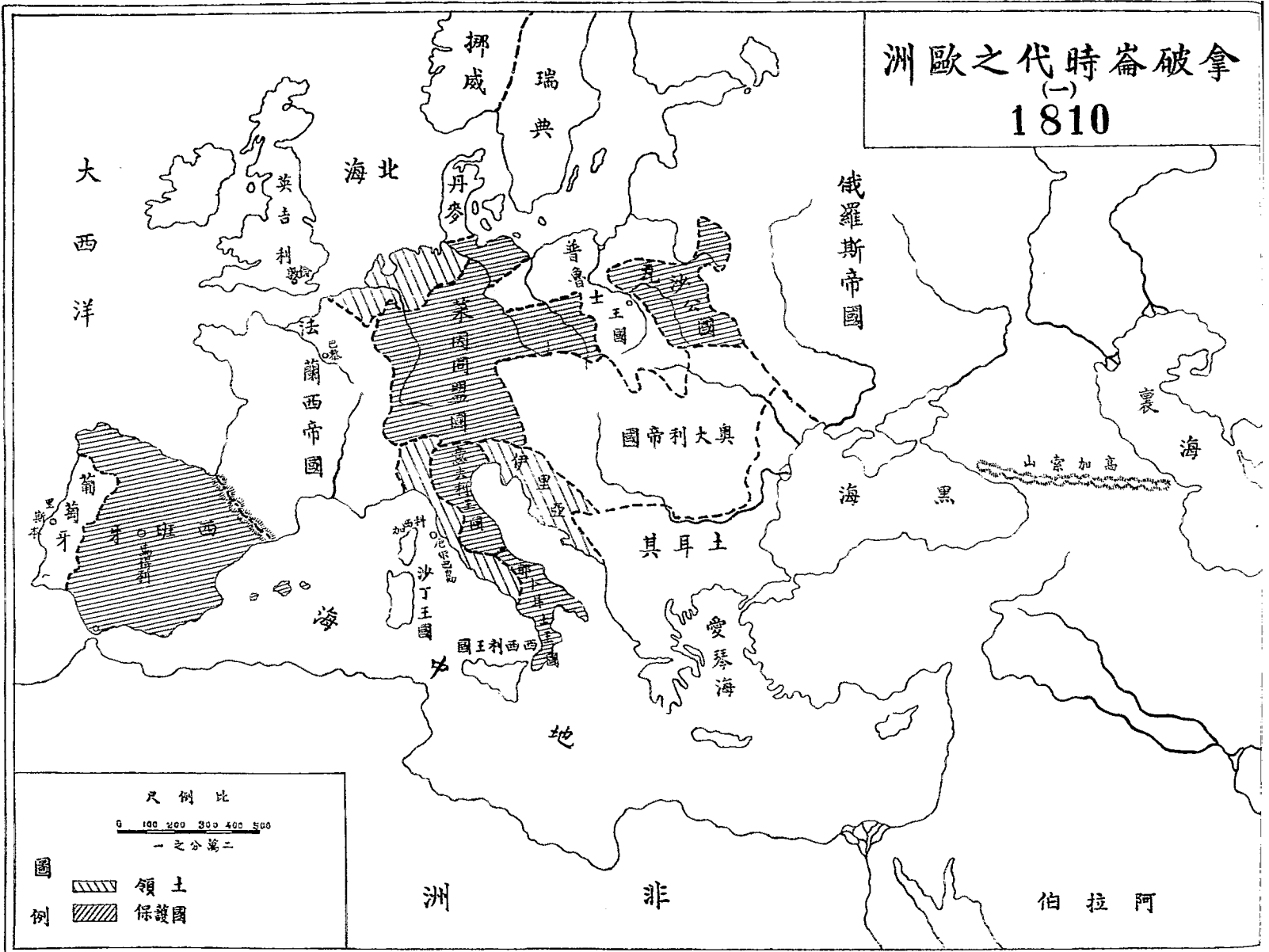
註(四)見 *Fueter: World History* p41.

註(五)與註(一)同 p203-204.



拿破崙時代之歐洲

(一)
1810



大西洋

英吉利

北海

挪威

瑞典

丹麥

普魯士

普魯士王國

法蘭西帝國

萊茵同盟國

奧地利帝國

俄羅斯帝國

裏海

高加索山

黑海

葡萄牙

海峽

西西里王國

西西里王國

土耳其

愛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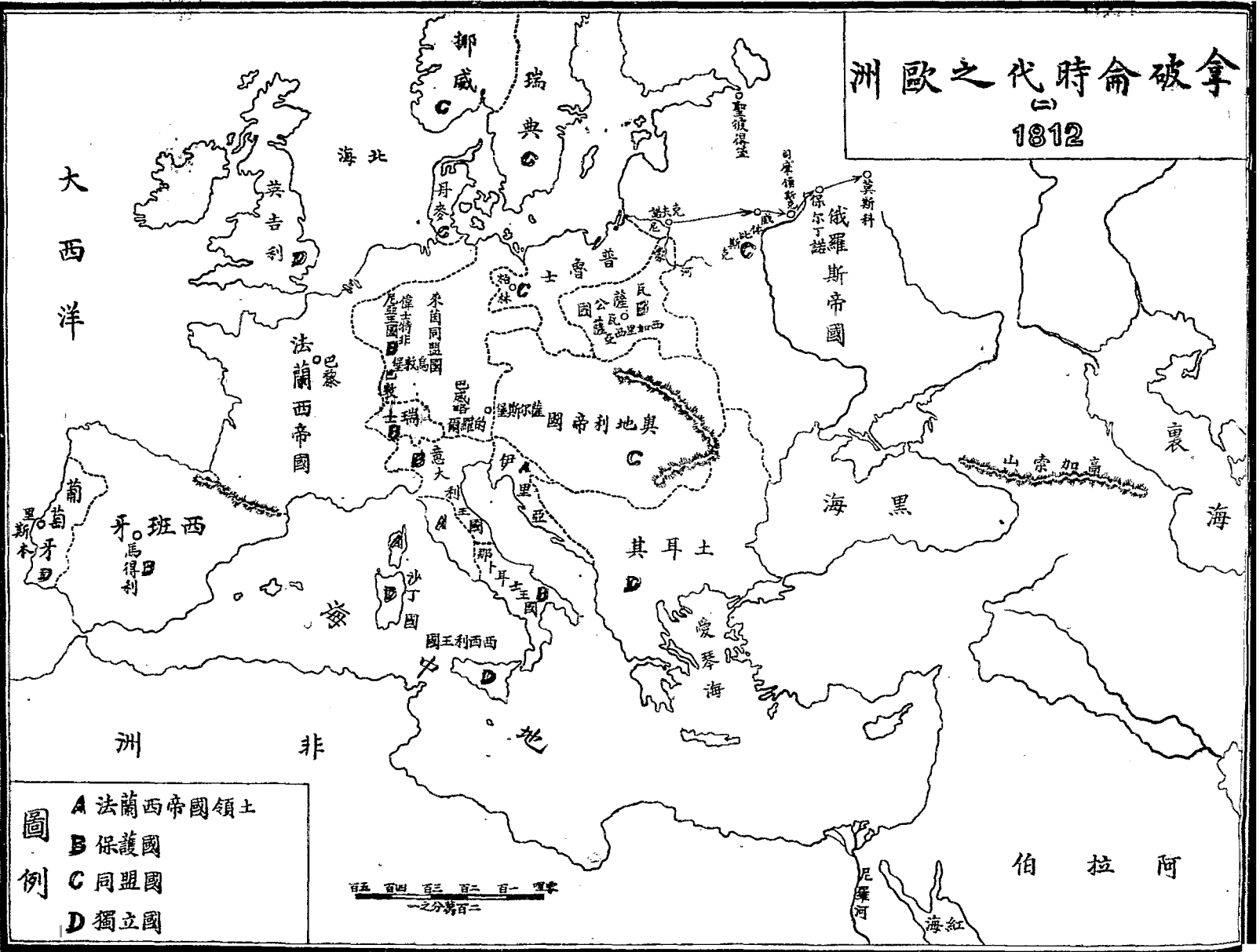
地中海

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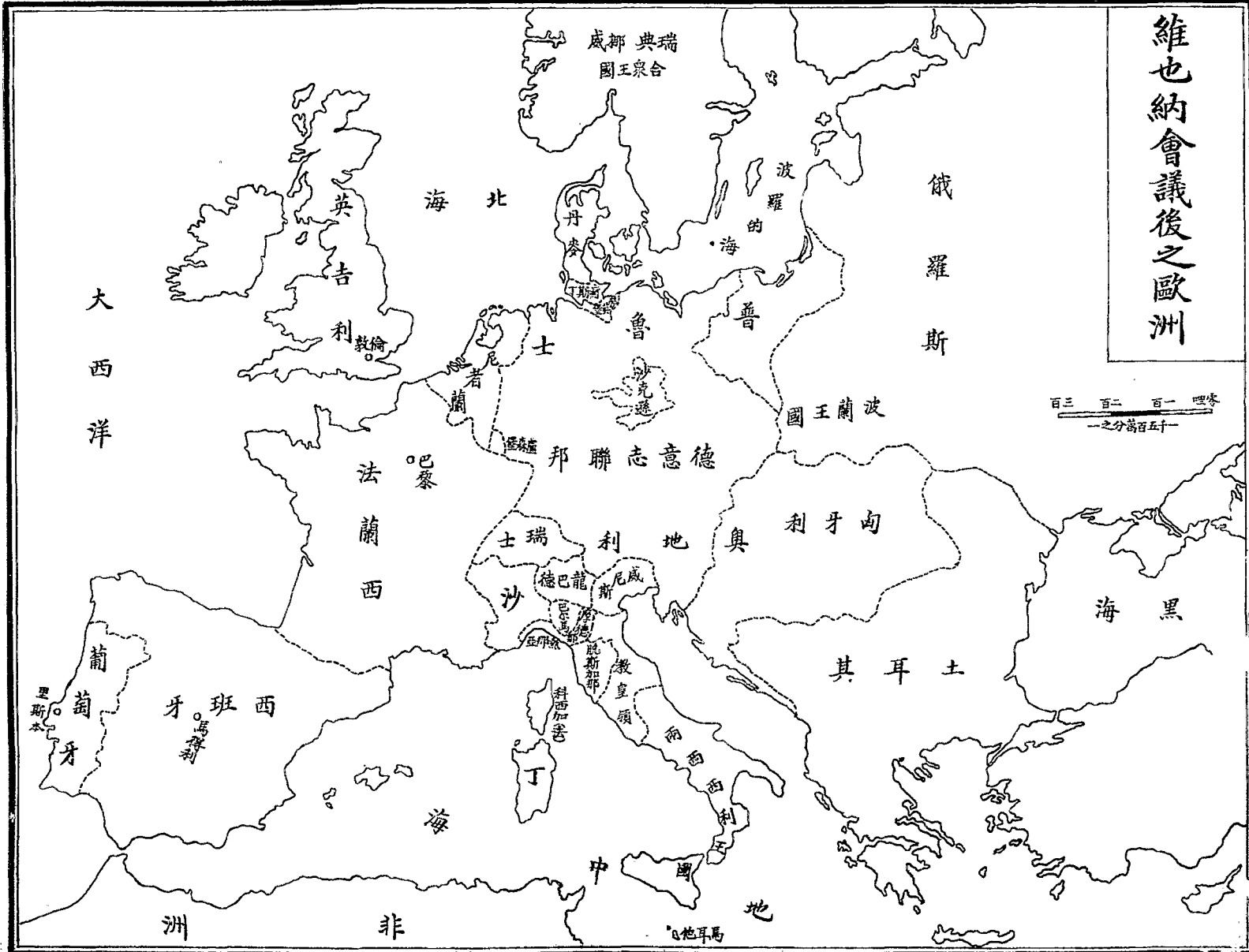
阿拉伯

拿破侖時代之歐洲

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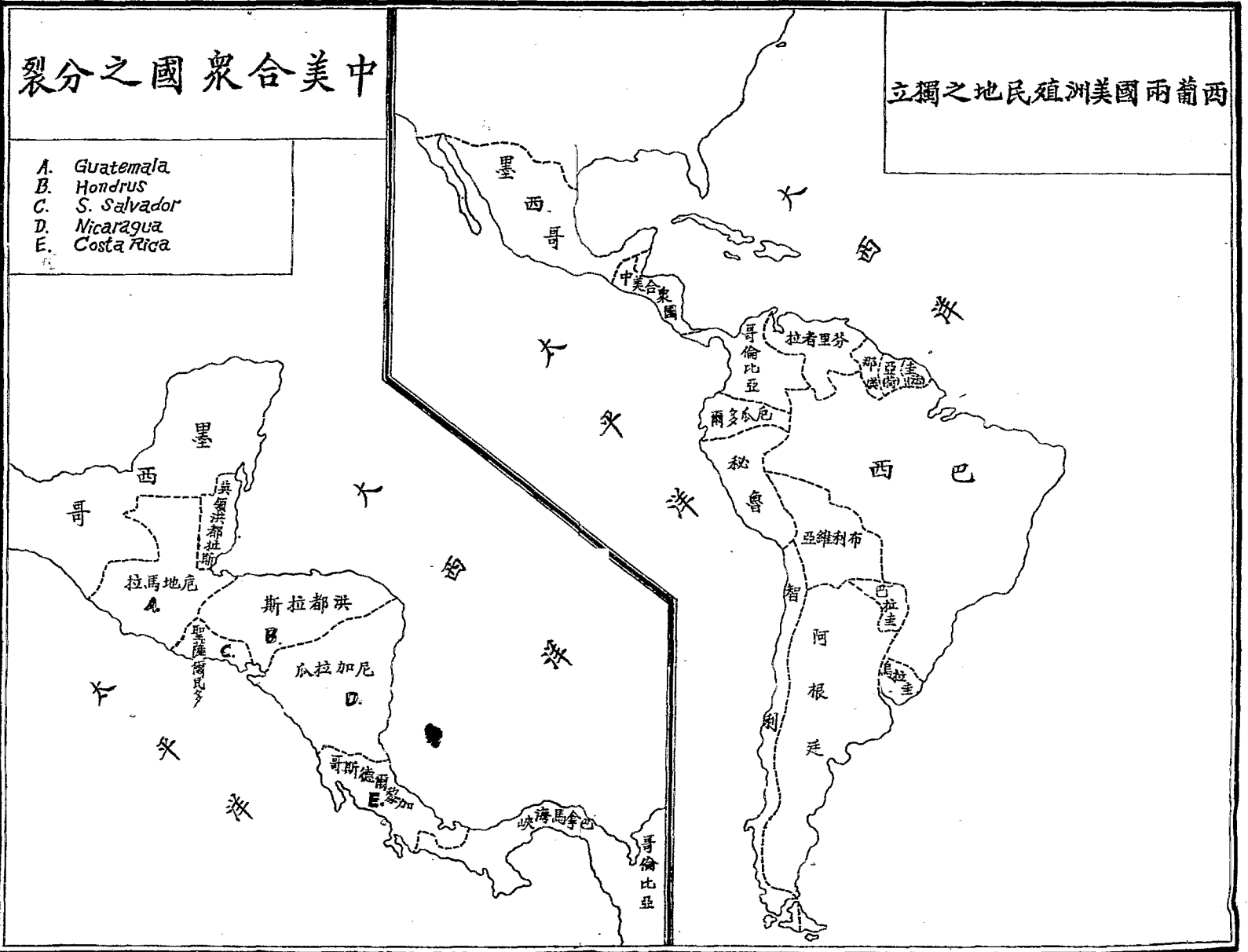
維也納會議後之歐洲



裂分之國眾合美中

立獨之地民殖洲美國兩葡西

- A. Guatemala
- B. Honduras
- C. S. Salvador
- D. Nicaragua
- E. Costa Rica



版權所有

★西洋近世史全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圓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張 仲 琳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經售者 北平西河沿西頭後河沿廿號
著者 書店

電話南局三八三八

分售處 各省大書店

